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19

Book Series: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

李隆獻 著

默齋陳瑞庚題耑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VI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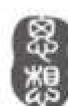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作者簡介

李隆獻

臺灣彰化人，1953年生。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碩士、博士，指導教授為張以仁先生。曾任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副教授，現任該系教授兼系主任。研究專長為經學、史學、敘事學、禮俗、文化、現代小說。著有《晉文公復國定霸考》、《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經學通論》（合著）、《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合著）等，及學術論文數十篇。近二十年來研究主題聚焦於兩方面：一為「復仇觀」，撰有論文十六篇，結集為《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編》、《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二書；一為「先秦兩漢歷史敘事」，撰有論文十餘篇，本書收錄其中十篇。

臺大出版中心



中國思想史研究叢書 19
Book Series: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

李隆獻 著



默齋陳瑞庚題耑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獻給　恩師王叔岷先生（1914～2008）
　　　業師張以仁先生（1930～2009）

臺大出版中心

目次

導言（代序） 001

一、「敘事」界說述略 001
二、先秦敘事傳統的形成、要素、特質及其影響述略 007
三、西方敘事理論、史學理論、後設理論述略：
「歷史」與「敘事」、「真實」與「虛構」的辯證 020
四、近賢出土文獻、「敘事」、《左傳》敘事研究述略 030
五、本書之材料、研究方法與內容述略 034
六、說明與誌謝 042

壹、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 045

一、引言 045
二、《左傳》、《國語》的孔子形象 053
三、出土文獻與先秦諸子的孔子形象及其表現形式 072
四、《史記》的「孔子敘事」 093
五、結語 107

貳、從敘事學角度論《春秋》三《傳》中魯隱公的特殊形象 111

一、引言 111
二、《公羊傳》「魯隱公敘事」的省察 121
三、《穀梁傳》「魯隱公敘事」的省察 133
四、《左傳》「魯隱公敘事」的省察 144
五、結語 158

臺大出版中心

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
——以趙盾、崔杼為例 161

一、引言 161
二、「弒君情節」述略與異同比較 163
三、「弒君人物」與相關人物之形象 170
四、《左傳》對「弒君」的態度與評論 181
五、中國史官精神：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 190

肆、《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
——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 193

一、前言 193
二、《左傳》與《繫年》「邲之戰」敘事比較 198
三、《左傳》與《繫年》「鄢陵之戰」敘事比較 213
四、傳世與出土文獻「戰爭敘事」的詮釋 228
五、結語 239

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
——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243

一、引言 243
二、情節述略與異同比較 247
三、人物與人物形象比較 263
四、敘事觀點與主題／意義比較——兼論文獻的性質 279
五、結語 293

臺大出版中心

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 297

一、引言 297
二、《左傳》、《國語》「敘事」與「體式」之異同 303
三、人物形象與敘事意圖之異同 314
四、先秦敘史文獻「體式」綜論——兼論《清華簡·繫年》之性質 324
五、結語 341

柒、論《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 345

一、「隱」、「隱語」、「廋辭」意涵探論 345
二、《文心》所舉《左傳》「諧隱」事例的省察 348
三、《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析論 356
四、餘論：疑例辨析 375
五、結語 383

捌、由《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 385

一、《左傳》「神怪敘事」前賢評論述略 385
二、《左傳》「神怪敘事」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393
三、由「神怪敘事」論《左傳》的人文精神 410
四、結語 423

臺大出版中心

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425

一、引言 425
二、論「仲尼曰」非後人增益
——「仲尼曰」與《左傳》敘事的結合 434
三、論「仲尼曰」非《左氏》撰造
——「仲尼曰」與《左傳》內容、立場的差異 445
四、「仲尼曰敘事」的敘事策略及其效用 463
五、「仲尼曰敘事」的經學意涵 476
六、「仲尼曰敘事」的史學意涵 481
七、結語 493
附錄：《左傳》中的「仲尼曰」與孔子事蹟 496

拾、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
——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 505

一、釋題 505
二、《左傳》敘事技巧舉隅 508
三、「敘事」與「詮釋」：敘事文本的要素與《左傳》的敘事詮釋 535
四、結語 542

引用書目 545

索引 569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導言（代序）

一、「敘事」界說述略

「敘事」一詞，已成學界習語，但其意旨似尚待索解、釐清，以期更明確、翔實了解中西敘事意涵之異同與敘事之諸面向。

相對於「敘事」作為世界各類文學、史學所共具的重要面向，我國學界對「敘事傳統」的研究堪稱弱勢。自陳世驤先生於一九五〇年代末標舉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1] 此後「抒情傳統」遂成為中國文學的正統；[2] 相對而言，「敘事傳統」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乃至於遭到漠視。

「敘事」一詞，細加區分可有兩層不同而又相關的意涵：一為西方文學「Narrative」的對譯，亦即當今多數「敘事學」、「敘

---

[1] 陳先生主要主張見〈中國的抒情傳統〉、〈原興：兼論中國文學特質〉二文，收入《陳世驤文存》（臺北：志文出版社，1972年）；2014年陳國球、王德威合編《抒情之現代性》（北京：三聯書店，2014年），重譯陳先生上述二文，併收入該書，可見其創發地位。

[2] 繼陳世驤先生於美國標舉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以降，踵承者頗多且名家輩出，如高友工、蔡英俊、呂正惠、柯慶明、張淑香、龔鵬程、陳國球、王德威、鄭毓瑜、蕭馳、孫康宜、宇文所安（Stephen Owen）等。且其研治時至今日猶方興未艾，其詳可參柯慶明、蕭馳編：《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一個現代學術思潮的論文選集》（上、下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顏崑陽則由另一角度對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提出反思，說見〈從反思中國文學「抒情傳統」之建構以論「詩美典」的多面向變遷與叢聚狀結構〉，收入氏著：《反思批判與轉向：中國古典文學研究之路》（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頁109-164。

臺大出版中心

事理論」指涉的意涵。一則為中國傳統學術——尤以經、史學為主——的固有術語。早期「敘」、「序」通用，《周禮》所謂「序事」、「序其事」，[3]本指禮儀安排的順序；「敘事」、「敘其事」等詞彙，經學家常用以闡釋《左傳》的撰述特色。《禮記．經解》有謂「屬辭比事，《春秋》教也」，[4]「屬辭比事」之義蓋近似「敘事」，唯歷來說解不一，未成定論。[5]范曄（398-445）《後漢書．班彪．班固列傳論》蓋最早使用類似後世「敘事」一詞之史書：

> 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亹亹而不猒，信哉其能成名也。[6]

范曄所稱之「序事」已近乎今日「敘事」之意涵，所謂「贍而不穢，

---

[3] 如《周禮．小宗伯》：「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年〕，卷十九，頁5上）、〈職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周禮注疏》，卷二十二，頁5下）、〈樂師〉：「序其樂事」（同前，卷二十三，頁4上）等。

[4]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年〕，卷五十，頁1）

[5] 當世採「屬辭比事」之法研治《左傳》者，以張高評先生最為老師。張先生之相關著作甚夥，茲不縷舉，可參其近作：《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

[6]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四十下，頁1386。文中之「穢」指蕪穢，失剪裁，此乃敘事文學之大忌，而范曄已清楚認知。

臺大出版中心

詳而有體」，已觸及史書之情節布局與材料剪裁；「不激詭，不抑抗」，則涉及敘事觀點與敘事立場，凡此皆為「敘事學」之重要觀念。唐劉知幾（661-721）《史通．敘事》則為最早以「敘事」為題之專篇論述，篇中有云：

>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為先。……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為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意指深奧，誥訓成義，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焉。……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經史之目，於此分焉。……
>
> 蓋敘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迹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
>
> 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為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往，以文敘事，可得言焉。……[7]

劉知幾清楚指出「敘事文」之要素為「屬詞比事」，並已區分經、史；其分「敘事文」為四體，既包含「記事」，亦兼括「記言」，其第四之「假讚論而自見者」，蓋即敘事理論之「介入敘事者」；[8]而其指出「史之為務，必藉於文」，亦已近似當代後現代理論、後設史學對語言的認知，強調語言在敘事文本中的特殊功效，「歷史

[7]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 165、168、180。

[8] 其詳可參〔荷〕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第二版）（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第一章「三、非敘述的評論」（頁 35-39），及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四〉。

臺大出版中心

敘事」不能等同於「歷史」。[9] 其高見卓識，令人嘆服。

至於西方所稱之「敘事」（Narrative），若不論其理論意義，意即「講故事」。全世界各文化都有講故事的傳統，或採用口語，或訴諸文字，既可以是神話、傳說、史詩、民間故事，也可以是歷史、小說、戲劇，甚至是敘事詩，形式不一而足。法國哲學家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便認為講故事是人類文化的重要功能之一；法國結構／後結構主義大師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1915-1980）也說：

> 有了人類歷史本身，就有了敘事，任何地方都不存在沒有敘事的民族，從來不曾存在過。一切階級、一切人類集團，皆有自己的敘事作品，而且這些敘事作品常常為具有不同的、以至對立的文化教養的人共同欣賞。所以，敘事作品不管是質量好的或不好的文學，總是超越國家、歷史、文化存在著，如同生活一樣。[10]

誠如巴特所言，「敘事」堪稱世界各民族的基本文化傳統，具有極其悠久的歷史傳統，中華民族自不例外。

浦安迪（Andrew Plaks，1945-）、[11] 王靖宇 [12] 乃較早應用西方「敘

[9] 說詳下文〈三〉與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四〉。

[10] 〈敘事作品結構分析導論〉，收入〔法〕羅蘭·巴特著，董學文、王葵譯：《符號學美學》（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2年），頁108；亦見李幼蒸譯：〈敘事結構分析導論〉，《羅蘭·巴爾特文集·符號學歷險》（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03。《符號學美學》將récit譯為「敘事」，《符號學歷險》譯為「故事」，《符號學美學》較接近本文用詞，故採其譯文。

[11] 〔美〕浦安迪講演：《中國敘事學》（*Chinese Narrative*）（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12] 王靖宇：《左傳與傳統小說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中國文

臺大出版中心

事理論」分析、詮釋中國經典的學者。二氏對「敘事」的理解，基本上等同西方的「Narrative」，唯其對中國傳統文本之分析、詮釋，雖已歷時數十年，依然值得重視與借鏡，且影響當代學界甚鉅。張高評即呼應浦安迪、王靖宇的觀點，指出：

> 何謂敘事？即是講故事。敘事作品，即是故事和故事講述者所構成之文學。敘事作為中國文體之一，大抵包含情節、人物、觀點和意義四個要素。……
>
> 《左傳》文章存在若干不符敘事本色之變體。……此種變體敘事，多隱寓微言大義。[13]

張高評既認同王靖宇提出的敘事四大基本要素，也認同《左傳》屬「歷史敘事」，但也指出《左傳》屬「變體敘事」。

張素卿則由中國傳統學術脈絡理解「敘事」，追本溯源地爬梳劉知幾、啖助（724-770）、劉熙載（1813-1881）諸家對「敘事」一詞的使用與說解，進而指出中國之歷史敘事頗不同於西方的虛構敘事：

> 首先，「敘事」是中國學術傳統中的固有術語，欲尋繹其涵義，首當回歸傳統。古人所謂「敘事」，如啖助、劉知幾、……劉熙載……往往標舉《左傳》作為典型範式。……
>
> 其次，中國傳統之所謂「敘事」，是指文體，而非史體。……古代學者論及「敘事」，通常與歷史撰述有比較密切的

哲專刊》之15，1999年），增訂後易名為《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13]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第二章〈春秋書法與詩化修辭——以《左傳》之敘事藝術為例〉，頁45。

臺大出版中心

關係，反而不是指稱「虛構的敘事」或「小說」，這與部分當代學者援引西方文學理論而說的「敘事」應當有所區別。……這種因述事詳備而具有歷史價值的「敘事」，可以別稱為「歷史的敘事」（historical narrative）。「歷史的敘事」，其歷史性是就載述內容之翔實有據而說的；專就「敘事」而言，指的是撰述文體。

第三，相對於「虛構的敘事」與「歷史的敘事」，《左傳》「敘事」可別稱為「解釋的敘事」。[14]

張素卿在視「敘事」為一種與《左傳》關係密切之「傳統文體」的基礎上，認為古代所謂「敘事」，乃敘述事蹟之終始本末以表現其發展脈絡的一種文體，這種文體可以自由發揮想像造事傳奇，也可以依據實錄撰述歷史人物之行事，在一般「虛構」、「寫實」的分判外，特別凸顯中國「敘事」的特殊之處。

楊義則通過考察中國傳統文獻的相關詞彙用法，如「序事」與「緒」等，指出「敘事」一詞的意涵與演變：

空間的分割轉換為時間的分割和順序安排。……不僅字面上有講述的意思，而且暗示了時間、空間的順序以及故事線索的頭緒。

中國人並非先有敘事文類，才去寫敘事文字的，事情恰好相反，是敘事之作經過漫長的發展而出現豐富的文體和浩瀚的

[14]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頁 29-30；並可參考該書之〈第二章、敘事：解釋《春秋》的基礎〉。

臺大出版中心

典籍之後，人們才以敘事作為文類貫穿之、整理之。[15]

楊義認為「敘事」乃是「一種文類術語」，並強調中國敘事之特色蓋以「歷史敘事」作為經典範式，「敘事文類」乃後起之事。

綜上所述，諸家對「敘事」一詞之認定或寬或嚴，有偏向中國傳統說解者，亦有接受西方概念者；唯各家共同承認的是：中國的史傳文——尤以《左傳》、《史記》、《漢書》為代表——與「敘事」的關係特別密切，堪稱「經史敘事」或「歷史敘事」，與西方敘事理論多以小說為研究對象頗為不同，而自有其源遠流長、傳承不絕的發展脈絡。換言之，若視「敘事」為普遍性概念，則其要素包含情節、人物、觀點、意義，時間與空間，乃至議論與評判等，可說中、西皆然，諸要素亦皆可作為分析、討論文本的方法與切入點。

二、先秦敘事傳統的形成、要素、特質及其影響述略

中國的敘事傳統起源甚早，來源多方，散見於甲骨卜辭、青銅彝器、卦爻歌辭、神話傳說、史傳散文、諸子散文，乃至宗教祭祀等，且早在先秦／戰國時期其形式已臻成熟、完備。其形成過程則為各種「敘事」形態與「含事」材料[16]的融匯互涉，且與「記言」傳統相輔相成。[17]茲略述其形成過程、基本要素、特質與影響。

首先，先秦敘事文作者的敘事能力已臻成熟，對敘事諸要素的體認也由朦朧走向清晰。

敘事文本的基本要素為情節、人物、觀點、主題，以及時間、

[15] 楊義：《中國敘事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頁11、13。

[16] 《尚書》、《春秋》某種程度上可說是「含事」材料。

[17] 部分《尚書》、《論語》與部分《國語》及青銅銘文可歸類為「記言」傳統。

臺大出版中心

空間，乃至議論等。甲骨文的卜問記錄雖與一般意義的敘事尚有相當程度的距離，但問事者已能採用獨特的形式包含部分要素，有些卜辭且已有詳細記述的傾向。[18] 卜辭開啟由問答導入正文的敘事形式，敘事被賦予高度的嚴肅性與神聖性。青銅銘文則擴大了敘事的規模，事件始末（情節）在銘文中獲得相當篇幅，人物面目也逐漸明晰。值得注意的是，銘文的「記言」藝術有了突破性的發展，「王曰」、「王若曰」的內容成為銘文的主要篇幅。[19] 雄辯、生動與個性化的人物語言，構成銘文「記言」重於「記事」的特色。青銅銘文奠定「人神共鑒」的銘事傳統，在大型載體上銘勒文字不僅意味著記錄事件，且具有將所記內容昭告天地神祇的宗教儀式意義，與甲骨卜辭都具有高度的嚴肅性與神聖性。

繼甲骨、金文之後，《尚書》、《詩經》、《左傳》、《國語》等書，既開始出現連貫的事件與完整的敘事，也逐漸出現個性鮮明的人物形象。《尚書．金縢》除記載周公為武王求壽與周公避居之事外，對成王的三項舉動——「啟金縢以查驗禱詞」、「執書以泣」、「郊迎周公」——與故事結局——「偃禾盡起」、「歲則大熟」

[18] 如《甲骨文合集》6057號卜辭：「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除記述卜問之事外，亦記載土方、𢀛方來伐事。

[19] 〈毛公鼎〉即是典型的西周冊命銘文，主要由一段「王若曰」、四段「王曰」之辭構成，詳載周宣王即位初期，企圖振興朝政，遂冊命毛公處理國家大小事務，最後頒贈豐厚的車、兵、命服、馬匹等禮品，毛公因鑄鼎傳示子孫永寶之事。詳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二）》，《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34下-139上。

臺大出版中心

——的敘述，[20]具體顯示古人已知記事須首尾兼具／兼顧的原則。[21]《詩．衛風．氓》對事件始末的記述細緻而周詳，人物情感的刻劃也相當細膩。[22]《國語》雖偏重「記言」，〈晉語〉、〈吳語〉、〈越語〉仍皆有鮮明的敘事特質。史傳敘事的代表作《左傳》，更充分展現古人已能嫻熟記述線索紛繁、時空跨度宏大的歷史事件，如重耳興霸故事時間長達三十年，《左傳》將其分為三個階段集中敘述，[23]巧妙解決了「編年記事」與「事繫於人」的矛盾困境。

其次，先秦敘事文作者已有高度的自覺意識，注重藝術形式，

---

[20]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年），卷十三，頁6上-13上；並參屈萬里先生：《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頁127-133。

[21] 前賢或疑〈金縢〉之著作時代，屈萬里先生謂：「疑本篇之著成，蓋當戰國時也。」（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27）清華簡之〈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可證屈先生之說確然無疑。

[22] 《詩．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三歲為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年〕，卷三之三，頁1下-6下）

[23] 自魯僖公四年（656B.C.）重耳奔狄始，至僖公三十三年（627B.C.）晉文公卒止。流亡、復國與圖霸、納王諸事，集中敘述於僖公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定霸（城濮之戰）集中於二十七至二十八年：霸業餘緒（殽之戰）集中於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臺大出版中心

虛構成分增加，開啟史學敘事與文學敘事／虛構敘事，雖分道揚鑣卻又各擅勝場，史學敘事亦蘊涵文學技巧的特殊境況。

人類初始階段的敘事應只是對事件的摹仿與記錄，隨著記事載體的豐富與敘事能力的提高，敘事者的自覺意識逐漸萌芽。與神明通話的卜問為問事者帶來莊嚴的自豪感。中國的史官精神，除史官自身良知的要求外，又須對神明負責，自對所記之事不敢因循苟且。銘文的「銘者自名」性質，導致敘事者「稱美而不稱惡」的特質，因此青銅銘事自然走向帶有誇飾成分的炫耀性敘事，「隱惡揚善」在宗法制背景下自然進入家族的記事傳統。

《詩．大雅．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24] 等旁白性詩句宣示創作者／敘事者的主體意識已然覺醒。《詩經》的史詩片斷，既可感受到一種對部族歷史有意識的記述、歌誦，也可感知敘事者正嘗試用詩篇記錄自己部族的勳績與情懷，〈周頌．清廟之什〉諸篇皆其例，〈天作〉尤為顯例。「穆如清風」、[25]「孔曼且碩」[26] 等詩句既是自譽，也體現了詩人的自信，「凡百君子，敬而聽之」[27] 更顯示敘事者的自重與自尊。

在子、史敘事中，敘事者的自覺意識也有了更為明確而充分的展現。《孟子》稱「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28] 乃因《春秋》

---

24 《毛詩正義》，卷十八之三，頁 10 下。

25 《詩．大雅．烝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毛詩正義》，卷十八之三，頁 17 上）

26 《詩．魯頌．閟宮》語。（《毛詩正義》，卷二十之二，頁 15 下）

27 《詩．小雅．節南山之什．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毛詩正義》，卷十二之三，頁 22 下）

28 語出《孟子．滕文公下》（〔漢〕趙岐章句，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

臺大出版中心

的一大功能在標舉敘事者的臧否——孔子通過記述史事，將「明主賢臣」、「亂臣賊子」鐫刻進青史以留傳後世，達到「勸善懲惡」的目的與效果。《左傳》的「君子曰」[29]共出現八十八次、[30]「仲尼曰」／「孔子曰」凡出現二十一次，[31]總計百餘次。這個現象表明敘事者在《左傳》中頻繁現身，明確宣示其立場與價值觀。「君子曰」、「仲尼曰」是敘事學「介入敘事者」的代表。[32]西方的「介入敘事者」直至十八世紀始見活躍，可見《左傳》「君子曰」／「仲尼曰」的先驅意義。「君子曰」／「仲尼曰」的深層影響表現在開創「卒章顯志」的敘事形式，敘事者透過明確的評論引領讀者作價值判斷，使敘事主題更為顯豁明確，自《左傳》、《國語》、《史記》、《漢書》以降的歷史敘事皆不脫此一傳統。

諸子中的寓言，其功用、目的旨在傳達作者的觀點、思想；屈原則是中國文學史上首位自覺的創作者，其鮮明的主體意識使屈賦的「感事」成為恣肆不羈的情感表達方式。先秦諸子與屈原不僅意識到自己在敘事，清楚知道自己為某種既定的目的而敘事，且已認識到自己是敘事的主宰／主體。這些因素使得敘事形式益趨講究、精緻，也使敘事內容出現程度不等的虛構因素，創造性／虛構性敘

《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年〕，卷六下，頁5上）

29 包括「君子謂」、「君子聞之曰」、「君子以為」等。

30 參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裴溥言、張以仁先生指導，1988年）；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一〉。

31 以「仲尼曰」、「孔子曰」、「仲尼聞之……以為」等形式出現的「仲尼曰」計21次，說詳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附錄〉。

32 其詳可參〔荷〕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第一章〈三、非敘述的評論〉（頁35-39），及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四〉。

臺大出版中心

事與實錄性敘事二者的分野便在敘事者講究藝術成分中逐步形成。

先秦時期，文學尚未擁有獨立地位，兼涵文史性質的經、史、子典籍實為後世「歷史敘事」與「文學敘事」的共同源流。由文學立場觀之，《尚書》、《左傳》的「誣謬不實」，恰恰代表文學敘事在史傳母體內的騷動，如《左傳》的骨幹事件應大體真實，但敷衍其外的細微情節則未必盡然可信：敘事者不太可能獲得某些「如聆謦咳」的細微訊息，如《左傳》所載晉公子重耳流亡與復國，以及晉靈公使鉏麑刺殺趙盾之事應屬事實，但重耳與季隗、姜氏的私密對話、[33] 介之推與其母的辯證性對話、[34] 鉏麑行刺趙盾過程的思惟活動與自言自語，[35] 則應為敘事者「想像」／「虛構」的產物。[36]

---

[33] 僖二十三年《左傳》：「（重耳）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卷十五，頁 9 下 -10 上）

[34] 僖二十四年《左傳》：「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弃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為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左傳正義》，卷十五，頁 17）

[35] 宣二年《左傳》：「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10）錢鍾書：《管錐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已論及介之推、鉏麑二事，見「左傳正義・杜預序」則，頁 316-318。

[36] 降及《史記》，此種現象比比皆是，不繁縷舉；即使號稱「客觀」的《漢書》

臺大出版中心

細微枝節的虛構與通體虛構之間並無固定界限，一旦敘事者的興趣由如實記事移向講述引人入勝的故事、強調其所欲呈現的主題，敘事的虛構因素便會由真實故事逐漸轉向情節布局與人物言行的細部刻劃，以達到藝術效果與勸誡作用的雙重目的。《戰國策》除記述鼓舌談辯的縱橫家言外，尚穿插了七十餘則純屬虛構的寓言故事。《穆天子傳》與《晏子春秋》則發展為「真名假事」的敘事方式，如周穆王與晏嬰二人皆為歷史上實有之人，但周穆王與西王母的酬唱，[37] 以及晏子「二桃殺三士」[38] 等故實則未必確有其事。在這些「非子非史」／「亦子亦史」的敘事中，虛構因素逐步遞增，文學色彩益趨濃厚。完成於秦漢時期的《燕丹子》、東漢趙曄的《吳越春秋》，以及可能成書於漢末、作者不詳的《越絕書》[39] 等雜史、雜傳，概皆繼承並發揚了「真名假事」的敘事傳統，其形態具有典型的由史傳（歷史敘事）向小說（虛構敘事）過渡的特色，為後來文學敘事的「由史入稗」奠定基礎。

復次，先秦敘事文由「敘事」、「記言」的互涉，進而達到相互涵攝的巧妙結合／融合。

也不乏此類「想像」話語，如李陵與蘇武的三次「對話」，便是顯例。見《漢書．李廣蘇建傳》。〔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卷五十四，頁 3970-3973。文長不錄。

37 見佚名，〔晉〕郭璞注，〔明〕范欽訂：《穆天子傳》，《四部叢刊初編．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成化刊本，1965 年），卷三，頁 1 上 -3 上。文長不錄。

38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7 年），〈內篇．諫下〉「景公養勇士三人無君臣之義晏子諫第二十四」，頁 164-165。文長不錄。

39 《越絕書》之作者與著作時代歷來眾說紛紜，尚無定說，可參李步嘉：《《越絕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張仲清校注：《越絕書校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年），〈序〉。

臺大出版中心

中國史書，向有「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說。[40] 乍看之下，二者似乎涇渭分明，如一般認為《左傳》重記事，《尚書》、《國語》重記言。[41] 此一認知／說法，自有其理據，且大致合乎事實，但「敘事」與「記言」在《左傳》、《國語》並非截然對立，而是或敘事兼涵記言，或記言兼涵敘事。重記言的《國語》，亦有不少事言兼具的篇章，如〈晉語〉、〈吳語〉、〈越語〉；重敘事的《左傳》也不乏記言篇章，如關於子產治鄭的載述，「記言」篇幅反多於「敘事」，且形成以「對話」（「言」）推進情節（「事」），並以「對話」呈現事理與主題的敘事特色。此種特質在先秦諸子亦有相應的醞釀與發展，尤以《孟子》、《莊子》最具代表。

《春秋》與《左傳》開創中國編年體史傳先河，其性質乃以「時間」為經的「依時敘事」；《國語》則體現了以「空間」為經的「依地敘事」。「依地敘事」雖不具備「依時敘事」的系統性，卻避免了須在同一時間內記述多國史實的繁雜、瑣碎困境，可以集中敘述程度更高的特定敘事。如〈晉語二〉、〈晉語三〉大致為有關晉獻公、太子申生、公子重耳、晉惠公夷吾四人的敘事；〈晉語四〉更鉅細靡遺記錄晉文公重耳自流亡、復國，乃至定霸的完整過程；〈吳

---

40 《禮記．玉藻》謂天子之言行：「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二十九，頁5上）《漢書．藝文志》則謂：「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十，頁2935）劉勰《文心雕龍．史傳》：「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南朝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明倫書局，1974年〕，頁283）所載雖有不同，但古之有左、右史以記事、記言，應無可疑。

41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1993年）：「一般以為《尚書》為記言之書，實際上《尚書》也記事。」（頁80）並詳舉《尚書》多篇為例說明論證之。

臺大出版中心

語〉對吳王夫差的記述也近於為夫差立傳，〈越語上〉則詳述句踐戰敗後復仇雪恥的過程。這種「一人一事」的集中敘事不止是對「編年體」的超越，也是以人物為主「紀傳體」史書的濫觴。趙曄《吳越春秋》可說是此種敘事文體的延伸與發展，而這在《左傳》中早現端倪，前述《左傳》對晉文公重耳的敘述即近似於此。紀傳體的雛形出現於先秦晚期的史著《世本》，其「依人依族敘事」的體式，蓋由《左傳》的「依時敘事」、《國語》的「依地敘事」發展而來，此種反映各類事物在時空連續存在的紀傳體史書，經由司馬遷、班固的大力耕耘、弘揚，終於成為「二十四史」一貫的敘事模式。

先秦敘事文對中國敘事傳統產生根深柢固而深遠難測的影響，諸多先秦敘事文的基本特質皆為後代文本所承傳不息，在「歷史敘事」與「虛構敘事」的文學長河中，此一傳統及其影響尤為明顯。茲略分四個面向述論之：

一是對敘事方式、敘事風格的影響：先秦敘事多「記言」與「對話」，常用「預言」、「引證」、「意象」與「隱喻」，重視簡練、含蓄的風格，這些元素構成先秦敘事文本的特質，深刻而長遠地影響後世的敘事文學。如《左傳》的「戰爭敘事」常以多重的「預言」預示結果，並寄託褒貶、勸戒意旨，其中又以「秦晉韓之戰」記述晉惠公「背施愎諫」，終致被俘，以及「秦晉殽之戰」記述秦穆公「貪利拒諫」，終致全軍覆沒二事最具代表性；[42] 又如《史記．魏公子列傳》通篇稱魏無忌「公子」一百四十七次，當受僖公二十三年《左傳》敘述「晉公子重耳之亡」屢稱重耳為「公子」之影響。

[42] 分見《左傳》僖公十三至十五年、三十至三十三年。文長不錄。其詳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78，1988年），第二章第二節、第六章第三節。

臺大出版中心

二是對敘事形式的影響：《荀子・成相》摹仿說唱藝術為曲藝之祖，曲藝後來在中國，乃至世界各地都流行不輟，其中絕大多數仍以「鼓」、「相」之類的打擊樂器擔任伴奏，形式上並無根本的變異。曲藝中的說書——唐宋時期為「說話」——直接哺育了宋以後的通俗小說；講史話本的遺痕則在明清章回小說歷歷可見，成就了《三國演義》、《水滸傳》等歷史小說性質的敘事經典。《楚辭》與《荀子・賦篇》對漢賦的影響亦屬此類，〈賦篇〉擁有「賦」敷陳鋪排的文學特徵；〈卜居〉、〈漁父〉層層遞進的抒發胸臆，開啟後世賦文複沓奔騰的端倪。而〈賦篇〉、〈卜居〉、〈漁父〉等以客主問答為開篇的形式，對後世敘事文本產生持久的影響，成為敘事文常用的敘事手法，如宋玉〈對楚王問〉、枚乘〈七發〉、東方朔〈答客難〉等莫不如此；而這既可上推至卜辭、金文，且在《左傳》、《國語》已屬完全成熟的敘事方式；先秦諸子，如《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亦屢見不鮮，下及《戰國策》、《史記》、《漢書》，更幾乎成為全書的基本敘事模式。[43]

三是對敘事思惟與人物形塑的影響：先秦敘事文常穿透各種文體的壁壘，影響後世作者的敘事思惟，只是此種影響往往積澱於意識深層而不易察覺。如《山海經》描述神怪外形時，往往表現為器官、肢體的變形或奇特的人獸器肢的混合，如「人面蛇身，尾交首上」；或表現為器肢數量的增減，如「其為獸也，八首人面，八足八尾」、「為人一手一足」等。[44]《左傳》、《國語》也常有與動

[43] 關於「對問體」的形成略況，筆者少作：〈《文選》宋玉〈對楚王問〉箋證及相關的兩個問題〉略有探論，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6期（1994年6月），頁171-208。

[44] 並見袁珂：《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文長不具引。

臺大出版中心

物相關的比擬，如宣四年《左傳》以「狼」、「熊虎之狀」、「豺狼之聲」；[45] 昭二十八年以「封豕」、「狼子」等動物形象喻示人物的性格與命運。[46] 古代小說主人翁的面貌似乎也透露某類神怪／動物的影子，如《三國演義》的劉備「雙手過膝，目能自顧其耳」；[47]《水滸傳》的宋江「坐定時渾如虎相，走動時有若狼形」；[48]《西遊記》的主角則分別為金蟬、猴精、豬妖與水怪。[49] 即使時至今日，

---

[45] 宣四年《左傳》：「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子越為司馬。蔿賈為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己為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皐滸。伯棼射王，汏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汏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21 上 -22 下）

[46] 昭二十八年《左傳》：「初，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忿纇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左傳正義》，卷五十二，頁 24 上 -26 下）

[47] 〔元〕羅貫中著，吳小林校注：《三國演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4 年），頁 3。

[48] 〔元〕施耐庵、〔元〕羅貫中著，李泉、張永鑫校注：《水滸全傳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4 年），頁 303。

[49] 〔明〕吳承恩著，徐少知校，周中明、朱彤注：《西遊記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6 年），頁 232、3、154、151。

臺大出版中心

世人依然喜歡使用諸如「虎背熊腰」、「鶯聲燕語」、「獐頭鼠目」、「尖嘴猴腮」之類的詞語臧否人物，這毋寧亦存留有《左傳》、《國語》，乃至神話敘事的人物原型思惟。先秦敘事文塑造人物的技巧更為後世傳承發展，使得先秦敘事文本的文學性格在後世同類人物身上繼續生發，甚至衍生為人物典型，如《左傳》載鄭執政子產的種種事蹟，可能影響《三國演義》諸葛亮形象的形塑；《呂氏春秋·離俗覽·舉難》的齊桓公，也為後來劉備等求賢若渴的人主形象勾勒基本輪廓。《左傳》關於女子形象的多重形塑更影響了《列女傳》，乃至古典、近現代小說女子形象的形塑。

四是提供故事原型：先秦典籍有關某個事件的簡單記述，經由後人不斷的添枝加葉，最終發育為羽翼豐滿的佳品，如《左傳》所載之「介之推故實」，本來只是重耳流亡從臣的小故事，[50] 但在歷代敘事文學不斷推衍下，竟發展為「寒食節」文化節日故事；再如有名的孟姜女故事，最初只是《左傳》的一個小事件——杞梁妻拒絕齊莊公郊弔——[51] 經過歷代接連不斷、滾雪球般的連續性發展，早已成為家喻戶曉的中國民間故事。或者先秦、兩漢典籍故實已具完整形貌，又經歷代不停添油加醋，終成名篇巨著，如元紀君祥根據《左傳》「趙氏之難」與《史記·趙世家》的「趙氏孤兒」故

[50] 事見僖二十四年《左傳》，文已見注 34。

[51] 襄二十三年《左傳》：「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棄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19 上 -20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實[52]撰成雜劇《冤報冤趙氏孤兒》，並於十八世紀被介紹至歐洲而大放異彩；此一風潮至今方興未艾，世界各地依然不斷改編、搬演，深刻影響世界各地的文學與文化。[53]

---

52 「趙氏之難」見《左傳》宣、成、襄三公，文長不錄。《史記・晉世家》所載近似《左傳》；〈趙世家〉所述則已跡近小說家言，未詳史公所據；唯後世多據〈趙世家〉敷衍故事。

53 〔元〕紀君祥雜劇《冤報冤趙氏孤兒》，一名《趙氏孤兒大報仇》，一般簡稱《趙氏孤兒》，乃最早翻譯至西方的中國戲曲，也是最早轟動歐洲的劇目。早在 1731 年耶穌會 Joseph Henri Marie de Prémare 神父即將該劇介紹到法國。他翻譯的 *L'orphelin de la Maison de Tchao* 後被收錄於 Jean-Baptiste Du Halde（杜赫德）神父所編龐大規模的 *Description de la Chine*（《中國通史》）第三卷（1735）。當時雖只翻譯臺詞而不翻譯唱詞，但對介紹《趙氏孤兒》的情節依然貢獻良多。之後有多種翻譯與改編出現，其中影響最大的是 1755 年法國思想家 M. de Voltaire（伏爾泰）改編的 *L'Orphelin de la Chine*，不但在法國的法蘭西劇院（Théâtre Francais）演出成功，也到各國巡迴演出，轟動歐洲，1756 年出版成書：*The Orphan of China: A Tragedy.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M. de Voltaire. First Acted at Paris, on the 20th of August, 1755.* 英國的 Arthur Murphy 根據伏爾泰本改編出版了 *The Orphan of China*。中國鄰邦韓國早期主要以文本的形式傳播，一般都只接受其故事情節，撰成漢文文言小說或韓文小說。主要是漢文小說《趙武傳》，手抄本韓文小說《程嬰杵臼傳》、《忠烈史傳》、《楊報恩傳》（1910）、《報心錄》（1911）、《程烈士傳》及活字本韓文小說《錦囊二山》（1912）、《報心錄》（1918）等。現存漢文小說《趙武傳》乃 1854 年手抄本，韓文手抄本應不晚於漢文本，且可能存在更早的底本，因此「趙氏孤兒」在韓國的傳播應在 19 世紀以前，但皆止於文本。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雖出現了《趙氏孤兒》劇的幾種現代翻譯，但整個朝鮮時代至 20 世紀末皆不見演出記錄。直至 21 世紀，《趙氏孤兒》才呈現於韓國舞臺。2007 年 9 月美醜劇團（孫桭策團長）邀請中國國家話劇院田沁鑫導演演出現代劇《趙氏孤兒》（吳秀卿翻譯），是《趙氏孤兒》首次韓語演出。2015 年 11 月韓國國立劇團上演《趙氏孤兒：復仇的種子》（吳秀卿翻譯兼戲劇指導〔Dramaturgy〕，高宣雄編導），故事、人物大致依元雜劇，但加入更深層的現代闡釋與韓國的演出美學，榮獲 2015 年度韓國戲劇大獎等 12 個戲劇獎項。以上資訊主要由韓國漢陽大學中文系吳秀卿教授提供，謹此致謝。進一步訊息，可參吳秀卿：〈中國戲曲在韓國的接受與傳播〉，《戲曲研究》第 79 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 年），頁 182-198。

臺大出版中心

三、西方敘事理論、史學理論、後設理論述略：「歷史」與「敘事」、「真實」與「虛構」的辯證

西方敘事理論，除受時代影響外，[54] 遠者又受德國哲學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1844-1900）的懷疑哲學、俄國形式主義、現代語言學理論影響；近者則受結構主義、詮釋學理論、後設史學等之影響。如普羅普（Vladimir Propp，1895-1970）《故事形態學》提出敘事功能的概念，採用有別於傳統根據故事內容劃分作品的方式，將俄國的民間故事依功能性分類區分為 31 種類型，重視情節與人物間精確而細膩的連繫，為敘事文學開啟了基本的研究方向。[55] 又如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普通語言學教程》對語言思想的一致性提出懷疑，指出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語言之所以能傳達訊息，乃通過符號與符號間的連繫與差異，但語言又自有其獨立的系統與結構。[56] 再如巴赫金（Mikhail M. Bakhtin ，1895-1975）的「敘事複調理論」、[57] 法國結構主義大師李維史陀（Claude Levi-Strauss，1908-2009）對神話敘事的分析以及二元對立的結構概念，[58] 都擴大了傳統的敘事觀念與敘事方式。德國詮釋學大師海德

[54] 說詳下文；並可參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 年），〈前言〉，頁 1-36。

[55] 〔俄〕普羅普著，賈放譯：《故事形態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56] 〔瑞士〕索緒爾著：《普通語言學教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年）。

[57] 〔俄〕巴赫金著，曉河等譯：《巴赫金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58] 有關李維史陀的相關學說，參考〔英〕艾德蒙．李區著，黃道琳譯：《結構主義之父：李維史陀》（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 年）；高辛勇：《形名學與敘事理論：結構主義的小說分析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其神話理論參考周昌忠譯：《神話學：生食和熟食》（第一卷）、《神話學：從蜂蜜到煙灰》（第二卷）、《神話學：餐桌禮儀的起源》（第三卷）、《神話學：裸人》（第四卷）（臺北：時報圖書公司，1992-2000 年）。

臺大出版中心

格（Martin Heidegger，1889-1976）則指出閱讀是讀者對自己期望的投射過程，「詮釋」乃讀者尋找自我的歷程，既打破讀者／作者、主觀／客觀的界限，也使二者之間趨於模糊，於是讀者化被動為主動，具有相當的「自主性」；[59] 德國詮釋學大師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1900-2002）《真理與方法》更提出嶄新的「理解理論」（a theory of understanding），使解讀史料／理解歷史有了新穎的切入點；[60] 羅蘭．巴特則提出「文本理論」，認為「事實僅僅存在於語言之中」、「作品一完成，作者便已死亡」等驚世鴻論；[61] 法國後現代主義大師德里達（Jacques Derrida，1930-2004）更提出解構式的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認為「文本之外，別無他物」（There is nothing outside of the text）。[62] 凡此都給予後人諸多沾溉、養分，乃至衝擊、震撼、省思，使得敘事理論得以蓬勃發展，大師林立。

回顧西方敘事理論之餘，晚近西方史學界重新省視史學敘事傳統，以及喧騰一時的「後設理論」，其影響力亦不容忽視，允宜借為他山之石：

十八世紀以前，西方學界歷史與文學並未分家：歷史既是過去發生的事件，又是敘述過去事件的故事。法文 histoire 兼有「歷史」與「故事」兩層意涵，可見真實與想像、現實與虛構、客觀敘

59 〔德〕海德格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60 〔德〕伽達默爾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 年）。

61 〔法〕羅蘭．巴特著，李幼蒸譯，吳芳玉校閱：《寫作的零度：結構主義文學理論文選》（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

62 〔法〕雅克．德里達著，汪堂家譯：《論文字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 年）。

臺大出版中心

述與主觀推測，從來就有既緊張而又密切的微妙／複雜關係。早期的西方傳統，希羅多德（Herodotus，484-425 B.C.）與修昔底斯（Thucydides，460-400 B.C.）二人的歷史著作早已呈示歷史敘事的兩種不同範式：希羅多德的歷史敘事生動有趣、注重修辭；修昔底斯的歷史敘事則缺少虛構成分而重視史實的記錄／再現。儘管西方史書有此歧異的兩種風格，但歷史可以作為文學來閱讀，[63] 並非當代文學理論的發現，只不過歷史與文學一直有所區別，這一區別在後設理論興起以前，也一直未受到根本的懷疑。[64]

近代史學之所以與文學分屬不同學科，與普魯士史學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關係密切。[65] 蘭克史學講求實證精神，重視由史料考掘歷史真相，認為文學的修辭技巧與歷史無關，史家只需「如實書寫」的呈現史實即可。在蘭克史學的影響下，西方近代史學即以科學式的史學為主軸，蘭克也被認為是「科學史學的始祖」，歷史因此走向與文學／虛構敘事不同的道路。近代西方史學發展至此，歷史不再重視文辭敘述的特性，與文學有了基本的差異；但史學的科學化卻也使得歷史著作充斥著瑣細的資料、量

---

[63] 這在中國似乎是不證自明的道理，如前人多兼採文／史角度看待《史記》；《左傳》更可由經學／史學／文學三方面探究。

[64] 說可參王晴佳：《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代》（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1-26；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65] 關於蘭克史學，可參考汪榮祖：《史學九章》（臺北：麥田出版，2002 年），第二章〈回顧近代史學之父蘭克的史學〉，頁 49-70；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第三章〈歷史主義：一個史學傳統及其觀念的形成〉「蘭克」節，頁 56-65；王晴佳：《西方的歷史觀念——從古希臘到現代》，第七章〈從浪漫主義到歷史主義——十九世紀〉，頁 177-227；易蘭：《蘭克史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上海市社會科學博士文庫」，2006 年）。又，關於蘭克史學對中國近代史學的影響，可參考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臺北：三民書局，2006 年），頁 246-255。

臺大出版中心

化的數據，使讀者望而卻步。此等史學著作並非史家樂見，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遂有回歸史學敘事傳統的呼聲。如英裔美籍學者史東（Lawrence Stone，1919-1999）原本相當重視新史學的分析特性，摒棄傳統的敘事方式，但他於一九七九年發表〈歷史敘述的復興：對一種新的老歷史的反省〉，[66] 便呼籲史學除應有蘭克的科學史學精神外，同時亦應重新省視史學的敘事功能。這是西方史學界內部對歷史敘事功能的重新思考。又如英國史家伯克（Peter Burke，1937-）希望透過二十世紀新文學的寫作技巧，使歷史書寫更為豐富，甚至企圖消解傳統史學史「結構」（structure）與「事件」（event）二元對立的狀況，使之臻於圓融的敘事境界。[67] 可見西方史學雖以求實／求真為終極目的，但也不乏重視文學特性的聲音。

西方史學一方面有由內部呼籲重視敘事傳統，另一方面也出現由敘事層面重新探討史學性質的理論，最重要的人物當推美國學者海登・懷特（Hayden White，1928-），《後設史學》（*Metahistory*，1973）[68] 即其重要論著。懷特基本上認為只要是歷史作品，就會受到作者觀點的影響。[69] 此種觀點並非突然形成，懷特之前的後現代

---

66 〔英〕Lawrence Stone 著，古偉瀛譯："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文載《歷史：理論與批評》（臺北：人文書會，2001 年），頁 19-46。

67 〔英〕Peter Burke, "History of Events and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in Peter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33-248.

68 或譯《史元》、《元史學》，〔美〕海登・懷特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臺北：麥田出版，1999 年）；陳新譯，彭剛校：《元史學：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想像》（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 年）。

69 後設理論的基本前提是：不僅「歷史」的寫作是一種虛構行為，是運用「語言」組成一個世界模式來對歷史事件進行觀念的整理；甚且認為即使是「歷史」本身也像「小說」一樣被錯綜關聯的情節所覆蓋，這些情節又因著不同人的思想意圖而起著不同的作用，因此「歷史」也是「虛構」的。

臺大出版中心

主義學者已多所著墨，如結構／後結構、後現代主義／後設理論等相關論述。其中最著名者為法國學術巨擘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與羅蘭．巴特。

傅柯對傳統史學的批判主要有下列論點：一是認為歷史的本質是斷裂、不相連貫的，傳統史學以連續性與因果相連的角度分析歷史，其實並非真實過去的回復。傅柯企圖摧毀歷史的整體性與一致性，注重歷史的斷裂與不連貫、個別性與地方性，以空間取代時間，遂發展為「知識考古學」（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與「系譜學」（genealogy），企圖以之取代傳統的歷史研究法。二是傅柯承襲尼采的觀念，認為歷史意識會有局限、傾斜，甚至造成偏頗，這與科學史學所標舉的客觀性、理性之說大相逕庭。傅柯在其《知識的考掘》、《瘋癲與文明》、《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與《性經驗史》等著作中，[70] 探論啟蒙運動以降闡述的「普遍」概念或真理，背後都有權力的介入，世人追求理性的同時也為了獲得權力，因此歷史絕不可能有客觀性與普遍性。

羅蘭．巴特則指出歷史寫作有兩個層次，一是反映歷史學家生活時代的政治、文化、宗教背景，若歷史學家想揭櫫「普遍」的原則／規律，則進入第二個層次；但第二個層次依然是歷史學者想要探究與表達的某種意義。因此，不論是哪個層次的歷史寫作，都不

70 〔法〕傅柯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臺北：麥田出版，1993年）；傅柯著，劉北城、楊遠嬰譯：《瘋癲與文明》（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傅柯著，劉北城、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傅柯著，佘碧平譯：《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傅柯著，林志明譯：《古典時代瘋狂史》（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並可參考：〔法〕德勒茲著，楊凱麟譯：《德勒茲論傅柯》（臺北：麥田出版，2000年）；〔英〕Barry Smart著，蔡采秀譯：《傅柯》（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年）。

臺大出版中心

是純粹事實的堆積。在此基礎上，巴特對史學界強調的真實性亦提出質疑與批評，認為：歷史學家必須使用語言來研究、寫作歷史，於是歷史學就包含了「能指」、「所指」與「所談的對象」；但為了表示歷史學的客觀與真實，近代史學忽略了「能指」與「所談的對象」間的「所指」，而將兩者直接畫上等號，似乎歷史著作就是歷史真相，實則不然；羅蘭．巴特遂認為歷史研究、歷史著作只是語言的操作，並不代表真相。

巴特又於其名作〈歷史的論述〉（"The Discourse of History"，1967）提出嶄新的後設觀點，認為「歷史事實無他，僅僅存在於語言文字之中」。正因歷史敘事必須仰賴語言文字，遂令敘事無以保持「中立」。巴特接著又拋出「作者已死」的「文本觀點」，認為「作品」／「文本」一旦完成，作者便已死亡，剩下的僅是「讀者」的「詮釋」，於是「讀者」成為文本的「詮釋者」，甚至是「製造者」。[71]

不論傅柯或巴特，都否定歷史書寫的真實性，而注意其局限與主觀性。海登．懷特則對史學有更為嚴峻的挑戰。懷特在《後設史學》中採用加拿大文學批評家弗萊（Northrop Frye，1912-1991）《批評的剖析》[72]的架構，認為歷史有傳奇、諷刺、喜劇與悲劇四種「情節編排」。[73] 懷特認為一組事件序列或一段歷史過程，其本質並不

[71] 相關論述可參羅蘭．巴特著，李幼蒸譯：《寫作的零度：結構主義文學理論文選》；羅蘭．巴特著，溫晉儀譯：《批評與真實》（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羅蘭．巴特著，屠友祥譯：《S ／ Z：文本理論閱讀理論》（臺北：桂冠圖書有限公司，2004 年）；又前述之《符號學美學》、《符號學歷險》等書。

[72] 〔加拿大〕弗萊著，陳慧、袁憲軍、吳偉仁譯：《批評的剖析》（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8 年）。

[73] emplotment，或譯「情節設置」。情節編排是將「故事」中的事件序列予以形塑，使之成為一個特定類型的故事。

臺大出版中心

具備情節成分，唯有史家透過某個觀點（point of view），或將事件置於一組事件序列中，史家才進行情節編排。以同一組事件序列而言，甲史家可能將其編排為悲劇情節，乙史家可能將其編排為喜劇情節。某一特定的歷史情境之得以形塑，取決於史家採用某一特定情節與欲賦予一組事件序列以特殊意義，以及如何將兩者匹配的敏銳手法，就性質而言，此種手法屬於文學性質，一如小說創作。

懷特的後設理論將歷史與虛構搭上了橋樑，讓世人對歷史的真實性產生懷疑，甚至可能認為懷特意在顛覆歷史學的地位與價值；筆者則認為懷特的後設史學並非意在否定歷史學的價值，而在反思史學與實證、科學畫上等號的潮流。懷特透過強調敘事在史學作品中產生不可忽視的作用，進一步建構另一種史學途徑，認為敘事／歷史只是分析性的結果，而非制訂如何寫作的規則，視歷史為敘事理論，且具有反思與分析性。[74] 筆者認為後設史學並非意在顛覆史學的存在意義，而在強調歷史研究具有多樣性，乃是史學實踐的反思，值得嚴肅正視與審慎回應。

懷特的後設理論標舉歷史與敘事的關聯性，法國學者保羅．利科（Paul Ricoeur，1913-2005）對此有更深入嚴密的開展，懷特即認為利科的巨著《時間與敘事》乃二十世紀文學與歷史理論最重要的綜合創作。[75] 該書融合詮釋學、現象學、敘事學等理論，內容牽

---

74 上述懷特之說，見埃娃．多曼斯卡之採訪，收入〔波蘭〕埃娃．多曼斯卡編，彭剛譯：《邂逅：後現代主義之後的歷史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8-19。

75 〔美〕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敘事性的形而上學：利科歷史哲學的時間與象徵〉，《形式的內容：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 年），頁 226-248。

臺大出版中心

涉諸多面向，以下僅述其與歷史敘事及文學／虛構敘事相關者。[76]

首先，利科認為敘事是為了表達歷史事件中發生的事情，既有其必要性且具多樣性。不同種類的故事可以用來講述任一系列實在的事件。利科認為年鑑學派著重自然或社會等大規模力量的科學史學，僅能處理個人與集體命運故事的一部分，這樣的歷史就像一齣只有場景而沒有演員的戲劇；而且即使年鑑學派大師布羅岱爾（Femand Braudel，1902-1985）也必須說故事，讓作為行動者的人類出現在「力量」的背景中，足以說明歷史必定透過敘事來顯現其意義。[77]

利科認為歷史敘事與虛構敘事具有相同的特點，那就是都有「情節」。歷史敘事將編年史中一系列的事件予以情節編排，使得歷史故事具有可辨別的開頭、中間與結尾。在歷史著作中，事件不僅以有規則的連續順序相互承繼，而且在開始、過渡與終止的過程中呈現有意義的作用，與虛構敘事一樣具有情節結構，不論歷史故事或虛構故事，其意義都在情節的編排中展現，而兩者的最終指涉就是人類時間經驗或時間結構。歷史敘事與虛構敘事並非對立，而有著相同的終極關懷，當事件是敘事的直接指涉物時，其為實有或虛構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些事件是否涉及普世價值。

---

[76] 參考〔法〕保羅．利科著，王文融譯：《虛構敘事中時間的塑形——時間與敘事．卷二》（北京：三聯書店，2003 年）；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內容：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第七章〈敘事性的形而上學：利科歷史哲學中的時間與象徵〉；廖炳惠：《里柯》（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 年）；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第四章〈閱讀理論與史學理解〉。

[77] 年鑑學派不重視「事件」的研究，而著重於「長久而持續的時間」的分析，將注意力由政治史轉向經濟活動、群體心態等方面，也力圖將史學與其他科學結合。關於年鑑學派，參考賴建誠譯著：《年鑑學派管窺》（上、下冊）（臺北：麥田出版，1996 年）。

臺大出版中心

情節的編排顯示敘事文本的終極指涉是時間經驗，其表現方式也與時間經驗有關。敘事話語並非簡單的反映或被動的記錄過去或虛構的世界，而是在感知與反思中精心整理選取的材料，塑造／創造出新的文本與意義。這樣的方式正與人類繼承過去的世界，從中塑造出有特色的生活形態相同，敘事文本的形成乃是透過過去與已知的一種「模仿」。對利科而言，歷史敘事並非只是描述那些已發生的事件，同時還仿效事件。利科認為歷史具有意義乃因人類行為產生意義，而這些意義歷經數代後仍不斷傳承下去，傳承的連續性又被人類的時間經驗所感受。這種時間經驗並非單純的連續，而是組織成將來、過去與現在；以事件作為將來、過去與現在的連繫，而不是當作一瞬間來體驗，也就是體驗「歷史性」。這種對歷史性的體驗最終可以在敘事話語中被象徵的再現。透過這樣的論證，利科緊密結合「歷史」、「敘事」與「時間」三者間的關係。

利科與懷特雖持論有異，但都注意到歷史與文學具有相似性。懷特甚至將歷史寫作與文學創作畫上等號，這樣的理論帶給史學界極大的衝擊，但也有不少學者提出質疑，如法國史家羅傑·夏迪厄（Roger Chartier，1945-，或譯侯瑞·夏提葉）、美國史家伊格斯（Georg G. Iggers，1926-）等人就發出批評的聲浪。[78]

懷特的理論當然並非完美無缺，但他的確指出歷史寫作與文學創作的某些關聯，因此即使不贊同懷特理論的伊格斯也肯定歷史寫作帶有故事的形式，並且具有文學的某些面向。由此角度思考，

---

[78] 歐西論及歷史與虛構區別者不少，如安凱斯密特（F. R. Ankersmit）、夏迪厄（Roger Chartier）、朗格爾（Lawrence Langer）等，可參張隆溪前揭文，頁 260-267。對懷特的批評可參〔英〕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著，江政寬譯：《後現代歷史學：從卡耳和艾爾頓到羅逖與懷特》，第五章〈論懷特〉（臺北：麥田出版，1999 年），頁 223-294。

臺大出版中心

可見援引敘事理論分析歷史敘事允為合宜而非過當之舉。王德威在〈歷史・小說・虛構〉便認為：

> 不可否認，歷史代表人類企圖就目下可知的行動與情操來重建並了解過去所發生的一切；對比之下，小說則取材自範圍更廣闊的人生經驗，這其中特別包涵了幻想的經驗。但這種對立劃分只能觸及一個層次，而且是歷史與小說多重關係中頗為膚淺的一個層次。我們若視歷史為人類以往活動的記錄或理念的一種類型，必然會牽涉到將個別事件、思維組織排比，以形成敘述串連的過程。換句話說，歷史可視為一種擁有本身話語類型的敘事陳述。更甚於此者，一旦「語言」（無可避免地）介入其中，歷史話語亦必然受制於文化、意識型態及文學等它種話語類型的限定。歷史和敘事小說互為關聯緊密的話語形式，原因不僅在於二者在敘事模式上互相映照，也在於對人類經驗的探究上彼此大量重疊——不論所謂人類經驗是幻想與實證性的，或是虛構與理念性的。[79]

爰此，本書各章在傳統敘事／屬辭比事研究方法之外，亦多援引西方敘事學、後設史學、詮釋學等理念詮解先秦、兩漢歷史敘事，並以德國哲學家海德格的名言：「每一種主義都是對歷史的誤解與死亡。」[80] 自惕、自勵，希望不致流於「過度詮釋」。[81]

---

[79] 王德威：《想像中國的方法——歷史・小說・敘事》（北京：三聯書店，2003 年），頁 299。

[80] Martin Heidegger, *What is a Thing?*, translated by W. B. Barton, Jr. and Vera Deutsch (Chicago: H. Regnery Co.,1967), pp. 60-61.

[81] 有關「詮釋」與「過度詮釋」，可參〔義〕艾柯等著，柯里尼編，王宇根譯：《詮釋與過度詮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年）。

臺大出版中心

四、近賢出土文獻、「敘事」、《左傳》敘事研究述略

近世以來，地不愛寶，各種前所未見的出土文獻紛至沓來，對傳統學術研究掀起不小波瀾；透過研究出土文獻也獲得許多重大成果。近年出土的先秦、兩漢文獻，確有不少篇章可與傳世文獻對照、比勘，如馬王堆《春秋事語》、[82]《郭店楚墓竹簡》、[83]《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84]以及最近北京清華大學出版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85]北京大學出版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86]等，皆能與《尚書》、《春秋》、《左傳》、《國語》、二戴《禮記》、《逸周書》、《竹書紀年》、《世本》、《戰國策》、《史記》等先秦、兩漢傳世文獻有所呼應，在相互對照下，更能釐清彼此之異同與學術價值。換言之，出土文獻的價值與意義，乃至其在先秦學術究竟如何定位，實須傳世文獻之參照方能透顯。

近年來的出土文獻研究，主要有幾個面向，自然也產生了某些偏重：第一、偏重文字考釋：鑽研出土文獻，「識字」誠為第一要務，然亦時見求之過深、斤斤計較，乃至穿鑿附會、隨意比傅之病，如此則不免見樹不見林之憾。第二、對出土文獻推崇過高：出土文獻頗有傳世文獻未見之載錄，其珍貴固不待言，然對某些「歷史公案」一律以出土文獻所載為斷，在方法論上不免有所疑慮。第三、

---

[82]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3冊。

[83]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8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已出版九冊，茲不詳列出版資訊。

[85]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上海：中西書局）。已出版五冊，茲不詳列出版資訊。

[86]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已出版五冊，茲不詳列出版資訊。

臺大出版中心

缺乏整體性論述：檢索各大學與研究機構之簡帛網站，細密鑽研出土文獻之單篇，乃至單字、單詞者所在多有，而總論某一出土文獻之性質、體式、特色者，相對稀少。第四、研究質量不夠穩定：隨著網路日益發達，每有新出土之文獻公布、出版，各大簡帛網旋即湧入大量「首發」論文，然而隨著時間逝去，以及更新的出土文獻公布，原有文獻之研究數量隨即銳減，往往一冊出土文獻尚未有較完整之討論，學者又蠭擁而論下一冊新書。以上數點，不可不謂為當今出土文獻研究之隱憂。

上述所論，自然無損出土文獻本身的價值，也不會動搖既有學術研究的意義與貢獻；然而若欲思索出土文獻的學術展望，以及考慮何者方為臺灣學者能夠充分發揮所長，乃至立足國際的研究進路，則須就目前的研究偏重切入，嘗試吸納其優點而補其不足。近年來，不少學者已然擺落字句之考訂，致力於以較為宏觀、整體的學術視角省察出土文獻之特色，並巧妙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互證，獲致頗多突破性的研究成果，提出許多發人深省的觀點，如周鳳五先生〈五十年以來兩岸古文字學研究的成果與展望——以臺灣的楚簡研究為例〉、[87]〈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88]〈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89]〈楚簡文字考釋的方法學論述〉[90]

87 周鳳五：〈五十年以來兩岸古文字學研究的成果與展望——以臺灣的楚簡研究為例〉，「第一回韓國中語中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漢城：韓國中語中文學會，2002 年 5 月）。

88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53-63。

89 周鳳五：〈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鍾柏生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古文字與商周文明》（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 年），頁 195-221。

90 周鳳五：〈楚簡文字考釋的方法學論述〉，「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暨長沙吳簡國際學術研討會」（長沙：中國社科院等編，2001 年 7 月）。

臺大出版中心

等專文，即以宏觀的視野綜論出土文獻的形制特色與意義，其針對「上博簡」的重編、補釋等專文，皆利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參證的研究方法，成就了諸多重要的學術貢獻。又如葉國良先生之〈二重證據法的省思〉、[91]〈公孫尼子及其論述考辨〉、[92]〈從傳統圖書與出土文獻看孔子至西漢初期經學的傳播〉[93]諸文，及其與鄭吉雄、徐富昌主編之《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94]皆透過考察出土文獻與先秦文獻之互涉，省思先秦學術議題。他如李學勤先生《先秦至漢初竹簡帛書通論》、[95]〈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96]陳麗桂《近四十年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97]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98]顧史考（Scott Cook, 1952- ）《郭店楚簡先秦儒書宏微觀》，[99]淺野裕一《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100]

---

[91] 葉國良：〈二重證據法的省思〉，《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 年），頁 1-25。

[92] 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25 期（2006 年 12 月），頁 25-50。收入《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76-197。

[93] 葉國良：〈從傳統圖書與出土文獻看孔子至西漢初期經學的傳播〉，《哲學與文化》，第 39 卷第 4 期（2012 年 4 月），頁 77-90。

[94] 葉國良、鄭吉雄、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初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年）。

[95] 李學勤：《先秦至漢初竹簡帛書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

[96]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收入氏著：《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196-206。

[97] 陳麗桂：《近四十年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8] 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年）。

[99] 〔美〕顧史考：《郭店楚簡先秦儒書宏微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 年）。

[100] 〔日〕淺野裕一著，〔日〕佐藤將之監譯：《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臺大出版中心

湯淺邦弘《戰國楚簡與秦簡之思想史研究》、[101]《中國出土文獻研究——上博楚簡與銀雀山漢簡》[102]等專著，亦皆以較為宏觀的角度，省視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互涉與互動。

學界運用「敘事理論」解讀傳統文本，過去往往由西方學者主導，且以小說為主要對象，如浦安迪一九七四年在美國舉辦中國敘事與小說之研討會即其先行者。浦氏邀集具西方文學背景之學者發表相關論文，可說開啟以敘事理論分析中國小說的先聲。實際上，中國傳統論述中，也有所謂「屬辭比事」之說，其意義與西方之敘事頗有會通之處，是故在中文學界引起的反響與回應，亦往往在中西雙方間取捨或會通，如王靖宇先生《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即採用西方敘事學理論分析、詮釋《左傳》、《史記》；[103]張高評先生《左傳文章義法撢微》、《左傳之文韜》、《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等專著，就《左傳》之文學價值與辭令進行分析，細密闡釋《左傳》「屬辭比事」的特徵與意義。[104]張素卿先生《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則詳明、細緻地探討《左傳》之敘事意涵與解經的密切關係與意義，揭示敘事學對傳統經學研究的助益與可能性。[105]

---

101 〔日〕湯淺邦弘著，〔日〕佐藤將之監譯：《戰國楚簡與秦簡之思想史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2 〔日〕湯淺邦弘：《中國出土文獻研究——上博楚簡與銀雀山漢簡》，《古典文獻研究輯刊》第 15 編，第 22 冊（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年）。

103 王靖宇：《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增訂後易名為《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

104 張高評：《左傳之文韜》（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左傳文章義法撢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年）、《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

105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另可參考氏著：〈從《左傳》敘事論中國史傳研究的一個發展方向〉，《全球化下中華文化的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3 年 5 月），頁 155-183。

臺大出版中心

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體及話語方式的生成》二書，則由社會文化、宗教信仰等層面切入，論析《左傳》與《國語》的敘事特質與形成背景。[106] 另如傅修延、[107] 潘萬木、[108] 劉承慧 [109] 等先生，亦就不同角度探討先秦歷史散文的敘事特質。諸家之說均有豐碩而發人深省的成果；然而此一領域之研究，究屬少數，且縮合「出土文獻」的相關研究亦不多見，臺灣學者無疑應有更積極的參與、投入。

五、本書之材料、研究方法與內容述略

上述前賢之豐碩研究成果，為筆者之研究奠立良好基礎，不過尚有幾個層面或可稍加補充，或可進一步探論：一則前賢多偏重思想、儒學層面，較少探析「歷史敘事」；二則大陸地區學者可就近接觸出土文獻，並透過發達的簡帛網站與大量人力，快速取得出土文獻之發言權，日本、歐美學者之參與亦頗積極；相較之下，臺灣學者似乎較不熱絡。因地利不便、經費限制等因素，加上臺灣經史學者向來較為矜慎，對新材料之接受往往有諸多考量；然而沉潛靜思，或亦可以略有一得，是故筆者不揣鄙陋，嘗試以先秦兩漢之「歷

---

[106] 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過常寶：《先秦散文研究——早期文體及話語方式的生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07]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 年）。

[108] 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09] 劉承慧近年來發表數篇相關論文，由句式與語法標記等角度切入，探討其與敘事文本的關聯性，可參氏著：〈先秦敘事語言與敘事文本詮釋〉（《清華中文學報》，第 5 期〔2011 年 6 月〕）、〈試論《左傳》文句、文篇與敘事文本的對應關係〉（《清華中文學報》，第 6 期〔2011 年 12 月〕）、〈先秦敘事文的構成與分類〉（《清華中文學報》，第 9 期〔2013 年 6 月〕）。

臺大出版中心

史敘事」為研究重點，在前賢文字考釋基礎之上，嘗試由較為整體的視角省察出土文獻的特色與意義，並發揚先秦敘事傳統的特質；也希望探索新的研究進路，以期臺灣學界面對近世出土文獻熱潮，激發更多的回響與反思。

近一世紀以來，傳統史學側重於考古、出土文獻之研究，相對而言幾乎無暇回應西方史學的不同發展趨向；而西方學界雖重視中國敘事作品，然因其語言、學風之偏向，大體以文學作品——尤其是小說、戲曲——為主要研究素材，對《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等先秦、兩漢敘事經典往往較少論析，對出土文獻則偏重「思想史」研究；且不可避免地側重以其既有之理論體系、框架與文化概念解讀、詮釋中國敘事作品。中西雙方如此的學術發展背景，一方面忽略了傳統史學經典的特色與成就，一方面則輕易放棄與西方學術理論積極而主動的交流。爰此，筆者奠基於實際、基礎的文獻考察，企圖勾勒傳統歷史敘事的發展軌跡與典型變化，並吸納西方敘事學的概念與要素，反省傳統史學，並回應當代思潮。

基於以上背景，筆者擬在前述學術背景與前賢之研究基礎上，藉由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採用王國維提出的「二重證據法」，省察先秦學術在傳世過程出現的文本變化、思想轉變，乃至學術範式之成立、經典之形成，並重新檢視或架構新的學術視野，聚焦於中國「歷史敘事」的探討與研究，以此省察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異同與意義。本書之內容大抵涵蓋下列三個學術發展面向：

（一）《左傳》與中國敘事傳統之論述

筆者之研究概由中國敘事傳統不遷之祧的《左傳》出發，透過

臺大出版中心

《左傳》史事之分析、歸納，就敘事效用、文獻性質等層面，省察《左傳》各種主題的敘事特色與意義，指出《左傳》既有以史為鑑的敘事立場，博採廣記以成一家之言的著作企圖，呈現出經、史、子渾融一體的經世風貌；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補充「敘事傳統」之論述，呈顯中國傳統歷史敘事所蘊涵的濃厚人文精神與開放的詮釋空間。

孔子與《春秋》的關係，乃至《左傳》與《春秋》的關係，向為中國傳統經學、史學、學術史聚訟紛紜的大論題。持肯定論者，以為《春秋》乃孔子所作，左氏繼為之傳，發明孔子與《春秋》之微言大義；持懷疑論者，或疑孔子未修《春秋》，或疑《左傳》不傳《春秋》，甚或懷疑《左傳》乃後世之偽書。近世以來，一方面受西方學術影響，學者不再局限於以經學為主的學術史觀看待孔子與《春秋》的關係，學術視角趨於多元；另方面，隨著各種學科的獨立，不少學者也逐漸傾向於闡發《左傳》本身的價值，而不再將其依附於《春秋》。在這些學術背景下，學者對孔子、《春秋》、《左傳》三者間的關係，以及如何看待與詮解三者的關係，無疑有了更為多樣而複雜的詮釋空間。本書之〈壹、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與〈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即基於此一背景而作的省察與詮釋。

「人物」乃敘事文本的靈魂，本書除於〈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分別論述魯之臧文仲、臧武仲、叔孫昭子，鄭之子產，晉之文公、叔向、叔魚、韓厥，楚之昭王、靈王、令尹子玉，齊之洩治、鮑牽，衛之宗魯等人外，〈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等章，設有「人物形象」

臺大出版中心

專節，詳細比較傳世、出土文獻，以及晉卿爭權的主題，探討個別人物形象之異同與敘事效用；至於「孔子形象」與「魯隱公形象」諸篇，意在指出同一人物於不同立場、主題文獻呈現的不同形象及其意涵，並非追求某「定於一尊」的敘述方式，亦不敢判定絕對的「敘事優劣」；亦有較為集中的論述，如〈壹、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以傳世文獻《論語》、《左傳》、《國語》、《史記》、《公羊》、《穀梁》為主；益以《墨子》、《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等先秦子書；輔以《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等出土文獻，探討「孔子」在先秦至漢初之傳世／出土文獻的形象及其相關議題。就「經學」層面言，「孔子」與經學關係密切，固不待言；然而漢代經學成立以前，「孔子」的重要性及諸家對「孔子形象」的詮釋多有不同，意義亦異；就「史學」層面言，除《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外，近年又有許多新出土材料，提供吾人對既有議題重新省思的契機，透過多種材料的比較，凸顯不同的敘事觀點與立場，省思「孔子」作為重要的學術指標與象徵，在先秦至漢初期間，其形象的塑造與演變所反映的學術風氣，乃至政治、社會價值觀的轉變。

魯隱公作為《春秋》／春秋第一公，其地位備受歷代學者重視，唯爭論亦多，本書之〈貳、從敘事學角度論《春秋》三《傳》中魯隱公的特殊形象〉，由敘事學角度省視魯隱公在三《傳》中的特殊形象，並回應傳統之經、史學議題，或有助於了解《春秋》何以始於魯隱公此一重大的「春秋學」論題。

「主題」亦為敘事文本的要素，本書之〈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異於前賢以「倫理」、「德

臺大出版中心

行」為核心概念的史學理論論述，而由「敘事學」角度切入，著重「主題」在敘事文本中的特殊意義，分析、比較《左傳》的「情節布局」與「人物刻劃」，探論此二弒君事件的背景、原因，論析《左傳》對弒君事件、弒君人物的立場；冀望藉此以小顯大，一窺《左傳》「歷史敘事」的意義與特色。

〈柒、論《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蒐集、考察《左傳》的「隱語」事例，省察先秦「隱語」所蘊涵的各種意義層次：發為「隱語」者言說的目的、意圖與時空情境；進而由敘事學觀點，詮解《左氏》「隱語敘事」的作用，抉發其政教功能、文學效用與修辭趣味，說明《左傳》的「隱語敘事」表面看似文字遊戲，實則承負了「興治濟身」、「弼違曉惑」的政教作用。

《左傳》敘事詳瞻，但亦多記神怪事物，且屢有徵驗，招致東漢王充、晉范甯，乃至近賢錢鍾書、楊伯峻等人的批評，認為《左氏》過度迷信；唯亦有為其辯護者，如汪中、竹添光鴻等，可見學者對《左傳》是否迷信仍有爭議。〈捌、由《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聚焦於二十則「神怪敘事」，透過分析、闡釋，發現《左氏》的「神怪敘事」，大抵並不相信鬼神力量造成的影響，而多歸諸人力、人事；或雖承認鬼神靈怪存在，但更標舉個人之自我道德實踐在事件中的重要性，力圖削減神祕力量的影響，在在可見《左氏》努力跨向人文精神的用心與苦心。

〈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透過論析《左傳》「介入敘事者」類型的「仲尼曰」／「孔子曰」，思索孔子、《春秋》與《左傳》三者間的關聯：首先分析《左傳》徵引「仲尼曰」乃與其敘事脈絡吻合，有佐證、輔助敘事之效，說明「仲尼曰」應為《左傳》本有而較不可能為「後人增益」。其次，分析《左氏》

臺大出版中心

的敘事立場、觀點與「仲尼曰」言論的細部差異，論證《左氏》雖重視、運用「仲尼曰」立論，但二者也有立場不同、談論範圍不一、史事認知有異等情形，以此釐清、證明「仲尼曰」乃《左氏》之「引用」而非「撰造」。再次，論析「歷史敘事」的《左傳》，其徵引「仲尼曰」以為評論，一方面凸顯「孔子形象」及其言論在先秦漢初文獻廣泛運用的現象，另方面也可見《左傳》敘事隱含的主體性——既有以史為鑑的敘事立場，復有博採廣記以成一家之言的著作企圖，呈現經、史、子渾融一體的經世風貌。終則論析「仲尼曰敘事」的經史學意涵。

（二）出土文獻的應用與深化論述

邇來之學術研究，拜大量出土文獻之賜，在簡帛學與考古發掘、文化研究等層面皆有舉世驚豔的成果。但面對汗牛充棟的出土文獻，相關研究的深廣度似待提升。筆者專注於參較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進而提鍊、歸納傳統歷史敘事文本的特質，在相關文字考釋與語文學之專業基礎上，一方面避免將視野局限於單一文本，一方面在實際的文本閱讀與比較分析的基礎上，藉由細密比較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以較平等而客觀的視角觀察二者各具的意義，及其交互映照出的先秦學術風貌，釐清文本自身的意義及其相關問題。

〈壹、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肆、《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四章，皆針對特定事件、人物，參較不同的傳世與出土文獻，探論敘事立場／意圖，對敘事文獻「體式」的影響與互涉，藉以呈顯先

臺大出版中心

秦敘史文獻的多樣面貌。

〈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由敘事學角度切入，分析春秋中晚期晉國「三郤之亡」史事在不同文獻載述中的異同情形，探討先秦傳本《春秋》、《左傳》、《國語》等與近年出土《上博五·姑成家父》的關係。藉由不同文獻的分析、比較，釐清傳本、簡本在人物形象、情節鋪陳、觀點與主題等敘事要素的差異與特色。

《左傳》向以敘事富贍見長，尤以「戰爭敘事」最為學者樂道；《左傳》之敘戰主題，除為窺知春秋時期諸侯爭霸的關鍵史學議題外，也因寓含褒貶而成為經學關切的焦點，近年出土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亦多述及春秋時期的重要戰役，與《左傳》多可參較，本書之〈肆、《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論析春秋中期晉、楚兩大戰爭，探討《左傳》與《繫年》對此二「戰爭敘事」之敘事立場、內容情節，乃至文獻特質等方面的異同，指出二者的敘事特色與差異：《左傳》之敘事條理分明，面面俱到，具通觀全局的視野，重視道德因果律，並多以之詮釋戰爭勝負、褒貶君臣；《繫年》則敘事簡明，重大局而不免遺落細節，擺落道德因果律，其立場頗有偏袒楚國的特色，其關注焦點在晉、楚強權勢力之消長，而不在明君賢臣之文辭談辯與人物刻劃。終則梳理、反思歷代學者對邲之戰、鄢陵之戰的評論，嘗試探討《左傳》「戰爭敘事」所欲傳達的道德意涵，以及晉、楚成敗產生的國際局勢變化，思索歷史敘事的意義與價值。

（三）西方敘事理論的引介與傳統經史學詮釋之應用

歷史與經典皆須透過詮釋，其意義始得以彰顯；詮釋則是每個

臺大出版中心

特定時空下，意識形態或個人價值觀的產物，堪稱是一種再創造。筆者一方面回顧先秦敘事傳統形成的過程、敘事特質及其影響，並透過不同敘事文獻的比較——尤其增加古人未見之出土文獻——勾勒中國早期「歷史敘事」的發展軌跡與多元樣貌；另一方面則引介西方敘事學、詮釋學、後設史學等重要理論與概念，在傳統史學視角之外，增添新的切入點，探討其對傳統敘史文獻，如《左傳》、《國語》、《史記》等，乃至近年出土文獻詮釋的可能性，也藉此回應西方敘事學、歷史學提出的各種理論體系，辨明中國歷史敘事與西方史學之異同及其意義所在，冀能立定中國歷史敘事之獨特性與涵容性，使我國學術界回應西方時不僅止於套用理論，而能與之辯證、交流，進而思索歷史／敘事、虛構／真實間的辯證關係，釐清中國傳統敘事與經典詮釋等相關問題。

以敘事學觀點言，不論何種類型、學派的文獻，只要具有不同的論述目的，則其敘事手法、關心偏重即隨著文體、敘事目的而異；甚至文體／敘事模式近似的文獻，也可能因立場／觀點的差異，而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二十世紀以降，西方歷史學、敘事學與詮釋學百家爭鳴，西方史家慮及敘事技巧在史學作品中不可忽視的作用，敘事／後設理論更檢討、反思「大敘述」（master narrative）而轉倡多元史觀；相對的，中國歷史學界則因大量文獻出土與器物發掘，而走向「古史考辨」與簡帛學的進路，時至今日仍方興未艾。然而，隨著東西雙方頻繁、密切的交流，我國之簡帛學與考古發掘、文化研究固然令舉世驚豔，但「傳統史學」仍須回應、面對西方蠭擁而至的各種理論體系，中國歷史學與敘事作品的特質，也必須積極與西方理論、作品進行對話、交流。

「敘事」作為世界各類文學、史學所共具的重要面向，在中

臺大出版中心

國傳統學術研究中，相對而言屬於弱勢，多數學者雖能認同、說出某些作品的「敘事性」、「敘事策略」，卻少縝密考察敘事要素在文本的有機結構，以及敘事者與讀者間應具有的積極互動關係。筆者之研究隸屬「經史學」，一方面以「經學」傳統獨有之特殊學術與西方學界產生刺激與對話；另方面則以傳統「史學」理念呼應西方二十世紀以來之史學理論，引介敘事學觀念，重新省察傳統歷史文獻，並透過與美國「左傳學」、敘事學之資深、優秀學者杜潤德教授、李惠儀教授、史嘉柏教授等人[110]之交流，經由東西雙方之積極互動，回應近代西方敘事／後設理論對「大寫歷史」（grand History）的反思，並透過先秦傳本、簡本的比較考察，省察傳統歷史敘事與歷史學種種開放、多元的詮釋態度與敘事模式，在古史考辨之外，企望在現代敘事學與史學理論熱潮中，推闡新義與價值，使傳統學術在當今「漢學熱」中開展嶄新的研究視域、擴充多元研究方向，省思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學術趨勢，建構中國學術史、經學史與史學理論的新方向。

六、說明與誌謝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本書之〈拾、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乃筆者一九九一年完成博士論文之後，回顧、省思傳統經史學與考據學以及蘭克「大史學」之局限，首次嘗試援引西方敘事學理論解讀《左傳》之習作，原文為演講稿，對象乃大學生與社會大眾，殊嫌淺顯，本不值收錄；蔡瑩瑩女弟則以為此篇對初學《左傳》者頗有助益，

---

110 三位學者繼理雅各（James Legge）：*The Chinese Classics: with a translation,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prolegomena, and copious indexes*（London: Trubner, 1861-1872）之後，重新以現代英文翻譯《左傳》，已於2016年梓行面世，必將對歐西乃至全世界之《左傳》研究產生難以估計的影響。

臺大出版中心

在今日少有閱讀《左傳》的時空背景下，應有其意義，亦衷心期盼有助於推廣《左傳》之研讀風氣，爰取敝帚自珍之意，擬收為「附錄」；唯審查委員以為此章正可收全書總結之效，不妨移為正文。茲謹遵建議，移入正文之末。

本書除正文十章外，另有〈導言〉一篇，原為筆者二〇〇八年臺大中文系「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為對象」課程〈敘論〉之部分講義，乃筆者近二十年來對先秦、兩漢敘事傳統的形成、要素、特質與影響，以及西方敘事學理論、史學理論、後設理論及其與中國史學互動的思索。文中亦兼及近賢對出土文獻、傳統敘事、《左傳》敘事研究之觀察、省思與期待，雖多主觀、淺薄之見，茲亦重加董理，以見筆者近年之學術進程與關懷所在。

本書諸篇之撰寫多在二〇〇八年之後，自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五年多次獲行政院「國科會」（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或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2008-2010）及「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經史研究新視野」二計畫（2011-2015）之挹注，謹此致謝。

本書各章大抵發表於學術期刊——原刊載之期刊、年月，皆附誌於各篇之末——此次梓行，除〈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與〈拾、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二章增訂較大外，其餘諸章大抵維持原貌，一則以見筆者學術研究之嬗變軌跡，再則亦呈顯各學報之要求與規約，故各篇或文白不一、繁簡有別。

臺大出版中心

本書之得以順利完成，感謝各學報的肯定與眾多不具名審查委員的謬賞與厚待；其次，本書諸章，筆者除確立研究方向、構思擘畫、考察詮釋、經營撰寫之外，實亦匯注諸多研究助理難以數計的精力與心思：林宏佳、魏千鈞、傅凱瑄、蔡瑩瑩、胡頎諸賢弟，無不好學深思，舉凡蒐集資料、商兌疑義、草擬文稿、核校原文，無不盡心盡力；瑩瑩女弟貢獻尤多，本書之〈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之二、三節，乃瑩瑩女弟二〇〇八年修習「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為對象」課程之期中報告，經反覆論辯，互有爭讓，增益章節，於焉完成；此後瑩瑩女弟即長年擔任筆者之研究助理，於相關研究多所襄助。默齋陳瑞庚師慨賜題簽，使本書得以金玉其外；臺大出版中心紀淑玲女士多方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謹此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筆者樗材淺識，書中錯謬必多，敬祈海內外方家，不我遐棄，惠賜針砭，至所盼禱焉。

李隆獻

謹識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辦公室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時年六十有二

二〇一六年二月八日（丙申年春節）修訂於彰化老家

臺大出版中心

壹、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

一、引言

（一）近世「孔子研究」述略與本文研究重心

歷代討論、考證，或敘述孔子事蹟者，堪稱汗牛充棟：經學固不待言，史學方面，自太史公特立〈孔子世家〉與〈仲尼弟子列傳〉，完整編年載錄孔子及其弟子之行事，正式賦予孔子崇高而神聖的地位與意義，也描繪了孔門學術的整體概況。經、史學如此，各類思想史、先秦學術與儒學研究，其論及孔子者亦不勝枚舉。各種傳統典籍所載與漢宋諸儒所論，固為學者所熟知；即就近世而言，研究成果亦頗為豐碩：乾嘉以來，針對孔子生平行事進行完整考訂乃至辨偽者，首推清儒崔述（1740-1816）《洙泗考信錄》，崔東壁希望還原孔門的真實形貌，罷黜戰國以降的偽書雜說，乃至敢於質疑《論語》所載有乖孔子之行事，[1]而就孔子之相關載錄進行實事求是的探討。降及近當代，則有胡適、顧頡剛、傅斯年等學者運用新的史學

[1] 如辨《論語．陽貨》「公山弗擾以費畔」一條曰：「《左傳》費之畔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為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見崔述：《崔東壁遺書．洙泗考信錄》（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卷二，「為魯司寇下」條，頁 15-16。

臺大出版中心

方法，企圖破除孔子的「聖人」形象，還其平易近人的面目，[2] 康有為則借孔子之名宣揚「改制」，[3] 引發種種討論；他如章炳麟、劉師培、郭沫若、馮友蘭等方家，亦皆曾就孔子的特定作為、形象、歷史定位等面向作出論述。[4]

上述各家，雖或多或少帶有論述者的學術或政治目的，但亦不失為由新視角、新觀點詮釋孔子的特定形貌。部分學者，或重寫孔子「新傳」，或編纂孔子研究資料，前者如白川靜、錢賓四等先生之撰寫孔子傳，[5] 直至近年仍有致力於撰寫孔子傳記者，如楊義分別由《論語》（內證）與《論語》以外而與孔子相關之資料（外證），企圖全面「還原」孔子的真面目；[6] 後者則早期有清儒馬驌（1621-1673）《繹史》之立〈孔子類記〉，收錄相關事蹟，[7] 孫星衍（1753-1818）《孔子集語》之

---

2 如顧頡剛:〈春秋時的孔子和漢代的孔子〉,收入《古史辨》（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年）第 2 冊，頁 130-139；胡適：〈說儒〉，《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第 3 分（1934 年），收入《胡適作品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第 15 冊，頁 5-98；傅斯年：〈評「春秋時的孔子和漢代的孔子」〉，原載《古史辨》，第 2 冊，頁 139-141，收入《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 年），第 4 冊，頁 1499-1501。

3 康有為：《孔子改制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4 如章炳麟著，徐復注：《訄書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劉師培：〈孔學真論〉、〈論孔子無改制之事〉（並見《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等文；關於近世學者對孔子之各種研究，已有不少學者進行統整與論述，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列論，可參考林甘泉主編：《孔子與 20 世紀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王錕：《孔子與二十世紀中國思想》（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等專著。

5 〔日〕白川靜：《孔子傳》（東京都：中央公論新社，2003 年）；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 年）、《孔子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6 楊義：《論語還原》（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

7 〔清〕馬驌撰，王利器整理：《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卷八十六，頁 1888-2103。

臺大出版中心

廣蒐孔子資料；[8] 近期如山東、上海等地區亦相繼出版《孔子研究資料》、《孔子文化大全》等文獻彙編書目。[9] 西方學者則或由文化史觀點省思孔子地位與影響等問題。[10]

上述前賢研究，皆博學慎思、好古敏求；然而，以今日之學術發展言，不論傳統或近代的孔子研究，雖論述繁多，質量俱精，卻仍留有一隅之地，尚待吾人之反思與發明。

近世以來，傳統學術面臨不少新材料與新思潮的衝擊，其對孔子研究的影響約有三端：首先，晚清以降，受西方學術與疑古思潮影響，學者不再局限於以經學為主的學術史觀看待孔子的形象、地位與事蹟，逐漸具有更為多元的視角，近世各類哲學史與中國史論著提到的孔子，頗有由個別學科的觀點，對孔子進行詮釋者。其次，隨著各種學科的獨立與諸子學研究的興起，不少學者也逐漸傾向於闡發個別史書、子書的價值，而不再將其地位與意義局限於《春秋》經之下，則子、史文獻載錄的孔子形貌，也應獨立討論、辨析；崔述與民初古史辨學者的論著，已有不少涉及此一議題。最後，隨著大量出土文獻問世，一方面補充了傳世文獻的載錄，同時也多少挑戰了傳統文獻的內容，則現代學術必當正視傳世與出土文獻的互涉與意

8 〔清〕孫星衍等輯，郭沂校補：《孔子集語校補》（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

9 相關書目如李啓謙、駱承烈、郭克煜編：《孔子研究資料》（濟寧：曲阜師範學院孔子研究室，1981 年）；姜義華、張榮華、吳根梁編：《孔子——周秦漢晉文獻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 年）；李啓謙、駱承烈、王式倫編：《孔子資料匯編》（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李啓謙、王式倫編：《孔子弟子資料匯編》（濟南：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楊朝明、修建軍主編：《孔子與孔門弟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年）。

10 如美國學者 Michael Nylan and Thomas Wilson, *Lives of Confucius: Civilization's Greatest Sage Through the Ages* (New York: Doubleday, 2010).

臺大出版中心

義。出土文獻中，頗有與孔子相關的篇章，一定程度對傳統研究有了不同的補充與擴展，自為學人所須考量之新材料，而各類孔子資料彙編，多未及收錄出土文獻。上述三端，已有部分反映在前賢的論著中，唯也仍有尚待探論的空間。凡此，雖非區區拙文可以道盡，然些許嘗試，或亦能有拋磚引玉之效。是故本文擬針對先秦至漢初傳世、出土文獻有關「仲尼」、「孔子」的「形象」進行爬梳與討論，做一初步嘗試，敬祈海內外博雅君子不吝賜正。

關於「孔子形象」，早期學者通常透過撰寫孔子傳記呈顯其整體面貌，又或者在文學史、思想史、文化史等著作中設立專節，展現孔子的特定形象、地位與影響；近年來，亦有專篇論文討論史傳中不同的孔子形象，如學長朱曉海先生〈孔子的一個早期形象〉，爬梳先秦漢初子史文獻，指出其中確實有某些涉及神祕或迷信色彩的描繪，實際上也屬於孔子早期眾多形象之一，呼籲學人應平等、客觀面對這些載錄而非避而不談：

> 上述在今人看來頗具神祕成分及色彩的部分確實是孔子原始諸多形象之一。如果有人覺得事涉迷信，則我們要提醒他們：「迷信」正是當時歷史文化的真實情境，忽視這部分，或嘗試解釋掉這部分所依據的文獻，甚至堅拒接受，才真正反映了今人對某些成見的迷信。[11]

同仁伍振勳先生則專就《史記．孔子世家》進行分析，指出史遷所經營的「聖人敘事」，實反映了漢代經學的價值體系：

> 〈世家〉不僅是一本孔子傳記，也是一部將孔子生平塑造為

[11] 朱曉海：〈孔子的一個早期形象〉，《清華學報》，新32卷1期（2002年6月），頁27。

臺大出版中心

> 神聖典範的聖人敘事——在「以年為敘」的章法中開展「誕生與執政→歷險與自歸→創作與死亡」的情節脈絡，並藉由這一情節脈絡將孔子生平塑造為涵蓋政治事功、文化精神、政教律法的神聖典範。……從傳統經學的學術脈絡加以檢視，〈世家〉的聖人敘事，在實踐指涉方面，乃是再現漢代經學的文化模式，因而具有經世致用的行動效應；在知識意涵方面，則是再現漢代經學的價值體系，因而具有價值詮評的思辨效應。[12]

朱、伍二文，提出兩個重要且值得省思的研究方向：朱文點出在面對各種不同性質文獻所呈現的不同孔子形象時，實應暫時擱置某些特定的「前理解」或成見，嘗試由較為超越的視角觀察、反思其何以如此呈現，具有何種目的，又與當時的文化背景、學術情境有何關聯；伍文則說明了「敘事觀點」與詮釋角度的重要性，即當史遷著意以「聖人」描繪孔子時，其相關生平事蹟亦將配合此一敘事目的而調整，甚至經過一定程度的剪裁、編撰。又，以敘事學觀點言，不論哪一類型／學術派別的文獻，只要具有不同的論述目的，則其敘事手法、載述偏重即可能隨其文體／目的而有所側重或不同。亦即儘管文體／敘事模式近似的兩種文獻，仍可因立場／觀點的差異，而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筆者曾透過探討《左傳》、《國語》與出土文獻——如《上博楚簡》、《清華簡》——記載同一歷史事件，說明同一事件／人物在不同敘事模式或立場論述之下，便會傳達出不同的意涵與論述重點。[13]換言之，若擺脫漢

[12] 伍振勳：〈聖人敘事與神聖典範：《史記・孔子世家》析論〉，《清華學報》，新 39 卷 2 期（2009 年 6 月），頁 253-254。

[13] 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代以降定於一尊的「儒學」、「經學」之孔子形象，而採取較開放的態度看待先秦、漢初的各種孔子載述，或許可以觀察不同的面貌與解釋傾向，並嘗試詮釋其意義所在，此乃本文之主要興趣。

另外，隨著二十世紀後期以降各類出土文獻的問世，亦可讓吾人再度省思各種孔子傳記資料的考辨意義。事實上，上述各種研究，無形中都在界定何種文獻、資料當為「信史」，何種文獻、資料僅能作為「參考」，甚至有些還遭指斥為「偽書」、「雜說」而不能作為引據之資。如何定生先生即斬釘截鐵的論斷曰：

> 孔子傳記的原始資料，今日可依據的只有三部書：一是《論語》，一是《左傳》，再就是《國語》。[14]

何先生明白宣稱考察孔子的事蹟形貌，唯此三書可信。《左傳》敘史富贍，確為理解先秦歷史與人事的重要參考，《論語》更是學界公認理解孔子言行的最重要文獻，以《左氏》、《論語》為信史，自然無可厚非；但如此的前理解與選材是否真正萬無一失，對照今日的出土文獻，實堪再次斟酌、思辨。《左傳》、《論語》固然距仲尼未遠，其所載述的孔子事蹟自亦相當珍貴，但尚須考量的是，先秦時代——尤其是戰國時期——有了百家爭鳴的諸子學，各家各派其實都曾述及「孔子」事蹟。近年出土的簡帛文獻，時亦可見「孔子」載述。往昔學者以《莊子》借「孔子」為嘲諷謬悠之詞而不之信，然今日出土簡帛在其性質、論述目的均未完全明確之前，卻似乎能博得眾人的信賴，認為是補充孔子事蹟的珍貴資料。信信、疑疑之際，似乎有重新省思、討論、分析的必要，此亦為本文刻意探討先秦至漢初各類孔子事蹟的內在動因。

---

[14] 何定生：《定生論學集——詩經與孔子學研究》（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8 年），頁 97。

臺大出版中心

（二）研究材料與研究方法

先秦至漢初文獻，除《論語》直接記錄孔子言行外，尚有三種呈現孔子形象的主要型態：

> 一、作為實存的歷史人物而被敘述、描寫，具有各種形象與事蹟；
>
> 二、作為超然的評論者，以「仲尼曰」／「孔子曰」的型態，評論歷史事件、人物；
>
> 三、作為假設性人物，或應用孔子故事以寓含事理，或稱引孔子以為自身理論之論據。

前二者主要出現於敘史文獻，如《論語》、《左傳》、《國語》、《史記》，以及少部分諸子書中，第三類——與第二類的一部分——則散見諸子書，如《墨子》、《孟子》、《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乃至漢初的《春秋繁露》、《韓詩外傳》、《淮南子》與西漢末年的《說苑》、《新序》等典籍。

其中，第二類的「評論」型態，筆者已撰有〈《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15]探論之，主要透過敘事學觀點，探討《左氏》敘事立場與「仲尼曰」言論間的辯論關係；另有〈試論《左傳》「仲尼曰」敘事的經史學意涵〉，[16]討論孔子、《春秋》與《左傳》三者間的關係，基本上回應經學相關議題，而輔以歷史敘事的觀點，省察《左傳》此一亦經亦史的先秦經典，如何引述孔子、運用其言論，呼應

[15] 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33期（2010年12月），改寫後收入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16] 文載《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3輯（2015年4月），改寫後收入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臺大出版中心

經、史學議題。而關於諸子書的孔子敘事，則因其主要目的為闡述自身學說，孔子僅作為舉例、證明之用，敘事、紀實遠非其根本意圖，如此，則有第一類型態與第三類型態難以區分的問題，亦即吾人實無法明確指出哪一部子書所載必然屬於「真實的」孔子事蹟，何者又屬於「虛構的」、「寓言式」、「重言式」的孔子；但因其皆攸關「孔子形象」，故本文將側重於討論第一類與第三類之部分文獻，其他資料則將適度參照、比較。

本文以「孔子形象」為研究焦點，而著重於敘史、詮經以及諸子文獻如何敘述孔子其人其事，及其所營造的孔子形象與該文獻性質的關聯，並探究其敘事意圖與歷史文化背景。換言之，關於孔子先世的考訂與孔子的交遊、[17]孔門弟子事蹟，[18]乃至孔子某些特定或爭議事蹟之真偽與考辨，[19]皆非本文首要析論對象，而僅在能印證本文時提出論述。另外，出土文獻有不少篇目被歸類為儒家文獻，其中雖或提及孔子，然實多借用其師弟問答形式以論述理論，[20]其內容實未真正涉及孔子之敘事，而偏重於儒家思想、義理之發揮，與本文之論題並未直接相關，本文亦置而不論；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出土文獻的文本形式，與《論語》、《國語》的論述形式頗有可對比、發明之處，可啟發思索先秦文體的概況，故亦於涉及相關

[17] 如《左傳》所載孔子之父祖，以及孔子與陽貨之相關事件，或《世本》所載孔子世系等，雖與孔子之出身、成長背景相關，但並非孔子事蹟的直接陳述。

[18] 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載。

[19] 如孔子是否誅少正卯，或其周遊列國之時、地與繫年等。以上議題，學者論述已多，如楊義先生《論語還原》即有相當精闢的考辨與詮釋。

[20] 如《馬王堆帛書·周易》後附之〈二三子問〉，即透過二三子與孔子的問答，闡述《易》理、德義與君臣關係；或如《孔子詩論》稱述「孔子曰」以論說《詩》意，但並未多述孔子事蹟。

臺大出版中心

論題時提出討論。

綜上所述，本文主要討論的素材以詮經、敘史文獻為主，並及部分子書、出土文獻的敘事段落。傳世文獻主要有《左傳》、《國語》、《公羊》、《穀梁》、《史記》等詮經、敘史文獻，以及《論語》、《墨子》、《孟子》、《荀子》、《莊子》、《韓非子》等諸子書之具有敘事性質的特定段落；出土文獻則有《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與孔子相關的篇章。本文之〈二〉由《左傳》、《國語》出發，討論二書載錄的孔子事蹟呈現的孔子形象，及其可能的敘事傾向；〈三〉則討論出土與諸子文獻載錄的孔子事蹟，分析其特色，說明先秦時期對孔子形象的可能理解與詮釋；〈四〉則在前二節的論述與前人研究基礎上，比較《史記．孔子世家》與先秦文獻中孔子形象的異同，藉此呈顯不同文獻的敘事意圖與詮釋傾向。

二、《左傳》、《國語》的孔子形象

（一）《左傳》的孔子敘事

《左傳》有關孔子事蹟的載述——不包含「仲尼曰」／「孔子曰」等評論內容——各家統計與認定的數目雖小有出入，大致約有十餘則。就內容言，可概分為三類：一、說明某人從學、問禮於孔子，或顯示孔子的博物多聞；二、敘述孔子實際進行的政治作為與言談；三、孔子以外的人、事，然與孔子密切相關，或事件發生時孔子得以立即聽聞而論評之，就性質言，較類似「仲尼曰」／「孔子曰」等評論，對呈現孔子形象僅有間接作用。本節以前二類為主要論析對象，而以第三類為佐證之資。

臺大出版中心

1. 博文與知禮

第一類資料計約四、五則，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左傳》敘述某人從學於孔子的兩則載錄，都以「預敘」方式呈現。較為單純的一則為襄十年《左傳》在偪陽之役後的記載：

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21]

此則為「仲尼」用為評論之外，首次出現在《左傳》的敘述，時距孔子之生尚有十二年，該事件與孔子亦無直接關係；不過偪陽之役，《左傳》詳細載錄了魯國三位力士秦堇父、郰人紇、狄虒彌的事蹟與戰功，其中郰人紇即孔子之父。當其時，秦丕茲亦未出生，故此則戰後載錄，相當明顯以預敘方式延續秦堇父與郰人紇的戰功，連及二人之子的師弟關係。杜預《集解》：

言二父以力相尚；子事仲尼，以德相高。[22]

明白指出《左傳》預敘此事的用意，也可見《左氏》對孔門學人的特意重視與用心載錄。

較為複雜的事例則是昭公年間孟僖子相禮事，昭七年《左傳》載魯昭至楚事云：

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荅郊勞。[23]

魯昭赴楚，乃因楚靈王「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意欲炫耀國力，中原諸侯初無至者，僅有魯國被迫獨來，處境已頗尷尬，孟

[21] 《左傳正義》，卷三十一，頁7下。

[22] 同前注。

[23] 同前注，卷四十四，頁6下-7上。

臺大出版中心

僖子又於「相儀」、「荅郊勞」諸禮皆力有未逮。[24] 魯國此行，內在心態畏懼楚國之威嚇，外在威儀有失君國之體面，堪稱狼狽，無怪回國後孟僖子要為自己「不能相禮」感到萬分懊惱，故在病革之際，慎重叮嚱子孫務須學禮：

> 九月，公至自楚。
>
> 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
>
> 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
>
> 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25]

此段載錄值得注意者有三：一、孟僖子並未死於此時，而是直至十七年後的昭公廿四年方卒，此時的孔子也只是十六、七歲的少年；則在十七年之前的昭公七年，《左傳》便已探下預敘，其用意或許正在藉此強調「仲尼」與「知禮」的重要性與關聯性。二、這段「將死之言」篇幅相當長，並且引經據典述及孔子先世，極有可能經過

24 見昭七年《左傳》，同前注，頁 5 上 -7 上。文長不具引。

25 同前注，頁 16 上 -17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左氏》相當程度的修潤，其直接稱孔子為「將有達者」、「聖人之後」，尊崇意味頗濃；同時「無禮，無以立」之語也與《論語》極為類似。[26] 三、《左傳》預敘孟僖子將死之後，復引用「仲尼曰」評孟僖子「能補過」。參考昭九年《左傳》另一則關於孟僖子事蹟的載述：

> 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27]

昭十一年《左傳》又載孟僖子事云：

> 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祲祥，脩好，禮也。[28]

皆載錄孟僖子出使諸侯講「禮」的事蹟，可見僖子自楚返魯後，不論對自身禮儀的加強，或要求其子嗣學禮，確實表現努力「補過」之跡。不過昭七年「仲尼曰」的特殊之處是，此類評論通常出現在某人事蹟完結之後，頗有蓋棺論定意味，然昭七年時孟僖子未卒，此年以後亦陸續有相關載錄，則《左傳》何以特別提早預敘孟僖子將死而盛稱孔子與其二子師事仲尼事，復引用「仲尼曰」加以評斷？筆者以為可能的解釋有二：其一是，就事件的嚴重程度言，昭公七年魯昭被迫如楚，事關魯國尊嚴與外交成敗，孟僖子「不能相禮」理當受到批評，然而透過經傳所記，可知罪魁禍首實為好大喜功的楚靈王，則《左傳》透過預敘孟僖子的努力「補過」與推崇孔子，乃至引用「仲尼曰」賦予孟僖子正面評價，強調魯國的重「禮」，對比楚國的霸道與無禮；其二則是，表現出《左氏》推崇

---

26 《論語．季氏》：「不學禮，無以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 年〕，卷十六，頁 9 下）

27 《左傳正義》，卷四十五，頁 10 上。

28 同前注，頁 18 下 -1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孔子的態度，在涉及「禮」以及孔門密切相關事件、人物時，特別點明其與孔子的關係，顯示《左氏》屬辭比事之際，孔門學人知禮的特質當為其所認識與推崇。

《左傳》尚有數則孔子博聞好學的載錄，如昭十七年郯子朝魯，議論「以鳥名官」的古史記事，[29] 郯子言論之後，《左傳》如此載錄：

> 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30]

又如哀十二年《左傳》載述魯國冬季而有蟲災的異象：

> 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厤過也。」[31]

孔子由天象與曆法的角度，解釋何以入冬後昆蟲並未蟄伏。姑且不論其說解是否正確，由此載錄可知季孫知曉並肯定孔子之博學，故遭遇難以解釋之事，輒求教於孔子。此二則載錄，前者說明孔子之博聞乃因好學而得，後者則顯示孔子博學乃人所共知。

著名的「西狩獲麟」事，若姑且不論其褒貶與《春秋》絕筆之義，基本上也關乎孔子的博物多聞。哀十四年《左傳》載：

>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32]

---

[29] 同前注，卷四十八，頁 3 下 -9 上。文長不錄。

[30] 同前注，頁 9 上。

[31] 同前注，卷五十九，頁 5 上。

[32] 同前注，頁 13 上 -14 上。

臺大出版中心

獲麟一事，歷代學者之詮解，堪稱眾說紛呶。若單就《左傳》之敘述言，此段載錄最單純的目標乃是解釋《春秋》書「西狩獲麟」的緣由，[33] 說明原本獲麟者以為此物不祥，然孔子往觀，識其為仁獸之麟。所謂「取之」，當從杜預《注》所言：

> 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34]

換言之，若非孔子的博識慧眼，則魯史極可能以麟為不祥之物，遂略而不書。

綜上所述，由前引二則以預敘方式呈現的孔子相關事蹟，可見《左氏》對孔子乃至孔門之學確實特別重視。此類關於孔子之好學，以及時人師從孔子的載錄，在《左傳》中相當獨特，除孔子之外，幾無其他人物涉及「學」的載述。相對的，關於孔子廣博多聞的載錄，雖為後世所公認，[35] 但若通觀《左傳》，則相較之下並不特別，因為尚有更多人物，如子產、叔向、季札、史墨等，《左氏》皆將其描述為博物君子，這些人物的言論亦常徵引古史、古制，較之孔子之相關載錄，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36]

2. 為政與行事

上述數則載錄，皆呈現了孔子「博文知禮」形象，然並未敘及

---

[33] 哀十四年《春秋經》：「春，西狩獲麟。」（《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11 上）

[34] 同前注，頁 14 上。

[35] 說詳下文。

[36] 諸如此類展現某些人物「博物多聞」的言論，亦可與《國語》記言的特色互參，然此議題非本文重心，可參蔡瑩瑩：《敘事、論說與徵引——論《左傳》《國語》的典故運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李隆獻指導，2013 年）第四、五章之相關舉例與論述。

臺大出版中心

太多實際作為。《左傳》實際載錄的孔子行事，多為其在魯國出仕的政治作為，而多呼應其「知禮」形象。如定元年《左傳》：

> 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37]

魯昭公因政爭而被迫出亡，甚至因為季氏之專擅，死後墓葬也未能保有國君之尊；[38] 孔子則設法在既成事實之下，以「溝而合諸墓」的方式，將昭公的墓葬與歷代魯君連結，維護其君主地位，由此可見孔子重禮與踐履的努力。又如哀十二年《左傳》：

> 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
> 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39]

此則載錄與《論語．述而》「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40] 呼應，因同姓婚故，魯昭夫人的葬禮有所隱諱；而就前引昭公葬「墓道南」觀之，在季氏把持國政之下，即連貴為國君的昭公也未獲應有的禮儀，遑論夫人。故「季氏不絻」乃不以夫人之喪為意，孔子雖一方面身為季氏從臣，但仍欲維護國君與夫人之尊，故「與弔」且「放絰而拜」，既表達對君夫人的哀悼，也透過具體行動實踐其

---

37 《左傳正義》，卷五十四，頁6下。

38 相關載述可參昭二十五年《左傳》所載昭公出亡之經過與季氏專擅之事，該年樂祁預敘而概括此事曰：「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左傳正義》，卷五十一，頁7上）文長不具引。

39 《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1下-2上。

40 《論語注疏》，卷七，頁9下。

臺大出版中心

認為應有之禮節，並對季氏的專擅表達不認同，甚至譏刺之意。[41]

由此二則載錄，具體可見孔子雖博文知禮，但其實際作為則因三桓——尤其是季氏——把持國政而艱困難行。孔子的各種行動，如「溝而合諸墓」、「放絰而拜」，都在無法改變季氏專政的情況下，以其一己之力，盡最大的努力踐履禮儀，但也不無妥協與無奈。此為《左傳》所載的真實情境，也讓我們對孔子「好禮」的理解，不僅停留在言論的宣講或理論的陳述，而能更明確認識到孔子是在何其艱困與複雜的政治處境之下，仍堅持並實踐其所認同的價值觀。綜觀《左傳》載錄孔子在魯相關事蹟，此一「無奈」幾乎貫串大部分的敘事底蘊，如孔子出仕時最重要的內政作為「墮三都」。事載定十二年《左傳》：

>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
>
> 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
>
> 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我將不墮。」

---

41 〔清〕武億：《羣經義證．春秋左氏傳》：「放絰而拜，注：『孔子以小君禮往弔，季氏不服喪，故去絰從主節制。』疏：『季孫既不服喪，孔子不得服弔服，故去絰從主節制也。』案：《禮記》『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注》：『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絰』，注：『惠子廢適立庶，為之重服以譏之。』蓋君子救時之失有如此者。竊以放絰而拜亦用此意，以譏季氏。如杜氏所云從主節制，非也。」（《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王先謙南菁書院本，1972 年〕，第 3 冊，〈羣經義證五〉，卷二二一，頁 12 上）案：不論「放絰」之儀節意義是「從主」或「譏刺」，孔子往見季氏，已刻意使季氏見到自己身著喪服，就此一行動而言，孔子對季氏展現的態度顯非完全順從與認同。

臺大出版中心

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42]

孔子弟子仲由（子路）為季氏宰，若有權力最大之季氏支持，「墮三都」理應成功可期。然而，或許因為季氏已無力控制城宰，又或者其意存觀望，在叔孫氏首先順利墮郈之後，公山不狃、叔孫輒以費叛而襲魯，幸虧孔子指揮若定而成功墮費，然已勞師動眾、備顯艱難；孟孫氏則因懼怕齊國來犯與意圖維護既得利益，導致「墮三都」功虧一簣。由此載錄，雖可見孔子實亦頗有武略，但更重要的是，《左氏》呈現了孔子與弟子在魯國意圖改革，然而終究功敗垂成的無奈與有心無力的困局。

有別於國內的艱難處境，國際外交上，孔子則有一展長才、意氣風發的機會。定十年齊魯二國的「夾谷之會」，顯現更多孔子的行事風格，《左傳》詳載其事云：

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

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

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

42 《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9 下 -10 下。

臺大出版中心

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43]

此則載錄包含四個事件，從中可分別觀察孔子的不同形象：一、盟會之前，由犁彌之言可見「孔丘知禮」當為時人共知，故齊國君臣聽聞孔子相禮，乃誤以為能以武力脅迫魯國。二、盟會過程，齊國果教唆萊人「以兵劫魯侯」，由孔子面對突發的武力侵犯之即時處置與應對辭令，既維護魯定之安危，又不忘顧及齊君尊嚴，可見其絕非「無勇」之輩，在「知禮」外，又呈顯有勇有謀的面相。三、關於盟辭內容的爭讓，在齊魯漫長的紛爭中，魯國向為弱勢方，[44]此次又遭武力脅迫，會盟壓力之大，可以想見；「汶陽之田」更是齊魯的是非之地，注家多指責「陽虎以鄆讙奔獻」，[45]實際上早在宣、成年間，二國早已為此一夾於魯、衛、齊三國間的土地紛爭不斷，[46]在此背景下，孔子敢於盟會上藉由盟辭宣告魯國對「汶陽之田」的所有權，除針對當時陽虎之亂外，更應具有歷史意義，也具體呈現孔子之膽識。四、會盟後孔子婉拒齊侯之宴享，更可見孔子之敏銳判斷與善於辭令。所謂「齊、魯之故」，表面上說的是「舊

---

43 同前注，頁 2 上 -4 上。

44 哀十四年《左傳》載哀公言「魯為齊弱久矣」（《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19 上）可為明證。

45 如〔日〕竹添光鴻云：「是時齊多侵魯田，且陽虎以鄆、讙奔獻，魯地愈削，故使反侵地。」（《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明治四十四年（1991）日本明治講學會重刊本，1969 年〕，卷二十八，頁 22）

46 可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三〉，其中論及鞌之戰後，晉國決定將「汶陽之田」予齊，即引發批評，乃至「失諸侯」，可見此一區域之爭議實廣為諸國所知，則茲事體大，不限於一時一人。

臺大出版中心

好」，實際考察齊魯過往歷史，恐係「舊怨」為多，加上會盟時魯君險遭武力挾持，可知孔子婉拒齊君邀約，當是顧忌齊國可能另有所圖，不敢讓國君涉險，而其言論以德、禮為主旨，巧妙說服梁丘據，免除魯國再次的潛在危險，更顯謀略高卓。

孔子既如此善於辭令、進退有禮，復能周旋於大國之間，維護本國尊嚴與權益，此一「良臣」形象，在《左傳》中蓋僅鄭之子產可以相提並論。而綜觀先秦各類文獻，不僅《左傳》早已運用「仲尼曰」對子產大加推崇，《論語》亦載孔子稱子產為「惠人」、「有君子之道四焉」；[47] 近期出土的《清華簡（參）．良臣》綜述古今良臣，亦見孔子與子產並列：

> 魯哀公有季孫，有孔丘。……
>
> 鄭定公之相有子皮，有子產，有子大叔。[48]

又《上博五．君子為禮》部分簡文，亦見孔門弟子與鄭人議論、比較孔子與子產：

> 行子人子羽問於子貢曰：「仲尼與吾子產孰賢？」子貢曰：「夫子治十室之邑亦樂，治萬室之邦亦樂，然則☐【11】☐壴（喜——矣）。」
>
> 「與禹孰賢？」
> 子貢曰：「禹治天下之川，【15】☐以為己名。夫【13】子治《詩》《書》，【16】亦以己名，然則賢於禹也。」

---

[47] 分見《論語．憲問》（《論語注疏》，卷十四，頁4下）、《論語．公冶長》（《論語注疏》，卷五，頁7下）。

[4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環境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57、158。

臺大出版中心

「與舜【14】孰賢？」

子貢曰：「舜君天下，☐【12】……」[49]

就孔子對子產的推崇觀之，當孔子身負相禮職務參與外交盟會時，子產的表現與作風，當為孔子所樂於效法；而就二人在《左傳》中具有類似描繪、《清華簡（參）》並列為「良臣」典範，以及《上博五》二人又被相提並論的現象觀之，先秦時期孔子的「良臣」形象或可略見一斑。

《左氏》對孔子行事的最後載述，則可見其尊崇與惋惜之情。事見哀十四年：

> 甲午，齊陳恆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50]

---

[4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261-264。案：〈君子為禮〉一篇因頗有殘缺，全部簡文目前並未得出完整的編連，不過依據大部分學者的討論成果，大抵前九簡歸為一組，內容為顏淵與孔子討論君子行為如何有禮；第 11 至 15 簡則將仲尼與子產、禹、舜並列比較。實際之簡次編連綴合可參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2006 年 2 月 19 日（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陳偉：〈《君子為禮》9 號簡的綴合問題〉，2006 年 3 月 6 日（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6）、劉洪濤：〈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君子為禮》的拼合問題〉，2006 年 9 月 6 日（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15）。又，關於孔子與「禹、舜」比較之議題，詳本文之〈三〉，並參考淺野裕一：〈《君子為禮》與孔子素王說〉，收入氏著：《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頁 55-81。

[50] 《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19。

臺大出版中心

事亦見《論語・憲問》。[51] 由哀公兩次發言，再次可見孔子身處的魯國政治環境：對外懼怕強勢的齊國，連國君都態度消極、缺乏自信；對內則三桓把持政柄，哀公不能，甚至也不想決策，一句「子告季孫」硬生生回絕了孔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的懇切請求。此一事件，再次具體而微顯示孔子重視君臣名分及力求實踐的核心理念，也再次呈現了孔子政治生涯面臨的種種無奈與無力。顧棟高（1679-1759）曾論駁「感麟而作」說之不合理云：

> 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恆之不行而絕筆也。夫《春秋》為天下之無王作，臣弒其君、子弒其父，生人之道絕矣！故不得已而作《春秋》，汲汲乎別嫌明微、正名定分。其用於魯也，則墮三都以張公室，逮其歸老，季氏伐顓臾則沮，旅泰山則沮，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攝于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之四月，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六月行弒。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哆然不應，則是人心死而天理絕，天下無復知篡弒之為非者。……是則《春秋》之絕筆者，為大義之不復伸也，豈區區一物之微，而漫託于不可知之氣數哉？[52]

姑且不論「獲麟」與《春秋》之「作」與「絕筆」是否有必然關係，單就《左傳》之敘事言，顧說確實點出《左傳》敘事的潛在意涵：在哀十四年「陳恆弒其君」之後，再無孔子行事之相關載述，僅有

---

51 《論語・憲問》：「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注疏》，卷十四，頁 10 下 -11 上）

52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影印清同治癸酉〔十二年，1873〕重雕山東尚志堂藏板，1975 年），〈春秋三傳異同表・春秋絕筆獲麟論〉，卷四十二之四，頁 19。

臺大出版中心

哀十五年孔子「聞衛亂」而發之簡短評論，[53] 隨後即是哀十六年孔子卒後，《左傳》借子贛之口為其發出的不平之鳴：

>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
> 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54]

回顧前引各類孔子的政治作為與言行載錄，除夾谷之會短暫展現其知禮有勇、一展長才之丰采外，「生不能用」的主題，可謂貫串了《左傳》載錄孔子各種行事的敘事大旨；而魯國君臣於「禮」、「名」之兩失，不僅止於「誄孔丘」，也與前引諸多事件遙相呼應：季氏葬昭公墓道南、昭公夫人喪而不綍，墮三都，陪臣以下犯上，君主默然無措等，皆為「名不正」之惡果。

綜而言之，《左傳》呈現的孔子形象，一方面乃是後世熟悉的博文知禮、好學不倦的「老師」形象：所載某人師事、問禮於孔子，或孔子問學於某人等，皆屬此種形象之呈現；另一方面，則是將孔子描述為春秋時期的政治人物，既呈現其「良臣」面向，也真切展現了孔子的困境與無奈。有趣的是，以「孔子形象」在後世的發展言，《左傳》的兩種形象雖彼此相關，受重視的程度卻頗有落差：第一種形象，即所謂「博文知禮」，後世幾乎成為孔子最明顯的特質，但通觀《左傳》——除了關於「師承關係」的敘述確屬孔門獨

---

53 哀十五年《左傳》載衛渾良夫之亂，孔子門人子羔、子路皆為衛孔悝家臣，子羔出而子路入，死於難。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23 上 -24 下。文長不錄）

54 《左傳正義》，卷六十，頁 2。

臺大出版中心

有之載錄外——此種形象不論在內容比重或詳細程度上，可說皆非孔子專利。相對的，孔子作為政治人物的各種作為與相關史事，儘管在地下文獻大量出土的今日，仍尟有文獻能超越《左傳》記述之真切與細膩，但延續、討論此一論題者，後世卻屬少數；換言之，《左傳》載錄的孔子，其珍貴之處當屬敘述夾谷之會、墮三都、為魯司寇等種種作為，具體顯現孔子真實言行處事的「良臣」形象，此一形象至少在先秦時期對孔子的論述中，未見其他敘史文獻載錄更多細節。

（二）《國語》的孔子載錄及其「對問體」敘述模式

不同於《左傳》載述的孔子具有各種不同的型態與形象，《國語》不僅數量較少，型態也較單一：發揮評論作用的「孔子曰」僅有四章，且相當簡短，概皆作為所敘人物、事件之收束，較難考察具體的「孔子形象」，故暫不置論；[55] 以孔子為敘述核心的篇章，亦有四章，皆見〈魯語下〉，且敘述模式近似，皆呈現某一特定形貌的孔子：如皆為身居高位者遭遇難解事物或異象，而後「問諸仲尼」，孔子則給予具體而明確的解答，展現其博學之材，如〈魯語下．季桓子穿井獲羊〉章：

> 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羵羊。」[56]

所載相當單純，但見孔子回答季桓子之問，並講述所謂「木石之

---

[55] 四則皆見〈魯語下〉，且皆以「仲尼聞之曰」形式呈現。

[56]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五，頁201。

臺大出版中心

怪」、「水之怪」、「土之怪」，此外並無後續載錄，亦看不出此則載述除表現孔子之博物多聞外，是否尚有其他意義，或載錄此事對季桓子有無褒貶之意。又，〈孔丘論大骨〉章載：

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

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為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

客曰：「敢問誰守為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為神；社稷之守者，為公侯。皆屬於王者。」

客曰：「防風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芒氏，於周為長狄，今為大人。」

客曰：「人長之極幾何？」仲尼曰：「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57]

「客」接連提出四個疑問，仲尼一一應答；不過其敘述略顯板滯，且近似上則，並無太多前後文之舖述，難以見出這些問答的意義；《史記．孔子世家》亦載錄此事，而於文末增「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58] 云云，蓋即意圖說明此則載錄之意義。

上述篇章之外，〈魯語下〉另二則類似的載錄則較有可說，〈孔

57 《國語》，卷五，頁213。

58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方研究所，昭和七年〔1932〕），卷四十七，頁23。

臺大出版中心

丘論楛矢〉章載：

> 仲尼在陳，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
>
> 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遠也，以示後人，使永監焉，故銘其栝曰『肅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君若使有司求諸故府，其可得也。」使求，得之金櫝，如之。[59]

仲尼以頗長的篇幅論述關於「武王克商」與「肅慎氏」的一段古史，以此解釋「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的來歷。其基本形式與上引二例無異，皆具有對問特徵；值得注意的是首句「仲尼在陳」，亦即不同於其他數則孔子在魯的言論或與魯國君臣的問答，本則乃記述孔子在陳的言論。就《國語》之文獻特質言，既稱〈魯語〉，則所收宜為魯國君臣之語，若有涉及他國者，多為本國使者出使他國，或於本國評論他國之事，較少見某人已於他國出仕，而猶載其言論以為本國之語者。由此或許可說《國語‧魯語下》有重視孔子言論的傾向，故孔子雖已身處異國，所論對象與內容也與魯國時事無關，而仍收錄其語；只不過其所重視的孔子，似乎僅限於展現其博學多聞，而較少關乎政治活動的載錄，也未見如《左傳》關於孔門師承的記述。

59 《國語》，卷五，頁 214-215。

臺大出版中心

另一則關於孔子的言論，《國語》恰與《左傳》互見，可供比較二書敘事傾向之差異。〈孔丘非難季康子以田賦〉章載：

>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
>
> 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60]

此則載錄以季康子問田賦事引出仲尼言論，雖然季康子與仲尼並未直接對話，但孔子先以「不對」顯示不願與季康子共事或提供意見，而復以「私於冉有」的私人／師生對話形式，表明對此事的批判，闡述了關於「先王」對土地與養民的觀念，並直接批評季康子若真欲循禮行事，何不遵周公之法；若欲恣意妄為，何必惺惺作態，顯然還是傳達了自身立場予季康子。整體而言，本則載錄的重點在記錄孔子的言論，沒有對相關事件的前因、後續多加著墨。

幾近相同的載錄，《左傳》的敘事性遠為豐富，哀十一年載：

>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
>
> 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
>
> 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

[60] 同前注，頁218。

臺大出版中心

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61]

《左傳》與《國語》最明顯的不同，在中間段落敘述了季氏與孔子的互動：「三發」表明在孔子推辭之後，季康子仍執意要孔子表態；而「卒曰」云云，雖將孔子推崇為「國老」，但語氣盡是質問霸道之態，按理不會是冉有對業師所發，當為季康子所言，或命冉有轉述。由此段敘述，可再次呼應上小節提及孔子在魯的處境：一方面被尊為「國老」與善禮之人，卻在季氏的專擅籠罩下無法發揮所長、實踐所學，而只能以消極的方式勉力維護自身認同的價值觀。另一不同處則是《左傳》於孔子言論之後，以「弗聽」二字作結，補充了此一事件的簡單結果。孔子之言雖是「私於冉有」，此處之「弗聽」卻不會是冉有拒絕老師的教誨，而應解作季氏間接聽聞孔子勸說，而仍執意不願接受；換言之，《左氏》的載述，不同於《國語》傾向以記錄言論為主，記言之外，也不忘照應孔子與季氏的互動與事件情節的完整。

透過上述分析，可有幾個簡單結論：一、《國語》因其性質傾向以記錄言論為主，對「事件」的敘述往往較為簡略。二、《國語》的孔子形象，因其言論內容之故，較為接近《左傳》「博物君子」的形貌；然因相關敘事較少，形象也較單一。三、考察其言論內容，除可與《左傳》互見的一則外，大都為闡述古史逸聞、講解怪物與異象，雖尚不足以稱為《論語》所謂的「怪力亂神」，[62] 然究非吾人所熟悉講「仁」論「禮」的孔子形象。

《國語》孔子形象的特色，值得深入思考：當孔子「博學」的

---

61 《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27 下 -28 上。

62 《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注疏》，卷七，頁 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形象與「老師」的身分廣泛為人傳頌時，固然會有孔門弟子問道求禮，從師於孔子；同時似乎可以想見，也很可能出現一些好事之人，或欲利用孔子聲名、或盲目崇拜以為仲尼無所不知，又或者是不問蒼生問鬼神的昏庸政客，以各種奇怪物象、災祥軼聞求教於孔子。不論孔子是否真如〈魯語下〉所載如此詳盡地回答各種怪奇之問，此一「問答」模式，與「孔子身分／形象」所代表的特殊意義，無疑可以承載極為寬廣的內容。這或許也說明了何以目前所見之戰國諸子與出土文獻，與孔子相關的載錄往往常見「問答」模式，並由此引出各種孔子之語的敘述型態。

三、出土文獻與先秦諸子的孔子形象及其表現形式

本節分別探討儒、墨、道、法等戰國學派[63]對孔子的載述與特色。此類文獻雖包含傳世與出土諸多典籍，然大抵具有以下共同特色：一、對問的敘述模式。二、重視言論的傾向。三、孔子「博聞知禮」的形象。四、對孔子地位的認識。在這些共同基礎上，隨著學派立場的不同，「孔子形象」復產生不同向度的演變。由於材料眾多、議題多元，以下僅舉與「孔子形象」較為相關，或較具特色的段落略加述論，其更細緻、全面的分析，則期諸來者。

（一）出土文獻的「孔子形象」

透過《左傳》、《國語》等載錄，可以推測孔子在世之時，其地位已頗受重視，雖未至後世「聖人」、「宗師」的地步，但正如《左傳》刻意記載孔門師承與時人對孔子的評價，《國語》也收錄數則孔子之語，可間接推知孔子的地位與評價，相較於時賢君子如

---

[63] 戰國時期除「儒家」外，未必有「學派」之名，茲姑依後世觀念稱之，讀者察之。

臺大出版中心

子產、叔向，應不遜色。

隨著戰國時代的到來與諸子的興起，孔門學人雖開枝散葉，然必以孔子為宗，可想而知其講學內容與形式也必與「稱述師說」密切相關，是以不論傳世或出土文獻，儒家文獻中以孔子與弟子或為政者之「問答」作為論述框架者，堪稱不計其數。單就出土文獻言，其中儒家文獻提及孔子者，幾無不以「師弟對問」的框架開展論述。礙於篇幅，無法一一徵引，然透過以下簡表統計，猶可略見其梗概：

出土文獻、篇名	人 物	內 容	與傳世文獻相應篇章	備 註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	（孔子、子路）	孔子困於陳蔡	《荀子·宥坐》、《孔子家語·在厄》、《韓詩外傳》、《說苑·雜言》	僅存推測為孔子所發的「言論」段落，篇中無人名
《上博二·民之父母》	孔子、子夏	子夏問孔子為政者何以為「民之父母」，並詢問「五至」、「三無」之意	《禮記·孔子閒居》、《孔子家語·論禮》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二·子羔》	孔子、子羔	孔子與子羔談論上古帝王	無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二·魯邦大旱》	魯哀公、孔子、子贛	魯哀公遇大旱而問於孔子，孔子說以刑德之治；其後孔子又與子贛討論禦旱之道	《孔子家語·曲禮子貢問》，然背景在齊國	以一問一答為主，然孔子分別與魯哀公、子贛論禦旱，稍有事件轉折

臺大出版中心

《上博三·仲弓》	孔子、仲弓	仲弓與孔子討論為政之道	無	背景為「仲弓為季氏宰」，以對話問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四·相邦之道》	孔子、魯哀公、子貢	孔子與魯哀公、子貢討論為政之道。內容不全	無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	孔子、季庚子	孔子與季庚子討論為政、養民、用刑等道理	無	背景為「季康子以幣迎孔子歸魯」，以對話問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五·君子為禮》	孔子、顏淵、子羽、子貢	前半段載顏淵與孔子論禮；後半段則載子羽與子貢比較、討論孔子與古今賢人	「顏淵與孔子」之問答主題甚多，可參考《上博八·顏淵問於孔子》之〈附錄〉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五·弟子問》	孔子、宰我、顏淵、子貢、子游	載孔子與多位弟子問答之語	部分內容頗能與《論語》呼應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	孔子、季桓子	孔子與季桓子討論「二道」與「興魯」等問題	本篇整理者附錄有孔子與季桓子相關事蹟繫年，可資參考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臺大出版中心

《上博八・子道餓》	（孔子）、言游	疑與「孔子厄於陳蔡」一事相關。或以為與孔子無關[64]	本篇整理者附錄有孔子絕糧於陳蔡之相關事件，可資參考	敘事段落較豐富，然全篇並無提及孔子之名，難以確認是否以孔子為敘述主題
《上博八・顏淵問於孔子》	孔子、顏淵	顏淵與孔子討論「君子之內事」、「君子之內教」、「至明」等議題	本篇整理者附錄有孔子、顏淵對話資料，可資參考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上博九・史蒥問於夫子》	史蒥、「夫子」	史蒥與「夫子」討論「敬」與「強」等觀念。全篇未見「孔子」一詞，而均稱「夫子」，此「夫子」是否即「孔子」，或仍有討論空間	無	以一問一答為主，無敘事段落
《清華簡(參)・良臣》	子產、孔子等人	提及「魯哀公有季孫，有孔丘」，將孔子列為古今良臣之一	無	以條列人物為主，無敘事段落

由上表可知，除去〈良臣〉的條列歷史人物、〈子道餓〉內容有所疑慮外，大部分的儒家出土文獻，都以「對問」發端，進而論述特定議題或學說概念；孔子的對話對象多為弟子，其次則為少數孔子當時可能見到的為政者。此一「對問」體制，雖未對孔子做出直接描繪，卻說明了孔子的「老師」形象早已深植人心且影響廣泛。

64 參考復旦、吉林大學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子道餓》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1，2011 年 7 月 17 日。陳劍：〈《上博（八）・子道餓》補說〉，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434-438。

臺大出版中心

值得注意的是，如上表「備註」之整理，出土文獻之「孔子記事」概皆重在「言論」，尠少「敘事」，故而「孔子形象」亦相對模糊，少有可論者。

（二）儒墨二家對孔子地位的爭讓

相較於出土文獻，傳世儒家文獻如《孟子》、《荀子》，對孔子形象的描繪還是較多的，即連反對儒家的墨子學派，其書中也有部分對孔子行事的敘寫。以下略述儒墨二家對孔子形象與地位的高下之爭：

就時代先後言，《墨子》是先秦諸子中相對較早的文獻，其關於孔子的載錄，頗有直接的批評與負面的形象，如〈非儒下〉：

> 孔某窮於蔡陳之閒，藜羹不糂。十日，子路為享豚，孔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號人衣以酤酒，孔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
>
> 哀公迎孔子，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孔某曰：「來！吾語女，曩與女為苟生，今與女為苟義。」
>
> 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贏飽則偽行以自飾，汙邪詐偽，孰大於此！[65]

其運用、結合「厄於陳蔡」與「孔子仕魯」二事蹟，甚至化用《論語》內容，將孔子形塑為標準不一、言行不符之人，甚至批判其為「汙邪詐偽」；該篇尚有許多段落將孔子形塑為善於權謀之人，認為孔

---

[65] 〔清〕孫詒讓撰，孫以楷點校：《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87 年），卷九，頁 275-277。

臺大出版中心

子「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66] 此類描述不僅誇大，且幾與《論語》中強調「君君臣臣」的孔子形象截然相反，當是墨家「非儒」的極端表現。另外，〈公孟〉篇提出孔子不足以稱「聖人」、[67]〈耕柱〉篇則引錄孔子與葉公子高的對話，而以「子墨子聞之」評論孔子所言之不當。[68] 不過，《墨子》仍有部分認同孔子之說，〈公孟〉有一較為持平的載錄：

> 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為之謀，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69]

由這些對孔子的批評，可大略掌握孔子形象發展的幾個面向：首先，「老師」的形象可謂確立不移，即使遭受墨子批評，孔子與弟子論學或為政者向孔子請教、問政的情節仍是不變的母題。其次，孔子是否可稱「聖人」／「聖王」的爭議。《左傳》、《國語》幾乎不

---

66 《墨子閒詁》，卷九，頁 271。

67 《墨子・公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為天子，其次立為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為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為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為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墨子閒詁》，卷十二，頁 416）

68 《墨子・耕柱》：「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為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也，而舊者新是哉？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以所智告之，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墨子閒詁》，卷十一，頁 394）

69 《墨子閒詁》，卷十二，頁 422。

臺大出版中心

見時人以孔子為聖人的論述，且當時的「聖人」可能僅指較為聰明、博學之人而已；到了《墨子》，「聖王」顯然具有較為崇高、德位兼具的意義，也因此出現了孔子地位是否如此崇高的爭議。復次，孔子的學說影響力逐漸展現，暫且不論〈非儒〉中過於極端的負面形象描繪，墨子雖非儒，但論辯時仍稱引孔子，甚至承認孔子之學有「當而不可易者」；不過墨子著重、攻擊的是孔子之「學說」，孔子實際的為政與行事——「良臣」／政治家的一面——則似乎並非《墨子》關注的焦點。

相較於《墨子》之極力貶抑孔子，塑造其負面形象，「拒楊墨」的孟子自然持相反立場，極力稱揚孔子。綜觀《孟子》書與孔子相關段落，單就主題與運用類型、文體言，皆遠較《墨子》豐富許多，如：一、與《左》、《國》相似，稱引「孔子曰」作為評論、說理之論據；二、與出土文獻類似，長篇載錄孔子與弟子的問答，借以闡述某一主題或道理；三、舉孔子與弟子事蹟為例，說明禮制或有關《論語》載錄的文句，甚至有孟子與弟子討論、辯證，回應各種對孔子的質疑；四、最具特色者，當推盛稱孔子「作春秋」事蹟，將其與古聖賢王同列的論述。前二者與一般儒家文獻稱述孔子的類型大體相似，後二者則堪稱《孟子》著力最深者。茲僅就後二者分別舉例說明之：

關於探討、辯證孔子行事者，如〈告子下〉：

> 曰：「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為為肉也，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君子之所為，眾人固不識也。」[70]

---

[70] 《孟子注疏》，卷十二上，頁 1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此則辯證「孔子去魯」事，特別說明「不知者以為為肉也，其知者以為為無禮也」，強調孔子行事表面易遭誤會，實際上仍堅守其「重禮」之原則。此類論述，可能即是針對如上文墨家誇大／醜化孔子行事，塑造其負面形象的論述，特別就某些容易產生歧異與誤會之事加以說明。又如〈萬章下〉：

>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
>
>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
> 曰：「奚不去也？」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71]

此章討論君子如何把握「交際」之道，萬章分別提出「受尊者禮」、「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餽也以禮」、「諸侯取之於民猶禦也」等情

---

[71] 同前注，卷十下，頁1下-2下。

臺大出版中心

境，探問「君子」如何在「恭敬為禮」與「守道不阿」間尋求適當分際，孟子則一一回答，並以「孔子獵較」為例，說明即若孔子，如果「仕於衰世」，也須有一定程度的隨俗從眾，「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72] 此一陳述，基本上與上節《左傳》敘事揭示的孔子之政治處境相符；萬章則進一步追問，然則孔子何以不選擇「去而不仕」，孟子則列舉孔子仕於魯、衞的不同事蹟，說明孔子考量不同的情境，出仕於不同國家。暫且不論孟子所舉孔子事蹟是否都信而可徵，由此一對話雙方的立場觀之，萬章提出的問題不免對孔子有所懷疑，孟子則一再為孔子解釋，乃至辯護。

除辯證行事外，孟子對孔子的最高推崇，體現在「作春秋」與「聖人」兩個議題上。《孟子》書以孔子為「聖人」，乃至與古聖賢並列的論述甚多，如〈公孫丑上〉：

> 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
>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

72 語見趙岐《注》，《孟子注疏》，卷十下，頁2下。

臺大出版中心

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73]

文中論孔子、伯夷、伊尹行事之異，三人相提並論；又引宰我、子貢、有若之言，稱孔子為「聖人」、「賢於堯舜」。值得注意的是，新近出土之《上博五．君子為禮》後段，亦載錄孔門弟子以孔子與「禹、舜」相較，[74] 此一現象涉及孔子地位的抬升與「素王說」的雛形，淺野裕一〈《君子為禮》與孔子素王說〉已有相當詳細的分析與比較，茲不複述。

關於孔子「作春秋」事，則為《孟子》一再強調的盛事，〈滕文公下〉載：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75]

〈離婁下〉亦載：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76]

《孟子》是先秦文獻中率先提出「孔子作春秋」議題者，其重要性自不容忽視。若說討論孔子之為政與行事，乃至將孔子與古聖賢王

[73] 同前注，卷三上，頁 10 下 -12 上。

[74] 引文已見〈二〉之（一．2）。

[75] 《孟子注疏》，卷六下，頁 4 下 -5 上。

[76] 同前注，卷八上，頁 12 上。

臺大出版中心

相較、並列，是由歷史面向抬升孔子的政治地位與影響力；則強調孔子「作春秋」，乃由學說、理論層面形塑孔子為「學術」之聖人，並以此達到孔子傳承文王、周公之王道的學派目的。可以推想，當孟子之世，其立論必須符合兩種向度之需求：就學說內部言，以孔子為自身學理之依據與來源；就對外論辯言，亦須正面迎擊不同學派的質疑與挑戰。前者，主要體現在稱述「孔子曰」或孔子行事，作為評論、說理之論據；詳細論述孔子事蹟或師弟對話，說明禮制或有關《論語》載錄之文句者，亦屬此一目的。後者則體現在上文所舉辯證孔子行事的章節，可說是為了確立孔子作為學說來源之正當與合理性，反駁各種可能的質疑，故加以澄清、辯解。而此二方向之論述目的，實際上又相輔相成：藉由駁斥、釐清各種質疑，論證孔子學術、政治地位的不可動搖；確定孔子地位之後，自身學說既出自孔子，則自然如虎添翼，在各種論辯上更顯有力。「作春秋」的事蹟、將孔子與古聖賢王同列，可說即是孟子推崇孔子學術理路與論辯方法的最高體現。

相對於孟子須與楊朱、墨翟爭論孔子地位，較晚的荀子對孔子的敘述又有不同面向的開展。綜觀《荀子》的孔子載述，辯證孔子行事者較少，而多為引述「孔子曰」或記敘孔門師弟之對問。值得注意的特色有二：首先，《荀子》往往「仲尼、子弓」並稱，這是其他儒家文獻少見的現象：

> 蓋帝堯長，帝舜短；文王長，周公短；仲尼長，子弓短。（〈非相〉）[77]

> 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

[77]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三，頁73。楊倞《注》：「子弓，蓋仲弓也。」

臺大出版中心

侯，莫不願以為臣，是聖人之不得埶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非十二子〉）[78]

通則一天下，窮則獨立貴名，天不能死，地不能埋，桀、跖之世不能汙，非大儒莫之能立，仲尼、子弓是也。（〈儒效〉）[79]

此或牽涉儒家學派之別，目前仍無法確知「仲尼、子弓」之學術源流如何、影響力大小。然而，由這些論述可見，《荀子》書中以「仲尼、子弓」與堯舜、文王、周公並列，推舉為儒者之最高典範，又較少如《孟子》汲汲維護、辯駁孔子之地位與事蹟的論辯，則或許可有兩種推測：一、《荀子》書針對的讀者蓋以其自身學派為主，孔子在儒家學派的地位本已無可動搖，自無需多加辯護或討論；二、荀子之時，孔子的地位已大致獲得承認與確立，則面對其他學派挑戰時，已較不致成為攻擊的弱點。

其次，若說孟子最重視的孔子事蹟在「作春秋」，則荀子最重視、敘述性也最強的孔子事蹟，則多與「禮」、「法」相關。首先，包含多種引用「孔子曰」以說明「禮」的論述，同時也頗有以「禮」為主題的孔子行事載錄，如〈子道〉載：

子路問於孔子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路出，謂子貢曰：「吾以夫子為無所不知，夫子徒有所不知。」子貢曰：「女何問哉？」子路曰：「由問：『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夫子曰：『吾不知也。』」子貢曰：「吾將為女問之。」子貢問曰：「練而牀，禮邪？」孔子曰：

78 同前注，頁 96-97。

79 同前注，卷四，頁 138。

臺大出版中心

> 「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女謂夫子為有所不知乎！夫子徒無所不知。女問非也。禮：居是邑不非其大夫。」[80]

〈子道〉多記孔子與弟子之互動，以見孔子之言行；〈哀公〉則載錄孔子與哀公的種種問答，通常魯哀公均頻頻稱「善」，凸顯孔子的影響力。這些載錄，或記敘孔子就禮、仁、知等觀念或準則論述，或記孔子與弟子、為政者的互動，顯示其對禮儀分際之掌握，同時也強調了其「老師」，甚至是「王者師」的形象。[81]

《荀子》書中的孔子載述，最為著名，也最為特別的當推「孔子誅少正卯」事，見〈宥坐〉篇：

> 孔子為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為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飾邪營眾，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也。」[82]

「孔子誅少正卯」最先出現於《荀子》，歷代討論相當豐富，茲不

---

[80] 同前注，卷二十，頁 531。

[81] 文長不具引，參見《荀子集解》，卷二十，頁 537-547。

[82] 同前注，頁 520-521。

臺大出版中心

詳述。[83] 此則載錄表現出《荀子》的孔子形象有別於其他儒家文獻的幾個重要特色：一、《荀子》載述孔子行事，而以「為魯攝相」或「為司寇」[84] 等為背景者，可說較為特殊。因為《墨子》與《孟子》提及孔子出仕為官者，皆在說明孔子「為何去魯」，而非講述其任職時事；二、此文則記孔子「為魯攝相」，強調孔子秉持君子之道端正朝綱，發揮上行下效的影響力，然而同時也涉及孔子對刑、法的態度，此一「誅殺」之舉，自然引發種種質疑。夏長樸先生認為此一載述或與法家思想興起，或者荀學轉向法家的現象有關：

> 具有法家色彩或已經成為法家學者的荀子後學，為增加說服力，提升一己言論的正當性，按往舊造說，炮製出「孔子誅少正卯」事件，以遂行己私，雖不能說順理成章，但卻是相當可能的。[85]

此一推斷確能與荀子「隆禮重法」的思想連結，荀子之「法」乃根植於德禮兼通的君子，而孔子既為荀子認定的理想儒者典範，甚至已獲當世諸家認同，則以孔子為例證增強己說，確實有可能產生「孔子誅少正卯」的敘述。

綜上所述，透過墨家與時代略有差異的孟、荀二儒家學派，可以發現孔子的形象因應時代與學派論述重心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偏重：《墨子》因反對儒家，故刻意形塑孔子言行不一、虛偽矯作的

83 可參夏長樸先生：〈子為政焉用殺——論孔子誅少正卯〉，《臺大中文學報》，第 10 期（1998 年 5 月），頁 55-80。收入《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 年），頁 87-124。文中詳盡分析、詮釋此事之歷代論述與當代意義。

84 見〈儒效〉、〈宥坐〉等篇。

85 夏長樸：〈子為政焉用殺——論孔子誅少正卯〉，《儒家與儒學探究》，頁 118。

臺大出版中心

形象；《孟子》為了反擊論敵與建立學說根基，不惜長篇討論、辯證孔子行事，不但力挽孔子形象於「聖賢」一方，甚至將其推崇至幾近「素王」的地位；到了時代較晚的《荀子》，孔子的地位似乎已獲公認，與文王、周公相提並論也成常態，辯證或釐清其事蹟不再是首要之務，如《孟子》「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等崇美至極的言詞也較少出現，《荀子》轉而形塑孔子能夠「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86] 的風範，將其形象轉為能影響執政者與人民，既能教學又具有一定政務能力的「大儒」，其中當亦不無荀子自身思想與理念的投射。

（三）道法二家對孔子形象的變創

如上所述，先秦諸子對孔子的形象、地位，因學派與時代之不同，而有不一的論述與評價。不過儒、墨二家對孔子的記述，相對而言仍屬平實，甚或可與史傳參照。道、法二家則對孔子形象有了不同面向的發揮與變創。由於素材眾多，茲以《莊子》、《韓非子》為代表，略論道、法二家論述中的孔子形象。

《韓非子》對孔子並未如墨家般予以嚴詞批判，[87] 反而對孔子言行有相當多的載述，甚至在〈五蠹〉篇稱孔子為「天下聖人」。[88]

---

86 《荀子‧儒效》：「仲尼將為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踰境而徙，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賈，必蚤正以待之也。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弟以化之也。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儒之為人下如是矣。」（《荀子集解》，卷四，頁 118-120）

87 僅在〈難一〉、〈難二〉等較為特殊的篇章中，有數則先稱述某事件與仲尼之論評，再加以另一論難駁斥仲尼所下之評論，以刻意「難」孔子之說；不過此二篇內容主要似乎用於展現、練習「論難」之法。

88 《韓非子‧五蠹》：「仲尼，天下聖人也，脩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為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

臺大出版中心

換言之，《韓非子》對孔子至少在某些時候是推崇的；又或者儘管並不認同孔子之言行或學說，但仍將孔子事蹟視為具有相當論說效力的論資。[89] 大體而言，其運用孔子作為論述之資，約有二種面向：一、敘述的雖是孔子故事，但代入法家精神，如〈內儲說上〉：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眾趣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哀公曰：「善。」

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90]

文中仲尼不但受哀公倚重，且諫言「行罰」，可說與《左》、《國》敘事的「生不能用」、儒家強調的博文好禮全然相反，凡此，蓋韓非借用孔子講述自身之理念，恐非孔子本來面目。二、敘述孔子受人忌妒而不能用，如〈說林上〉：

子圉見孔子於商太宰。孔子出，子圉入，請問客，太宰曰：

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而哀公顧為君。」（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卷十九，頁 1206-1207）

[89] 如〈顯學〉稱：「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韓非子校疏》，卷十九，頁 1244）主張即使聰明賢智如孔子，亦有識人不明之時，可說一方面承認「仲尼之智」且引用《論語》，一方面亦運用其事作為反例，以此警戒「世主」。

[90] 《韓非子校疏》，卷九，頁 604-605。

臺大出版中心

> 「吾已見孔子，則視子猶蚤虱之細者也。吾今見之於君。」子圉恐孔子貴於君也，因謂太宰曰：「君已見孔子，亦將視子猶蚤虱也。」太宰因弗復見也。[91]

所謂「子圉恐孔子貴於君」而刻意離間，顯是戰國策士求取國君重用始出現的現象。對於春秋時期的孔子而言，一則其受重用僅限於魯國，且為期甚短，一則當時士人之競爭尚未如此激烈，理當不致如《韓非子》所述。

《韓非子》形塑的孔子還維持在一定的事實框架內——如與魯哀公或弟子問答、對話，奔走諸侯間求用，厄於陳、蔡等——只是在此類基本事實下，添換屬於自身學說的內容；道家文獻對孔子形象的塑造，幾可謂打破了框架的局限，有了更恣肆奔放的發揮。以下就《莊子》所載孔子形象之特色略作述論。

前賢論述《莊子》中的孔子，成果頗豐，據筆者粗略蒐羅，已有數十家；尤以王師叔岷〈論莊子所了解的孔子〉，[92] 由多方面闡釋《莊子》開闊了儒家典籍中的孔子形象，認為「莊子了解孔子，在儒家者流了解孔子之上」；同仁徐聖心先生〈「莊子尊孔論」系譜綜述——莊學史上的另類理解與閱讀〉[93] 則分為八個面向，詳細爬梳歷代莊學之尊孔、抑孔實況。筆者另有〈《莊子》、《列子》

---

[91] 同前注，卷七，頁 452。

[92] 收入《慕廬雜稿》（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 年），頁 1-27。

[93] 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2002 年 12 月），頁 21-66。

臺大出版中心

中的「孔子形象」〉論之，[94] 茲僅扼要述論，讀者察之。[95]

首先，不論《墨子》、《孟》、《荀》與《韓非子》，甚或出土文獻，孔子的對話與互動對象皆以魯國君臣、孔門弟子為主，他如葉公子高、衞靈公等，也都是與孔子同時、有文獻可徵的實存人物；但在《莊子》中，與孔子對話的對象則多元紛呈、亦真亦幻、時儒時道。最為知名的即是大量與「老聃」的對話與互動，此外還有楚狂接輿、王駘、叔山无趾、承蜩之痀僂者、大公任、子桑雽、溫伯雪子、盜跖、漁父等，都不讓孔門弟子專美於前，而與孔子有種種論辯或往來，這些人物均尟少見於史冊或其他子書，很可能是《莊子》學派想像力的發揮或寓言寄託的產物。

其次，在前述諸子書中，孔子的「老師」形象可謂確立不移，且有越來越崇高的趨勢：從單純的師弟對問，到為政者求教、問政於孔子並採納其意見，孔子的形象從「人師」發展至於「王者師」，諸子透過「對問」的模式，給予孔子很大的發言空間，闡述各種理念；同時在敘史文獻中，孔子「博物多聞」的形象，也使其往往呈現為「解答者」、「評論者」的角色；但在《莊子》中，此一形象與對問角色，同樣被顛覆，有不少載錄，孔子成為「對問」模式中的「聽話者」而非闡述的一方，如〈大宗師〉載：

> 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曰：「回忘仁義矣。」曰：「可矣，猶未也。」

---

[94] 於「第一屆北大臺大中國古典文學與文獻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主辦，2014 年 11 月 21、22 日）宣讀，刊載於《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8 期（2015 年 8 月），頁 311-341。

[95] 歷代「莊子學」之研究，當推方勇：《莊子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最為詳贍，第 3 冊末更附有「一百年來莊子研究論文輯目」230 餘頁。

臺大出版中心

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忘禮樂矣。」[96] 曰：「可矣，猶未也。」

他日復見，曰：「回益矣。」曰：「何謂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无好也，化則无常也。而果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也。」[97]

此段載錄可分為三段：前二段孔子仍保存「老師」形象，指點顏回「可矣，猶未也」；第三段則呈現對顏回的「坐忘」感到驚奇、不解，轉而求問於顏回，顏回則論述何謂「坐忘」云云。文中的孔子成為求教者而非老師，甚至說「丘也請從而後也」，此堪稱《莊子》對既有的「孔門師弟對問」模式做出的一種翻轉與諧擬（parody）。[98]

復次，不論《左》、《國》，或儒、墨諸子所載，對孔子「博物多聞」形象，通常呈現正面稱許；《莊子》書中，孔子的「飽學多識」卻常成為批判或嘲弄的重點，如〈天運〉載：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

---

[96] 王師叔岷曰：「案：《淮南．道應篇》『仁義』二字與『禮樂』二字互錯。審文意，當從之。《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本書〈知北遊篇〉亦有此文）《淮南．本經篇》：『知道德，然後知仁義之不足行也；知仁義，然後知禮樂之不足脩也。』（偽《文子．下德篇》亦有此文）道家以禮樂為仁義之次。禮樂，外也；仁義，內也。忘外以及內，以至於坐忘。若先言忘仁義，則乖厥旨矣。」見《莊子校釋》（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26，1972 年），卷一，頁 61 下 -62 上；亦見《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88，1988 年），頁 268。

[97] 〔清〕郭慶藩輯，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卷三上，頁 282-285。

[98] 《莊子》或揚孔或抑孔，對老子亦然，蓋皆欲破除「聖迹」之執著，此意叔岷師多有發揮，說可參《莊子校詮》。

臺大出版中心

《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无所鉤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

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性不可易，命不可變，時不可止，道不可壅。苟得其道，无自而不可；失焉者，无自而可。」[99]

雖然〈天運〉的成書時代頗有爭議，尤其出現「六經」之名，不少學者懷疑未必出於戰國，不過此處仍可看出莊子學派之立場：其刻意針對孔子最為知名的「博學」形象，而以「老聃」之語加以論駁，認為孔子的知識乃「先王之陳迹」，若徒然局限於講求過往知識，將無法觸及生生不已、變化無窮的性命之道。[100]

雖則孔子形貌在《莊子》中堪稱變化莫測，但就敘事之發展言，諸子書散見的各種孔子事蹟，如厄於陳、蔡，於魯為官等，在《莊子》似有漸次整合為編年序列的傾向，如〈山木〉載：

孔子問子桑雽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101]

〈讓王〉亦載：

99 《莊子集釋》，卷五下，頁 531-532。

100 〈養生主〉開篇即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隨无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莊子集釋》，卷二上，頁 115）亦為此意，皆欲破除對知識之執著。

101 《莊子集釋》，卷七上，頁 684。

臺大出版中心

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糝，顏色甚憊，而弦歌於室。顏回擇菜，子路、子貢相與言曰：「夫子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商、周，圍於陳、蔡，殺夫子者无罪，藉夫子者无禁。弦歌鼓琴，未嘗絕音，君子之无恥也若此乎？」[102]

此二篇與上述之〈天運〉，皆有成書時代較晚的爭議。即使如此，更可看出孔子形象發展的傾向：從個別事件或小段語錄的傳講，可能因數量逐漸增多、對其人日漸重視，而開始出現歸納、統整的論述。此處借用他人之口，對孔子周遊列國的事蹟做出概述，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符合史實，此一現象至少顯示出，孔子不僅地位普遍獲得認識與尊重，其事蹟也逐漸傳布，並可能略有編次、序列的傾向。

透過上述簡略舉例，可以發現儘管孔子的某些形象在戰國諸子時代似乎已然成型，如：博聞、老師、地位可與聖王並列等；「孔子論述」也大體有一定模式，如「師弟對問」之體裁、以「孔子曰」／「仲尼曰」作為評論等。但諸子各家，因學說、論述目的之不同，仍在這些既定模式中，變創出不同的孔子形象與論述，在明顯不同於儒家學派的道法二家學派中，創發性尤為明顯：在《韓非子》可以看到建議「用刑」的孔子，比《荀子》寫「誅少正卯」而猶以君子之德為說，更進一步直接借用孔子講述法家思想，運用孔子的地位增添自身學說的說服力。在《莊子》則可見到對既定論述模式的顛覆，對人物關係的重新詮釋等；然而正因刻意顛覆與變創、化用，間接說明、印證了孔子地位與形象在戰國之世實已獲得普遍的認識與確立。

102 《莊子集釋》，卷九下，頁981。又「再逐於魯，削迹於衛，伐樹於宋，窮於商、周，圍於陳、蔡」類似語句，亦見〈天運〉、〈漁父〉等篇。

臺大出版中心

整體而言，諸子文獻中，孔子的「老師」形象，較之《左傳》、《國語》獲得大幅度的強調與提升，大量的「師弟對問」載錄即是明證；而「聖賢」形象，則可能隨著儒家學派的辯論所須而開始被強調，隨後漸獲共識，然而也引來不少質疑與調侃；相對的，孔子的「良臣」形象與政治作為，則幾乎不受諸子重視，僅《荀子》與《韓非子》稍有述及孔子「為政」之情事，或孔子如何遭忌而喪失從政機會，不過這些事蹟也不無戰國士人的自我投射，或刻意運用孔子故事講述自身學說。這或許因為對講求「得君行道」的戰國諸子而言，孔子一生中發揮實際政治影響力的事件實在不多，同時也並未直接得到國君重用，則其作為「良臣」的少數事蹟與貢獻，對戰國諸子而言，不論對於相互論辯或勸說國君，其發揮的修辭效用或說服力均相對有限，故而較少提及此一面向。

四、《史記》的「孔子敘事」

透過前二節的論述，大體可見先秦時期多元紛呈的「孔子形象」，也約略可見某些趨勢與傾向。降及漢代，在政治、學術都趨向大一統的局勢下，對孔子的評價與詮釋，也似乎有了相應的發展。本節以《史記》為主，參較《公羊》、《穀梁》、《左氏》三《傳》的孔子相關載述，嘗試分析在漢代「經學」學術背景下，史家對孔子的詮釋面向。

《史記》〈孔子世家〉與〈仲尼弟子列傳〉之「孔子形象」，歷代多所討論、辨析，誠如伍振勳的統整：

> 漢、唐學者並未在「事理」層次質疑《史記》所敘之「事」非實、所論之「理」非真，而是在「義理」層次質疑司馬遷的「歷史敘事」有違儒學核心價值。……直到宋、明學者，

臺大出版中心

> 由於經學典範已經轉移，終於提出嚴厲的質疑：司馬遷真知孔子嗎？……宋、明學者對〈世家〉的質疑，主要在「聖人敘事」與「經學道統」互為表裡的義理層面，至於從傳記層面要求考辨〈世家〉的「孔子傳記」，並具以詮評其「聖人敘事」的真確與否，則尚未顯題化。[103]

對史遷的質疑確實始乎宋明，但一直要到清儒崔述開始，所謂「從傳記層面要求考辨」的史實考證命題才蔚然成風且影響至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或許正因孔子長期以來對中國學術思潮——不論正面或負面——皆影響甚鉅，歷代學者不論從何種進路探討「聖人敘事」或〈孔子世家〉，實際上或多或少都有其必須回應、處理的當代學術、政治、倫理，甚或社會議題，故而總不免將《史記．孔子世家》置於自身的學術脈絡中詮解、批判。即便如強調追求「客觀史實」的古史辨學派，其對「孔子敘事」用力最深者，仍在破除其「聖人」地位，實帶有其當代的學術或政治目的。誠所謂「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如此一來，反而忽略了「孔子敘事」本身的發展軌跡，亦即其如何由先秦文獻紛呈的載述，一路因革損益，發展至漢初〈孔子世家〉的歷史敘事發展脈絡。換言之，同為以孔子為主的敘事內容，長期以來為各家各派、各種體裁所載述、呈現，必然有其發展的歷史軌跡，諸如形象的變化、事蹟的增減、地位的升降等，此實為值得深入探析的論題。故下文將聚焦於《史記．孔子世家》如何承繼先秦以降之孔子敘事傳統與成果，而在漢代的學術風氣下，又有何呼應當代學術風氣的變創與觀點。

---

103 伍振勳：〈聖人敘事與神聖典範：《史記．孔子世家》析論〉，頁 228-229。

臺大出版中心

（一）〈孔子世家〉敘事體式的融裁與變創

綜觀先秦至漢初「孔子敘事」的發展軌跡，《史記》對孔子的敘述，最大的變創首在敘事體式，亦即史遷統合先秦經、史、子載述的各類孔子事蹟，將各種缺乏背景或歷史脈絡的個別事件，置於編年的時間軸，並將各種來源不一的事件重新進行「脈絡化」。

〈孔子世家〉以編年為經，以孔子行事為緯，採摭《論語》、《左傳》、《國語》、《公羊》、《穀梁》，乃至諸子書所載，將個別而分散的史事統合在孔子一生的行蹟之中，尤其《論語》中各條單獨載錄、缺乏背景的語錄，〈孔子世家〉往往賦予相關的歷史脈絡或事件背景，如孔子在衛事：

> 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
>
> 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為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為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矣。夫君子為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104]

此則敘事揉合《論語．子路》之第三章與第七章。[105] 此二章在〈子

---

[104]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七，頁 64-65。

[105] 《論語．子路》第三章：「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

臺大出版中心

路〉篇個別獨立，並無必然的連結或明確的歷史背景，《史記》卻先以〈子路〉篇第五章「魯衛之政」，解釋、呼應孔子「自楚反乎衛」的行蹟，復補充衛出公蒯聵父子爭國的歷史，[106] 說明「衛君欲得孔子為政」的背景，以此轉入〈子路〉篇第三章「衛君待子而為政」的討論，巧妙地將原本「語錄」之體，透過敘事脈絡，衍寫為「言事兼備」的孔子之傳。又如〈世家〉載公山不狃召孔子事：

> 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107]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說，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為東周乎！」然亦卒不行。[108]

此則原出《論語．陽貨》，[109] 歷來爭議甚眾，司馬遷以「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解釋孔子欲應不狃之召，嘗試將《論語》孤立的短語與簡要的事件，綰合為立場大體一致、情節富於承轉的人物傳記。

透過上述簡單的舉例，可見司馬遷堪稱首位大規模統整各類孔子載述的史家，並將其分類、整理，且重新進行「脈絡化」，賦予每個語錄／單獨事件連貫的敘事脈絡。後世或許因對〈孔子世家〉過於熟悉，似乎並不特別強調此一敘事體式與史料的統整、融合之

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注疏》，卷十三，頁 1 下 -2 上）第七章：「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同上，頁 4 上）

106 見哀二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五十七，頁 8 下 -15 上。文長不錄。

107 《史記會注考證》本誤作「難」，茲據《三家注》本校改。

108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七，頁 24-25。

109 《論語．陽貨》：「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論語注疏》，卷十七，頁 2 下 -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功，但若透過《漢書．司馬遷傳》之班固贊語，仍可見學者對此特色之察識：

> 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梧。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110]

此則評論一般視為對司馬遷與《史記》之整體批評，卻也指出史遷處理史料的特色。此處雖非專論〈孔子世家〉，不過所謂「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確實道出司馬遷統合、甄別史料，進而分類、重組的敘寫特色。

（二）史料的多元擇取——以取捨三《傳》為例

承上所述，司馬遷面對的是先秦至漢初大量的孔子載述，〈孔子世家〉與〈仲尼弟子列傳〉正是對大量史料採擇、剪裁的成果，這也引出另一重要議題，即：史料的抉擇是否反映某種特定立場，尤其在漢代「經學」勃興的學術背景下，孔子的地位與評價不論在學術或政治上，均獲得大幅的強調與提升，則史遷之撰作是否呼應此一當代學風。透過太史公對史料的擇取，或可略窺一二。

上小節已提及《史記》廣泛採擇先秦諸子文獻，本節則由史遷對三《傳》的擇取進行考察。首先值得考究的是，〈孔子世家〉與公羊學之關係。由於史遷曾師事董仲舒，一般認為其學術——尤其是對孔子與《春秋》的認識——偏向董仲舒為首的公羊學。不過，單就對史料的取擇與敘事的效用觀之，《公羊傳》對〈孔子世家〉

110 〔漢〕班固：《漢書》，〔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六十二，頁4371。

臺大出版中心

的撰寫恐怕幫助不大，最主要的問題在《公羊傳》的基本性質為解經，提及孔子事蹟者絕少，如定十年《春秋經》書「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公羊傳》解曰：

> 「齊人曷為來歸運[111]、讙、龜陰田？」
>
>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為是來歸之。」[112]

又如定十二年《春秋經》書「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公羊傳》釋曰：

> 「曷為帥師墮郈？帥師墮費？」
>
>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
>
> 「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113]

在《左傳》敘事中，堪稱孔子為政時期最重大的兩項事蹟，《公羊傳》卻著墨不多，甚至以完全相同的理由──「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詮解之，對事件之完整性實無太多幫助。不過，《公羊傳》對「西狩獲麟」與孔子「作春秋」的關係，則大書特書，哀十四年《公羊傳》載：

>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
>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

---

111 「運」，《左傳》、《穀梁》並作「鄆」。

112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 年），卷二十六，頁 8。

113 同前注，頁 10 下 -11 下。

臺大出版中心

「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為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為大之？」「為獲麟大之也。」「曷為為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來哉！孰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

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

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

「《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114]

「獲麟」事亦見載《左傳》，[115]「孔子作春秋」則最早見於《孟子》，但二者產生因果連結，則始自《公羊傳》。司馬遷在此一關鍵點上，兼採《左氏》與《公羊》之說：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為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歎曰：「莫知我夫！」子貢曰：

114 同前注，卷二十八，頁 7 上 -15 下。

115 文已見本文〈二〉之（一・1）。

臺大出版中心

「何為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116]

第一段之前半至「取之」止，近似《左傳》，後段再次融入《論語》之若干篇章，表達孔子的自述與感懷。而弟子顏淵死與「西狩見麟」二事之連繫，賦予孔子「道窮矣」而撰作《春秋》之動機，則近同《公羊傳》之邏輯。第二、三段則揉合《孟子》，強調《春秋》之義。總而言之，對於「獲麟」、「作春秋」二事的連結，〈孔子世家〉顯然以《公羊》之說為主，而結合《論語》、《孟子》加強論述，可見《公羊傳》在敘事方面雖少有助益，其學術立場則為史遷所接受、承繼。

若說《公羊傳》對孔子的學術／經學地位特別強調，則《穀梁傳》對孔子的載述，則偏重在不同的面向。最引人注意的即是其對「夾谷之會」的詳盡敘述，定十年《春秋》載：「夏，公會齊侯于頰谷」，《穀梁傳》釋之曰：

公至自頰谷。「離會不致，何為致也？」「危之也。」「危

116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七，頁 80-85。

臺大出版中心

之則以地致，何也？」「為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為來為？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為？』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為此也。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117]

此段載述之詳盡不僅與《左傳》不相上下，[118] 對孔子言行的描繪，如「視歸乎齊侯」、「誅優施」等，甚至較《左傳》更為詳細、豐富。或許正因如此，〈孔子世家〉對「夾谷之會」的載述，大體採用了《穀梁傳》的敘事脈絡：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黎鉏言於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為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

會齊侯夾谷，為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

117 〔晉〕范甯集解，〔唐〕揚士勛疏：《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1976年），卷十九，頁12下-13下。

118 《左傳》所載「夾谷之會」，已詳本文〈二〉之（一．2）。

臺大出版中心

> 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為好會，夷狄之樂何為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
>
> 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為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為之柰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119]

兩相對照，可知《史記》與《穀梁傳》對此事之載述有數個共通點：一、「有文事，必有武備」之概念與論述；二、兩君相見、就壇揖讓的禮節載述；三、孔子「歷階而登、不盡一等」，且目視齊侯的行止描繪；四、命人誅優倡，「手足異處」的細節；五、明確指出因孔子的表現促成齊國歸還「鄆、汶陽、龜陰之田」的因果關係。凡此，皆可見《史記》參考《穀梁傳》之跡。

上述二事件，分別為《公》、《穀》二《傳》之孔子論述中最詳盡者，而《史記》皆採用之；另外，〈孔子世家〉更有多處採用《左傳》之載述，如「孟僖子將死」、「墮三都」等重要事件，皆以《左傳》所載為基礎進行敷衍。[120] 由此可知《史記》對三《傳》之運用，基本上蓋以敘事詳盡與否為首要考量，其學術立場雖稍偏

119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七，頁 26-30。

120 說已詳本文之〈二〉。

臺大出版中心

《公羊傳》，但並未因此而特別凸顯或排斥其他特定文獻。

（三）敘事觀點與敘事意圖

承上所論，具體可見〈孔子世家〉敘事的統整性與史料的多元擇取，反映出司馬遷身為史家的客觀立場與知識學養。然而，綜觀〈孔子世家〉，仍有一些頗具特色的載錄，呈現出與先秦諸子不同，而具有漢代特色的論述，值得特加述論，如長篇敘述孔子與「六經」的關係：

>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
> 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皦如，縱之純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
>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
>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

臺大出版中心

我於《易》則彬彬矣。」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眾。[121]

此處結合《論》、《孟》的相關論述，歷數孔子對《書》、《禮》、《樂》、《詩》、《易》的傳習，加上前述的《春秋》，完整建構了孔子與六經的學術淵源與知識體系，遠比前節所引《莊子‧天運》之僅提及「六經」之名詳細許多。由此一具有經學特色的載錄，再由整體架構省察〈孔子世家〉之寫作，即可發現司馬遷對孔子與六經傳承關係的重視。就體例言，孔子一人之傳而稱「世家」，正取其學術傳承之綿延不絕。前人對此早已多所闡發，如司馬貞《史記索隱》即稱：

孔子非有諸侯之位，而亦稱系家者，以是聖人為教化之主，又代有賢哲，故稱系家焉。[122]

張守節《史記正義》則謂：

孔子無侯伯之位，而稱世家者，太史公以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宗於夫子，可謂至聖，故為世家。[123]

由此可知，史遷立〈孔子世家〉，並非一般以「血緣關係」為核心之「父子」延續，而是以「學術理路」為核心的「師弟」傳承，而史遷之所以特別提出此一傳承六經的「學術世系」，自屬漢代經學觀念之影響。由《史記》又立〈仲尼弟子列傳〉，列舉孔門弟子之

121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七，頁 68-75。

122 同前注，頁 1。

123 同前注，頁 1-2。

臺大出版中心

傳承、為王者師等事蹟，可證此一以孔子為「教化」之宗主，而「代有賢哲」的論述脈絡。相較之下，《孟子》雖也將孔子推崇為學術上之聖人，但較偏向「往上追索」孔子與文王、周公的連結；《史記》則同時開展出孔子「向下綿延」的學術系譜。此外，《孟子》之推崇孔子，主要因其個人學說理念之私淑與嚮往，並回應論敵之挑戰；《史記》則已無論戰之必要，故而較能專注於建構完整的孔子行蹟，並呼應漢代整體的學術背景。

若說上述此種關乎學術的論述特色，乃受漢代整體經學思惟的影響，則另一較具特色的敘事主題，極可能乃史遷個人觀點的展現：歷代注家皆注意到，綜觀〈孔子世家〉所敘孔子周遊列國的各種事蹟與主旨，「不用」堪稱最重要的「文眼」，陳仁錫（1581-1636）謂：

> 〈孔子世家〉以年為敘，……又以「不用」二字為關鍵，曰「弗能用」、曰「莫能己用」、曰「不用孔子」、曰「既不得用于衛」、曰「魯終不能用孔子」，皆歎夫子道之不行也。[124]

陳氏精準掌握史遷敘述孔子行蹟之核心主題，點出〈孔子世家〉羅列仲尼在各國之行事，小人或欲譖之、害之而使其不得不繼續周遊，國君或欲尊之、用之而終不能貫徹其信念，在在呈現孔子栖皇奔走而終無一用的無奈面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就敘事順序言，〈孔子世家〉在敘述孔子遍歷各國而皆不能用的經歷之後，以「反乎魯」為收束，指出孔子此後再不求仕：

> 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

124 同前注，頁2。

臺大出版中心

> 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125]

在此「不能用」、「不求仕」之後，才接入上述「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云云，論述孔子與六經的關係。就時序言，孔子對禮樂雖沉潛甚深，但當然有很大的可能是在返回魯國之後，方正式整理六經作為教材的學術傳承。不過，此一歷經「不能用」而轉入文章事業的模式，實與史遷個人之感懷互為呼應，〈太史公自序〉云：

> 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126]

史遷因李陵事件而「身毀不用」，想及前賢亦遭遇種種「不能用」之困頓，遂發憤堅持著書。其中細節當然有不少爭議——如「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等——不過我們實應認識到，正是司馬遷個人遭遇的體悟，造就此一歷史詮釋，其所述雖未必全然客觀或盡符史實，但仍屬史遷獨特之觀點。換言之，此一觀點也可能隱約貫串〈孔子世家〉的敘述脈絡，故在情節安排上，先敘寫種種「不用」，再轉入刪述六經、廣收弟子的教學事業。上小節已經說明，「獲麟」

---

125 同前注，卷四十七，頁 67-68。

126 同前注，卷一百三十，頁 27-29。

臺大出版中心

與弟子死亡等對孔子的刺激，與其「作春秋」產生明確的因果連結，當是《公羊》學者所提出，史遷也確實繼承此一學術觀念。但綜觀〈孔子世家〉的敘述脈絡，則史遷顯然不僅強調「作春秋」一事，而儼然將視野擴大至孔子一生理想的「不能用」，並試圖將孔子「道之不行」的困頓，與其整理六經、奠定孔門系譜等學術事業，建立較為全面的因果連結，這或許正是司馬遷個人觀點的展現。

若回顧先秦時期孔子的三種形象：老師、良臣、聖賢，可以發現〈孔子世家〉確實統合了此三種形象並做出歷史解釋：首先，將孔子定位為「學術之聖人」，一方面並未在言詞上極端推尊孔子為「素王」或與古聖王並稱，而是明確給予孔子不亞於王侯，卻也符合史實的學術地位，可說融合了「聖賢」與「老師」兩種形象。其次，關於「良臣」一面，可看出司馬遷盡量採取各種先秦史傳、諸子之載述，盡力統整孔子事略與為政事蹟；更重要的是，相較於先秦諸子或不強調孔子為政的事蹟，或調侃其「不能用」、「遭忌」等負面載述，司馬遷將此類事蹟與孔子的學術事業連結，說明正因政治上的「不能用」，才使孔子能夠整理六經，從事教學，也才建立了弟子三千的孔門學術世家，傳習至漢而不絕。

五、結語

上文簡略梳理《左傳》、《國語》、出土文獻、先秦諸子、《公羊》、《穀梁》與《史記》諸書的孔子載述，而聚焦於「孔子形象」的變化與發展軌跡；也約略探論各書對孔子的評價、觀點與敘事意圖。整體而言，可由三方面總結其意義：

首先，以文獻性質言，可見經、史、子三種不同文獻，因文獻性質與撰述目的之異，對孔子形象的敘述方式也產生不同的偏重。就敘事性最明顯的史書觀之，其載述整體而言較為平實、均衡，如

臺大出版中心

《左傳》的孔子載錄雖繁複多樣——有徵引「仲尼曰」之言論者，亦有推崇孔子與記述孔門學人事蹟者——但其所敘孔子仕魯之具體事件，仍較諸子書翔實合理，可見其學養富贍；《史記》則具統整之傾向，博採諸家所記而重新編排、賦予背景脈絡，正式建構孔子「完整」的生平事蹟。以談辯、論理為主的子書，則因時代、學派理論的差異，對孔子的論述與敘事也各有偏重。其共同點是往往透過「對問」形式，一方面訴諸孔子「老師」的形象為自身學說背書，一方面也透過此種富有運用彈性的體式，呈現各種多元的內容；其差異處則可能因時代與論說對象之異，對孔子形象的認識與運用遂有所變化，如皆推崇孔子的《孟子》與《荀子》，前者須面對論敵，故對孔子多積極辯護、極力推崇，後者處於孔子地位已大致獲得公認的時代，遂多相對平實的引述。而就漢代經學言，《春秋》三《傳》，除《左傳》兼具詮經、敘史特色之外，《公》、《穀》二《傳》皆以說解經義為主，孔子事蹟之載述相對不多，然或因學派、家法不同，對孔子之載述亦有偏重，如《公羊》強調「獲麟」，顯示出部分「天人感應」觀念，《穀梁》則詳寫「夾谷之會」，較《左傳》多出禮儀細節，亦可見其說經特色。

其次，關於出土文獻之孔子載述，因絕大多數皆屬儒家文獻，且以「對問」為主，顯示其特重孔子之「老師」形象，僅有少數篇目涉及孔子作為「良臣」的不同面相。故若單就「形象」論之，則出土文獻截至目前，似不如傳世文獻擁有多種不同的孔子形貌，然仍可期待更進一步的發掘與研究。另外，就表現形式言，出土文獻中大量的孔門師弟對問話語，似可進一步思索出土文獻與傳世的「語類」文獻，如《論語》、《國語》等書的關係。[127] 考量當時的

---

127 有關《國語》的性質，可參業師張以仁先生：《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昇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0 年）。

臺大出版中心

文獻流通、學說傳講特質，不少學者提出先秦文獻的抄寫與形成，或許正是奠基於口耳相傳的師徒關係，[128] 則出土文獻中大量的師生對問，對未來討論先秦文獻的發展與流傳議題，必能有所啟發與幫助。

復次，關於孔子形象的發展與嬗變，本文大體歸納出「聖賢」、「老師」與「良臣」三種形象，以及與形象相互配合的博學、善禮等焦點事蹟；此三種形象在不同時代、性質的文獻中各有偏重，如亦經亦史的《左傳》，一方面因重視各國政治事件與人物作為的「記事」特質，使其相對完整地提供了孔子作為政治人物／「良臣」的行事描寫；其重視道德與偏向儒家立場，則表現在強調、推崇孔子的「老師」身分與預敘孔門弟子之關係等層面；後世重視的「博物多聞」，《左傳》中所在多有而未見孔子之特出。相對的，《國語》以國別為綱領，重視「嘉言善語」的「記言」之體，其所收錄孔子各種展現博學之材的言論，使其形象較之《左傳》更傾向強調「博物多聞」，其敘事脈絡則頗顯不足。降即戰國，則孔子可稱「聖賢」的呼聲愈大，諸子間的論辯愈盛，《孟子》與《墨子》二書中孔子正反兩極的形象，可令吾人略窺此一時代孔子地位的爭讓之跡；不過，在孔子地位漸獲肯定後，此一論爭則稍顯和緩，諸子轉而運用孔子「定型」後的形象與事蹟，作為自身論說之資——如老師、聖賢、博學多識、厄於陳蔡等事蹟，也因此對孔子形象產生各種更富創造性的詮釋，如《韓非子》中倡議「用刑」的孔子，《莊子》中孔子的博學反成譏評焦點，師弟關係也遭到翻轉、詣擬，一方面顯

128 此議題涉及中國早期書寫型態發展、文獻流傳方式、口頭與書面文本互涉等多重面向，遠非本文所能論及，相關研究可參考〔美〕柯馬丁（Martin Kern）著，李芳、楊冶宜譯：〈方法論反思：早期中國文本異文之分析與寫本文獻之產生模式〉，收入陳致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上古史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349-385。

臺大出版中心

示出諸子對孔子形象的不同回應，甚或挑戰，但若無「典範」，何來變創？這些豐富多元的型態，正說明了當世對孔子地位的認識，部分已漸趨穩固並獲共識。不過，諸子雖各有發揮，大體而言對孔子的政治處境與「良臣」形象，可說一致著墨甚少，尠有超越《左傳》者，此或可歸因於諸子學術風格、論辯需求等因素所致。降及漢代，則因學術與政治皆趨一統，《史記》對孔子形象的敘寫也展現了此一統整諸家的意圖；另一方面，由於經學興起，對孔子的地位更形重視，建構出更完整的孔門學術體系；尤具特色的是，或許因史遷個人的遭遇與觀點，〈孔子世家〉將孔子一生不得志的政治參與轉化為其整理六經、傳道授業的內在動力，對先秦至於漢初各種分立不一的孔子形象，做了統整性的形塑與詮釋。

透過上述考察，可見不同時空情境、學派立場與文獻性質，甚至不同創作者之個人觀點，對「孔子形象」均有不同的發揮與偏重，也產生某些極端的發展。本文也試圖解釋、分析不同的孔子形象可能反映何種時代風潮，又代表何種學術意義與發展脈絡；在此考察之下，或許可說，儘管孔子形象豐富多樣，甚或彼此矛盾，但與其斷然判定真假／是非，不如嘗試以同理、欣賞的態度，省視在不同時空情境、不同理論與觀點的詮釋下，歷代學者對孔子如何做出相應的敘述，以及「孔子形象」此一重要的文化／學術象徵又如何轉化、運用於各種多元的文化、歷史情境之中，而發揮不同的效用。

（本章原載《文與哲》第 25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12 月；並收入《王叔岷先生百歲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5 年 5 月）

臺大出版中心

貳、從敘事學角度論《春秋》三《傳》中魯隱公的特殊形象

一、引言

（一）研究主題

孟子論孔子之作《春秋》有云：

>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1]

孟子認為孔子作《春秋》，將微言大義寄託於「史事」之中。董仲舒（179-104 B.C.）亦嘗論孔子之作《春秋》云：

>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萬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2]

董仲舒認為孔子以「行事」使「空言」得以「博深切明」。太史公

1 《孟子‧離婁上》，〔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八上，頁 12 上。

2 〔漢〕董仲舒著，〔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俞序〉，卷六，頁 158-159。《春秋繁露》之真偽，前賢或有疑焉，茲不詳論。

臺大出版中心

則有更詳盡之發揮：

> 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十二諸侯年表〉）[3]

> 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4]

史遷認為孔子依魯史而作《春秋》，始自隱公，歷敘二百四十二年間事，「以制義法」；又引孔子之言，謂《春秋》以「記事」的方式使其義更為「深切著明」。

孟子、董仲舒、司馬遷皆認為孔子以「史事」寄託「大義」，但「史事」究竟如何承載「大義」，三賢雖皆有所闡釋，卻非十分明晰，說法亦未盡相同。章學誠（1738-1801）《文史通義．言公》有云：

> 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其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5]

---

3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十四，頁6。

4 同前注，卷一百三十，頁21。

5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71。

臺大出版中心

章實齋謂「義」藉由「事」、「文」而存。旨哉斯言！唯後世欲求大義者往往各逞胸臆，遂致異說蠭起，流衍既烈，致使隱公之論積案盈牘，而莫衷一是，此蓋歐陽文忠公（1007-1072）發「義在《春秋》，不在起止」[6]之誡之因。

漢唐以下，《春秋》始於魯隱公及其意義，即為經學史之大論題。其中以顧炎武（1613-1682）、毛奇齡（1623-1716）、章炳麟（1869-1936）三人之說較為特殊：顧氏以為「《春秋》不始於隱公」、[7]毛氏以為《春秋》始於隱公並無深意，[8]章氏以為「魯則隱公時始有春秋耳，非孔子有意託始於隱公」。[9]顧亭林、毛西河、

---

[6] 歐陽脩〈春秋或問〉：「或問：『《春秋》何為始於隱公而終於獲麟？』曰：『吾不知也。』問者曰：『此學者之所盡心焉，不知何也？』曰：『《春秋》起止，吾所知也。子所問者，始終之義，吾不知也，吾無所用心乎此。昔者，孔子仕於魯，不用；去之諸侯，又不用，困而歸。且老，始著書。……得魯《史記》，自隱公至於獲麟，遂刪修之。其前遠矣，聖人著書足以法世而已，不窮遠之難明也，故據其所得而修之。孔子非史官也，不常職乎史，故盡其所得修之而止耳。魯之《史記》，則未嘗止也，今《左氏經》可以見矣。』曰：『然則始終無義乎？』曰：『義在《春秋》，不在起止。《春秋》，謹一言而信萬世者也，予厭眾說之亂《春秋》者也。』」（〔宋〕歐陽脩撰，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十八，頁 310-311）

[7] 見顧炎武《日知錄》：「《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于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自隱公以下，世衰道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年）卷四，「魯之春秋」條，頁 83。

[8] 說見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文詳下引。

[9] 章炳麟《經學略說》：「魯之《春秋》始於隱公元年，當平王四十九年，上去共和元年歷一百一十九年。其所以始於隱公者，漢儒罕言其故。杜元凱謂平王東周之始王，隱公讓國之賢君，故託始于此。此殆未然。列國春秋，本非同時並作，魯則隱公時始有春秋耳，非孔子有意託始於隱公也。」見章炳麟：《國學略說》（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經學略說》，頁 90。

臺大出版中心

章太炎三說皆乏實證，不免流於臆測。

筆者曾於〈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一文將《春秋》始於魯隱公之歷代諸說歸納為五端：一、魯隱賢且讓，故始於隱公。二、魯桓弒隱公，《春秋》為惡魯桓而作。三、周平王歿於魯隱公時，故始於隱公。四、始於桓王，故託始於隱公。五、取法天地四時十二月之數。[10] 毛奇齡曾就諸說提出辯駁：

> 若夫《春秋》始魯隱，並無義例。或者曰「以平王東遷而王室卑也」。夫平王東遷在魯孝二十七年，又一年而魯惠立；是魯惠之立，正當平遷洛之際；且在位四十六年，正與平之五十一年相表裏，乃舍惠不始，而反始之平王四十九年垂盡之隱公，無是理也。若曰「《春秋》本據亂而作」，則亂不自隱始也。以為「王室亂」耶？則戎狄弒王，當始孝公。以為「本國亂」耶？則伯御弒君，當始懿公。以為「列國亂」耶？則晉人連弒其君，當始惠公。乃舍懿、孝、惠三公不始，而始之隱公，隱亦不受也。
>
> 至于《公羊》以隱公讓位為賢，曰「《春秋》善善長，當從善始」；《穀梁》以隱成父之惡為惡，曰「春秋惡惡之書，當從惡始」，則又誰得而定之？故先仲氏曰：「《春秋》，魯史也。或隱以前亡其書則不修，隱以後有其書則修之；或隱以前有其書而不必修，則不修，隱以後有其書而當修，則修之。」此非明白了義乎？[11]

[10] 〈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中國學報》，第36輯（1996年8月），頁67-87。因鄙文已有論述，茲不再就此五說進行討論。

[11]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序．總論〉，《春秋毛氏傳》，〔清〕王先謙主編：《清經解》（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清庚申〔咸豐十年，1860〕補刊阮元學海堂本，1972年），第2冊，卷一百二十，頁11。

臺大出版中心

毛氏扼要分判三《傳》之基本立場：《公羊》「以隱公讓位為賢」、《穀梁》「以隱成父之惡為惡」、《左傳》「《春秋》本據亂而作」。其說洵具卓識，然逕以舊史之有無論《春秋》之所以始，則猶可商榷。[12]

《春秋》何以始於魯隱公，蓋有其深意焉；唯或因文獻不足，其義不得不闕疑，[13]然由三《傳》之鋪敘，推敲論斷其對《春秋》始於魯隱公之認知，及此認知造成之敘事差異，或屬可能。讀《春秋》而不依傍三《傳》，恐將流於徒逞胸臆，重蹈宋儒覆轍。[14]解《春秋》既不能不倚傍三《傳》，則釐清三《傳》之敘事立場，尋求理解三《傳》之敘事與詮釋，實不可不為之事。是以本章擬由三《傳》之「魯隱公敘事」切入，觀察三《傳》如何綰合《春秋》之簡潔斷語與複雜之歷史情境，[15]蠡測三《傳》敘事之特色與異同，並思索因文獻性質之異而產生的種種敘事議題。

（二）研究方法

歐陽脩〈春秋論上〉針對學者信三《傳》而輕《春秋》，曾有如是之批評：

> 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高、穀梁赤、

---

[12] 可參拙作：〈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頁 69。

[13] 拙作〈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曾略事推測。

[14] 宋儒主張捨《傳》而逕求《經》義者甚多，不煩縷舉；宋儒治《春秋》之蔽，因捨《傳》而生者正亦不少，此亦不待枚舉。

[15] 〔元〕楊維楨：〈春秋左氏傳類編序〉：「聖人之經，斷也；左氏之傳，案也。欲觀經之所斷，必求傳之所紀、事之本末，而後是非見、褒貶白也。」（《東維子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江南圖書館藏鳴野山房舊鈔本，1965 年〕，卷六，頁 44）

臺大出版中心

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卒也，書曰「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也，是攝也。學者不從孔子謂之公，而從三子謂之攝。其於晉靈公之事，孔子書曰「趙盾弒其君夷皋」；三子者曰：非趙盾也，是趙穿也。學者不從孔子信為趙盾，而從三子信為趙穿。其於許悼公之事，孔子書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三子者曰：非弒之也，買病死而止不嘗藥耳。學者不從孔子信為弒君，而從三子信為不嘗藥。其捨經而從傳者何哉？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而新奇多可喜之論，是以學者樂聞而易惑也。……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

難者曰：「子之言有激而云爾。夫三子者，皆學乎聖人，而傳所以述經也。經文隱而意深，三子者從而發之，故經有不言，傳得而詳爾，非為二說也。」予曰：「經所不書，三子者何從而知其然也？」曰：「推其前後而知之，且其有所傳而得也。國君必即位，而隱不書即位，此傳得知其攝也。……」予曰：「然則妄意聖人而惑學者，三子之過而已。使學者必信乎三子，予不能奪也。使其惟是之求，則予不得不為之辨。」[16]

16 《歐陽脩全集》，卷十八，頁 305-306。歐公之說可代表中唐以降捨《傳》求《經》學風之一斑。關於中唐以降之《春秋》學風，可參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楊世文：《走出漢學——宋代經典辨疑思潮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年）；拙作：〈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宋元明清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5 年），亦

臺大出版中心

由歐公之文，清楚可見《春秋》學研究進路之拉扯：「難者」代表東漢以降經學史學化之進徑，視經典為待理解之文獻，試圖透過傳注建構經典指涉之世界，是以往往藉三《傳》——尤其是《左傳》——豐富之歷史背景支拄經典之詮釋；歐陽脩等宋儒則踵承中唐啖助、趙匡以降之新「春秋學」進路，主張治經重在尋求大義、掌握聖人之心，是以雖未至「《春秋》三《傳》束高閣」的地步，卻大有「獨抱遺經究終始」的心態。[17] 在此種認知下，《春秋》位居一切理解之核心，所有詮釋僅在「合經」一前提上獲得意義，因而三《傳》有關《春秋》不載者之外的論述，便有導致「大義」扭曲失真之嫌。

不論採取何種研究進徑，無可爭議的事實是：三《傳》中確有不少乍看之下與《春秋》未盡契合之載錄，尤以《左傳》為多，如歐公文中所舉「趙盾弒其君夷皋」、「許世子止弒其君買」與「魯隱稱公」三事。趙盾、許世子事與本文無涉，茲專論魯隱稱公事。

欲論析魯隱公敘事，筆者以為須先釐清「公」所涵攝之雙重意象：一為作為「個人」之實體意涵，一為作為「國家」之象徵意涵。若將焦點置於前者，則多偏向關懷個人意志之實踐，即人物之精神、形象；若聚焦於後者，則「公」之種種言行兼具魯國在當時各國政治縱橫捭闔下之象徵性反映。事實上，人之為人，本即兼具「群」／「己」二性，既不可能如小說人物般純為角色之鋪演，亦不可能純如棋子般為歷史所擺弄，因而論述時，既不宜如小說分析般架空歷史以形塑人物，亦不當將人物僅僅視為事件之執行者，而

稍有論及。

[17] 語出韓愈〈寄盧仝〉：「《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見〔唐〕韓愈著，錢仲聯集釋：《韓昌黎詩集繫年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卷七，頁 782。

臺大出版中心

應將焦點置於人如何在歷史中做出抉擇、產生行動、呈顯自我，進而影響歷史、創造歷史。

「公」之雙重性為本文尋繹「魯隱公」人格特質的切入角度之一。前賢以人物形象為主之論述，在論析鄭莊、齊桓、晉文、秦穆、楚莊、楚靈等雄圖大略之君時固然十分精彩；[18] 然而，在論析如魯隱公「謚號」所寓涵的「不尸其位」、[19] 較少個人主動作為之君時，卻有一定的難度。「公」與「國家」在《春秋》中既往往疊合為一，則魯國之歷史境遇與隱公之自我抉擇，亦必相當程度反映「公」之形象，因此本文擬綰合「群」／「己」二性，分析三《傳》中之「魯隱公」，比較其形象之差異及其可能之敘事意涵。

事實上，《春秋》經、傳之體例——「以公繫年」之時間式敘事——恰正符合此一「群」／「己」二性之探討。後代正史與編年史多以君主繫年，因此「以公繫年」成為「理所當然」之「體例」，然詳觀上古史籍，即可知此一體例並非「常體」。如《尚書》乃由一系列零散、偶發重大事件之文告、記錄集結成編，雖有相對之時代順序，彼此之間卻未必有所關聯，亦乏明確之時間順序。《詩經》所載之歷史亦不具繫屬性，其篇章之先後亦未盡依時代為序，而採先「等級」後「國別」之方式，[20] 其後方為跳躍式之時間順序。《國

[18] 可參何欣文：《左傳人物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四章〈《左傳》人物形象系列論〉之二〈《左傳》中的霸主與明君〉、第五章〈《左傳》人物專論〉中對鄭莊、晉文、秦穆、楚靈之專論。

[19]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盧文弨抱經堂重雕本，1980年）引《謚法》：「不尸其位曰隱。」（〈春秋左氏音義之一〉「隱公」條，頁2上）；孔穎達《左傳正義》引《逸周書・謚法》：「隱拂不成曰隱。」（《左傳正義》，卷二，頁1下）

[20] 「等級」，指〈風〉、〈雅〉、〈頌〉；「國別」，指〈風〉有〈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頌〉有〈周〉、〈魯〉、〈商〉等。

臺大出版中心

語》亦為帶有等級性之國別序列。[21] 近年出土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22] 釋文者雖題名為「繫年」，但通觀二十二章中，並無明確以某「公」繫年之「體例」。[23]

史官淵源久遠，然金文中雖多見有關王年之記載，如〈師遽簋蓋〉、[24]〈九年衛鼎〉、[25]〈十五年趞曹鼎〉、[26]〈伊簋〉[27] 等，各條皆為散見之個別銘文，並非連續性載述，無法證明其為每年、每季均有之載錄，抑有事時方予載記之文。又，《竹書紀年》有事始繫年記錄，無事則並不另繫年；[28]《史記》敘述諸王、諸公時，若

---

[21] 依序為：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至於其順序及其意義，學者多有論析，唯尚無定說。可參俞志慧：〈《國語》的文類及八《語》遴選的背景——從「語」的角度的研究〉，《文史》，總 75 輯（2006 年），頁 23-44。

[2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年）。

[23] 可參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中正漢學研究》，2012 年第 2 期，頁 13-44；本書：〈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之〈三〉。

[24] 〈師遽簋蓋〉（西周中期，4214）：「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周，客（各）新宮。」本文引用之金文於器名後以括號注明之數字，表示該器在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 年）之編號。各器時代如無特別說明，均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所訂。

[25] 〈九年衛鼎〉（西周中期，2831）：「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才周駒宮，各廟。」

[26] 〈十五年趞曹鼎〉（西周中期，2784）：「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恭王才周新宮，王射于射廬。」

[27] 〈伊簋〉（西周晚期，4287）：「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周康宮。旦，王各穆大室，即位。」

[28] 《竹書紀年》之性質與實質內涵猶欠明朗，茲不詳論。可參屈萬里先生：〈汲冢竹書考略〉、〈談竹書紀年〉，《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第 2 冊，頁 651-663、665-679。

臺大出版中心

無特別事件，亦僅謂「某即位」，其歿，則謂「某卒／若薨」。此等現象，可能都反映出較早之史書傳統。早期之「王官學」與「歷史記錄」，恐皆無法得出「以公繫年」之必然性。

要言之，《春秋》「以公繫年」，乃至每年各繫春夏秋冬四季以為事件座標之記錄方式，[29] 一方面使歷史得以擺脫隱約曖昧，清楚標誌其先後關聯，串聯隱伏不明的因果關係；另方面，透過「公」作為一時代之標誌，賦予一較長時段相對完整之內在書寫邏輯。當然，即便身為國君，其存歿亦未必直接關聯時代，因此論述時須嚴格區分書寫之「比喻」與「實然」，但就敘事策略言，透過群體之代表人物隱喻該時代之特色與精神，或不失為一可行之探研視角。

《禮記．經解》有云：

>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30]

三《傳》自屬《春秋》，雖其解經方式有異，但應皆有其「屬辭比事」之法。本章即由此觀點切入，兼採西方敘事學觀點，[31] 而聚焦於三《傳》之敘事方式與褒貶差異，及敘事主題之整體經營。〈二〉

---

[29] 隱六年《春秋》「秋七月」，杜《注》：「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也。」（《左傳正義》，卷四，頁1上）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左傳正義》，卷一，頁2下）

[30]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五十，頁1上。

[31] 關於敘事理論與先秦／《左傳》敘事之相關論題，可參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Wai-yee Li（李惠儀）, *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拙作：〈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為對象．敘論〉，宣讀於「經典詮釋教學與研究方法座談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8年4月12日）。部分收入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以下將依《公羊》、《穀梁》、《左傳》之次分論。其中《公》、《穀》二節聚焦於《傳》文環繞隱公之敘事，並略論二《傳》解《經》之互文性；《左傳》節則將視野擴展至隱公所代表之魯國對外紛紜複雜的國際情勢，藉以呈現不同體式之文獻如何開展出迥然不同的敘事風貌。

二、《公羊傳》「魯隱公敘事」的省察

（一）敘事主題

依《春秋》「體例」，魯君即位，皆應書「公即位」；隱公乃春秋首公，《春秋》開篇卻僅書「元年春，王正月」，而未言「公即位」。《公羊》釋之云：

> 「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32]

由「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一語，可知《公羊》蓋以為隱、桓皆非嫡子，[33] 否則不至於「國人莫知」。而隱公雖長於桓公，但因

[32]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一，頁 9 上 -12 上。

[33] 「隱」、「桓」皆謚號，其逝世之前本不宜如此稱呼，為便理解，茲姑從俗，以謚代名，讀者察之。

臺大出版中心

桓公母貴於隱公母，故依「立子以貴不以長」原則，桓公方為該即位之君。唯因箇中差別極微，國人不甚知悉，又因惠公駕崩時桓公年紀尚幼，是以得人心又年長之隱公為眾大夫所擁立。隱公擔心若於焉辭立，國人不必然忠心扶立桓公；即便桓公得立，朝中大夫亦不必然誠心輔相幼君，是以決定暫時接受國人擁立，待情勢穩定後再還位桓公。

熟悉《左傳》的讀者，容易不自覺將「攝位」概念帶入《公羊》，但《公羊》似無此意。《公羊》認為：一、桓公於禮當立；二、隱公考量實際情境而暫時接受君位；三、隱公有意還位桓公。亦即，在《公羊》之敘述中，隱公並非「無位」而「暫代」之攝位者，而是不得不「居非其位」而「欲讓」之正式國君。

「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此一奇特話語尚值得進一步省思：依情理言，若隱、桓之母實有尊卑之分，則無論如何「隱微」，應無「國人莫知」之理。關於隱、桓二母地位之尊卑，可以考量之解釋有三：一為隱公母乃賤妾，故卑；惠公愛桓公母，登為夫人，故貴。[34] 二為桓公母乃宋武公女，桓立可有強大外援，故貴。[35] 但以「國人莫知」衡之，二說恐皆難成立，是以難以不聯想到《穀梁》「先君欲與桓」之說，亦即二人貴賤之別，極可能僅建立在惠公之好惡。就《穀梁》言，如此之「貴賤」於「禮」有違，故逕以「邪

[34] 《史記・魯周公世家》：「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子息。息長，為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為夫人，以允為太子。及惠公卒，為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三，頁 25-26）

[35] 隱元年《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左傳正義》，卷二，頁 2 上 -4 下）然《左傳》之敘事並不特別強調此點，説詳下文〈四〉之（一）。

臺大出版中心

志」目之。[36]然而《公羊》雖以「其為尊卑也微」暗示此一隱微情況，最終仍以「立子以貴不以長」為判準，亦即終究承認此一「貴賤」之別。於是，就禮法言，隱公不當居位；就情理言，不當居位之因實不成原因；就情勢言，隱公不得不暫居君位。是以此三線終在「隱公為君，但有意讓位於桓」此一結局上聚攏。此一初始之不平衡狀態，使隱公朝十一年間之相關敘事，均籠罩在不平衡之矯正與回應中，而此一由「不當居位」與「不得不居位」拉扯出之緊張關係，又在在顯示回歸秩序之艱困，乃至不可能。

筆者大膽以為「在不平衡狀態下回歸秩序之努力與困難」，正是《公羊》魯隱公敘事之基調與主題。司馬遷嘗言：

> 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為善，為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37]

太史公雖相信治國有一恆常不變之大經大法，然世事糾纏紛繞，難持一端而治，是故因不知「義」而誤陷是非中之善者比比皆是。《春秋繁露．竹林》云：

> 凡人之有為也，前枉而後義者，謂之中權，雖不能成，《春秋》善之，魯隱公、鄭祭仲是也。前正而後有枉者，謂之邪

---

[36] 說詳下文〈三〉之（一）。

[37] 〈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卷一百三十，頁 24-25。

臺大出版中心

道，雖能成之，《春秋》不愛，齊頃公、逢丑父是也。[38]

《繁露》以魯隱公、祭仲與齊頃公、逢丑父對比，肯定魯隱、祭仲二人為「中權」者；但桓十一年《春秋》「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公羊傳》釋之云：

> 「祭仲者何？」「鄭相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為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39]

公羊家治《春秋》之要義，正在由「事之深切著明」者細膩釐析「義」之經常權變。所謂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春秋》首隱公乃為成全「應然」（桓應即位）而不得不暫行之「變通」（隱攝君位），正屬「權變」之體現。《繁露》認為魯隱與祭仲因「中權」而為《春秋》所「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上引《公羊》文，可知終春秋之世，公羊認為得「知權」之名者，僅祭仲一人。《公羊》認為隱公之「即位」雖為「行權」，然其行為似又不盡「中

---

[38] 《春秋繁露義證》，卷二，頁 60-61。

[39] 《公羊注疏》，卷五，頁 7 下 -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節」，[40] 可知《公羊》與《繁露》不同，並不認同魯隱公為「中權」者。[41]

上文釐清《公羊》以「權變」為核心關懷之敘事基調，並說明了「前枉」之背景，下文將透過若干事件，進一步省察《公羊》如何透過隱公敘事帶出「反經行權」之主題及其褒貶。

（二）敘事舉隅

透過《公羊》關於隱公處理其生母與桓公母喪之記述，前述之勉力維持平衡與挫折庶幾可見。《經》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羊》釋之曰：

> 「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賵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42]

《經》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公羊》云：

> 「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將不終為君，故母亦不終為夫人也。」[43]

隱公元年，桓公母仲子過世，隱公依諸侯母喪之禮赴告天下，藉此

[40] 說詳下文（二）。

[41] 由《公羊》論「知權」不繫於隱公，而於魯桓時始論祭仲之「中權」可知。

[42] 《公羊注疏》，卷一，頁 17 上 -20 上。

[43] 同前注，卷二，頁 5 下 -6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將仲子與其母之「貴賤」昭告天子、諸侯與國人，故周王使宰咺來餽贈助喪之物，卻發生一意外插曲：天子雖配合隱公之赴告遣使贈賵，卻未依「各使一使所以異尊卑」[44]之禮，而同時餽贈惠公與仲子之賵。此雖不合禮，然因桓公未即位，仲子實非夫人乃不爭之事實，已既不合經在先，於他人之失禮亦未可多言。隱公為桓公「正名」之苦心，因其身居君位，仲子實不得居「君母」之名，既使周王違禮而賵人之妾，又因宰咺之不當處置而使天子蒙受非禮之名。二年，隱公生母聲子過世時，隱公再次宣告仲子與其母貴賤之別，蓋二者雖同屬媵妾，但因隱公身居君位，母以子貴，當行夫人之禮。然隱公因「不終為君」，故不復以君母之禮行喪，遂無諸侯贈賵事。此舉於人子之禮雖或有闕，但前既以仲子之卒告諸四方，則勢不可再告，隱公再次「反經行權」。

《春秋》有關仲子之載述，尚有五年九月之「考仲子之宮」與「初獻六羽」二事，《公羊》釋之云：

> 「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為祭仲子？」「隱為桓立，故為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45]
>
> 「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初獻六羽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為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46]

依禮，得入室受祭者唯配公之夫人與繼任國君之母。仲子既非夫

---

[44] 何休語，《公羊注疏》，卷一，頁 20 上。

[45] 同前注，卷三，頁 2 下 -3 上。

[46] 同前注，頁 3。

臺大出版中心

人，桓公又未即位，實不當入室受祭。然隱公為宣示其與桓公身分貴賤之別，故透過祭祀桓母以明己終不有君位之意。此事本當至此而止，不料祭儀用舞出了問題。按《公羊》所本之制，祭舞「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故即便依夫人之禮，仲子亦僅能「用四」，隱公卻僭用「天子三公」與「王者之後」之「六羽」。[47]《公羊》指出此一不合禮後旋即補充：

> 「始僭諸公，昉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48]

「前此矣」，何休注云：「前僭八佾於惠公廟，大惡不可言也，還從僭六羽議。本所當託者，非但六也。」[49] 謂隱公祭惠公不僅僭禮「用六」，更僭禮「用八」。然傳文前此並無祭祀惠公之相關敘述，何休此解頗嫌唐突。胡安國（1074-1138）解之云：

>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為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50]

魯之初封，因周公之功，特許用天子之八佾，遂相沿不易。[51] 魯隱

---

[47] 隱五年《公羊傳》：「諸公者何？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公羊注疏》，卷三，頁 3 下 -4 上）

[48] 同前注，頁 4 下。

[49] 同前注。

[50]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影印，1934 年），卷二，頁 4 下。

[51] 《論語．八佾》「季氏八佾舞於庭」，何晏《集解》引馬融之說云：「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宋〕邢昺：《論語注疏》，卷三，頁 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雖欲以君母之禮崇仲子，卻未敢貿然用八，唯亦不敢過度貶抑，故亦不敢逕用四羽，遂折衷用六。是《公羊》表面上雖「譏」，卻由後文「前此」之「僭天子」，暗許隱公之「權宜」。然而，行「權」終非正道，故行權時，分寸之拿捏實關鍵所在。「用六」祭仲子，《公羊》以為僭禮，雖或責之過深，唯亦可見「行權」之難。《公羊》於五年春「公觀魚於棠」一事，便逕指隱公「行權」而未能「合節」：

>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52]

依何休之說，登來即齊語「得來」之意。[53] 言隱公命人於棠地張網障谷，得魚百萬，故遠行而觀魚獲。《春秋》所以譏者，表面上因棠地與魯都曲阜距離遙遠，實則蓋如何休所言之「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匹夫無異，故諱。使若以遠觀為譏也」。[54] 相較於《左傳》、《穀梁》以不合「禮」釋之，《公羊》批判之意似更強烈。然而，若將視野擴大，讀者或能同情理解隱公之不得已：春秋時公室收入除固定之微薄稅收外，僅能倚靠山澤漁獵之利。由史傳載述可知，此時隱公既須維持周邊諸國之友好關係，又要面對崛起之鄭與擾攘不休之宋、衞，所費恐怕不貲。[55] 是則此一「非禮」之舉或許未必全出私人貪利，在某種程度上亦屬「反經行權」。然

---

[52] 《公羊注疏》，卷三，頁1。

[53] 何休《解詁》：「『登』讀言『得來』。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為『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公羊注疏》，卷三，頁1上）阮元《校勘記》「登讀言得來」條：「按：此當作『登讀言得』，猶云『登讀為得』也。『來』當誤衍。」（《公羊注疏校勘記》，卷三，頁1上）

[54] 《公羊注疏》，卷三，頁1下。

[55] 說詳下文〈四〉之（二）。

臺大出版中心

而遠離國都觀賞魚獲終非一國之君所當為，是以《公羊》譏貶之，並藉此強調：「反經」之「權」仍須建立於「合道」之基，故孔子有「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之歎。[56]

隱公在位凡十一年，《公羊》卻將其「結局」安排在四年「秋，翬率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條下：

> 「翬者何？」「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公子翬諂乎隱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為君矣？』隱曰：『吾否。吾使脩塗裘，吾將老焉。』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為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桓曰：『然則奈何？』曰：『請作難，弒隱公。』於鍾巫之祭焉弒隱公也。」[57]

《公羊》於史事未多著墨，而以《經》逕稱公子翬之「名」為焦點帶出隱公之死。論者或持《左傳》議，以為《經》稱「翬」乃疾其未獲公命而私自行事之辭。此說乍看似乎合理，細究之則不盡然。蓋魯隱元年已先有公子豫未獲公命而出兵伐鄭事，此事不見於《春秋》，唯《左傳》載之，而以「非公命」為《春秋經》不書之由。[58]依此，則公子翬事亦當「不書」，《春秋》何以自壞體例而書之？是知《公羊》之說雖未必即為事實，蓋亦非妄言臆說。

---

[56] 語見《論語・子罕》，《論語注疏》，卷九，頁10上。

[57] 《公羊注疏》，卷二，頁13上-14上。

[58] 隱元年《左傳》：「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左傳正義》，卷二，頁26）

臺大出版中心

《公羊》將隱公遭弒始末提前七年揭曉，除貶斥公子翬外，或尚有另一層用意：由公子翬「百姓安子，諸侯說子。盍終為君矣」之語，可以得到幾項訊息：一、隱公蓋透過諸多作為宣示其不終居位之心意，公子翬始有「盍終為君」之建議；二、公子翬「百姓安子，諸侯說子」云云，代表隱公相當程度穩定了魯國國情，亦即隱公成功因應情勢，並維持了禮法秩序之平衡。然而，若一切皆維持恰當，何以會出現「盍終為君」之建議？由此可見，《公羊》似乎委婉暗示隱公因處境曖昧而難免引起誤會，如清儒龍啟瑞（1814-1858）即謂：

> 今有方食而執芻豢之味者，而曰「吾弗食」，人必有所不信也。何也？食固在其手也。……社稷宗廟之重器，其美不啻於食也。……隱雖曰討國人而喻以致位於桓之意，其能盡信乎？為隱計者，莫若躬攬大權而不急居其名。……視時之可禪而禪之可也，身退功成，白諸國人而告於先君之廟，不亦休乎？……圖名之念急，則其迹轉疑於偽，於是姦邪之臣得乘其間而進之以邪謀。[59]

龍氏認為「讓」非常人所能，隱公雖有難能之行，世人未免以人情之常衡之，故雖屢屢宣示讓位之志，然既不能即刻踐履，則人或不免以為圖名焉爾，是以其宣示愈切，小人愈以為偽，故認為隱公當暫且假位不歸，待國家安定之日再宣明讓位之本心，而不當於不可讓時屢屢宣示以啟遐想。龍氏以「圖名」評隱公，未免過苛，然於人情之剖析則頗為深切。事實上，不僅公子翬如此，後之大儒，如何休亦所不免。何休於八年《經》「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

---

[59] 〔清〕龍啓瑞：〈隱公論〉，《經德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華東師範大學藏清光緒四年〔1878〕龍繼棟京師刻本，2002 年），集部第 1541 冊，卷一，內集，頁 4 下 -15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來」條，即據《公羊傳》「公曷為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逕自發揮云：

> 隱為桓立，狐壤之戰不能死難，又受湯沐邑，卒無廉恥，令暈有緣諂，為桓所疑，故著其不肖，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蓋痛錄隱所以失之。又見獲受邑，皆諱不明，因與上相起也。[60]

「狐壤之戰」指隱公為公子時與鄭戰於狐壤，為鄭所獲。[61]「受湯沐邑」指八年三月鄭伯使使來歸邴事。[62] 以此二事非議魯隱誠可謂莫須有之罪。何休既不能同情理解隱公所處之困境，遂有何以久居君位，多生是非，而不早讓之疑，故又於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條痛斥隱公云：

> 日者，危錄隱公也。為弟守國，不尚推讓，數行不義，皇天降災，諂臣進謀，終不覺悟；又復構怨入許，危亡之釁，外內並生，故危錄之。[63]

何休逕以隱公為貪利無恥之徒，終因戀棧君位而為桓公所弒，斥責貶抑堪稱深重。

---

60 《公羊注疏》，卷三，頁 13 上。

61 隱六年《經》「鄭人來輸平」，《公羊》：「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末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為末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公羊注疏》，卷三，頁 6 下 -7 上）亦見《左傳》隱十一年，詳下文〈四〉之（二）。

62 隱八年《經》「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公羊》：「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公羊注疏》，卷三，頁 11 上）《左傳》「邴」作「祊」，以為鄭欲以泰山之祊易魯之許田。

63 《公羊注疏》，卷三，頁 1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透過何休之「誤讀」，吾人亦可見《公羊傳》因「體例」而受到之限制：由於《公羊》主在說明、闡釋《春秋》之「義例」，於史事僅簡略交代，甚或不交代；而於《春秋》所未載述者亦少鋪述，故難以凸顯隱公如何糾纏繚繞於錯綜複雜之國際情勢中而無法抽身。於此，吾人亦可體會《公羊》特意提前於隱四年揭露公子翬弒隱公之苦心。如此筆法，不僅就歷史載錄而言頗為唐突，就故實敘事而言亦有違情節安排之邏輯；然而，《公羊》恐也意識到隨著時間推移，隱公之本心與處境將隱沒在日益紛雜零碎之事件中，因此特藉公子翬之出場帶出結局，由斬釘截鐵之「吾否」二字，清楚標識其貫徹不渝之讓位初衷，並於十年公子翬再度登場時又一次強調所以逕稱其名之因：

> 「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64]

透過「終隱之篇貶」，以映襯對隱公之肯定與對其遭弒之惋惜。

綜上所述，可見《公羊》作者一方面承認隱、桓兄弟於禮制上貴賤之別雖微，桓公仍具有即位之正當性，然又十分同情隱為桓立之苦心，試圖透過十一年間之敘事，彰明隱公在此不得不居之位上如何戒慎恐懼維持應然之平衡，亦即如何「處權」、「行權」，以消解初始造成不得不即位之尷尬情勢，無奈終究功虧一簣，未得善終，呈顯隱公企圖恢復秩序之用心及其處境之艱難。

---

[64] 同前注，卷三，頁 14 下 -15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三、《穀梁傳》「魯隱公敘事」的省察

（一）敘事主題

相較於《公羊》之迂曲，《穀梁》之開場堪稱明白顯豁：

> 「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也[65]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不[66]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弒之，則桓惡矣。桓弒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67]

《穀梁》直接點出「先君欲與桓」，並斥之為「邪志」。既以「邪」稱，可知《穀梁》亦不採前述登桓母為夫人或有大國之援二角度論隱、桓之尊卑。事實上，《穀梁》似乎未將生母貴賤納入隱、桓事件中考量。相對於《左傳》、《公羊》之糾結，《穀梁》顯得十分明朗：一、惠公私心欲立桓公，但此舉並無任何正當理由，因此惠公最後放棄此一「邪志」而立本該即位之隱公。二、隱公揣摩君父

[65] 獻案：「也」乃「正」之訛。

[66] 獻案：「不」乃「而」之訛。

[67] 《穀梁注疏》，卷一，頁 2 上 -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心意，希望成全其立桓之「志」，是以欲讓位於桓。

如此孝悌能讓之行，在禮儀制度崩壞、人人爭權奪勢的春秋時代，豈不值得大大稱揚？然《穀梁》於陳述事件本末之後，卻為隱公冠上「成父之惡」的罪名，並毫不留情評曰「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落差之大，超乎意料。清儒陳廷敬即對《穀梁》持論之苛頗不諒解：

> 昔者，周之始興也，泰伯之讓，孔子賢之。當春秋之世，視泰伯之時何時也？有能以讓而身蒙禍患猶刻責之，追詬其所為，曰「探先君之邪志」，曰「成父之惡」，使此人之隱衷大節既無以白於天下，而世不復知讓為盛德，以篡奪為固然，將陰以生亂臣賊子之心，其何以勸善而懲惡也？[68]

陳氏之論，亦有可商。渠似未留意《穀梁》於隱公之「能讓」基本持肯定態度。事實上，《穀梁》之第一主題，本在說明《春秋》「不書即位」乃為透過隱公之「善」彰顯桓公之「惡」；是隱公之「讓」本為《穀梁》所肯定，問題在此舉雖「善」，卻屬「不正」之舉，且其「不正」之最大問題在不符《春秋》「貴義」、「伸道」之大原則，故雖能「輕千乘之國」，卻未合乎「大道」，此方為《穀梁》所難認同、批判者。

前文提及，《穀梁》似乎有意避開隱、桓生母身分地位之討論，亦即將屬於「禮」之貴賤尊卑屏除在討論範圍之外，而將事件之主因聚焦於隱公。無論是使事件節外生枝的「探先君之邪志」，或探知父志後「遂以與桓」的非禮決定，都繫於隱公之個人意志。有趣的是，《穀梁》雖稱許隱公能「輕千乘之國」，卻對其孝、悌行為

68 〔清〕陳廷敬：〈春秋始隱公論〉，《午亭文編》，《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集部第1316冊，卷二十二，頁7。

臺大出版中心

未嘗稱揚，亦即雖讚賞隱公之「能讓」，卻不與其「所以讓」。更有意思的是，《穀梁》不與隱公之「讓」，正在其認為此舉實為「不孝」、「不悌」。《傳》文中，「廢天倫」指破壞兄弟長幼之倫次，「忘君父」指未能忠於君父授予之「君位」。隱公因「探父邪志」而做的決定，破壞了應然的秩序，並使惠公成為此一脫序狀態之始作俑者，是謂「成父之惡」。由此可知，《穀梁》在此「非常」之「讓」，與「孝」、「悌」、「忠」等「常德」間劃出一道明確的界線——後者必須依屬於倫理網絡方能真正成全，而前者卻是對其前提之破壞。[69]《穀梁》敘事中隱公之困境並非源於先天之名分或不可抗拒之外在環境，而在其意圖透過倫常之外的途徑（讓位）成全倫常之內的德行（孝悌）。

若回歸春秋之時代脈絡，吾人或可同情理解此一「孝之不得成全」實非隱公個人之病。范甯〈春秋穀梁傳序〉即言：

>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弒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增脩德政。蓋誨爾

[69] 《穀梁》對「讓」的態度，或可由其「不書」推得端倪。《左傳》所載讓位事計九條，分別為 1. 隱元年魯隱公、桓公事。2. 隱三年宋穆公、殤公事。3. 僖八年宋襄公、公子目夷事。4. 文十四年齊懿公、公子元事。5. 宣四年鄭公子良、鄭襄公事。6. 成十五年曹國子臧、曹成公事。7. 襄十四年吳子諸樊、季札事。8. 哀三年衛公子郢、出公輒事。9. 哀六年楚昭王、公子西、公子期、公子閭、楚惠王事。其中 1、2、7 三事，《公羊》雖亦有載錄，唯記事稍異；並於昭公卅一年追述春秋前邾婁叔術事。《穀梁》則除隱公事外一概不錄。箇中雖非皆為「不成人之惡」，然《穀梁》不以「讓」為其論述體系與價值判準，似亦可由此窺豹一斑。

臺大出版中心

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70]

范甯並非單純認為因禮壞樂崩，故產生種種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之舉，而特別指出由於原本繫屬於其內之忠孝仁義之端無由依循，遂流蕩失正，終而產生種種偏差惡行。「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云云所描繪的，正是詩人在此潰散之始，如何將逸離之德行一一拾回，透過歌詠其於倫常網絡應然之展現而委婉諷喻。然而正如孟子所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當整體的離心力量已非委婉諷喻與應然之展示得以挽回，《春秋》此種著意於「褒貶」之新載體便應運而生。

《春秋》本意是否真如范甯所謂「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71]固尚待討論，但至少在《穀梁》中，吾人可以明顯覘知其所理解、詮釋之《春秋》，正透過一套細緻之「體例」[72]指陳出禮與非禮、善與不善、正與不正、道與不道，並據以為判衡之準繩。《穀梁》魯隱公敘事之主軸，便在經由「體例」之詮解，具體說明回歸倫理綱常之重要性；而隱公之悲劇，恰正呼應著孟子「徒善不足以為政」[73]的告諭與感嘆。

（二）敘事舉隅

承繼上小節所言魯隱公「孝之不得成全」，可先由隱五年《穀

70 《穀梁注疏・序》，頁2上-4上。

71 同前注，頁5下-6上。

72 此套「體例」偏重在運用「詞彙」進行「褒貶」，如「賢」、「善」、「美」、「惡」、「譏」、「刺」、「甚」、「非」、「責」、「抑」、「卑」、「微」，乃至「日」、「不日」等。說可參拙作：〈穀梁傳概說〉，收入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修訂本）（臺北：大安出版社，2005年），頁295-323。

73 語見《孟子・離婁上》，《孟子注疏》，卷七上，頁2上。

臺大出版中心

梁》對「考仲子之宮」的解說進行省察：

> 「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為夫人也。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74]

或許為了避開隱、桓複雜之身分背景，不同於《公羊》、《左傳》將「仲子」解為桓公生母，《穀梁》提出「惠公之母」一新解。[75]依禮，庶子為君，則母以子貴，雖非正娶，卻能享有夫人身分而築宮，由公子祭祀，此祭祀之禮維持一代，至其孫輩而止。隱公為惠公之子，則為仲子之孫，不當祭其祖母，卻修宮而祭之，故有違「禮」之譏。然而仲子之逝在隱公元年，若依常禮，則因卒於其子惠公之後，將不得築宮，遂亦無人祭祀。隱公蓋不忍如是，故為之築宮。然而，正如隱公因不忍惠公欲立桓之「志」不成而欲讓之舉，終使惠公蒙受「邪志」惡名，此處強考仲子之宮，亦使仲子蒙受非禮之祀而不得歆享，並使隱公遭到「非禮」之譏貶。

《經》文於「考仲子之宮」下言「初獻六羽」，《穀梁》之詮解十分值得玩味：

> 初，始也。
>
> 穀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

---

[74] 《穀梁注疏》，卷二，頁3下。

[75] 隱元年《春秋》：「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云：「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穀梁注疏》，卷一，頁6上）同條《公羊》、《左傳》皆以桓公生母釋「仲子」。又《經》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穀梁注疏》，卷一，頁11下）同條《公羊》解作「聲子卒」，《左傳》未釋。要言之，《穀梁》於開首隱公、桓公之背景未帶入二人之母，是以終《傳》不言之。

臺大出版中心

六羽，始僭樂矣。」

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76]

《傳》文似將穀梁子與尸子之相反意見並列，以示闕疑。[77] 傅隸樸批評《穀梁》云：「他是在想包舉左氏公羊兩家之意，卻正好揭露了他認禮不清的矛盾，殊無足取。」[78] 然而，考量《穀梁》之成書乃經口授數代後，始由弟子整理著於竹帛，[79] 又其立於學官本建立在致力抗衡《公羊》之背景，[80] 則此處在穀梁子後又列尸子之說，

---

[76] 《穀梁注疏》，卷二，頁 4。

[77] 范甯《集解》：「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佾。魯於是能自減厲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穀梁注疏》，卷二，頁 4 下）

[78]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44-45。

[79] 徐彥曰：「問曰：『《左氏》出自丘明，便題云「左氏」；《公羊》、《穀梁》出自卜商，何故不題曰「卜氏傳」乎？』答曰：『《左氏傳》者，丘明親自執筆為之，以說經意，其後學者題曰《左氏》矣；且《公羊》者，子夏口授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漢景帝時，公羊壽共弟子胡毋生乃著竹帛，胡毋生題親師，故曰「公羊」，不說卜氏矣；《穀梁》者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也。』」（《公羊注疏》，卷一，頁 4）

[80] 《漢書．儒林傳》：「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時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為《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乃以千秋為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八十八，頁 5453-5454）關於《公羊》、《穀梁》二《傳》之

臺大出版中心

或當視為補充、澄清，而非單純之「並列」。[81]

穀梁子之解釋僅引各階層所當用之禮數，而對隱公下了「始僭樂」之批判。傳者似乎擔心讀者真依字面理解，以隱公為首惡，故特引尸子之言補充說明當時「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而隱公用六，實為減抑之始。值得注意的是，加了尸子之語後，穀梁子之貶抑並未消失。透過此一表面矛盾之並呈，《穀梁》將「行為本身」之討論，提高到「禮」的思考。本文〈二〉在《公羊》「初獻六羽」之論析中已提及，魯因周公故，特許「用八」。不論是出於仲子「妾」的身分，抑因隱公「以孫修宮」之特殊情況，隱公實較「皆用八佾」之魯國歷代君主謹守分際，[82] 因而特降禮用六。如此作為，理當大大稱揚，何以反指謫其「非禮」？《穀梁》之並列，似乎正是要讀者產生此一疑惑，透過此疑惑迫使讀者仔細探索穀梁子之意。[83]

首先當注意者為「始僭樂」之「始」字，此處固然可以如《公

撰作與寫定年代，可參拙作：〈公羊傳概說〉、〈穀梁傳概說〉，收入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經學通論》，頁 269-323。

81 整部《穀梁傳》，對一事之評論同時引二人意見者嚴格而論僅此一條。另一條為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曰：「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于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穀梁注疏》，卷三，頁 8 上）此條乃子貢問，孔子答，顯非並列正反意見。

82 隱五年《左傳》：「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左傳正義》，卷三，頁 25 下 -27 上）由《左傳》隱公與眾仲之問答亦可知此情形之特殊，否則國家吉凶諸禮自有典常，豈勞隱公問而後始舉？若忽略此一背景，三《傳》對「考仲子之宮」之論述將不可解。

83 關於史傳透過不同評論造成之敘事辯證性，可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臺大出版中心

羊》以「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解，則「始」實非始；然而考量《穀梁》與《公羊》爭勝之背景，此處之「始」或有別於《公羊》，即確為「始」用六佾。如此，則《穀梁》不同於《公羊》，不以魯在特許狀況下用八佾為「僭」。既不以「用八」為僭越，何以「用六」反遭譏貶？於此，《穀梁》蓋又回歸「倫常」立論。「用八」作為特許，本為原初之秩序，故不屬非禮；然而今既因意識到應有之分際而放棄此一特許儀節，則當回歸本然之禮，亦即「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之脈絡。隱公之行為，雖具自我抑制之美，但就應然分際言，卻屬兩失之，故穀梁子斷之曰「始僭」。

此類「因無所依循而無法成全之善」不僅發生於私領域。魯惠晚年與鄭有狐壤之役，與宋有黃之役，導致隱公即位之初國家情勢並不穩定，因此元年三月先與邾儀父盟，九月復使卑者與宋之卑者盟，二年初又有會戎之事。這一連串作為，《左傳》皆釋為隱公「脩惠公之好」，均屬為維持對外關係而做的努力。[84]《穀梁》卻在「二年春，公會戎于潛」條下云：

> 會者，外為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85]

《穀梁傳》認為會盟之前提在有能察安審危之知者規劃，有行事合宜臨危能斷之義者同行，有愛民輔眾之仁者守國。《傳》文列舉此三條件後筆鋒一轉，以「會戎，危公也」作結，可知《穀梁》不與隱公有此三條件。《穀梁》於此雖未明言，卻委婉對甫即位便屢屢貿行會盟的隱公略有微辭，亦暗示當「會盟」之有效基礎不存在時，單純會盟並無法有效穩定國情。因此，與邾之盟旋即失效，與宋之

[84] 說詳下文〈四〉之（二）。

[85] 《穀梁注疏》，卷一，頁 8 下 -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關係亦在鄭宋交惡下破裂。關於國際情勢，《穀梁》雖礙於體例，未能如《左傳》清楚交代，卻透過緻密之「體例」闡發，吾人亦可見《穀梁》如何以後見之明指出賴以成善之規矩法度。

同樣在不安的國際情勢之下，《穀梁》對五年「觀魚于棠」的解讀也頗堪玩味：

> 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
>
> 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
>
> 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86]

為利比較，茲引《左傳》「觀魚」之論述以資參照：

> 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
>
> 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87]

前已論及，「觀魚」實乃隱公於棠地張網障谷，尋求額外收入以維

---

86 同前注，卷二，頁3上。

87 《左傳正義》，卷三，頁20上-24下。

臺大出版中心

持國際關係及國防之龐大經費。然而，不同於《公羊》將焦點置於「圖利」之價值批判，《穀梁》、《左傳》皆隱約接受「圖利」之實然目的，而將重點置於更抽象之「合禮」與否。《左傳》不厭其詳引述臧僖伯之諫言，說明如「蒐、苗、獮、狩」一類事務，雖非君主之常務，仍具象徵意義，使君主在此模擬場域中具體而微展演秩序之運行，透過自身將抽象之軌物具體呈現，使人民得以有所遵循依傍。在此意義上，這些「非常」之事在一定限度內獲得允許——「於農隙以講事」。《左傳》在陳述一番道理之後，始言「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亦即「利」與「義」並非沒有兼存的空間，但必須合於「禮」，至於「禮」之外的物利，則非人君之所當求。

不同於《左傳》委婉迂迴說明「禮」的範圍與象徵意義，將隱公「如棠觀魚」定位為「非禮」；《穀梁》開門見山便以「常事曰視，非常曰觀」，將隱公「觀魚」歸入「非常」之行，並再追加一句「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將屬於卑者之事的「魚」劃入貴為國君的隱公所不當親事的「非禮」之行，進而得出「公觀之，非正也」的結論。同樣以「禮」為評論基準，對比《穀梁》之簡潔與《左傳》之詳細，可見《穀梁》與《左傳》之輕重所在：《左傳》之成書背景，舊禮已崩，新典未成，因而其論禮之要，主在說明禮之所以為禮，即透過說明「用」以證成禮之必要。《穀梁》成書時，新制已漸確立，其議論之重點，則轉向如何行禮、合禮。因其重點在禮之服膺，故特別強調尊卑貴賤之別，亦即禮所賴以貫徹之「等差」。《穀梁》中隱公之最大問題在不斷「為了成全某事」而破壞了維繫等差的原則。殊不知原則一旦破壞，賴以衡量之標準將亦隨之喪失，故謂之「非正」。

臺大出版中心

同樣的邏輯也運用在七年夏「城中丘」之解讀：

城，為保民為之也。民眾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88]

不同於《公羊》、《左傳》著重於論工程之重與不時，《穀梁》再次將問題聚焦於「城之本」與「隱公所以城」之差距上。范甯《集解》云：

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脩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如民眾而城小輒益城，是無限極也。[89]

依禮，國家與城邑皆有定制，其大小皆當依等差定制建造。固然可能發生人口過多，舊城不足容納，因而無法充分發揮保護作用之狀況；但若因此而破壞常規，將無法維持定制，且此種作法也只能暫時疏緩，並無助於真正解決問題，反將使人民日夜勞於徭役，不得安身。

總歸而言，《穀梁》之隱公形象遠較《公羊》明確。《公羊》中隱公之悲劇在於缺乏規範參照——禮——個人之力終究無法校正初始之不平衡；《穀梁》中隱公之悲劇則在於逐漸與禮脫節之外在環境，遂使個人德性、國家利益與應然之「禮」間之裂縫日益擴大，而身為國家代表與真實個體之隱公，便在此群／己矛盾之下成為犧牲。《穀梁》於隱公之薨曰：

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90]

---

88 《穀梁注疏》，卷二，頁 6 下 -7 上。

89 同前注，頁 7 上。

90 同前注，頁 1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不自正」指隱公當居君位卻執意讓位於桓公，亦為其在位十一年，一再為求暫時成全而逸離應然倫常的寫照。《穀梁》於其「不自正」固多非議，然亦非不知隱公用心之「善」，故以《春秋》繫正於元年為「正隱」，堪稱范甯所謂的「一字之褒」。[91]

四、《左傳》「魯隱公敘事」的省察

（一）敘事主題

不同於《公》、《穀》之亟亟於褒貶，《左氏》對隱公元年「不書即位」，僅以中性之陳述式語言「攝也」二字詮釋，[92]卻又以「先經以始事」[93]的方式對事件背景做了較為詳細的敘述，充分展現不同於《公》、《穀》的敘事特質。

茲先粗略爬梳前賢對《左傳》「攝位」說之討論。歐陽脩〈春秋論上〉云：

> 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卒也，書曰「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也，是攝也。學者不從孔子謂之公，而從三子謂之攝。[94]

問題之關鍵在隱公元年《春秋》未書「公即位」。《春秋》「不書

---

[91] 范甯《集解》於「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下云：「明隱宜立。」（《穀梁注疏》，卷二，頁13上）

[92] 隱元年《左傳》：「不書即位，攝也。」（《左傳正義》，卷二，頁13下）

[93]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謂《左傳》之解經：「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左傳正義》，卷一，頁11上）《左傳》於《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之前敘述隱公身分，即屬「先經以始事」。文見下引，說詳下文。

[94] 《歐陽脩全集》，卷十八，頁305。

臺大出版中心

即位」之君凡四：隱公、莊公、閔公、僖公。既以「公即位」為「書法」常例，則例外皆須有所解釋，如莊元年，《左傳》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95]釋之；《公羊》則謂「《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隱之也」；[96]《穀梁》則曰「繼弒君不言即位。……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97]閔、僖二公，《左傳》亦皆以變亂為言，《公》、《穀》則徑承「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義例。[98]是則不書即位雖屬非常，要非無解。而除「不書即位」與謚「隱」之外，《春秋》初無隱公「攝位」之辭，於諸會盟行事亦皆以「公」稱，難怪歐公有三《傳》悖《經》之論。

歐公之說雖具見地，亦非無蔽：一則，三《傳》中以隱公居攝者實唯《左傳》而已。再則，歐公之論須建立在「攝位」則不稱「公」之預設前提上。然而即如《左傳》明以隱公居攝，行文仍稱「公」。是「攝位」與「稱公」在《左傳》並不如歐公所言之勢同水火。

歐陽脩之後，學者對隱公之討論轉向「實有其位而讓」一路。如宋儒劉敞（1019-1068）即云：

> 未有當其位而云「攝」者也，未有攝其位而云「讓」者也。

---

[95] 《左傳正義》，卷八，頁 3 上。

[96] 《公羊注疏》，卷六，頁 1 上。

[97] 《穀梁注疏》，卷五，頁 1 上。

[98] 閔元年不書即位，《左傳》曰：「亂故也。」（《左傳正義》，卷十一，頁 1 下）《公羊》曰：「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公羊注疏》，卷九，頁 11 下 -12 上）《穀梁》曰：「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穀梁注疏》，卷六，頁 18 下 -19 上）
僖元年不書即位，《左傳》曰：「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左傳正義》，卷十二，頁 3 上）《公羊》曰：「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公羊注疏》，卷十，頁 1 上）《穀梁》曰：「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穀梁注疏》，卷七，頁 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讓則不攝，攝則不讓，而《傳》謂「隱公攝」，是非其位而據之者也，于王法所不得為；于王法所不得為，則桓之弒隱，惡少減矣。《春秋》不宜深絕之；今以其深絕之，知隱公乃「讓」也，非「攝」也。[99]

劉敞由「攝」與「讓」之本質對立為言：欲「讓」，則所讓之物須為己所本有，既為己所本有，則乃實有而非「攝」；反之，若為「攝」，則君位本非其所有，既本非其所有，自無所謂「讓」。釐清此一對立概念後，劉敞提出一條不見於《春秋》之判準：「攝」為「王法所不得為」。據此，若隱公為「攝位」，則其「不法」在前，《春秋》於桓之弒隱，必不至深絕之；由《春秋》深絕桓公反推，可知隱公乃「讓」而非「攝」。清儒張尚瑗亦有類似之見，唯推論稍異：

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推己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受而授謂之「讓」。惠無嫡嗣，隱公繼室之子，于次居長，理當嗣世；其欲受桓，所謂「推己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100]

張氏認為隱公之「攝位」與周公之「攝政」[101]不當混為一談。蓋「攝」

---

[99] 〔宋〕劉敞：《春秋權衡》，〔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影印鍾謙鈞重刊本，1979 年），第 19 冊，卷一，頁 3。

[100] 〔清〕張尚瑗：《三傳折諸》，《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經部第 177 冊，卷一，頁 6 下 -7 上。

[101] 歷代學者對周公究係「攝政」，抑「踐阼稱王」亦有爭訟，說可參徐復觀先生：〈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商討周公旦曾否踐阼稱王的問題〉、〈有關周公踐阼稱王問題的申復〉，《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 年），頁 420-456、457-480；屈萬里先生：〈關於所謂周公旦「踐阼稱王」問題敬復徐復觀先生〉，《屈萬里先生文存》，第 2 冊，頁 621-650。

臺大出版中心

本指非常時期之「暫代」，「攝政」指暫代政事，「攝位」則包含「身分」與「位置」。清儒徐廷垣亦指出：

> 隱不書「即位」，《左氏》以為「攝」。夫攝者，行其事而不居其位之謂。若伊尹之相太甲、周公之輔成王，皆嗣主幼弱，不能臨御，故總其政以居攝，非敢踐天子位，自以為天子也，四海臣民亦無有以天子目之者。今隱公自稱曰「寡人」，臣民稱之曰「君」，天子聘之，大國會之，小國朝之，孰曰「非君」也者，而豈得謂之「攝」？《穀梁》以為「成公之志」是也。[102]

非常時期須暫攝君位以佐孺子，但何種情況會需要一位連名分亦暫攝之君呢？隱元年《左傳》如此敘事：

>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103]

此段敘述可補《公》、《穀》之不足，有助於較明確了解隱、桓事件之原委。首先，《左傳》多了惠公元妃孟子一角，及孟子卒後聲子為繼室之身分說明。依孔穎達之說：「繼室雖非夫人，而貴於諸妾。惠公不立大子，母貴則宜為君，隱公當嗣父世。」[104] 是則惠公元妃既無子，身為繼室之聲子理當貴於其他姬妾，而依「立子以貴不以長」之原則，隱公應為繼位之第一人選。此乃隱公之出身背景。

---

102 〔清〕徐廷垣：《春秋管窺》（臺北：藝文印書館《四庫善本叢書初編‧經部》影印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1969 年），卷一，頁 2 下。

103 《左傳正義》，卷二，頁 2 上 -4 下。

104 同前注，頁 4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其次，關於仲子身分，《左傳》較《公》、《穀》多了「宋武公之女」與「生而有文在手」兩項資訊。仲子既為宋武公女，即是宋穆公之姊妹，則仲子之子桓公為宋穆公之甥。在國際情勢詭譎多變，小國多依倚大國以自保的春秋時代，有了此層關係，自較純為媵妾之聲子有利。但《左傳》並不循此方向立論，而著力於仲子生而有「為魯夫人」之文此一奇異事件。「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云云，自「生而有文」以下，一氣呵成，彷彿仲子之嫁、桓公之立、隱之奉桓，一切皆繫於此天賜奇蹟，而本為繼室之子的隱公，就在此「天意」之下失去君位繼承權。又因惠公薨時桓公年紀尚幼，故隱公不得不暫時「攝位」。同屬「不得不」，《公羊》之隱公至少獲得一定程度的承認，因而自隱之立至其遭弒，主導敘事基調的是隱公努力維持平衡之意志；《左傳》之隱公卻處於「居攝」之「不定」位子上，非但無法成為主導敘事的力量，反而如浮萍飄蓬般在諸多不可抗拒的力量下輾轉流離，這也成為《左傳》魯隱公敘事之基調。

（二）敘事舉隅

茲先論隱公之處境：《左傳》開篇即再三強調隱公乃「攝位」之君，除已見前文之隱元年「不書即位，攝也」外，「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下又釋之云：

> 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105]

接著又以「無經之傳」的方式補充《春秋》所未記：

>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

[105] 同前注，頁15上。

臺大出版中心

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106]

杜預《集解》：

以桓為大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107]

再如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公》、《穀》「君氏」皆作「尹氏」，以為天子之大夫；《左氏》則作「君氏」，並以隱公生母聲子釋之，透過其不稱夫人，再度強調隱公之「居攝」。[108]

以上敘述除一再重申隱公「攝位」外，更暗示其攝位之因，以及此一身分造成之困境。首先，自即位伊始，隱公便一再試圖與周邊國家建立友好關係。除三月與邾盟外，九月又與宋盟：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109]

與前引「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合觀，可知魯惠薨前正與宋交戰，若由年幼之桓公即位，恐難安定國情，是以由隱公攝位。《左傳》透過事件之敘述，並接連以密集之與邾盟、與宋盟、與戎修好，乃至六年「始與齊平」等敘事，暗示魯惠朝對外之緊張關係，勾勒出隱公力圖彌復、穩定飄搖國勢之正面形象。

然而，「攝位」卻成為隱公還政之最大阻力。關於此點，由《左傳》於隱公元年連續記錄三件「無經之傳」可見一斑：

---

106 同前注，頁 25 下。

107 同前注。

108 杜預《集解》：「隱不敢從正君之禮，故亦不敢備禮於其母。」（《左傳正義》，卷三，頁 2 下）

109 《左傳正義》，卷二，頁 25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110]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111]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112]

杜預《集解》：

「非公命不書」三見者，皆興作大事，各舉以備文。[113]

杜預認為興作乃國家大事，故雖非君意，仍加記載以資史文。然而應該問的是：如此重大事件，費伯、公子豫焉能在未獲「國君」許可之下而逕自執行？這些具體事例一方面賦予《公羊》「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之顧慮更形生動具體，自然呈顯魯惠朝遺老之跋扈擅權。同時也可以想像，「攝位」此一游離於系譜之外的尷尬身分，多少使本即相對弱勢的隱公更乏發言權。作為個人，隱公未有較其他公子更「貴」的位階，而其作為集體象徵又不過是暫時性的，其母既不能因此禮享夫人之禮，其子亦無法克紹君位，[114] 是以其意志既缺乏如正式國君之正當性，亦不具貫徹政令

[110] 同前注，頁 15 上。

[111] 同前注，頁 26。

[112] 同前注，頁 26 下。

[113] 同前注。

[114] 不妨思索隱三年《左傳》宋穆公之言：「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左傳正義》，卷三，頁 7 下 -8 上）不同於單純之「一繼一及」制，身為攝位之主，有責任將君位傳回兄長之子，而其子自然無

臺大出版中心

之必然性。

其次論析主導敘事的力量：由於《左傳》較《公》、《穀》詳載魯史以外之列國史事，是以《左傳》之魯國敘事往往被編織在較《公》、《穀》遠為複雜之網絡中，事件之主導力量亦由單純的個人，轉而為牽連甚廣之國際情勢。在隱公十一年間的敘述中，可以具見隱公之意志如何一再因外在難以抗拒之國際情勢而不得不屈服之無可奈何。

首先是前述元年公子豫私許邾出兵事：鄭莊同母弟共叔段之子公孫滑於鄭莊克段之後出奔衞，衞人為之伐鄭。鄭人遂於魯隱元年冬請得聯軍報伐衞。甫與隱公結盟之邾國亦在聯軍之列，私下依恃公子豫向魯請師。初即位的隱公無論出於考量國家情勢尚欠穩定，不願為較遠的鄭國得罪接壤的衞國，抑對此輾轉借師之舉有所不滿，總之否決了公子豫的提議；然而，公子豫竟不顧隱公反對而自行出兵，與邾人、鄭人結盟。[115] 於是，隱公努力維持之國際友好關係遭到破壞。

接著是四年秋的伐鄭之役：

>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衞州吁立，將脩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衞國之願也。」宋人許之。
>
> 於是陳、蔡方睦於衞，故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圍

名分。

[115] 事見隱元年，《左傳正義》，卷二，頁26。文已見前引。

臺大出版中心

> 其東門，五日而還。[116]

魯隱二年底，宋穆公逝世前傳位於其兄宣公之子殤公，而將己子公子馮流放至鄭國。四年春，衞宣公寵子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為報元年鄭伐衞之仇，又欲尋求國外之奧援與承認，遂與宋殤約同陳、蔡共伐鄭，除掉公子馮，以去宋殤公心頭大患，此即有名的「東門之役」。由於牽連在內之宋、衞皆為鄰國，隱公對此十分關心，是以有如下對話：

> 公問於眾仲曰：「衞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117]

隱公預見州吁為亂必不止此，宋又為魯之盟邦，州吁之成敗勢將影響應對策略，故問於眾仲。眾仲答以州吁不能以德和民，反而興兵虐民、恃兵安忍，必不免於敗亂。該年秋，諸侯又聯兵攻鄭，宋果至魯乞師，隱公因仲眾之言選擇推辭。公子翬再請，隱公仍不答應，未料公子翬竟堅持帥兵前往，並與宋、陳、蔡、衞共伐鄭，擊敗鄭師。[118]

值得注意的是，《左傳》對公子翬的跋扈，一如隱元年之公子豫私與邾人、鄭人盟于翼般彰顯其桀傲，並以「書曰翬帥師，疾之

---

[116] 同前注，卷三，頁 15 下 -16 下。

[117] 同前注，頁 16 下 -17 上。

[118] 同前注。文長不錄；部分文字見注 120。

臺大出版中心

也」加以貶抑，[119] 而未如《公》、《穀》不約而同在公子翬初次登場時即揭示其弒君惡行，並強烈批判。[120] 事實上，公子翬於此事或未必純出私心。正如隱公在東門之役時有「衛州吁其成乎」之問，身在其中者並無後見之明，當同盟國與鄰國皆選擇出兵時，貿然拒絕出兵同樣可能破壞友好關係，因此與眾人一起出兵不失為值得嘗試之選擇。無論如何，隱公之意志再次在現實情勢下遭到挫敗。

隨著時間推移，隱公決策之正確性逐漸嶄露。自五年起，鄭人開始連續反擊：先是四月「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121] 同年秋，又因宋人取邾田事，與邾同伐宋：

>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為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122]

邾、宋本皆魯之與國，雙方既已交惡，魯國勢須有所取捨。或許有見於國力強弱，或許因桓公生母為宋女，隱公選擇與宋並肩抗鄭。然而在隱公聽聞鄭人已入宋都外城之際，宋國使者竟答以「未及

---

119 隱四年《左傳》：「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左傳正義》，卷三，頁 17 上）

120 《公羊》之說已見上文〈二〉之（二）。隱公四年《春秋》：「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穀梁傳》：「翬者何？公子翬也。其不稱公子何也？貶之也。何為貶之也？與于弒公故貶也。」（《穀梁注疏》，卷二，頁 2 上）

121 《左傳正義》，卷三，頁 25 上。

122 同前注，頁 27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國」。如此回答激怒了魯隱，因而拒絕援助。魯、宋本即脆弱之友好關係開始出現裂痕。

魯在鄭、宋交惡時與宋決裂，多少意味著傾向鄭國，因而六年春，鄭人更盟，釋出善意。亟需新與國的魯隱，同年夏又重拾與齊之交好。未料兩年之後，宋、鄭言歸於好，與宋交惡的魯，便須設法討好宋國，以免淪為鄭、宋交好下之犧牲。是以在七年秋「公伐邾」下，《左傳》特標「為宋討也」，[123] 說明隱公雜廁諸國之間，不得不犧牲即位之初苦心經營修好之盟國關係。

無論魯隱如何委屈求全，如何運籌帷幄，依然無法弭平魯、宋間已然形成之裂痕，是以兩年後（隱九年），當宋、鄭再度反目，鄭以王命伐宋時，宋人懷入郛之役的舊怨不來告命，隱公憤怒之餘竟再絕宋使。[124] 十年，魯且與齊、鄭共伐宋。

值得注意的是，公子翬於此再度登場。《經》曰「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左傳》曰：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125]

若隱公已絕宋使，並於年初與齊侯、鄭伯約盟共伐宋，公子翬何以要先會齊侯、鄭伯？《左傳》又為何要特別點出其「先會」？關乎此，或許可由接敘伐宋之載錄略見端倪：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

[123] 同前注，卷四，頁5下。

[124] 隱九年《左傳》：「宋公不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左傳正義》，卷四，頁14）

[125] 《左傳正義》，卷四，頁17上。

臺大出版中心

歸于我。[126]

公子翬之先行與會，或許為了談得有利於魯之條件，可能未必純出私利。《公》、《穀》二《傳》於此皆聚焦於責備魯國不當「一月再取」、「乘敗人而深為利」；[127]《左傳》則著眼於稱美鄭莊公：

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128]

兩相對照，公子翬「先會」之意或許可以推知。同時，由此二例，已隱約可見公子翬之形象在《左傳》並不似《公》、《穀》所貶斥之絕對的惡。[129]公子翬雖數度忤逆君意，專擅行事，但其出發點未嘗不在圖利魯國。且相對於隱公，公子翬顯然能動性較高——明快掌握國際情勢，果決行事。《左傳》似乎也有意透過與公子翬之對比，暗示隱公性格之欠缺。如十一年隱公遇難前，《左傳》特意記錄滕、薛二國爭長事：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

126 同前注。

127 《公羊》：「取邑不日，此何以日？一月而再取也。何言乎一月而再取？甚之也。」（《公羊注疏》，卷三，頁15上）《穀梁》：「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穀梁注疏》，卷二，頁12上）

128 《左傳正義》，卷四，頁17。

129 三《傳》對公子翬褒貶之異，亦可由《公》、《穀》二《傳》皆逕名之曰「翬」，而《左傳》稱「羽父」窺豹一斑。

臺大出版中心

> 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130]

由此事例，可以具見公子翬之明快能言，遂得順利化解僵局。在如此對比之後，再以公子翬弒隱公劃下句點，無疑是極富象徵性的敘事技巧：

>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
>
> 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
>
> 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
>
> 不書葬，不成喪也。[131]

不同於《公羊》，《左傳》並未詳載公子翬「請殺桓公」之因，而僅以「將以求大宰」顯示翬之恃權專擅。因《左傳》之隱公形象本不似《公羊》之兢兢業業，因此「百姓安子，諸侯說子」之原因／藉口難以成立；另一方面，也為符合公子翬在《左傳》中一貫之明快勢利而非諂媚逢迎形象。此外，《公羊》中公子翬之建議僅為「盍終為君」，並未提及桓公，是「終為君」與否之決定權端在隱公。《左傳》中公子翬之建議卻是「請殺桓公」，並以大宰之位交換。如此鋪陳之下，桓公之存在明顯對隱公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脅，

---

[130] 《左傳正義》，卷四，頁 19 上 -20 下。

[131] 同前注，頁 26 下 -2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而「終為君」與否亦不僅為隱公個人意向而已。此皆合乎《左傳》中隱公較乏主動之形象。歷代學者對隱公此處之反應大致有兩種不同面向的批評：一則如蘇東坡（1037-1101）著眼於隱公對公子翬之態度，責怪公子翬有此大逆不道之言，隱公竟不誅除；[132] 或則如呂東萊（1137-1181）著眼於隱公之答語何以若此泰然，而推言其「貪慕顧惜之形有以招之」。[133] 然若將此對話回歸《左傳》之敘事脈絡，即可具見隱公之被動與公子翬之強勢，則事件之發展似乎自然而然，並無枘鑿之跡。

《左傳》另一貫串隱公敘事之要素——不可抗拒之外在情勢——亦在隱公遭弒之結局時再次展現。《左氏》不厭其煩於隱公遇難前鋪陳了一段隱公為公子時之史事，說明其於鄭狐壤之役戰敗，為鄭人所獲，囚諸尹氏家，藉由賄賂尹氏，並祭拜尹氏奉祀之鍾巫，乃得以說服尹氏助其歸魯，從此之後隱公便有祭祀鍾巫之習。十一年冬，公子翬選擇在隱公祭鍾巫時弒君。如此選擇固有祭祀出宮方便下手之考量，也展現公子翬明確掌握隱公之居處行事。《左傳》特意安插此一追述，可能意在隱公臨終前貶斥其迷信，終至遭到弒

---

132 〔宋〕蘇軾：〈論魯隱公里克李斯鄭小同王允之〉：「隱公追先君之志，而授國焉，可不謂仁乎？惜乎其不敏於智也。使隱公誅翬而讓桓，雖夷、齊何以尚茲？」（孔繁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45）

133 〔宋〕呂祖謙：〈羽父弒隱公〉：「今羽父敢對隱公明發戕殺之言而不忌，是隱公貪慕顧惜之形有以招之也。隱公尚不自警，方且告羽父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將』之一字，是隱公貪慕顧惜之心形於言者也。當授即授，何謂將授？當營即營，何謂將營？投機之會，間不容髮，豈容有所謂將者耶？此所以招羽父之侮，起桓公之疑，而迄至於殺其身也。噫！隱公遜國之義，心如此之明，迹如此之顯，秋毫不盡，遽受大禍；況心迹未如隱公之所見者，其敢不自勉乎？」（〔宋〕呂祖謙撰：《足本東萊左氏博議》〔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錢塘瞿氏校刊足本，1973年〕，卷三，頁8上）

臺大出版中心

殺；也可能側筆暗示隱公之重情、重信。

細繹《左傳》此一「不可抗拒之外在情勢」，即可知此實為貫串隱公敘事之重要因素。本文之〈一〉已論述隱公作為「群體」與「個人」之雙重性。《左傳》之隱公明顯較《公》、《穀》更缺乏個人性，將此一缺乏個人自主性置於較大之國際脈絡中，不難窺知隱公作為魯國縮影的意味。終隱公年間之敘事，《左傳》對隱公之主動作為，無論事之大小，皆詳為記述；而對隱公愈後愈自限於「攝」之身分，被動而不思進取，束縛於齊、鄭、宋等大國與公子豫、公子翬等權臣，遂不復即位之初衷，亦未嘗不深惜憾恨，既呈顯春秋時期外在情勢之動盪難違，更為隱公之不能積極奮發揚厲深致惋惜憾恨之意。

五、結語

綜上所論，可知三《傳》對魯隱公詮解之最大差異實源於隱、桓之關係：《穀梁》認為隱公繼位具有絕對正當性，在此正當性之下，隱公「讓位」之心志實屬不合禮，遂有「廢天倫，忘君父」之貶；《左傳》則認為依貴賤言，桓公有繼承權，隱公乃「攝位」之君，理當「歸位」；《公羊》則一方面如《左傳》般承認隱公與桓公間確有貴賤之別，另一方面又基於同情與現實之考量而認可隱公「居位」之正當性，遂以「讓位」為隱桓事件應然之圓滿結果。

由於立場有異，三《傳》敘事下之隱公形象亦形貌各異：大致而言，《穀梁》之隱公出於「孝心」，為了成全君父心志，而欲「讓位」；穀梁子則認為孝悌忠信等「善行」，須維繫於整體倫常網絡之下，方能得以踐履。隱公雖以孝為初心，卻選擇了倫常以外之「讓」，終使其「孝」不得成全。由此展開，《穀梁傳》隱公敘

臺大出版中心

事之主題，遂聚焦於「倫常」與「成全之前提」之連結與扞格：一則為「徒善不足以為政」之誡，另則蘊涵了對春秋時代舊有秩序崩壞，人欲行善而無所依循的喟嘆。

《公羊》之隱公形象遠較《穀梁》複雜，因魯隱公一出場即被置於不平衡之狀態，故終隱公朝之敘事，皆以如何於「非常」中尋求平衡——「行權」——之形象貫串。然而所謂「行權」，乃在「反經」中尋求「合道」，殊屬非易。事實上隱公之舉措亦往往不得中道，《公羊》之隱公敘事，便在透過「事之深切著明」者，細膩釐析《春秋》「大義」之經、常、權、變，藉此褒貶隱公。

《左氏》較《公》、《穀》對《春秋》國際情勢有更為詳明豐贍之載述，因此隱公作為「個人」之能動性相對降低，轉而加重其作為「群體」之象徵面，亦即魯國之縮影。因此，貫徹《左傳》之隱公敘事，乃是面對時代趨勢下不斷飄零屈折之形象，象徵魯國在春秋伊始，強權崛起下之無奈，委婉表達對隱公終不能積極發揚奮厲之痛切惋惜。

本文〈一〉之（二）曾提及「以公繫年」書寫模式有二大特色：首先，透過明確之時間座標與四季嬗遞，每一事件都被編織在龐雜的歷史脈絡中。然而，「以公繫年」式書寫，其事件之因果關係又與單純之線性敘述不同，在線性敘述中，因果是作者有意的安排，亦即在時間之外，尚有作者意志推動事件。「以公繫年」的敘事特色在於：事件在某種意義上跳脫個人意志，事件之因果關係相對隱微，如此既營造出與時代相呼應的隨機、混亂之感，以及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氛圍，同時也暗示了春秋初期天子失勢、諸侯無主的時代特性。其次，透過「公」塑造出一貫的敘事基調，亦即藉由某公即位至崩殂之明顯起訖，標誌出一段自成一體的時期，並透過「公」

臺大出版中心

作為群體象徵與個人之雙重意義，作為此一時期主題、國際情勢更形象化之提點。

爰此，可以回頭思考本文〈一〉之（一）提及之「《春秋》何以始於隱公」，或者更確切而言——傳注者如何詮釋《春秋》之「始於隱公」。此一問題，雖因資料不足而無法明確回答，但只要對《春秋》稍有研究者，皆有解答之企圖；三《傳》作者自不例外。《春秋》未於書中提供足夠資訊，三《傳》作者遂各憑胸臆揣測而形成一套認知，此套認知不可避免地反映在其詮釋春秋伊始之魯國君主隱公身上。三《傳》之隱公形象，恐不免為作者對「春秋」時代想像之縮影——一個統合群己、義利的「禮」逐漸失效的時代，一個初始便失去平衡以至於再難恢復舊有秩序的時代，一個由不可捉摸的新規則運行的時代。在如此時代中，人能有什麼樣的選擇？如何順應新時代的規律？如何在順應的同時又不違背不該違背的原則？這些問題，作為「傳」是無法迴避的，而三《傳》作者透過隱公敘事，蓋即試圖塑造／回答這些問題，並顯示其立場與原則；本文試圖加以勾勒，進而詮釋其立場與原則，唯恨力有未逮耳。

（本章原載《東華漢學》第 18 期，花蓮：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2013 年 12 月）

臺大出版中心

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
——以趙盾、崔杼為例

一、引言

「趙盾弒其君」與「崔杼弒其君」乃春秋時代兩件重大而著名的史事。《左傳》對此二事件的記述，素為中國傳統史學——尤其是以「倫理」、「德行」為核心概念的史學理論——所津津樂道。關乎此，前賢之論析不勝枚舉，不煩複述。本文異於前修，擬由「敘事學」角度切入，分析、比較《左傳》敘述此二弒君事件的「情節布局」與「人物刻劃」，探論此二弒君事件的背景、原因，進而論析《左傳》對弒君事件、弒君人物的態度、評論，冀望藉此以小顯大，一窺《左傳》「歷史敘事」的特色與意義。

茲先迻錄《左傳》攸關此二事件重要情節之部分原文，以利討論：

魯宣二年（晉靈十四年，607 B.C.）《春秋》載「晉趙盾弒其君夷皐」，《左傳》詳述其事云：

>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

臺大出版中心

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猶不改。

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弃人用犬，雖猛何為！」鬬且出。提彌明死之。……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

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詩》曰）[1]『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

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2]

魯襄二十五年（齊莊六年，548 B.C.）《春秋》載「齊崔杼弒其君光」，《左傳》亦詳載其事云：

---

1 《左傳正義》無「詩曰」二字，此據《金澤文庫本》補（〔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卷十，頁 14）。由杜預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下《注》：「逸詩也。」可見杜預所見本當有「詩曰」二字。

2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9 上 -12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梨，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梨，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

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弒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夏五月，莒子為且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眾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勿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

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3]

二、「弒君情節」述略與異同比較

《左傳》對趙盾、崔杼的「弒君」情節大要，已見上引；不過

[3] 同前注，卷三十六，頁2下-6下。

臺大出版中心

在事件發生之前，《左傳》又多有鋪陳。茲分遠因、近因、弒君情節等撮要述論之，並比較《左傳》對此二事件的不同敘事方式及其達到的作用。

（一）弒君遠因及其異同

關於「趙盾弒其君」事，《左傳》於魯文十四年（晉靈八年，613 B.C.）即已出現預言：

>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4]

內史叔服預言數年之內，宋、齊、晉各國皆將有國君死於亂事，六年之後（魯宣二年、晉靈十四年，607 B.C.），果如叔服預言發生趙盾弒晉靈事；但前此的宣元年《左傳》已載：

> 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5]

其所呈現的遠因則為晉靈無道，且不聽趙盾勸諫，故無法與楚國爭勝。此段敘述已為次年「晉靈公不君：厚歛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等昏庸、殘暴、苛虐行徑預埋伏筆。晉靈種種「不君」行徑，使得趙盾、士會不得不屢屢進諫，晉靈卻一再裝聾作啞、虛與委蛇，甚至竟欲以「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的遁詞，一語即欲將殘殺人命輕輕帶過，可見其既乏改過誠意，亦無悔意改進。《左傳》透過種種敘述，晉靈殘酷暴虐的形象早已鮮明具見，故當讀者看到晉靈身為一國之君，竟欲陰謀暗殺扶持自己的「忠臣」趙盾，便也不足為奇了。

---

[4] 同前注，卷十九下，頁 16 上。

[5] 同前注，卷二十一，頁 5 下。

臺大出版中心

相對的，崔杼弒君的因素則遠為複雜。首先，齊莊亦非賢明之君，魯襄二十二年（齊莊三年，551 B.C.）《左傳》載：

>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6]

晉大夫欒盈奔楚，楚不肯／不敢納，遂轉而奔齊，齊莊竟加接納；晏嬰以「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勸諫，齊莊不聽，晏嬰遂預言齊莊將遭不測。再由魯襄廿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晏子勸戒齊莊之言——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7]觀之，齊莊之「恃勇」、「不德」蓋無可疑；但《左傳》緊接著記述崔杼勸諫前後的境況，似乎暗示了更多的弒君遠因：

> 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8]

---

[6] 同前注，卷三十五，頁 3 下 -4 上。

[7] 同前注，頁 13 下。

[8] 同前注，頁 13 下 -14 上。

臺大出版中心

「群臣若急，君於何有」云云，明白顯示崔杼對自己擁立的國君[9]幾無任何尊重之意，簡直認為既能立之則亦能廢之，這不可不說是導致後來崔杼弒君的重要內在因素。而《左傳》對崔杼的意圖弒君，更直接由敵國大夫觀察崔杼行為而發為預言。襄二十五年《左傳》載：

> 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10]

崔杼弒君之前，《左傳》除藉齊臣晏嬰、陳文子的一再預言昭告事件的結局之外，復藉由魯大夫孟公綽側寫崔杼「將有大志」、「異於他日」的形貌。透過如此具體而詳盡的描寫，崔杼弒君之志已如司馬昭之心，讀者皆知矣。

（二）弒君近因及其異同

趙盾與晉靈的衝突，一向是晉靈單向怨恨趙盾——除非將犯顏直諫也視為君臣衝突。因《左傳》此事全採第三人稱觀點敘事，讀者無法得知趙盾如何看待晉靈，但可以肯定的是，趙盾應不至於如崔杼般認為「君於何有」，否則大可不必「驟諫」而被晉靈視為背上芒刺，必欲除之而後快：晉靈派鉏麑刺殺趙盾，鉏麑卻因感佩趙盾「不忘恭敬，民之主也」，不忍殺盾，竟觸槐而死。一次失敗，晉靈猶不悔悟，竟又陰險計畫「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不料趙盾身邊又有提彌明、靈輒等勇士保其免死。在種種驚險場面中，

---

[9] 齊莊公乃崔杼所立，襄十九年《左傳》載：「齊侯疾，崔杼微逆光，疾病而立之。」（同前注，卷三十四，頁5上）

[10] 同前注，卷三十六，頁2。

臺大出版中心

趙盾只對晉靈說了「弃人用犬，雖猛何為」，這與崔杼的「群臣若急，君於何有」，堪稱兩種極端：面對晉靈種種陰謀，趙盾似乎未及私怨，而仍以近乎勸諫的口吻指出靈公不該「弃人用犬」——表面上意指豢養猛犬傷人之不當，深層意涵或也隱約希望靈公勿拋棄如自己這般的直諫之臣——語氣雖屬嚴厲，終是一片苦口婆心；較之崔杼面對君昏不能匡、不願匡，甚至欲除之而後快，讀者在此感受到的趙盾形象仍是一無辜的盡忠之臣。

相對的，崔杼弒君的近因則是雙向的：一方面齊莊昏淫，通於東郭姜，甚至囂張到逕入崔杼之家，白日宣淫，以其冠賜人，這是齊莊自取滅亡的必然因素；另一方面，齊國連年爭戰，得罪盟主晉國，崔杼於內政既須與慶、國、高等氏族角力，對外又要與大國斡旋。內外交逼，加上本就不將國君放在眼裡，遂有「欲弒公以說于晉」的圖謀。不同於趙盾的屢屢進諫，甚至在極度危急時仍不忘勸說；崔杼面對齊莊的種種昏淫行徑，似乎自魯襄二十三年（齊莊四年，550 B.C.）即已不再進諫，任憑莊公通淫，即使莊公「驟如崔氏」，也都裝聾作啞；甚至在往後的弒君場景中，崔杼依然不發一語，隱身幕後，冷冷看著齊莊一再請罪、請盟、請自刃。由此可見崔杼弒君的直接原因，並非被動受到「不君之君」的陵辱，在不堪／不得已之下的反擊，[11] 而是主動的陰謀策劃，與趙盾弒君之差異昭然。

---

[11] 夏徵舒弒陳靈公事，或可作為不堪國君陵辱而反擊的代表，事見宣十年《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3）

臺大出版中心

（三）弒君情節及其異同

《左傳》所載趙盾、崔杼的弒君情節，詳略差異頗大。「趙盾弒其君」事，真正弒君的乃趙盾族弟趙穿。《左傳》在趙盾逃亡後僅簡述「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至於趙穿為何殺？[12] 如何殺？究竟波及多少人？晉國其他卿士對此事件的態度如何？凡此，《左傳》均未交代。至於穿、盾二人是否合謀？或是否先約定一方奔亡則另一方復仇？則千古聚訟，紛呶難定。《左傳》對趙穿／趙盾弒君情節的簡略記述，致使後人喪失了許多判斷的基準。其是否有所隱晦，褒貶何在，在在值得深思。

相對於「趙盾弒其君」的簡略模糊，崔杼之弒齊莊堪稱步步為營：首先是齊莊侍人賈舉為崔杼安排弒君間隙；緊接著崔杼稱病，料定齊莊必欲通淫而偽來問疾；及齊莊進入崔家，則東郭姜內誘齊莊、賈舉外阻軍士，裡應外合，請君入甕；對齊莊臨死前的描述更可見其狼狽不堪與崔杼之陰狠斬決：齊莊再三「請」，崔杼之甲士再三「弗許」。「不能聽命」、「不知二命」云云，顯然出自崔杼授意。眼看齊莊再三狼狽告饒，崔杼不唯毫無一絲不忍，甚至根本不肯露面，其態度當真堪稱「君於何有」。發難之後，更是趕盡殺絕，連幫助自己的賈舉也一併殺害。與此形成強烈對比的是：在趙盾弒君中，晉國猛士都自願為趙盾殉死，但在崔杼弒君中，則是清一色的為齊莊殉難：

> 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

---

[12] 以穿、盾之關係，或可推斷趙穿因怒晉靈逼走趙盾，遂貿然弒之。關乎此，《公羊》、《穀梁》皆有說，詳本文之〈四〉；《左傳》則並未明言。

臺大出版中心

> 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鬷蔑于平陰。……
>
> 閭丘嬰以帷縛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而出，鮮虞推而下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誰納之？」行及弇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一與一，誰能懼我？」遂舍，枕轡而寢，食馬而食，駕而行。出弇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之眾，不可當也。」遂來奔。[13]

除了不幸波及者與遭走狗之烹的賈舉外，祝佗父、申蒯及其家宰等人或許也可如閭丘嬰、申鮮虞一樣逃亡，但終究選擇殉死。由此，一方面可見崔杼之心狠手辣，另一方面或也隱約顯見齊莊雖然昏淫不君，但尚不至眾叛親離；至於《左傳》接著記述崔杼為掩飾自己的弒君惡行而連殺二太史，其蠻橫殘暴，不待言宣。雖然殉死者未必可取，但若探後觀之，則崔杼始終沒有可以信賴之人，也無願意為其殉死的家臣，以至於慘遭滅門戮屍，豈非更遜齊莊一籌？[14]

《左傳》記述崔杼弒君，雖無「君子曰」／「仲尼曰」等評論以為定讞，但透過晏子之口，似也明確表示對崔杼的批判：

>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為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

[13] 《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5 上 -7 上。

[14] 說詳本文〈三〉之（二）。

臺大出版中心

得亡之？將庸何歸？」[15]

「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可謂「崔杼弒君」的警策：齊莊棄社稷於不顧，因私德不修而遭弒，是為「不君」；但弒君之臣崔杼，亦非為社稷圖謀，實乃挾怨報復，亦為「不臣」，兩者皆應貶斥。在種種恩怨紛擾中，這些「不君之君」與「不臣之臣」似乎都忘了將眼光投向生民社稷，這應是《左傳》借晏子之口所欲傳達的微言大義。[16]

綜上省察，《左傳》在趙盾、崔杼的弒君情節記述上互有詳略：晉靈之弒，詳於鋪寫遠因與近因，重在強調晉靈的不君，趙盾的形象反較正面；齊莊之弒，則背景原因之外，弒君的陰謀與情節也詳加載述，崔杼的陰狠與齊莊的狼狽遂皆躍然紙上。由此可見敘事要素中的「情節」可以明顯影響人物形象與主題意義。

三、「弒君人物」與相關人物之形象

《左傳》雖將趙盾與崔杼都記為弒君之臣，但二人的形象卻大相逕庭。究竟那些因素，又是什麼原因，使得讀者大都同情趙盾而痛斥崔杼？這或可由《左傳》的人物刻劃——趙盾、崔杼及與之產生對比、呼應的人物——找到端倪。

（一）趙穿與趙盾

相對於趙盾頗多正面描寫，《左傳》對趙穿的記述幾乎純屬負面。魯文十二年（晉靈六年，615 B.C.）即藉士會之口批判趙穿：

---

15 《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5 下 -6 上。

16 晏嬰之言或亦可視為另一種「君子曰」。

臺大出版中心

> 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17]

清楚說明趙穿身兼晉君之婿與趙盾族弟的雙重身分，導致其性格弱點——恃寵而驕、好勇而狂。趙穿這兩種人格特質，可由文十二年與宣元年兩次戰事得到印證。文十二年《左傳》載：

> 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18]

秦晉交戰，趙穿受不了秦軍之激，竟言「我不知謀，將獨出」，可見其性格粗魯莽撞、暴躁易怒。面對秦軍，本來只須「深壘固軍以待」即可穩操勝券，竟因趙穿的莽撞行徑，使趙盾只得為他收拾善後而「皆出戰」；趙穿雖因此得免被俘，卻仍不知收斂自省，旋即又因不聽臾駢的建議而喪失良機，讓原本「不可久」的秦軍得以「復侵晉，入瑕」。宣元年《左傳》載晉侵崇事云：

>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

---

[17] 《左傳正義》，卷十九下，頁7。

[18] 同前注，頁7下-8下。

臺大出版中心

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19]

以此驗諸士會之評趙穿「不在軍事」，益可見趙穿之初無謀略。經由《左傳》的一再記述，趙穿作為如此莽撞驕縱、恃寵而狂的負面人物，在盛怒之下遂「弒其君」，似乎便理所當然，不足為怪。

相對於趙穿，《左傳》對趙盾的負面載述雖非沒有，但較為隱晦。正面記述則有多起，如驟諫靈公、鉏麑不刺趙盾、提彌明殉死、靈輒報恩等。這些事例集中出現於晉靈千方百計欲殺趙盾一段，如透過鉏麑的喟嘆與驚心動魄的自殺，使得趙盾「不忘恭敬」的形象深植讀者心中。宣二年《左傳》更以補述／追述的方式，刻意呈現趙盾見靈輒事：

>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20]

此段敘事緊承晉靈「弃人用犬」之下，對比之意顯然。如此的敘事安排／情節布局，雖延宕了晉靈這場「鴻門宴」的緊張氣氛，卻凸顯出趙盾能夠「得人」的正面形象，此種正面性使得趙盾雖導致晉靈被殺，仍足以保持正面形象。此種形象完全被史遷接收，《史記．晉世家》遂有「趙盾素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為殺

[19] 同前注，卷二十一，頁5。

[20] 同前注，頁11。

臺大出版中心

易」[21] 的歷史解釋。《左傳》載太史書「趙盾弒其君」時，趙盾的反應先是「不然」，進而便無奈的接受了，至多引《詩》，發出「我之懷矣，自詒伊慼」的感嘆而已，並未如崔杼對太史一再痛下毒手；此段敘事之末甚至援引「孔子曰」稱揚趙盾為「良大夫」。[22] 由於《左傳》此年之後並未再見趙盾的相關記載，[23] 於是魯宣二年的這幾個敘事與評論似乎就要形成趙盾的蓋棺定論了。但正如《左傳》在「孔子曰」後仍有「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一事，本文於此也要下一轉語，再探趙盾的形象。

趙盾除出生紀錄外，[24] 最早出場在魯僖廿四年（636 B.C.）趙衰因趙姬之請而迎回在狄所生的趙盾及其母叔隗，趙姬並堅持要求趙衰立盾為嫡子，[25] 此亦屬正面敘事。文六年（621

---

[21]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頁 71。王師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78，1982 年），〈晉世家斠證〉有云：「案殺字承上文『襲殺靈公』而言，景祐本南宋補版、黃善夫本、殿本殺並作弒，下文『趙盾殺其君』、『殺者趙穿』，殺亦並作弒，蓋皆後人所改，《史記》故本弒多作殺。」（頁 1483）獻案：《三家注》本亦作「弒」（臺北：新安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2 年，卷三十九，頁 1675），《史記索隱》：「以豉反。」可證裴駰所見正作「殺」，而讀為「弒」，否則無須加注音讀。叔岷師之說是也。

[22] 說詳本文之〈四〉。

[23] 魯宣二年弒君事件之後，《左傳》又載「趙盾請以括為公族」、「趙盾為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12 下 -14 下）等事，致使趙氏日益強大，導致日後發生著名的「趙氏之難」；但自魯宣二年之後即未再見有關趙盾的記載。

[24] 僖廿三年《左傳》：「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左傳正義》，卷十五，頁 9）

[25] 僖廿四年《左傳》：「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己下之。」（《左傳正義》，頁 16 下 -1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B.C.）《左傳》又載趙盾為國政後的作為：

> 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26] 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27]

由此確實可見趙盾之銳意治國與卓越才幹。但同年前此，《左傳》卻載趙盾得掌國政之因云：

> 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28]

可見趙盾之得掌國政，乃因陽處父黨於趙氏，強行降黜本在趙盾之上的賈季；趙盾執政的代價，乃是造成晉國大夫長久的不協與鬥爭。趙盾的能力或許無可懷疑，但過早超升高位，執掌國政，其時機之當否，則須另當別論；而晉國自文公時建立的優良傳統——各卿大夫相互推崇、禮讓的美德——此時似乎也已蕩然無存。[29] 趙盾此種外在行為表現優異，卻又隱藏某些矛盾而複雜的情況，在迎立新君一事尤為明顯：趙盾本欲擁立出身秦國而年長的公子雍，「好

[26] 〔清〕阮元：《校勘記》：「《石經》、宋本、岳本、纂圖本、足利本作『辟獄刑』，《考文提要》同，與《正義》合。《釋文》作『辟獄』，是亦『獄』字在上也。」（《左傳注疏校勘記》，卷十九上，頁 2 上）

[27] 《左傳正義》，卷十九上，頁 5 下 -6 上。

[28] 同前注，頁 5。

[29] 關於晉臣——尤以趙盾之父趙衰為代表——之薦賢、讓賢風氣，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年，張以仁先生指導，修訂後由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編入《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六編第 4 冊，2011 年），下編，第一章，頁 116-117、123-124。

臺大出版中心

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30] 說得正大光明，實際上必定牽涉各方勢力間的拮抗拉扯，如賈季之欲立公子樂；趙盾後來雖排除了這個障礙，卻更有另一派擁立年幼的太子，文七年《左傳》載：

> 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弃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31]

穆嬴以一婦人之力，竟能讓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畏偪」而臨時改命，背後可能牽連更龐大的權力鬥爭，恐非單純僅憑穆嬴一婦人之啼哭所能辦到。此一改變若和平落幕，立太子倒也名正言順，但趙盾的處理方式卻是「潛師夜起」，「敗秦師」，讓原本只是要送公子雍返晉的秦軍莫名吃了敗仗悶虧，[32] 使得秦、晉兩國接連數年爭戰頻仍，也使晉國重要的大夫先蔑、士會先後奔秦，晉材秦用，讓晉國吃足苦頭，[33] 凡此可說皆由趙盾一意孤行之不當決策有以致之。在種種事件中，隱隱可見趙盾的銳意作為似已逐漸轉為「專擅」

---

[30] 文六年《左傳》，《左傳正義》，卷十九上，頁 9 下。

[31] 同前注，頁 13 下 -14 上。

[32] 文六年《左傳》：「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同上注，頁 14 下 -15 上）

[33] 如上述魯文十二年秦、晉交戰，秦康公即聽從士會建議而擊敗晉軍。

臺大出版中心

與「獨攬大權」。魯文七年（晉靈元年，620 B.C.）《左傳》記述了本應位居趙盾之上的賈季對狄相酆舒之間的一段對話：

> 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34]

「冬日之日」，和煦溫暖，人人企盼，賈季之肯定趙衰毫無疑問；但以「夏日之日」評趙盾，堪稱奇異而矛盾。太陽的光與熱固為人人所需，但出現在炎炎夏日，酷烈灼人，當然令人畏懼趨避，故杜《注》云「夏日可畏」。[35] 此一譬喻意象近似《淮南子・本經》、《莊子・齊物論》「十日並出」而萬物皆燒灼的境況；[36] 有德固然可取，但若「自以為有德」，並以己見為唯一價值，則不免有憾。趙盾形象，似正包含此二特質：一方面頗思有所作為，能力才幹亦足；另方面卻會偶因私人因素，而在不當時機做出錯誤決策，既以己見為是，則不復考慮他人立場，使得「堅持」變成「專擅」。這在趙穿弒君後，趙盾旋即反朝、復職、用穿、立君一連串的作為上表現得最為明顯。太史明白指責其「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趙盾慨嘆自己於國有懷，遂未出境，尚勉強可說，但對「不討賊」卻全未回應。《左傳》對弒君的態度並非愚忠，對晉靈的負面描述甚至遠過趙盾，但趙盾竟派弒君之臣迎立新君，無論如何都稱不上完善

---

[34] 《左傳正義》，卷十九上，頁 15 下。

[35] 同前注。

[36] 《淮南子・本經》：「逮至堯之時，十日竝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卷八，頁 254）類似但較正面的比喻亦見《莊子・齊物論》：「故昔者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膾、胥敖，南面而不釋然。其故何也？』舜曰：『夫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若不釋然，何哉？昔者十日並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唯莊子以「有德者」勝於日。十日並出，萬物雖無不得其所者，然有德者尚猶重德化而不重爭伐。說參王師叔岷：《莊子校詮》，頁 78-79。

臺大出版中心

的處理方式，徒然顯示趙盾所愛者，雖弒君亦不必懼，趙盾所惡者，雖母國而無立錐之地，只得選擇逃亡。晉在趙盾執政期間（魯文六年至魯宣七年，晉襄七年至晉成五年，621-602 B.C.），由立靈公、景公的紛擾、秦晉間的爭戰、國內卿大夫的爭權、趙盾請以趙括為公族等一連串事件看來，除了趙穿弒君一事較為模糊外，背後隱然可見趙盾的意志幾乎無一環節不起著決定性作用。[37] 由此論之，弒君者固為趙穿，但趙穿乃粗莽武夫，以意志決定事件的發展，導致弒君者，尚須追索至趙盾身上。太史書「趙盾弒其君」固未盡符合事實真相，但若書「趙穿弒其君」，又焉能顯現晉國數年間風波不斷的根源？

（二）崔杼及其黨羽

崔杼初登場，即屬「寵臣」形象，魯宣十年（599 B.C.），因齊惠之卒，而遭高、國二氏放逐，[38] 其中原因或許與五十一年後（魯襄廿五年）晏子「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之說類似，即崔杼根本只是國君的「私暱」，不見容於其他朝臣，一旦君死，非殉則奔。至於崔杼回國之後，與趙盾一樣，自也經過立君的鬥爭與排除異己。雖同為驅除異己，趙盾的做法是「賈季奔狄，宣子使臾駢送其帑」；[39] 崔杼之殺高厚則是「兼其室」。[40] 僅此一事，即可見趙、崔二人雲

---

[37] 關於趙盾擔任國政二十年間的重大作為及其影響，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下編，第三章第三節，頁 219-225。

[38] 宣十年《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2 上）

[39] 文六年《左傳》：「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宣子使臾駢送其帑。」（《左傳正義》，卷十九上，頁 10 下）

[40] 襄十九年《左傳》：「秋八月，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而兼其室。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於昏也。」（《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6 下 -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泥之判。

崔杼弒君，出於私怨，已見上述。在誅除異己之後，崔杼更堂而皇之地擁立新君，盟諸大夫。襄廿五年《左傳》載：

> 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為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41]

若非晏子及時阻止，則舉國將唯崔、慶是與——同於崔杼視國君、社稷如無物——晏子的仰天長嘆，與鉏麑死前的喟嘆可謂同工而異曲，都傳達出以民為主、唯社稷之利是圖的觀點，兩者恰好分別映襯出一正一反的趙盾與崔杼。

諷刺的是，崔杼因私怨而弒君，最後也亡於私怨。襄二十七年《左傳》載崔杼之子崔成、崔彊、崔明與棠無咎的鬥爭云：

> 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于崔，崔子許之，偃與无咎弗予，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彊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嫳。盧蒲嫳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42]

---

[41] 《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6。

[42] 同前注，卷三十八，頁 15 下 -16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導致崔杼弒君的部分原因是東郭姜，而導致崔杼三子兄弟鬩牆的則是東郭姜之弟與子。《左傳》於襄二十五年便有卜筮預言。[43] 崔杼因貪戀美色而不聽勸諫，終於導致崔氏內鬥；與崔氏共掌朝政的慶封則隔岸觀火，等待「崔之薄，慶之厚」的時機來臨：

> 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无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44]

崔、慶共執朝政，雙方自有諸多角力與對抗，崔杼竟愚蠢至認為慶封可以信賴。慶封初則虛與委蛇，終如入室之狼，乘機族滅崔氏。由國人願意幫助慶封誅族崔氏觀之，崔杼於國內誠可謂舉目無親，眾叛親離。而崔杼之死，依然無關國家大事，乃因私暱、家事而落得卜辭「無歸」的下場。《左傳》甚至以極其諷刺的文筆，於襄廿八年（齊景三年，545 B.C.）敘述崔杼慘遭戮屍的下場：

> 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臣十人，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拱璧，吾獻其柩。」於是得之。……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45]

---

[43] 說已見本文〈二〉之〈一〉。

[44] 《左傳正義》，卷三十八，頁 16。

[45] 同前注，頁 30。

臺大出版中心

獻出崔杼之屍的正是崔杼家臣，但此人的動機並非出於道德上對崔杼的貶抑或厭棄，只不過是貪圖崔杼的「拱璧」而已。齊莊遭弒，仍有臣子願意殉死；崔杼則連一個真正親近、有感情的家臣也無。相較而言，「私暱」尚有一點感情基礎，「喻於利」豈不更加悲慘！此種情況，千年後歐陽脩的〈朋黨論〉或可借以評論：

> 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為朋者，偽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46]

歐公論小人因私利而分合，正是崔杼一生的反映。《左傳》對崔杼的貶抑，透過層層敘述，即可見其本然，不煩「君子」／「仲尼」再贊一詞。

綜合而言，讀者由《左傳》得到的趙盾與崔杼形象差異極大，其關鍵蓋即在於是否「為民、為社稷」，這同時也反映了《左傳》的價值觀：趙盾雖嫌專擅，也導致國君被弒，但其出發點並非為了私怨、私利。換言之，趙盾「制事典，正法罪」等為國家生民著想的作為，讓他能將功抵過，也讓《左傳》在敘述其弒君時不惜追述「靈輒報恩」，甚至搬出難為人知的「鉏麑之嘆」，並以「孔子曰」「良大夫」之評來形塑趙盾的正面形象。相對的，崔杼不論國事家事，無一不牽扯私利、私怨。《左傳》對齊臣的描繪，除晏子外，也都偏向於呈現「各私其私」的形象，不僅崔杼，即連其同黨賈舉、東郭偃、崔明等子嗣，乃至崔氏家臣、同僚慶封等人，皆各懷私心私慾。正因如此，當唯一「為公」的晏嬰發出「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的仰天長嘆，才如此石破天驚、正義凜然，令諸大夫不敢不盟。

---

[46]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卷十七，頁 297。

臺大出版中心

四、《左傳》對「弒君」的態度與評論

由社會、政治角度言，「弒君」乃君臣倫理的破壞與崩解，牽涉「德」／「位」間的辯證關係，亦即國君若據位失德，固然不該，但這能否成為權臣／能臣，廢君、弒君的方便藉口？換言之，道德、正義的伸張，若與宗法傳統、政治制度衝突，既重禮制，又富人文精神與道德關懷的《左傳》，究該持何種態度／立場敘事？又如何進行褒揚貶抑？

若由思想角度言，則與《春秋》、《左傳》息息相關的孔子思想，在面對弒君議題上，二者亦有若合符節的呼應：《論語》揭櫫的先秦儒家思想特質大致有二：在公領域方面，強調社會、倫理秩序的維護；在個體層面，則發揚「人」的內在價值與生命意義。兩者相輔相成，追求在「公／私」、「群／己」、「公共體制／個體意志」等看似對立的命題中，建立一個貫通的價值觀，既讓個體價值得以發揮顯揚，亦不擾亂公共秩序；同時，個人價值觀不能陷於偏私而否定他者的生命樣態與存在，社會秩序的維護也不能淪為教條或權柄而持禮／理殺人。《論語》處處可見此種理想追求，但在現實世界則往往難以兩全。班固曾言《左傳》「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47] 但「空言」為易，「見諸行事」時，是否真能事事深切著明？既要處理真實發生的史事，勢須面對上述的可能矛盾。以弒君事件言，牽涉到「德」／「位」間的辯證，在深層意義上，正觸及上述儒家思想所關注的兩個面向。在趙盾／崔杼的弒君事件中，正可看到當儒家理想面對現實情境時，《左氏》在公共倫理秩序與生命道德價值間的辯證與取捨。

---

[47]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藝文志．六藝略〉「《春秋》」，卷三十，頁 2935。

臺大出版中心

在崔杼弒君事件中，讀者不斷看到的是齊國權臣的鉤心鬥角，以及一連串自私自利之舉：崔杼因私欲而強娶寡婦，為私怨而弒君，終亡於與慶氏的私鬥；賈舉因私怨而賣主，崔氏家臣為求私利而獻屍，乃至崔明、崔彊諸子因爭利私鬥以至於身死族滅。《左傳》所呈現的，正是對其人其黨自私自利而隳毀公共倫理秩序的嚴厲批判。在「崔杼弒其君」事件中，只有晏子一人，為「人民社稷」喟嘆，為社會大公、倫常秩序代言。此處《左氏》對弒君的態度，顯然是「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亦即站在社會、政治倫理的立場，批判齊國的昏君與權臣因私心私欲而抹殺他人的生命與存在價值，同時也毀壞了君臣倫理，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不安。《左傳》鋪陳「崔杼弒其君」，由原因、細節，以至人物形象，「私欲」無疑是貫串其間的主線，不論弒君之臣或昏淫之君，皆忘了社稷人民的公利，而將一己的私欲無限上綱，輕易否定他人的存在；《左氏》化身晏子，站在維護公共倫理秩序的立場，對兩造皆加貶抑。由此可見《左傳》對弒君的開放態度：並非純然站在君權至上的立場講「愚忠」，[48] 亦非站在功利的立場論成王敗寇，而是考慮君臣雙方是否克盡對社會、國家、人民的責任。

如前所述，讀者由《左傳》感受到的趙盾與崔杼形象之所以有正反之差異，其關鍵正在於是否「為民、為社稷」。不過，正因

48 《國語》亦有類似之論，〈魯語上〉：「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大夫莫對，里革曰：『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專，則不能使，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將安用之？桀奔南巢，紂踣于京，厲流于彘，幽滅于戲，皆是術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澤也。行而從之，美惡皆君之由，民何能為焉。』」（《國語》，卷四，頁 182）其中雖可能有刻意為勸諫而稍作誇大的言談，但仍可見魯成公（或《國語》作者）時已經有某些相當接近《孟子》「聞諸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的思想。

臺大出版中心

崔杼弒君事，不論君臣，幾乎都是自私自利之徒，《左氏》自可名正言順站在大公無私的立場進行褒貶；但當遇到弒君之臣其實一心「為民、為社稷」，或實為有德之人——如趙盾——而被弒之君相較之下簡直死有餘辜時，則《左氏》似乎就要面臨立場抉擇的兩難。

《左氏》關於「趙盾弒其君」的評論，主要見於晉太史與「孔子曰」兩段言語。晉太史對趙盾持貶抑態度，由「亡不越竟」、「反不討賊」兩點提出批判。晉靈不君，確屬有位而無德；但太史直斥趙盾「子為正卿」云云，也尖銳點出趙盾身居正卿之「位」，既返國而不討賊，一樣有虧職守。此處晉太史的立場，與《左傳》批判崔杼弒君類似（詳下），即訴諸公共體制的維護。換言之，國君固然無德，但作為臣下而自據有德，以弒君為理所當然，終是「夏日之日」，自不宜一味稱許；若因君主死有餘辜，遂推崇趙盾，恐將導致「能臣作亂有理」的結論，致使維持社會穩定的倫理制度趨向崩毀。

相對的，「孔子曰」的評論，則有不同的傾向／立場：細究「孔子曰」之言，可發現若干與《春秋》、《左傳》，乃至《公羊》、《穀梁》互為補充之處：

首先，《春秋經》書「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皐」。[49] 若《春秋》義例為「稱名以貶」，而《經》書「趙盾弒」，則「孔子曰」稱美「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便與《經》文的貶抑立場有異。

其次，關於趙盾為何受弒君惡名。「孔子曰」認為乃「為法受惡」，此自應解為趙盾因董狐「書法不隱」而受弒君「惡名」，但此論僅停留在「書法」層面，猶未指出內在原因。試較諸《公》、

[49] 《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6上。

臺大出版中心

《穀》二《傳》：宣六年《公羊傳》云：

> 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趙盾弒君，此其復見何？」「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為仁為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如何[50]！』」[51]

《公羊》以「不討賊」解釋趙盾受弒君惡名之因，立場同於《左傳》之太史董狐。宣二年《穀梁傳》則云：

> 晉趙盾弒其君夷皐。「穿弒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弒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弒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皐』者，過在下也。」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52]

《穀梁》雖以「忠臣之至」稱許趙盾，又以「過在下」解釋趙盾弒君；但其「反不討賊，則志同」云云，亦隱然認為趙盾同意（志同）趙穿弒君。二《傳》皆深入探究趙盾心意，雖不一定能作為「趙盾

---

50 〔清〕阮元：「『此非弒君如何』：《唐石經》、鄂本同；閩、監、毛本改『而何』。按：『如』當讀『而』。」（《公羊注疏校勘記》，卷十五，頁3下）

51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十五，頁10上-11上。

52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卷十二，頁3下-4下。

臺大出版中心

弒其君」最真實而唯一的原因，但至少提供了可能的解釋，且踵承《春秋》經的貶抑立場。《左傳》的敘事也持相同立場，但表現較為隱約：面對太史的指責，趙盾引《詩》感嘆，看似無辜，實際上僅回應「亡不越竟」，對「反不討賊」完全避而不答，《左傳》立刻接寫「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顯見趙盾對趙穿這個弒君之「賊」不僅無意討伐，甚至予以重用。此種敘事安排，隱約透露一定程度的貶抑。三《傳》各有不同的解《經》方式，但批判趙盾「不討賊」的立場則頗一致，且以此連繫趙盾遭太史／《春秋》書「弒君」之因。相較之下，「孔子曰」云云反而顯得較為籠統，且竟與趙盾一樣，只針對「亡不越竟」而發，對「反不討賊」未置一辭，此處「孔子曰」立論與《春秋》、三《傳》全異，頗耐人尋味。

復次，就《左傳》呈現的人物形象言，「良大夫」顯不足以概括趙盾的所有面貌。[53] 趙盾雖未弒君，但他返回朝廷後「不討賊」，對弒君的趙穿破壞公共秩序，悖離宗法綱常的行為形同默認。晉國內部的情形，《左傳》並未詳述，盾、穿之間，以至於趙氏與其他國人、大族間關係如何？是否有難言之隱？凡此種種，皆未可知。但趙盾其人，依《左傳》所記，本在良善與不善之間，[54] 雖非惡臣，亦恐非全無瑕疵之「良大夫」。值得玩味的是，「仲尼曰」在昭二十九年（晉頃十三年，513 B.C.）再次提及趙盾：

---

[53] 說已詳本文〈三〉之（一）。

[54] 趙盾種種作為，本文大體均僅簡單述及。茲再補文十四年《左傳》一段記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左傳正義》，卷十九下，頁 16 上）趙盾雖能採納邾人之言而收兵，不仗勢「八百乘」兵力，但一開始未能周詳審度，徒然勞師動眾，終非全善，此事《春秋經》書「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同前，頁 13 下）稱「晉人」，可見其貶意。趙盾處於善與不善之間的形貌亦可由此窺豹一斑。

臺大出版中心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55]所為刑書焉。

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56]

此一「仲尼曰」乃批評晉大夫趙鞅、荀寅「鑄刑鼎」事，遂溯及趙盾執政，批評其為「晉國之亂制」，由此可見孔子並非不知趙盾為政的負面性。若然，則或可如此理解：宣二年「孔子曰」之「良大夫」云云，乃針對趙盾「不忘恭敬」、「得人」等面向而發，屬於對其「個人才德」的評論，而非針對政治體制或整體局勢評論；昭二十九年之「仲尼曰」，則係針對趙盾為政的「亂制」，批評其對國家體制的負面影響。此種現象，可以推斷乃因「仲尼曰」／「孔子曰」屬《左氏》擷取之片面言談紀錄，故對象雖同，在針對不同面向／議

[55] 或據此以為「仲尼曰」所論者乃「范宣子」。獻案：「范宣子」當作「趙宣子」，即趙盾，「范」字或誤或衍。「范宣子作刑書」，《經》、《傳》未載；文六年《左傳》載趙盾執政時「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其中「制事典，正法罪」可能即有刑法見書，「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亦為一證。其次，「仲尼曰」所稱「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當指趙盾超升事，故知此文當指趙盾。說參顧頡剛：《顧頡剛讀書筆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讀左傳隨筆〉，「晉蒐于夷，定國政者為趙宣子盾，非范宣子匄」條，頁 8075-8077；並參拙作：《晉史蠡探》，下編，第三章〈國政述論〉，注 58，頁 238。

[56] 《左傳正義》，卷五十三，頁 11 上 -12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題時，即產生不同的評價。[57] 這樣的評論之辭顯示《左傳》以歷史敘事體裁，試圖完整而多面向呈現人物形象的用心，透過《左傳》周延的敘事，讀者對《春秋經》「何以貶盾」與「仲尼曰」「何以褒盾」，便都能一窺究竟，了然於心。

論者或以為《左傳》的「孔子曰」／「仲尼曰」均屬作者假托之「重言」；但以趙盾弒君之例觀之，「孔子曰」的內涵與《左傳》敘事意義實各有偏重，對趙盾的褒貶也不盡一致。[58]「孔子曰」乃就趙盾個人之才德褒賞其為「良大夫」，對其導致弒君則避而不談，至多表示惋惜而已；《左傳》則除了呈現趙盾的正面形象外，也不隱其惡——透過敘事細節的安排與太史的言論指責趙盾之過錯與罪責。

更值得探討的是：《左傳》中並存的「孔子」之稱美與「太史」之責讓，究竟孰輕孰重？「孔子曰」的論述雖與《左傳》敘事有所不一，但是否也傳達儒家思想的其他面向或特質？「孔子曰」一段，明顯透露對趙盾的惋惜之情。此處無德的晉靈已被置而不論，真正被凸顯的，一是代表公眾秩序、維護公共倫常的太史董狐，一是代表個體生命發揚、銳意作為的趙盾，兩者正呼應著儒家最注重的兩種價值觀，而「孔子曰」皆稱美其「良」。趙盾以狄女之子的身分，[59] 憑著個人的才能與努力，使晉國得以大治，豈不正是個人生命力最自覺、美好的展現？相對而言，董狐守太史之職，訴諸社會責任與

---

[57] 說詳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58] 可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四、「仲尼曰敘事」的敘事策略及其效用〉。

[59] 趙盾乃趙衰妻狄女廧咎如叔隗所生，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宣二年《左傳》載趙盾之言曰：「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14上）

臺大出版中心

國家秩序，秉筆直書，也正捍衛著儒家所重視的社會倫理。二者皆「良」，卻偏偏在現實中相衝突：在趙盾個人的才幹作為與「不討賊」的破壞倫常秩序之間，《左傳》究該如何取捨？這或許可由趙盾的長歎中得到說明：

> 宣子曰：烏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

綜觀所有事件，可知趙盾之「懷」，確係心懷晉國，恭敬為民，而非為一己私欲，貪權懷利；但因與國君不諧，又因才幹超卓而導致專擅的個性，種種內外因素交織之下，竟致國君被弒，其性格與作為的矛盾衝突，正是「自詒伊慼」的寫照。這兩句詩傳達的無奈情緒，也正是《左傳》評價趙盾的困境：較諸晉靈，趙盾當然有德有能，實該受到同情、肯定；與弒君作亂的趙穿相較，趙盾的直言屢諫，最多只能說是「犯上」，而「犯上」乃儒家思想可以容許的「事君之道」。[60] 但即便如此，並不代表「弒君」能被合理化，也不能因此而容許君臣倫常在趙盾的事例中被破壞；趙盾再如何才幹卓絕，也不能包庇趙穿，更不能因此斷定晉靈該死。這在現實中或許頗為不切實際，但對生命抱持極其尊重的態度，也確屬儒家思想的特質。

在這樣的矛盾中，若說《春秋》屬「斷」而《左氏》為「案」，[61] 對於「趙盾弒其君」這一「斷」辭，《左傳》終究不能求為趙盾一

---

[60] 《論語．憲問》：「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宋〕邢昺：《論語注疏》，卷十四，頁 11 下）

[61] 〔元〕楊維楨：〈春秋左氏傳類編序〉，《東維子文集》：「三傳有功於聖經者，首推《左氏》，以其所載先經而始事，後經以終義。聖人之經，斷也；左氏之傳，案也。欲觀經之所斷，必求傳之所紀、事之本末，而後是非見、褒貶白也。」（卷六，頁 44）

臺大出版中心

人翻「案」而破壞公共秩序與倫常價值，但至少在其敘事中，已盡力鋪陳趙盾之美善：趙盾畢竟不像崔杼連殺二太史，而且在聽聞太史一席斥責之言後，便彷彿意識到自己正身處社會倫常與個體生命兩種價值間的矛盾——「其我之謂矣」，正是明顯的自覺——進而承擔起「弒君」罪名。「孔子曰」的稱讚與歎惋，乃針對趙盾的良善面而發，但個人的精神與生命即使如太陽般發光發熱，終不能悖逆公共體制，故不能「免」於背負「弒君」惡名。趙盾自己的一番話，早已涵蓋此意；同時，這也顯示出《左氏》的兩難與最後的取捨：藉助敘事鋪排，力求將兩造立場完整呈現，既不違背經文大義，又藉由趙盾自己——當然也可能出自《左氏》匠心——呈現其生命的自覺與承擔。太史「趙盾弒其君」之判與趙盾「不討賊」之罪，正由《左傳》敘事得見其詳；同時，趙盾身為一「良大夫」的生命自覺與內在價值，若無《左氏》刻劃，恐亦難以彰明顯揚。過常寶亦曾以趙盾弒君案例說明《左傳》的筆法及其史官精神：

> 趙盾以自己的榮譽維護了史官的話語權。那麼，史官對此不能視而不見，史官於是又在「傳聞」文獻中載錄了「鉏麑之歎」，一方面是為了真實地再現趙盾的面貌，還趙盾一個公道，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將《春秋》筆法中所隱含的意義清晰地指示出來，它和《春秋》是一種相互支持、相互闡釋的關係。……「趙盾弒其君」的書例也說明，即使在正式的「典策」之史中，史官也是將觀念置於事實之前的。[62]

過氏指出《春秋》微言、《左傳》敘事與「仲尼曰」論評間相互補足、支持的價值觀，雖然三者各就不同面向敘述／評議史事，但貫串其間的史官精神卻是一致的，堪稱「和而不同」。

[62] 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第四章〈《左傳》研究〉，頁 173-174。

臺大出版中心

綜而言之，《左傳》處理弒君事件，實遠紹《孟子》認為孔子作《春秋》之初衷：

>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63]

在君臣、父子等倫常價值隳壞的時代背景下，自以維護公眾秩序為首要之務，此由《左傳》對崔杼等人的批判即可窺見一斑；但《左傳》對個體存在的價值與人類生命力的顯美發揚也未忽略，此由其評價趙盾看似矛盾，實則力求兩全的敘事中，亦宛然可見其精神所在。雖然《左傳》對弒君議題並未鮮明表現出如孟子「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64]的絕對德治主義與仁義「效用化」思想，[65]卻確實傳述了《春秋》的「大義」與「微言」。[66]

五、中國史官精神：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

《左傳》所載弒君事件自不止趙盾、崔杼二例，如魯宣十年（599 B.C.）夏徵舒之弒陳靈公、魯成十八年（573 B.C.）欒書、荀偃之弒晉厲公、魯昭廿七年（515 B.C.）吳公子光之使專諸弒王僚，皆為顯例；但只有趙盾、崔杼的弒君，《左傳》載述趙、崔二人對太史所記的不同反應，讓原本應該隱身幕後

---

[63] 語見《孟子・滕文公下》，〔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六下，頁4下。

[64] 語見《孟子・梁惠王下》，同前注，卷二下，頁3上。

[65] 參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2005年），第三章〈孔孟與儒學・（下）孟子及儒學的發展〉，頁175。

[66]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第四章〈孔子在中國文化史上的地位及其性與天道〉云：「在現實環境中所作的改良性的主張，這是孔子的『大義』。不考慮現實環境，而直就道理的本身立說，這是孔子的『微言』。」（頁64）徐先生之言「現實環境」與「應然道理」正呼應本節討論議題，故援引其說以為佐證。

臺大出版中心

的「歷史書寫者」，有了說話與行動的舞臺。茲不憚煩，再次迻錄太史之言與弒君者之反應於下，以利討論：

> 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

> 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若以《左傳》所記為真，則太史能刻意將其所書「示於朝」，顯示當時史官不僅是被動的記錄者，也是主動的批判者。董狐「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斥責堪稱痛快淋漓；齊太史家族「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與南史氏義無反顧「執簡以往」的堅守書法正義，形象皆鮮明而耀眼。在如此「書法不隱」的光照之下，趙盾與崔杼，不論其人臧否，都已相形失色——太史正氣凜然的形貌，幾乎蓋過了歷史要角！進而言之，「弒君」這樣的重大事件，實際上也正是劇烈變動時代的縮影，歷史書寫者面臨的困境並非「寫什麼」，而是「如何寫」——在筆削之中，這些歷史書寫者堅持著某種永恆的價值觀來面對不斷變形的時代。

《左傳》的載錄史事，正顯示了此種史官的堅持：同為「歷史書寫者」，當《左氏》一字一句記述前代史官遭遇弒君事件而毅然決然、書法不隱地書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皐」、「齊崔杼弒其君光」時，無疑呈現了中國歷史敘事的血脈相沿：面對前朝史官所「書寫的歷史」，《左氏》作為後代的記錄者、批判者，又該以何種「歷史的書寫」始能延續、發揚此種批判精神？此種精神與堅持，除了由這些被載錄的「古之良史」身上可見之外，《左氏》更善用其高

臺大出版中心

超的敘事技巧，一方面透過敘事情節的安排，無形中作出某些歷史解釋，使其褒貶邏輯更為完足；另一方面，更讓一個個人物或正或反地投射出某些價值觀與批判性，最後則聚焦於「不忘恭敬，民之主也」、「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等似喟嘆又似讚嘆的語句中。這些文字細微而深刻得令人無法認為《左氏》未於其中寄寓其自身的價值觀。

中國歷史敘事的特色，正是重在此種精神價值的延續：書寫者唯有親身繼承前人「書法不隱」的精神，才能書寫歷史，同時也因自身擁有高妙的敘事才具，始能落實，進而發揚此一貫大義。此種看待歷史的態度，似也能與近代以降的西方史學理論搭起某些連結，如西方敘事／後設理論檢討歷史與虛構間的關係，反思所謂「歷史的真實」；[67] 但以傳統中國史學論之，在「歷史真實」與「倫常價值」之間，與其斤斤論辯不可復原的「真相」，中國史家永遠寧取後者，求索恆常不變的倫理關懷與精神價值；西方現代史家慮及敘事技巧在史學作品中不可忽視的作用，其實在《左傳》的情節布局與人物刻劃，及其對種種弒君議題的直接、間接敘述、評論中，早已得到了相當程度的實踐。[68]

（本章原名〈《左傳》「弒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刊載於《國文學報》第 48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2010 年 12 月）

[67] 西方敘事／後設理論不勝枚舉，可參拙作：〈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為對象敘論〉，部分收入本書〈導言〉之〈四〉。

[68] 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肆、《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

一、前言

本文以《左傳》與《繫年》[1]皆有載述的春秋中期晉、楚兩大戰爭——邲之戰、鄢陵之戰——為對象，論析先秦傳世／出土文獻「戰爭敘事」的特質與重要議題。此一主題，牽涉面向甚廣，概略言之，可包含三個層面：傳世與出土的「歷史敘事」比較、「戰爭敘事」的相關研究、春秋時期晉楚關係及其變化。

（一）《左傳》「戰爭敘事」研究述略

《左傳》的「戰爭敘事」，前賢論述頗多：傳統「左傳學」學者，或由文學層面切入，申說其文辭與敘述架構之安排；[2]或由史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以下簡稱《繫年》。

[2] 《左傳》之敘戰，歷代論評均推崇備至，如〔唐〕劉知幾《史通．敘事》稱：「言近而旨遠，辭淺而義深，雖發語已殫，而含義未盡，使夫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覩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頁174）；〔清〕馮李驊：《左繡．讀左卮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左氏》極工于敘戰，長短各極其妙。……或先議後敘，或先敘後議，或敘議夾寫，至奇至橫。篇篇換局，各各爭新，無怪古今名將無不好讀此書也。」（頁6）吳闓生：《左傳微》（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左氏》諸大戰，皆精心結譔而為之，聲勢采色，無不曲盡其妙，古今之至文也。」（卷四，頁30上）可以概之，茲不縷舉。

臺大出版中心

學角度，借由戰爭的成敗，論述春秋諸侯勢力的消長。[3]

近代學者則嘗試由思想與敘事學角度探究《左傳》之「戰爭敘事」，張端穗、[4]王靖宇、[5]張高評、[6]張素卿、[7]蔡妙真、[8]陽平南[9]等先生，皆嘗試由不同角度論述《左傳》「戰爭敘事」的特色；對《左傳》的幾次大戰，也有若干研究論文，[10]筆者亦曾簡略論及《左傳》的「城濮之戰」、「鞌之戰」與「鄢陵之戰」。[11]

不過，若由「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比較」的架構省視，則目前尚未見專就「戰爭敘事」進行比較的研究。之所以如此，蓋因二者篇幅差距太大：《左傳》敘戰，動輒數千言；相對地，《繫年》論及的戰爭，數量雖多，但對戰爭細節之敘述，最多不過寥寥數十字，

[3] 可參本文〈四〉所舉馬驌、毛奇齡、顧棟高等人之論述。

[4]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 年）。

[5] 王靖宇：《左傳與傳統小說論集》；《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增訂後易名為《中國早期敘事文研究》。

[6] 張高評：〈《左傳》兵學及其思想〉，《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7 卷第 7 期（1984 年 7 月），頁 18-25；《左傳之武略》（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左傳》因果式敘事與以史傳經——以戰爭之敘事為例〉，《東海中文學報》，第 25 期（2013 年 6 月），頁 79-112。

[7] 張素卿：〈《左傳》戰爭敘事蠡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19 期（2003 年 12 月），頁 5-43。

[8] 蔡妙真：〈戰場在哪裡——《左傳》「秦晉殽之戰」結構意涵分析〉，《興大中文學報》，第 25 期（2009 年 6 月），頁 65-83。

[9] 陽平南：《左傳敘戰的資鑑精神》（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 年）。

[10] 如施鴻琳：《《左傳》戰爭研究——以晉國為中心之考察》（臺中：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胡楚生教授指導，2006 年）；陳明足：《《左傳》敘戰技巧研究——以韓原、城濮、殽、鞌、邲、鄢陵六大戰役為例》（臺南：國立臺南大學碩士論文，張惠貞教授指導，2009 年）。

[11] 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拾、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

臺大出版中心

造成實際比較時的高難度。對此限制，本文採取的研究態度與方法是：儘管實際戰爭的細節難以比較，但對戰爭的背景、原因，乃至對戰爭後果的評斷、論述，實際上也屬於「戰爭敘事」的環節，這些因素在《左傳》與《繫年》都不虞匱乏，足供進行比較、分析；是以本文將著重於探討二者對戰爭的「敘事立場」與「價值判斷」，至於寫作技巧等文學面向的比較則暫置不論。

（二）春秋時期晉、楚關係研究述略

本文選取比較的邲與鄢陵二大戰役，皆為晉、楚二大國間的戰爭，雙方各有勝負。晉、楚作為春秋中後期的兩大霸權，其間之互動，以及史家如何載述，實為有趣而值得探論的議題。

由於目前出土的竹簡，大部分屬楚系文字，是故近年來學界研究楚國歷史、君王世系、制度等明顯增多，[12] 此恰可為本文取資。關於晉、楚二國在《繫年》的關係，胡凱、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為中心〉[13] 已有大致的梳理與統整；其他學者也多注意到《繫年》載述春秋史事的紀年方式有晉紀、楚紀雜用的現象，而有多種不同的推測與討論。[14]

---

[12] 除了各大簡帛網大量針對楚簡進行梳理、分析、釋讀的論文外，尚可參考劉玉堂等編著：《世紀楚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 年）系列叢書，茲不繁引。

[13] 文載《邯鄲學院學報》，第 22 卷第 2 期（2012 年）。

[14] 如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第 6 卷第 2 期（2012 年 4 月）；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第 1 期；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 年第 6 期；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東華漢學》，第 17 期（2013 年 6 月），頁 1-48；〔日〕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2 號（2013 年 3 月）。

臺大出版中心

本文承繼上述研究，而聚焦於二問題：一、《繫年》以楚國紀年的章節，其敘事立場有無特色？二、透過《繫年》與《左傳》的比較，尤其牽涉「戰爭」此一重大議題，而晉、楚又各有勝負，則二者的敘述方式有何異同，又能否呈現各自的文獻特質？

茲先迻錄《繫年》有關邲之戰、鄢陵之戰的載述，以利討論：

邲之戰發生於魯宣十二年（597 B.C.），《左傳》在此前後數年，皆有關於前因後果的鋪陳與敘寫，《繫年》則見載於第十二、十三兩章：

> 第十二章：
>
>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15] 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61】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62】[16]
>
> 第十三章：
>
> ……〔（楚）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為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63】……〔楚〕人盟。趙旃不欲成，弗召，射于楚軍之門，楚人【64】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上〕……【65】[17]

鄢陵之戰發生於魯成十六年（575 B.C.），《繫年》載於第十六章：

---

[15] 此時鄭紀應為鄭襄公五年，簡文記為「鄭成公」，疑涉下文「晉成公」而誤。

[16] 《繫年》，頁 163-164。簡文文字主要根據《繫年》原釋文者沈建華與李均明之隸定；並部分參考蘇建州、吳雯雯、賴怡璇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以下簡稱《繫年集解》。個別文字，不另說明。

[17] 《繫年》，頁 165-166。

臺大出版中心

>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氾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85】諸景公，景公以歸。
>
> 一年，[18] 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脫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86】晉，且許成。景公使翟之伐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
>
> 共王使王【87】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88】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
>
>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89】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90】[19]

上引《繫年》三章均以楚王年號為紀；另外，對於鄢陵之戰，《繫年》亦提及春秋時期的另一大事：「弭兵之議」，下文亦將一併述論。

長期以來，對此二大戰爭的認識，要皆根據《左傳》載述，以及部分《國語》加以補充，學者對此二大戰爭涉及的謀略、辭令無不津津樂道。在此認知基礎上，再看《繫年》的載錄，很容易感受到《繫年》的記事較諸動輒千言的《左傳》，實在顯得過於簡略，甚至堪稱粗疏／粗糙。不過，除去戰爭細節的詳略，《繫年》所敘戰爭內容，仍有幾個特點值得與《左傳》參照，尤其是對戰爭起因的鋪陳，以及對戰爭結果的解釋與立場等。本文之〈二〉、〈三〉節，將分別論析邲之戰、鄢陵之戰的起因、過程、結果以及可能的敘事傾向，藉此比較《左傳》與《繫年》的異同。〈四〉則就戰爭

---

[18] 對照時間，簡文「一年」應為「二年」之誤。

[19] 《繫年》，頁 174-176。

臺大出版中心

的意義與詮釋述論傳世／出土文獻的性質差異及其相關問題。

二、《左傳》與《繫年》「邲之戰」敘事比較

（一）邲之戰的起因：晉、楚、陳、鄭的糾葛

魯宣十二年的邲之戰，起於晉、楚二大強權爭奪陳、鄭等弱勢諸侯的掌控權。戰爭的遠因可追溯至戰事發生的十年前，當時鄭國不斷搖擺於晉、楚之間——楚進逼則從楚，導致晉國來討，則貳楚從晉——陳國則形同楚之附庸；然而楚莊因顧忌以晉為主的中原諸侯，亦不敢貿然併吞陳國，此為邲之戰前夕，晉、楚、陳、鄭諸國關係大要。戰爭的導火線，乃是楚國無法忍受數年間經過多次伐鄭、訂盟，鄭仍不時親附晉，遂於魯宣十二年「圍鄭三月」，迫使鄭伯「肉袒牽羊」、近乎滅國；此舉自然導致晉國來救，終於引發邲之戰。[20]

《繫年》對此戰役的遠因鋪陳始於「楚莊王立十四年」（魯宣九年），呼應了上述背景。茲表列比較《春秋》、《左傳》與《繫年》關於邲之戰的前因如下，以利討論：

[20] 事詳《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3 下、15 下、16 下 -18 上；卷二十三，頁 2 上 -22 下。文長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邲之戰	《春秋》／《左傳》	《繫年》第十二章
魯宣九年	《春秋》： 九月，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洩冶。（《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9） 《左傳》： 〔陳〕[21]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敘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洩冶勸諫不果之事） 〔鄭〕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同上，頁 10-11 上）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襄）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61】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62】
魯宣十年	《春秋》： （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晉人、宋人、衞人、曹人伐鄭。…… （冬）楚子伐鄭。（同上，頁 11 下 -12 上） 《左傳》： 〔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鄭〕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同上，頁 13）	無 （案：陳夏徵舒弒君與夏姬之亂，《繫年》載於第十五章，未與第十二、十三章事件相聯。）

[21] 為區別與便於論述，與陳、鄭相關事件分別以括號〔陳〕、〔鄭〕標明。

臺大出版中心

魯宣十一年	《春秋》：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同上，頁 14 上 -15 上） 《左傳》： 〔鄭〕春，楚子伐鄭，及櫟。……。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陳〕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經申叔時勸諫，楚莊）乃復封陳。 〔鄭〕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同上，頁 15 下 -18 上）	無 （可能為第十三章前段殘缺部分所記） （未繫於此，見第十五章） 已見上文 （簡 61）

由上表可見幾個較明顯的敘事特點與內容差異：首先，盟會方面，《繫年》出現所謂「厲之會」。此事《春秋經》未載，《左傳》則記為「厲之役」，對此事之認識似有不同；又《繫年》未提及楚、陳、鄭三國的「辰陵之盟」。其次，《左傳》分年敘事，並次序敘述陳、鄭與晉、楚關係，魯宣十一年且運用「追述」敘事，條理井然；《繫年》則未在此章敘述陳國之事，而專論鄭國。學者早已指出，《繫年》第十二章似乎將晉國「伐陳」與「救鄭」混為一談，敘事顯得紊亂。[22] 復次，承上所論，《繫年》第十二章對同時發生於陳國的「夏徵舒弒君」事件，以及楚國因此幾乎滅陳的侵伐隻字未提，而另繫於第十五章，並有不同的敘事脈絡。以下分別析論之：

1. 厲之役或厲之會

《繫年》謂楚莊王「會諸侯于厲」，不見於《左傳》，唯《左傳》有「厲之役」，見宣九年：

---

[22] 可參《繫年集解》關於此章所收諸說，頁 478-480。

臺大出版中心

>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23]

宣十一年又追述曰：

>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24]

兩處皆作「厲之役」，當與簡文「鄭成（襄）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之指涉相同；但《左傳》似視之為戰爭，《繫年》則似歸之為盟會。雖然「役」後可以有「會」，但其事已無考，且對確認時間點並無幫助。另外，可能因宣九年《左傳》看來頗似追述，故杜《注》以為「厲之役」當指宣六年「楚人伐鄭，取成而還」；[25]若據簡文，則「會於厲」、「鄭伯自厲逃歸」、「楚伐鄭」，以及下簡所記「晉成公卒于扈」等觀之，似乎都發生於同一年。其實，查考《左傳》，自魯宣三年伊始，楚國連續四年都有侵伐鄭國之舉：

> 宣三年：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26]
>
> 宣四年：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27]
>
> 宣五年：（冬）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28]
>
> 宣六年：（冬）楚人伐鄭，取成而還。[29]

---

[23] 《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1 上。

[24] 同前注，頁 18 上。

[25] 杜《注》：「六年楚伐鄭，取成於厲；既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左傳正義》，頁 11 上）

[26] 同前注，卷二十一，頁 16 下。

[27] 同前注，頁 23 上。

[28] 同前注，卷二十二，頁 3 上。

[29] 同前注，頁 3 下。

臺大出版中心

由上可見，若宣九年《左傳》「厲之役」乃追述前事的一場鄭、楚戰爭，則有部分可能發生於魯宣三年至六年間；若依簡文，則在厲地發生的應是「盟會」而非「戰爭」，則很可能均發生於魯宣九年而《左傳》未加載錄。

又，二書相同之處，即是皆使用「逃歸」。「逃歸」一詞，《左傳》除人質「逃歸」其本國外，確常用於盟會。通常是盟會內容或對象對某方不利，或某人得罪盟主，遂逃歸而不與盟，如：

> 僖五年：秋，諸侯盟。……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30]
>
> 文十年：厥貉之會，麇子逃歸。[31]
>
> 宣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32]
>
> 宣十八年：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彊為質于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33]
>
> 襄十六年：晉侯與諸侯宴于溫。……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34]

若然，則或可推斷簡文所謂「會諸侯於厲」乃實有其事，而鄭國因常搖擺於晉、楚之間，故有「逃歸」不盟之舉。至於《左傳》何以

---

[30] 同前注，卷十二，頁 21 下。

[31] 同前注，卷十九上，頁 25 下。

[32] 同前注，卷二十四，頁 16。

[33] 同前注，頁 19 下。

[34] 同前注，卷三十三，頁 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失載，或為何認為是戰事，則眾說紛紜，目前在字音或文詞使用慣例上，均無堅實證據證明「會」、「役」二字可互通。[35] 僅能推斷此事若屬盟會，可能僅限於楚與二、三親附小國之間，因信息未通於中原諸國，故傳聞不廣，《左傳》因而失載。

2. 伐鄭、救陳與晉成之卒

楚莊因「厲之役／會」，鄭伯逃歸，故伐鄭，引來晉國救援。簡文的敘述是：

> 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36]

乍看簡文，頗易誤以為晉救鄭，因晉成之卒而未果救。然而，透過上表，明顯可見簡文所載事件順序、結果，皆與《春秋》、《左傳》頗有不同：據《春秋》、《左傳》，晉「荀林父伐陳」乃因九月扈之會，陳侯不會，而晉成在此期間死亡；此與十月以後的「郤缺救鄭」，乃人、事、時、地皆全然不同的二事，且不論楚伐鄭、晉救鄭，晉成之死對救鄭成敗也無影響；簡文卻揉合二事，似乎認為「楚伐鄭」先於「成公卒於扈」；並將「晉成公會諸侯」解釋為「救鄭」，且簡文也未載述之後楚遭晉、鄭「敗於柳棼」事。

《春秋》、《左傳》載錄晉成死亡之月、日明確，當不致有誤，而對「楚伐鄭」之記載則相隔至少半月以上，除非《春秋》經文整段錯簡，否則「楚伐鄭」理當在「扈之會」後。且兩次戰爭，晉之將領一為荀林父，一為郤缺，應不致混淆。值得注意的是《史記．晉世家》載：

[35] 可參《繫年集解》，頁 474-475。

[36] 《繫年》，頁 163。

臺大出版中心

（晉成公）七年，成公與楚莊王爭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37]

連帶提及伐陳與救鄭，並將「成公之卒」置於伐陳、救鄭之後，則或許史遷也見過類似《繫年》的載述，遂未如《春秋》、《左傳》將二事明顯分開敘寫。

由此可見《左傳》與《繫年》相異的敘事方式：《左傳》條理分明，分別敘明陳、鄭二國之事，一方面展現其通觀全局的宏觀視野，另方面也可能為了呼應《春秋》的載錄；《繫年》則專寫楚、鄭之糾葛，不載陳國之事，[38] 對「鄭伯敗楚師于柳棼」也略而不提，反而以「晉成公卒」含糊其辭，立場似乎略微傾向楚國。

3. 陳夏徵舒之亂的省略

承上所論，《繫年》第十二章未載述任何陳國之事，然如上表，魯宣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私通夏姬，公卿宣淫，甚至枉殺諫臣，由此埋下殺機；宣十年即引發夏徵舒弒君而孔寧、儀行父奔楚事；魯宣十一年夏，楚先與陳、鄭盟於辰陵，陳國順從與會。唯是年冬，楚仍以「陳夏氏亂」為由伐陳，殺徵舒、「因縣陳」，陳幾近亡國，幸有申叔時勸諫，楚莊方「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39] 如此重大之事件，較之對鄭的連年侵伐，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無怪乎《左傳》陳、鄭並列敘述，共同列為晉、楚「邲之戰」的二大前因。

---

37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頁 73。

38 有關陳國之事，《繫年》記於第十五章，說詳下文。

39 分見《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9 下、10 下、11 下、13、14 下、15 上、16 下 -17 下。文長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繫年》另置陳國亂事於第十五章，不與第十二、十三章連綴，顯示另種視角的敘事脈絡。《繫年》第十五章頗為特別，其敘事環繞兩個著名人物——夏姬與伍子胥——進行，透過此二人的相關事件，梳理楚之衰亡與吳之勃興，以此觀照、詮解雙方勢力之消長。在此脈絡下，《繫年》對楚伐陳的敘述為：

> 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盐。[40] 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41]

文中並未述及晉楚關係與翌年的邲之戰，顯將陳國與夏姬、徵舒之事置於「吳楚關係」，而非「晉楚關係」的敘事脈絡，敘事視角全然異於《春秋》、《左傳》。換言之，不論在第十二、十三章，或第十五章，《繫年》對陳國的事件都未有太多關注，更似乎不以楚國伐陳為晉、楚邲之戰的前因。這或許可以解釋《繫年》將晉伐陳、救鄭二事混而未分。

同時，魯宣十一、十二年，《左傳》明確預告邲之戰的必然性：

> 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
> 冬，……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

---

[40] 此處之「少盐」，據下文應即著名的夏姬。傳統概據《左傳》認為夏姬乃夏徵舒之母；《繫年》卻載其為徵舒之妻。關乎此，學者如魏慈德、蘇建州已有多方之辨析與考證，因與本文關係不大，茲不詳論，可參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與《繫年集解》，頁 533-539。

[41] 《繫年》，頁 170。

臺大出版中心

辰陵，又徵事于晉。[42]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楚）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43]

魯宣十二年春楚子圍鄭，乃邲之戰的直接導火線，前此的「辰陵之盟」、「厲之會／役」與幾乎滅陳之舉，則是楚國與晉國為首的中原諸侯不斷累增的矛盾與積怨。《左傳》詳敘晉、楚、陳、鄭的種種恩怨，層次分明，在大戰前一年，又透過子良之口，點出「晉、楚不務德而兵爭」，各種矛盾衝突積壓至魯宣十二年終於潰堤，造成晉、楚大戰於邲的慘烈結果。相對地，或許因第十三章之殘缺，《繫年》載錄的因果關係並未如此明顯。

綜上所述，可見對戰爭的「醞釀」與「何以發生」之論述，《左傳》的鋪陳詳盡而面面俱到，《繫年》則顯得單一化，且有隱略楚國不利事件的傾向。

（二）邲之戰的過程與結果詳略比較

魯宣十二年邲之戰在晉救鄭後正式展開，由於《左傳》篇幅頗長，為求簡明，仍以表列示之，以利論述：

---

42 《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5 下、18 上。

43 同前注，卷二十三，頁 2 上 -3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邲之戰	魯宣十二年《左傳》	《繫年》第十三章
近因	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楚）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尪入盟，子良出質。（《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 2 上 -3 下）	……〔楚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為成。
戰爭初始	夏六月，晉師救鄭。……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 （楚莊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鄗之間。（同上，頁 3 下、10 下、11 上）	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
四次論辯	1. 戰前晉三軍將佐論辯戰或不戰：相關人物：中軍將荀林父、上軍將士會、中軍佐先縠。 2. 戰前楚國君臣論辯迎戰抑撤退：相關人物：楚莊王、令尹孫叔敖、嬖人伍參。 3. 兩國交戰前，晉將佐論辯晉之戰略是否可能勝楚：相關人物：中軍佐先縠、下軍佐欒書、中軍大夫趙括、下軍大夫趙同。 4. 楚國行人如晉師，雙方互以辭令應答：相關人物：楚少宰、晉士會、先縠、趙括。（同上，頁 4 下 -13 下）	無

臺大出版中心

魏錡、趙旃之事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 （楚國使臣致師情節） 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 …… 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 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 …… 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弃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 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同上，頁 14 上、15 上 -16 下、19 下 -20 上）	第十三章：……〔楚〕人盟。 （無魏錡事） 趙旃不欲成，弗召。 （趙旃）射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上〕……。

二文篇幅差距甚大，《繫年》未載戰爭細節，《左傳》則詳述戰前雙方對話。宣十二年《左傳》記錄四次長篇論辯，並有豐富的人物互動：第一次是晉國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中軍將荀林父與上軍將士會皆認為無須再戰，中軍佐先縠卻認為此役關乎晉之霸主地位，「由我失霸，不如死」，並擅自出兵，導致晉軍不得不繼續進軍；第二次則寫楚方聽聞晉軍動向後，令尹孫叔敖與楚莊王本皆有班師之意，但「嬖人伍參欲戰」，並說服楚莊「改乘轅而北之」；第三次則為兩軍交戰前夕，晉國將佐再次討論敵方軍情與戰略；第四次則為楚國遣使如晉師，雙方辭令交鋒。記述論辯時，人物性格與評價同時顯現：反戰的荀林父與士會，其言論引經據典、以民生為念，楚莊王則顯對戰事戒慎恐懼；相對地，主戰的先縠、趙同、趙括，不僅言論淺薄，性格也衝動躁進，楚之嬖佞伍參則好大喜功，戰爭便在主戰者的衝動貪功之下，於焉展開。

臺大出版中心

上述之言談與人物形象，《繫年》皆付之闕如。《繫年》初無戰前辯論，而由二國訂盟寫起，唯一述及的人物乃趙旃：

> 趙旃不欲成，弗召，射于楚軍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上〕。[44]

此處簡文前半部分殘缺，唯就目前可辨識之文字觀之，「盟」字應與《左傳》所記戰前「盟有日矣」指涉同一事件。簡文逕述雙方開戰關鍵為「趙旃不欲成，弗召」。據《左傳》，趙旃與魏錡皆因「求卿未得」，故而有怨；同時，戰前二國皆有「致師」之舉：

> 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

> 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45]

據此可見，楚軍不論文辭、武功，皆占上風，是故趙旃除對本國不滿外，加上「怒於失楚之致師者」，故假意請求「召盟」，實則蓄意前往挑釁；《繫年》逕書「弗召」，乃就其結果立論，忽略楚對晉之「致師」情節，也未記述另一人物魏錡。不過其敘寫趙旃如何引戰、楚軍「被駕以追之」、兩軍於焉開戰諸事，大致吻合《左傳》，可說掌握戰事發展的關鍵。儘管簡文殘缺，但由敘述脈絡仍可看出：

---

[44] 《繫年》，頁 165。

[45] 《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 14 上 -15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人物的表現與其隱含的道德教訓顯非《繫年》記述重點，《繫年》關注者概在戰爭之成敗，以及導致戰爭的關鍵事件或人物。

除人物形象、言論載錄的差異之外，透過相互對照，可見《左傳》「敘戰」的某些特色：一、安排「評論者」在戰爭過程中針對晉卿的表現與晉楚大勢進行評論。二、善用「預敘」，如在趙旃引發楚軍追擊、晉國大敗之前，先預寫各軍將佐如何安置兵卒，而導致戰敗後傷亡之輕重有別。三、描繪細節、以小見大，如寫晉之中軍、下軍爭船渡河，「舟中之指可掬」，道盡戰況之慘烈、晉軍之倉皇；[46] 寫逢大夫乘車奔逃，「謂其二子無顧」，最終仍為救趙旃而喪其二子之事，具體描繪亂軍奔逃之狼狽驚惶。[47] 四、情節與人物首尾呼應，如戰前辯論的三軍將佐，其言論與戰爭時的表現也能相互印證，如出言反戰的士會性格謹慎，即使不得不開戰，也講究「備之善」、「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躁進

[46] 宣十二年《左傳》：「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為？』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為，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 15 下 -17 上）

[47] 宣十二年《左傳》：「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 18 下 -1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主戰的先穀，其所將之下軍乃傷亡最慘烈者。上述特色，在在顯現《左傳》敘戰之縝密筆法，亦可見《左傳》透過長篇論辯、人物正反形象，乃至評論者的言論，呈顯晉為與楚爭奪霸權，而不以德綏靖小國的批判立場。

另一值得探討的議題是，相較於其他大型戰役，《左傳》對邲之戰戰勝方楚國的描述篇幅相對較多：由戰前楚莊君臣討論是否交戰，乃至戰後楚莊拒絕「京觀」之舉，皆詳加敘述，宣十二年《左傳》載：

> 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
>
> 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
>
> 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眾？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為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

臺大出版中心

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48]

楚莊勝而不驕，且引經據典自我檢討，可見《左傳》對楚國持肯定立場；相對於此，戰敗的晉國則君臣上下紛紛擾擾、論辯不休而要在推諉免過：

>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鬬，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49]

主帥中行桓子，臨戰優柔寡斷、不知所為；敗戰後也未見處置罪魁禍首之先穀與趙旃，而逕自請死，不能稱智。晉國內部終究不願「殺林父以重楚勝」，自滅威風，遂透過士貞子的言論，引出晉文城濮敗楚的榮光，對照之下，瞬間成敗易主，實有無限感慨。由此可見，《左傳》對戰爭的成敗，確實傾向由「德行」的觀點詮釋，武力強弱非所重視，故對於晉國，透過鄭子良之口，評其「不務德而兵爭」，戰中、戰後更寫晉臣之舉措失當、復霸無期的窘境；雖對楚國之侵陵陳、鄭有所針貶，卻仍以楚莊戰後的言論為尚，傾向將戰爭的結果詮釋為繫念生民、有德和眾者，方為真正贏家。

---

48 《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 19 下 -22 下。

49 同前注，頁 23。

臺大出版中心

綜上而觀，《左傳》對戰事前後，均詳加敘寫，對戰爭結果與晉、楚雙方的勝敗，也具備獨到而富有教化意涵的詮釋；相對於此，《繫年》則以「大事紀」的方式，[50]簡要敘述戰爭的發展、局勢關鍵與最後結果。雖因《繫年》簡文殘缺，無法得知楚敗晉後對戰爭之結果是否尚有進一步記述，但整體而言，可以歸納出《繫年》記述邲之戰的幾項特色：一、相對簡化戰爭發生的原因，如不寫陳靈公、夏徵舒之事；二、有以楚國視角敘事的傾向，並可能有所隱諱或忽略，如不寫楚為鄭所敗，以及晉、楚致師事；三、雖則各種細節出現錯誤，如「鄭襄公」誤為「鄭成公」、晉侯卒年錯置等，但大方向與重要人物則與《左傳》所載大抵一致，顯示其敘事特色乃側重在大局勢之變化，而不甚留意細節。

三、《左傳》與《繫年》「鄢陵之戰」敘事比較

魯成十六年的鄢陵之戰，《繫年》載錄堪稱豐富，凸顯了春秋中晚期相當重要的首次「弭兵之議」。而晉楚先議弭兵、後復開戰，也是鄢陵之戰的一大特色。

（一）晉楚首次弭兵的結果與詮釋

鄢陵之戰乃在晉、楚首次弭兵之議破裂後，方始開戰。對於此一協議的載錄，《繫年》所敘頗為詳細，亦可與《左傳》呼應。茲整理表列比較如下：

---

50 《繫年》的文獻性質，自發表以來即多爭議，可參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收入氏著：《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中正漢學研究》，2012 年第 2 期；本書：〈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弭兵之議	《左傳》[51]	《繫年》第十六章
魯成七年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氾。 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16上）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氾之師。 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頁174）
魯成九年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貳於楚。秋，欒書伐鄭。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重為之禮，使歸求成。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同上，頁24下-27下）	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脫鄖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鄖公聘於晉，且許成。（同上）
魯成十年	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春秋》） （晉景公卒）於是糴茷未反。（同上，頁28上、30上）	景公使翟之伐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同上）
魯成十一年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遂如晉，合晉、楚之成。 秦、晉為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秦伯歸而背晉成。（同上，卷二十七，頁4上）	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同上）

[51] 關於首次弭兵前後事件，《春秋》並無明確載錄，故不逐年條列，僅於必要時徵引論述。

臺大出版中心

魯成十二年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于宋西門之外。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同上，頁5上-8下）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同上）
魯成十三年	（呂相絕秦）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晉侯于新楚。（同上，頁16）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同上）

透過上表，可知《繫年》與《左傳》記述「弭兵之議」的差異約略有三：一、晉、楚雙方遣使的人物、時間略有出入；二、對主張弭兵的華元，二者述論略有不同；三、對晉、秦結盟失敗與弭兵破裂的載錄、詮釋有異。以下分別析論之：

1. 晉楚使臣往來細節

弭兵之議前，晉、楚仍與邲之戰時無異，不時爭奪陳、鄭的主導權。局勢生變的關鍵，在鞌之戰後晉本宜戢兵生養，但因處置不善，對外面臨「諸侯貳於晉」的外交困局，[52] 對內又須處理群卿之明爭暗鬥，[53] 可謂多事之秋；楚國則面臨吳國壯大、疲於奔命的窘

[52] 成九年《左傳》：「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24下）所謂「歸汶陽之田」，即與鞌之戰後齊、魯相關糾紛與協調有關。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曾討論此事與「仲尼曰」之論評，此不複述。

[53] 魯成八年，晉國發生著名的「趙氏之難」，趙氏幾乎滅族，可見晉國群卿爭權的激烈情況。事詳《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21下-22下）。文長不具引。

臺大出版中心

境，[54] 是故魯成七年至九年間的楚囚鍾儀事件，便成為晉、楚關係暫時和緩的媒介。

魯成七年，楚再伐鄭，晉率諸侯救鄭，楚大夫鄖公鍾儀為鄭所獲而獻諸晉，此事《繫年》、《左傳》所載差異不大；兩年後，鍾儀歸國，則二書有詳略之別，成九年《左傳》載：

>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為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
>
> 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為之禮，使歸求成。[55]

《左傳》詳載晉景與鍾儀對話，並透過范文子稱讚鍾儀不背本、不

---

[54] 事見成二年至七年《左傳》，申公巫臣與楚國君臣之糾紛頻仍，最後結局是魯成七年時楚大夫子重等殺巫臣之族而分其室，申公巫臣則奔赴晉國，致書楚之子重、子反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最後巫臣代表晉國出使，「通吳於上國」，又「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果使楚國「一歲七奔命」。事詳《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19 上 -21 上；卷二十六，頁 16 上 -17 下）。文長不具引。

[55] 《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25 下 -2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忘舊、無私、尊君等行為與仁、信、忠、敏等美德，晉侯遂「重為之禮，使歸求成」。透過描繪人物正面形象，為晉侯釋放鍾儀、兩國結成諸事，提供了情節發展的必然性。相對地，《繫年》並無人物形象敘寫，而逕書:「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脫鄖公，使歸求成」，直指晉景之目的，而全未著意於鍾儀個人是否「尊君」、「仁信」。換言之，《左傳》對其人的著意描繪，似乎強調鍾儀在晉、楚結成之事具有關鍵地位，《繫年》則全然無此敘事傾向。

鍾儀的形象與其在弭兵之議初始的地位，乃《繫年》與《左傳》的最大差異，至於後續細節亦稍有不同：兩國往來遣使兩次，期間並遭晉景之卒。首次遣使，即晉國釋放鍾儀歸楚求成，二書無異；然楚派遣許成者，《左傳》為楚公子辰回報、結成，《繫年》則為鍾儀自返復命。再次遣使，晉使糴茷入楚修成，未及返國而晉景卒，此點二書一致；楚國之使臣，則《左傳》記「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歸復命」，即糴茷在晉景卒、晉厲立後，自楚返晉復命，《繫年》則此時始出現「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之載述。雖然二書出使的人物皆為鍾儀、糴茷、王子辰三人，但三人聘晉、入楚與復命時間則略有不同。此類差異，蓋因傳聞有異而致，應未涉及特定的敘事傾向或立場，似可不必深究。

2. 華元倡議弭兵

弭兵之議的關鍵人物自非宋之華元莫屬，但對華元倡議弭兵的過程與貢獻、評價，《左傳》、《繫年》之載錄頗有不同。《左傳》成十一、十二年載：

>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

臺大出版中心

> 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56]
>
>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57]

先凸顯華元善於晉、楚執政的人脈關係，其次則指出弭兵乃華元「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後的想法。換言之，據《左傳》載錄，華元乃在考量自身能力與整體局勢後，主動介入晉、楚的結盟協議。魯成十二年，亦即弭兵之議正式成立時，除了結盟地選在宋外，也再度強調「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並詳載與盟者與盟辭內容。

就《左傳》敘述觀之，晉、楚弭兵之首功，當非華元莫屬。相較之下，《繫年》的載錄，華元的主動性與地位並不明顯：

> 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58]

《繫年》「王子辰聘於晉」與「華元行晉、楚之成」二事並列，且就「又修成」、「又使」等語句觀之，連用兩「又」字，似乎意圖顯示楚希望與晉結好的積極、迫切情態；然而謂楚共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云云，似乎略有偏頗：參考《左傳》，華元位居宋之右師，乃主動赴晉、楚協調，且應與其所善之楚國令尹子重溝通，當

---

56 成十一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4上。

57 成十二年《左傳》，同前注，頁5。

58 《繫年》，頁174。

臺大出版中心

非「楚共王」所能直接驅使之從臣。同時，在晉、楚正式締盟時，《繫年》僅言「盟於宋」，未再提及華元，似乎全然漠視華元的協調之功。《繫年》如此敘述與用詞，可能原因有二：一、並未留意、或不清楚二國定盟協商的流程與細節，故將華元先如楚、後赴晉一事，逕寫為楚王派遣華元如晉。二、《繫年》所據資料，其立場可能較偏向楚國，以此表現宋臣也在楚王掌控之中，遂不強調華元之功，而《繫年》對此立場或未察覺，或有意踵承，或執意偏袒。

華元在《左傳》與《繫年》都不僅出現一次：《左傳》載錄華元事蹟眾多，其人物形象與評價大抵正面，一、二事件容或稍有爭議，[59] 整體而言可說是當時相當突出而活躍的能臣；《繫年》第十一章載楚圍宋事，亦提及華元相關事蹟，不過同樣有細節上的混淆，似乎對華元並不熟悉，或者不夠重視。[60] 雖然無法確定《繫年》係刻意忽略華元的主動性與其對弭兵之議的貢獻，抑或僅係資訊不足或有誤所致，但可以確定的是，其敘述視角與《左傳》仍頗為不同，明確反映出當時另一種歷史敘事的方式與觀點。

---

[59] 華元之著名事蹟，除倡議第一次弭兵外，尚有魯宣十五年楚圍宋時，「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幾乎以一人之力使楚國退兵、議合。而其行事與形象較有爭議的事件，則是魯宣四年宋、鄭大棘之戰時，與其御者羊斟產生糾紛，導致宋國戰敗、華元被俘；華元返國後且頗受嘲諷。其詳可參本書：〈柒、論《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韋建心著，蔡瑩瑩譯：〈大道多歧：談《左傳》「華元羊斟」漢晉四家注的多元詮釋意義〉，宣讀於「制度與權力——第八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國際會議」，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主辦，2014 年 8 月 23-24 日，亦對華元之人物形象、事蹟有頗為詳盡、深入的討論。

[60] 《繫年》第十一章出現「宋右師華元」二次，若對照《左傳》，則十一章第一次提及「右師華元」應為華元之父華御事之事蹟，第二次「以華孫元為質」方屬華元之事。相關論述可參《繫年集解》，頁 450-451。

臺大出版中心

3. 其他諸侯國相關事件之載述

上文論述邲之戰時已指出，就「戰爭如何開始」的敘事層面言，《左傳》乃盱衡全局，次第敘寫諸國之事，具體呈顯其間盤根錯節的複雜關係，以此闡明戰爭往往並非單一事件所肇，而有更深遠而牽連廣泛的國際背景。《繫年》則傾向將戰爭起因單一化，並專以晉、楚二霸為主，其他國家的筆墨相當簡省。其敘寫鄢陵之戰亦有同樣傾向：鄢陵之戰伊始，即是弭兵之盟的破裂，但在魯成十二年尚相約「交贄往來，道路無壅」的晉與楚，何以三年之後，即復兵戎相見？關於此一問題，《左傳》與《繫年》也有不同角度的詮解，主要牽涉鄭、秦二國，關鍵即在魯成九年釋放鍾儀到十二年正式訂盟的四年之間。

先就《左傳》言：魯成九年晉侯釋放鍾儀為弭兵之端，但此前晉先為鄭親楚而扣留鄭伯不歸，並出兵伐鄭，[61] 其後，方有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之事。理論上，若晉、楚關係真趨和緩，則兩國對陳、鄭的強烈控制欲理應稍歇，但晉國仍無意歸還鄭伯。成九年末《左傳》載：

>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為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62]

《左傳》明載鄭人圍許，意在「示晉不急君」，說明縱然此時晉已釋放鍾儀與楚談和，實質上卻未放鬆對周邊諸侯的控制，且次年仍率諸侯伐鄭，成十年《左傳》載：

[61] 成九年《左傳》：「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楚子重侵陳以救鄭。」（《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24下-25下）

[62] 《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27下。

臺大出版中心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大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為質。辛巳，鄭伯歸。[63]

儘管魯成九至十年間，晉、楚二國行人往來相互示好，但晉既先授意衛侵鄭，復率諸侯伐鄭。對此，楚國自然不致毫無所悉。就在魯成十二年晉、楚弭兵之盟後，《左傳》對郤至如楚涖盟一事，有相當耐人尋味的載錄：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

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

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64]

郤至如楚，楚國君臣以違反禮制的「為地室而縣」、「金奏作於下」

[63] 同前注，頁 28 下 -29 上。

[64] 同前注，卷二十七，頁 5 下 -8 下。

臺大出版中心

的方式待之，令郤至「驚而走出」，且抗拒再入，[65] 由你來我往的言詞交鋒，可見雙方乃不歡而散。單就此事觀之，即可見晉、楚表面上結盟，檯面下卻暗潮洶湧、爾虞我詐，難有善終實屬必然。

晉因鄭而與楚不諧，可謂沉痾已久；此外，成十一年《左傳》也敘述了晉、秦「令狐之盟」事：

> 秦、晉為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犨盟秦伯于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何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66]

若晉、楚、秦三大強權結盟均能成功，則春秋諸國應能擁有一段和平時日，無奈晉、秦之盟仍以互不信任破局收場。此由范文子之言可知，晉不僅與楚貌合神離，對秦也無互信。魯成十三年更有著名的「呂相絕秦」事，呂相一番辭令，將晉、秦間的新仇舊恨如數家珍，也預告了晉、秦麻隧之戰的結果：[67]

---

[65] 諸家對此解釋頗有不同，孔《疏》與竹添光鴻《會箋》皆認為乃指設樂位置不恰當，而「欲以驚賓」（《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6；《左氏會箋》，卷十三，頁6-7）；〔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臺北：明倫出版社，1974年）則以為指楚國所設之樂僭越禮制，不符使臣位階：「郤至之驚，蓋如晉享穆叔。……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之義。」（頁877）

[66] 《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4上。

[67] 張高評〈《左傳》因果式敘事與以史傳經——以戰爭之敘事為例〉評論此戰役曰：「〈呂相絕秦〉一篇詞命，妙在以功過為核心，就賓主、輕重、詳略作交相運用：於秦為賓，秦有功於晉，則輕筆略寫，有過，則詳筆重寫。於晉為主，晉有功於秦，則詳筆重寫；晉有過於秦，則輕筆略寫。……晉人聞之，足以敵愾同仇；秦人讀之，無不理虧心虛。其生發之『攻心』效益，不容小覷。《左傳》藉言敘事，在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敵愾同仇，促使眾志成城，此中已微露端倪。總之，〈呂相絕秦〉一篇辭令，改變麻隧之戰之成敗。」（頁99）其論頗為精要、傳神。

臺大出版中心

> 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
>
> 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68]

《左傳》指出秦有意「召狄與楚」共伐晉，此舉導致中原諸國再次「睦於晉」；或許因為如此，晉國再次有統合諸侯的機會。《左傳》雖未載楚之反應，然自弭兵以來，晉國始終未放棄控制鄭國，加以麻隧一役後，晉國儼然又有復霸之勢，楚國壓力必然不小，於是魯成十五年，楚國決定再次伐鄭：

> 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
>
> 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
>
> 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69]

文中雖未明確載述「楚將北師」的具體根由，然當與前述晉、鄭、秦諸事有關。由子囊、子反的對話可見，楚國明知出兵攻鄭形同否定弭兵之約；同樣地，晉欒武子、韓獻子也討論如何因應楚國出兵之事。由此可見弭兵必然失敗，大戰在所難免。

迴異於《左傳》詳載晉與鄭、秦諸事的錯綜複雜，《繫年》對

---

[68] 《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15 下 -16 上。

[69] 同前注，頁 22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弭兵破裂的敘述相當簡略、單一：首先，不論是弭兵之議的前期醞釀，或盟約成立之後，《繫年》均鮮少提及鄭國，對上述鄭伯滯晉不歸、鄭人圍許、諸侯伐鄭，乃至郤至聘楚等事均未載錄；換言之，《左傳》所呈現的晉、楚表面交好，卻暗中較勁的種種爾虞我詐，《繫年》完全不見載錄。其次，對晉、秦關係，《繫年》也無詳細鋪陳，既未提及令狐之盟，更無秦國意圖聯楚、狄以伐晉的策略，而直接敘寫麻隧之戰：

>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共王亦率師圍鄭。[70]

《繫年》與《左傳》詮釋差異頗大：《繫年》似乎刻意強調晉厲「先起兵」，楚恭只是因應晉國出兵而「亦率師圍鄭」。

透過上文分析，可知《左傳》之敘述，導致弭兵破裂的主因應是晉、楚盟於宋後，仍未妥善處理鄭國的問題，遂致晉、楚雙方都無法卸下心防；至於晉、秦戰後，晉國勢力頗為壯大確為事實，但《左傳》並未明確連結麻隧之戰與弭兵之約破裂。《繫年》則相反，一方面不提鄭國之事，另方面對麻隧之戰的詮釋則為「厲公先起兵」，似乎將弭兵破裂之責歸諸晉國之「先」出兵伐秦；《繫年》且忽略麻隧之戰的結果，而直接轉入「共王亦率師圍鄭」，初讀之下，頗令讀者誤以為「晉伐秦」直接引出了「楚圍鄭」，實際上，兩事相隔一年有餘，只能說是間接相關。如此的敘事傾向，不能不再度令人懷疑《繫年》立場可能較為偏頗楚國。

（二）鄢陵之戰及其後續

70 《繫年》，頁 174。

臺大出版中心

承上所論，魯成十六年的鄢陵之戰，導火線是十五年楚出兵圍鄭，十六年春，鄭再次叛晉，《左傳》載：

> 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71]

鄭叛晉盟楚，晉忍無可忍，決定伐鄭：

> 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72]

中軍佐士燮並不支持伐鄭，不過最後仍以不願「當吾世而失諸侯」的中軍將欒武子主導戰事發展。《左傳》明確指出鄭「叛晉即楚」，方引來晉的討伐，《繫年》的載錄則不然：

> 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73]

《繫年》「救鄭」與《左傳》「伐鄭」的用詞差異，關鍵在是否敘述鄭國「叛晉而盟楚」；「救鄭」表明鄭仍為晉之盟國，故須「救」之。綜合上文提及對晉、秦麻隧之戰的相關載錄觀之，有關鄢陵之戰的起因，《繫年》對事件細節的載述並不謹慎：先是未考慮晉、秦交戰與楚伐鄭的時間點，逕自連結二事之因果關係；次則並未掌握鄭叛晉，實不再需晉來「救」的細節，而逕將事件以「楚圍鄭→晉救鄭→鄢陵之戰→晉敗楚」此一相當簡化的敘述帶過。

---

71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 下。

72 同前注，頁 3 上。

73 《繫年》，頁 174。

臺大出版中心

就戰爭情節言，《繫年》對鄢陵之戰的細節全然省略，較之「邲之戰」至少提及一、二人物更為簡略。《左傳》對鄢陵之戰的描繪則不下邲之戰；若說邲之戰的重點在長篇論辯與各將領的戰略布局，鄢陵之戰則更著重於特寫各人物的戰時表現及其人格特質：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的戒慎；欒鍼在戰陣斥退其父欒書以維護國家體制；潘黨、養由基、呂錡的箭術較勁；郤至、韓厥追擊敵君而維持臣子禮敬的風度；欒鍼與子重辭令應答的惺惺相惜等。並且也同樣有「評論者」——楚之申叔時與晉之范文子——對戰爭後果做出預告。這些人物的言行與面貌，《繫年》均未描繪，其重點似在弭兵的過程與最後為何失敗，對戰爭本身並無任何批評或論斷。

又，《繫年》於鄢陵戰後，尚探下簡述了魯成十七年晉厲被弒事。鄢陵戰後一年，晉厲先聯合欒書、荀偃剷除勢力日漸龐大的「郤氏」家族，爾後卻也遭到欒、荀挾持，最後被弒。筆者曾於〈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晉「三郤之亡」為例〉加以梳理，[74] 也比較了出土與傳世文獻的載述差異，此不複述。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關於晉厲之死，《繫年》似將其與鄢陵之戰連結，雖然在記述晉厲敗楚之後，立即轉入「亦見禍以死」，看似突兀，設若這是以楚國的立場／口吻敘事，或可解為：晉厲雖擊敗楚師，隨後也遭禍身亡。如此方能解釋簡文「亦」字的語境與意義。相較之下，《左傳》對晉厲之死，較為傾向強調其性格缺陷與為君無道，鄢陵之戰的成敗似非重大關鍵，而只是晉國內部動盪的原因之一。筆者曾分析《左傳》特別強調晉厲「無道」之事：

晉厲的「無道」，由「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的

[74] 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6月），收入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非禮行徑與寺人之敢奪郤至豕二事可見一斑。《左傳》所記二事，《國語》、《上博》皆無載，應是《左傳》為凸顯「晉厲無道」而刻意記述的篇章。……

綜合而言，關於晉厲為何被弒，《左傳》敘事似乎歸結於其咎由自取：若非厲公無道、寵信外嬖，放任／授意其賊殺、挾持朝廷重臣，則欒書、荀偃本意或僅止於與郤氏爭功，未必非弒君不可；而晉厲既欲「盡去群大夫」，又乏魄力，一念姑息，終於速禍。[75]

換言之，在《左傳》的敘事脈絡中，透過鄢陵之戰，主要呈現晉國諸卿不同的性格、處事風格與彼此間的矛盾；晉厲公的形象在戰時並不鮮明，而在戰後述及晉國內部奪權諸事方始登場，並對其有多項負面描繪。《繫年》則不然，不論弭兵破裂或戰爭開端、結果，凸顯的都是「厲公先起兵」、「厲公救鄭」、「厲公亦見禍以死」，似乎刻意強調晉厲公對戰爭的主導性，同時也將晉厲公的命運與戰爭結果連結。此種詮釋在《左傳》並不明顯，卻可於《國語》窺見類似載述，〈晉語六．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章載：

鄢之役，晉伐鄭，荊救之。欒武子將上軍，范文子將下軍。欒武子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唯厚德者能受多福，無德而服者眾，必自傷也。……今我戰又勝荊與鄭，吾君將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戰若不勝，則晉國之福也；戰若勝，亂地之秩者也，其產將害大，盍姑無戰乎！」

欒武子曰：「昔韓之役，惠公不復舍；邲之役，三軍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復命：晉國固有大恥三。今我任晉國之政，

[75] 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頁253、260。

臺大出版中心

不毀晉恥，又以違蠻、夷重之，雖有後患，非吾所知也。」……不聽，遂與荊人戰於鄢陵，大勝之。

於是乎君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殺三郤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蠲，遂弒諸翼，葬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厲公之所以死者，唯無德而功烈多，服者眾也。[76]

范文子與欒武子之戰前對話，《左傳》亦有載錄，[77] 唯主戰者乃郤至，且其內容不似《國語》強調戰爭將使晉厲「伐智而多力」，而僅以「外寧必有內憂」一語概括之；另外，《國語》在對話後說明「不聽」的結果，即晉厲果真如范文子所言，因勝楚而「伐智多力，怠教重斂」，最後導致被殺，明確連結晉厲之死與鄢陵之戰。《國語》近似《繫年》，不過〈晉語六〉其他篇章也補充了更多關於晉厲無道、諸卿爭權之事，則其事件鋪陳又非如《繫年》之單純、簡略。

四、傳世與出土文獻「戰爭敘事」的詮釋

長期以來，學者對《左傳》所記春秋諸大戰，往往著重於其蘊涵的人文教化或道德褒貶；《左傳》也確實有此明確傾向，如城濮之戰對晉文霸業，予以「一戰而霸，文之教也」的論斷，對其武力並不特別重視，反而強調「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

[76] 《國語》，卷十二，頁 418-420。

[77] 成十六年《左傳》：「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6）

臺大出版中心

不惑，而後用之」的教化之功。[78]

然而，對「霸主」的追尋與「尊王攘夷」的期待，或許終究只能反映春秋時期的某一面向。隨著時移事往，春秋中期以後，晉國霸業逐漸難以為繼，其他強權繼起爭鳴。此時，晉與戎狄則關係密切，而與秦、楚、齊等強國均發生過大戰，與中原諸國，如鄭、衛、魯，乃至周王室也時生齟齬，所謂「尊王」與「攘夷」，似乎都已不再能貼切形容此一時期的中原國際關係。這不禁令我們思索：春秋中期以後，晉國是否尚能視為中原的「核心」——不論就價值觀或實際國力——而《左傳》透過幾場晉、楚大戰，呈現出「核心」與「邊陲」之定位、拉拒與辯證的複雜關係。《繫年》的出土，或許提供了另種視角的春秋史。

實際上，爬梳《左傳》晉、楚邲、鄢陵之戰的評論，已可見學者對晉的評價並不一致。茲先略舉較具代表性的論點，再綜合述論《繫年》、《左傳》參較下的戰爭意涵。

邲之戰，大勝的楚莊王風光一時，獲得《左傳》的正面描繪與肯定。評論者通常敏銳地注意到《左傳》記述此戰時，對楚的敘事與晉不相上下，以此顯現楚莊的正面評價，如清儒馬驌即對楚莊有相當精要的論述：

> 彼楚莊誠一世之雄也，晉方多難，奚堪與抗耶？楚欲效桓、文之事，故強為仁義之言。其於陳也，既縣而復封之，則曰「不貪其富」，於是乎釋陳而得陳矣；其於鄭也，既入而復和之，則曰「其君下人」，於是乎釋鄭而得鄭矣；其於宋也，既困而復盟之，則曰「爾無我虞」，於是乎釋宋而得宋矣。

[78] 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本書：〈拾、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之〈二〉。

臺大出版中心

> 邲戰不競，晉國震驚，清丘弗信，衛人渝盟。莊王至此，豈猶有顧中國者乎？知三國之不可取而不取，以德為威，諸夏盡得。故申叔不賀而獻蹊田之諭，子反在師而受登牀之盟。君臣之閒，有成謀焉，為操為舍，總以收中國之霸權也。善哉晉人之料楚也，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不驕。」隨武子曰：「民不罷勞，君無怨讟。」夫莊之為莊，晉固已明知之矣；知之而猶與戰，其罪甯止在彘子哉！[79]

文中歷數楚莊對待宋、陳、鄭三國，知其「不可取而不取」的策略，反而「以德為威」，遂能「諸夏盡得」、「收中國之霸權」；相較之下，晉國諸卿徒能料楚，卻無以抗衡，其間差別判若雲泥。毛奇齡即深責晉國君臣：

> 晉自文七年後，趙氏忽主盟中夏，而荀、郤繼之，日與楚爭宋、鄭、陳三國，而楚莊當興霸之際，晉徒肆忿虐，必不能勝，以致三國受禍，東凌西創者歷二十餘年。究之，厄運將裂，使楚得大肆其威，今年入陳、明年入鄭、又明年入宋，三國殘佽，幾乎滅盡。即晉自號能霸，六卿三帥亦將舉而並喪之邲之一戰，夫然後憤戾稍息。……然則晉君臣之庸惡不道，徒禍人國為何如矣！若夫楚之無禮，徒知討賊而不知孔儀之當正法，《左氏》稱善，固不必然，亦何足責焉？[80]

毛西河雖不完全肯定楚莊，但明確指責晉國君臣庸惡無道，累及宋、鄭、陳，全未善盡霸主之職，邲之敗戰，實理所當然。何焯

---

[79] 〔清〕馬驌著，徐連城點校：〈楚莊爭霸〉，《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 年），卷四，頁 164。

[80]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清經解》，第 2 冊，卷一百一十一，頁 5 下 -6 上。

臺大出版中心

（1661-1772）則點名晉執政荀林父應為晉國敗戰、失霸負責：

> 天方授楚，晉君又不君也；而林父惟賂之求，失伯宜矣。是故邲之敗，猶罪之小者也；取賂而崇二國弒君之賊，使三綱淪而九法斁。有王者作，林父其服上刑哉！[81]

荀林父外，何焯認為司馬韓厥亦嚴重失職：

> 厥為司馬，師律其所司也。先穀專命，厥不能請于林父以戮之，乃明知必敗而唯欲分其罪于羣帥，趣之使濟，其誤林父以敗國殄民者，豈不尤重于穀哉！後世當國之臣，由厥之邪謀求其惡有所分而禍獨被于宗社者多矣。嗚呼，悲夫。[82]

何義門雖不免過責韓厥，但其感歎或有見於禍之端緒宜早避免，以防燎原難遏。

由上可見，針對邲之戰晉國大敗的詮釋，諸家幾乎皆傾向以楚莊之勵精圖治，對照晉之君臣無能。此一詮釋脈絡，不脫「有德者獲勝、無道者失敗」的「義戰」、「文教」邏輯。但由上述論析，可知楚莊能否稱為「霸主」，似乎尚有討論空間，如馬驌雖稱楚莊「欲效桓、文之事」，但仍認定其出於譎詐，乃「強為仁義」、「以德為威」；毛奇齡雖言「楚莊當興霸」，唯亦指責其「無禮」。事實上，晉文在城濮之役，也有「執曹伯，分曹、衞之田以畀宋人」的戰略，藉此激怒楚國，[83] 與邲之戰楚莊的作為，實無太大差別。

上述各種評論，或許並非有意，但仍不免呈現對楚的敵意或抗

[81]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左氏春秋上〉，《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九，頁164。

[82] 同前注，頁165。

[83] 其詳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二節之〈貳〉。

臺大出版中心

拒，這不禁讓我們反思，難道在「中原核心」的思惟脈絡下，晉國所為，縱有權謀也可稱為「文教」；而楚國所為，只要有其策略即屬譎詐？實際檢視《左傳》之敘事，對晉、楚兩造，原則上是持平的，尤其對楚莊之行事，邲之戰並無明褒暗諷的傾向，則馬驌所謂「以德為威」之說，或不免過度詮釋之嫌。

相較於邲之戰，學者對鄢陵之戰的詮釋則呈現相當有趣的分歧：邲之戰，晉國大敗，學者縱或不能完全盛讚楚莊，但整體而言，仍幾乎一面倒指責晉之無道而肯定楚之圖治；鄢陵之戰則否，此役由首次弭兵破裂而起，晉國雖則戰勝，旋即發生內亂，晉厲遭弒，則所謂「有德者勝」的邏輯不再適用，學者的評價遂也分為二大類型：其一認定此役晉國戰勝仍屬正面，乃中原諸國之幸，霸業復興之徵，可惜晉厲無德，故旋即遭禍，如元儒汪克寬（1304-1372）即云：

>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國勝楚者，惟城濮、鄢陵而已。自宋襄泓之敗，楚頵衡行諸夏，至城濮而沮其志；自荀林父邲之敗，楚之凌駕尤甚，嬰齊盟蜀，諸侯之大夫從之者十有一國，至鄢陵而挫其鋒。前此未有中國諸侯助楚以戰中國者，惟鄢陵之役，鄭伯佐楚共以敵晉，使無呂錡射月之勝，則楚將倚鄭為援，長驅中原，其害可勝言耶？所可惜者，厲公始無制勝之大計，不能堅忍持重，從欒書固壘之謀以困楚；終乏持勝之實德，不能修政於內，而徒務求逞於外，是以三假王命以伐鄭，而鄭終不服。聽讒譖之言而刀鋸日弊，卒及於難。迹其所為，去楚虔無幾耳。由是論之，鄢陵之戰，固不可不勝，而厲公無取勝之道，所以不遂霸也。[84]

---

[84]〔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

臺大出版中心

馬驌亦謂：

> 晉厲公在位八年，……交剛以敗狄，麻隧以勝秦，鄢陵以破楚，挫諸彊敵，功烈庶乎文、襄矣。未幾，內難忽作，身死無後，是何亡之暴與？
>
> 曰：成功易，居功難也。且鄢陵之勝，倖勝也。……昔城濮勝而晉霸，邲戰敗而晉衰，此一舉也，遠紹文烈，近洗景恥，是桓、文之業，非厲公所能堪也。[85]

汪、馬二氏皆認為晉厲鄢陵勝楚，乃遠紹晉文霸業、近雪中原之恥的大勳績，均給予較正面評價。汪克寬責備晉厲「無取勝之道」，馬驌則以「非厲公所能堪」解釋何以晉勝戰後旋生內亂。此類觀點中，持論最切者莫若顧棟高：

> 自成十二年華元為晉、楚之成，未三年而楚即背之。賴明年厲公即赫然發憤，勝之鄢陵，射其君中目，中國之威得以復振，則楚不可信，兵不可去，已有明驗矣。……
>
> 議者惑于范文子之言，謂晉厲以勝而致亡，此乃《左氏》以成敗論人，從厲公被弒之後假託文子此言耳。厲公之侈，不緣戰勝。若謂釋楚為外懼，則頃、定之時，諸侯皆叛矣，其能得逞者有幾？吾見其媮惰苟安以至于盡耳，此皆儒者迂闊之論也。[86]

顧氏堅決反對弭兵，強烈主張以戰爭阻擋楚國、恢復霸業，故對鄢

商務印書館，1983年），經部第165冊，卷二十，頁42。

85 〔清〕馬驌著，王利器點校：〈晉楚鄢陵之戰〉，《繹史》，卷六十一，頁1401。

86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晉楚交兵表》，卷三十二，頁6上-7上。

臺大出版中心

陵之戰極度肯定，甚至謂《左氏》「假託文子此言」，責其乃「儒者迂闊之論」。顧氏對晉厲之認同、鄢陵勝戰之肯定可謂至矣。

相反的觀點則認為鄢陵之戰正代表晉霸之衰落無以復振，如高士奇（1645-1704）即曰：

> 晉伯至景、厲而愈微矣。……
>
> 景公既卒，厲公嗣立。追鍾儀之夙約，合華元之好成。西門之壇未掃，南冠之詛益甚。及至鄢陵幸勝，志盈氣驕，外患寧而內憂作。諸侯離叛，曾莫能訓定。首止、汝上之閒，紛紛多故，然後知范文子「釋楚外懼」之言，炳如龜著也。厲之侈虐，百不如共。有一范文子而不能用，此伯業所以中微也歟！[87]

高氏認定鄢陵之戰晉乃「幸勝」，而晉厲除「志盈氣驕」外，亦不能聽忠臣諫言，霸業遂中衰而不返。有趣的是，高氏文末強調「（晉）厲之侈虐，百不如（楚）共」，雖承認晉霸已衰，對楚共也未表認同。趙佑（1727-1800）則謂：

> 邲之戰，桓子欲還，是懦夫無能；鄢陵之戰，范文子欲反，是忠臣深計。城濮之戰，晉勝而遂霸；鄢陵之戰，晉勝而遂亂，皆左公特地前後作比照處。[88]

趙氏認為城濮、鄢陵在《左傳》具有相對的意義，晉之霸業始於城濮而終於鄢陵。

---

[87] 〔清〕高士奇：〈晉景楚莊爭霸・厲公鄢陵之戰附〉，《左傳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二十七，頁378-379。

[88] 〔清〕趙佑：《讀春秋存稿》，《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清獻堂全編本，2003年），經部第141冊，卷四，頁24。

臺大出版中心

透過上述對諸家評論的簡單梳理，可以進而思索幾個問題：何以同一場鄢陵之戰，對某些學者而言是「遠紹文烈」的復霸之象，對另些學者則為霸業極衰之徵？何以晉國邲之敗戰，後世解讀沒有太大爭議，鄢陵戰勝，卻有如此兩極論評？又何以學者對楚國通常採排斥否定態度，而幾乎罔顧《左傳》對楚國的正面載述？

筆者大膽以為，上述詮釋、解讀傾向，固然可能帶有學者各自的關懷，但也反映了《左傳》對「戰爭」的敘事觀點，特別是對「戰爭」與「道德」關係的特殊觀點，張端穗〈左傳對春秋時期戰爭的看法及其意義〉對此有極精闢的論述：

> 《左傳》的敘述大部分著重在戰爭發生的原因（遠因及近因）的分析。在這些分析中，《左傳》記載了許多時人的對話與預言，這些預言充滿了道德上的色彩。它們共同的特色是行為合乎德、禮的一定獲勝，行為違反德、禮，或唯力、利是尚的一定失敗。……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左傳》把戰爭前雙方道德品質上的對比當做是決定這些戰爭的關鍵了。……歷史的發展真如《左傳》所敘述的那麼有規則麼？事實恐怕未必如此，我們只能說《左傳》的詮釋如此。……
>
> 《左傳》作者期望以德福一致的歷史史實來曉喻世人：歷史的發展並非一團混亂。即令在戰爭頻仍，禮崩樂壞的世紀中，道德因果律固然貫穿整個時代。……但歷史史實也顯示德、福不一定一致，《左傳》彌縫的結果，不免沾染了「以成敗論英雄」的功利色彩。[89]

張氏所論重點有二：一、整體而言，《左傳》的戰爭敘事，傾向以

---

[89]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頁 251-259。

臺大出版中心

道德之高下詮解勝負之原因，亦即所謂「道德因果律」、「德（道德）福（戰勝）一致」論。二、此一敘事立場，不免出現「彌縫」、「以成敗論英雄」的疑慮，亦即當「德福不一致」時，《左氏》便面臨敘事與詮釋上的兩難。

就筆者之粗略省察，張氏所謂《左傳》「德福一致」的戰爭，其典範案例多在春秋初、中期，如秦晉韓之戰、晉楚城濮之戰、秦晉殽之戰等，皆強調晉文之「文教」，而晉惠、秦穆之戰敗，亦皆與其人之德行產生連結，其他早期的小型戰役，也有不少事例服膺、闡發《春秋》之褒貶。[90] 然而，春秋中期以後，「德福不一致」的戰爭似乎反較顯著，如晉齊鞌之戰便很難說《左傳》完全認同、肯定戰勝的晉國；邲與鄢陵之戰更是如此，《左傳》給予楚國詳盡的篇幅與深刻的描寫，對楚莊、楚共也沒有極端惡劣的評價；戰爭過程中對晉國的描寫幾乎完全落在六卿而少提及晉侯。此類戰爭敘事，至少有兩個重要意義：一方面呈現春秋前期以「霸主」個人德業為詮釋主軸的敘事模式已不再適用，敘事者的目光轉向各國的權卿與謀臣；另也暗示春秋中後期，楚國乃至吳、越等南方「邊陲」勢力逐漸興起、壯大，中原霸主則日趨衰頹，敘事者已漸無法完全以中原的視角詮釋史事。簡言之，歷代學者對鄢陵之戰的兩極評價，正展現了每一個無形中接受《左傳》「德福一致」模式的讀者，在發現此一敘事傾向遭到歷史現實挑戰時的「讀者反應」；而論者通常對楚國多少心存抗拒，不肯承認其霸主之勢，正是受到上述意識形態的影響。

認知此一背景，再省察《繫年》的戰爭敘事，儘管有過度簡

---

[90] 可參張素卿：〈《左傳》戰爭敘事蠡探〉。文中詳盡分析「莒人入向」、「長勺之役」、「彭衙之役」三個小型戰爭，除涉及《左傳》敘戰策略外，更結合《左傳》詮經的意涵，論述詳密精審。

臺大出版中心

化、內容錯漏之弊，但至少有幾個特色，呈現出另一種值得重視的敘事模式：一、簡寫戰爭之前因後果，不涉及特定人物的性格或褒貶，亦不論道德教化之有無，僅著重局勢變化與戰爭成敗；二、部分載述略有以楚國角度敘事的傾向，顯示敘事者似已脫離以「中原核心」為視角而轉由楚國著眼；三、對晉、楚二國，皆以其國君為情節推進之主軸，不同於《左傳》對晉之敘述著重六卿，對楚則主要寫其君主。在這些戰爭敘事特色下，遂無所謂「德福不一致」的矛盾，因為《繫年》顯然不重視道德議題，而戰爭之成敗也僅取決於兩國之政策或國際局勢。四、對事件的詮釋方式不同於《左傳》，如較重視弭兵失敗與戰爭之關聯，忽略宋、陳、鄭等弱勢國家在戰爭中的作用，連結戰爭與晉厲遭禍的原因而非個人德行。不論讀者是否認同此種敘事模式，至少《繫年》展現出另一種看待、解讀春秋中後期歷史的詮釋觀點，值得重視，進而省思。

尚值得討論的是，晉、楚弭兵的成敗。《春秋》未見「弭兵」二字，《左傳》則兩次弭兵均由晉、楚之周邊小國倡議、斡旋而成，且與鄢陵之戰關聯較為薄弱——《左傳》魯成公年間主要呈現晉、楚與周邊小國長期不斷的紛爭、結盟，而渝盟、爭戰之事亦一再發生，第一次弭兵毋寧只能說是無數被毀棄的盟約之一。這也導致後世學者論述鄢陵之戰時，不是弭兵之約略而不談，就是指責弭兵對中原局勢毫無幫助。相對地，《繫年》兩次弭兵的敘述不僅篇幅頗長，[91] 且皆以晉、楚兩國國君為主要敘事焦點，彷彿意圖呈現兩大強權的折衝樽俎，而不述及周邊小國之功；同時，弭兵失敗在《繫年》也明確與戰爭關聯。

上述種種差異，讓我們得以比較《左傳》與《繫年》對「戰爭」

---

[91] 第二次弭兵，《繫年》載於第十八章，因與本文論題未直接相關，茲不詳論。

臺大出版中心

的意義詮釋：《左傳》敘戰，縱然略以中原諸國為主，但其主要著力處乃在透過戰爭，凸顯晉、楚雙方之卿士大夫乃至國君，由於德行修養之高下，臨事抉擇之當否，而獲致成敗、存亡、褒貶等不同結果，並以此傳達「以史為鑑」的感慨與警惕；同時也顧及周邊小國，如宋、陳、鄭在晉、楚二大國之間，如何救亡圖存，其國雖小弱，但其中人物也個個精彩而富有特色，這樣的敘戰特色，強烈透露《左傳》的「人文」精神。相對地，《繫年》則將目光聚焦於晉、楚兩大強權的交涉與牽制，不論是合、是戰，均是外交策略使然。由於略去人物刻劃與言辭論辯，「人」的因素在《繫年》相當薄弱，於是讀者不會特別同情晉君，也不會特別排斥楚君——唯有與《左傳》對照，《繫年》偏向楚國的敘事視角才會稍微明顯——而戰爭的意義，不是為了傳達教訓或鑑戒，也沒有呈現中原諸侯的整體態勢，而是為了說明晉、楚二大強權勢力的強弱消長。陳偉曾將《繫年》與從史書中「採取成敗」的《鐸氏微》相提並論。[92]《鐸氏微》今日未見，筆者不敢輕易論斷，但以「採取成敗」作為論述之焦點，則確實可說明《繫年》此數章對戰爭的詮釋意義。[93]

---

[92]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頁 48。

[93] 所謂「成敗」可有多重面向，如：客觀的戰爭勝負、人物的道德高下、個別人物的褒貶……等，端視敘事者由何面向著眼。如上引顧棟高「以成敗論人」、張端穗「以成敗論英雄」，指涉的是《左氏》以「人」為主，有意引入道德或禮儀的角度釋詮戰爭勝負，故有「德福一致」的敘事意圖；相對地，《繫年》可謂以「事」為主，客觀載述「成敗」，僅指陳其認定較關鍵之事件或人物，而不由禮儀、道德／倫理等因素詮釋「成敗」。《鐸氏微》「成敗」之內容今雖不得而知，但據《史記》謂「鐸椒為楚威王傅，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則該書蓋以節錄《春秋》史事之「成敗」為主，與《繫年》之撰作意圖或有近似之處，故此借用「採取成敗」形容《繫年》之性質與風格。

臺大出版中心

五、結語

本文之〈一〉指出，針對《左傳》與《繫年》所載晉、楚二大戰爭的研究，可分為三個面向：一、傳世與出土文獻之敘事異同比較；二、「戰爭敘事」之相關研究及其意義；三、春秋時期晉、楚關係之研究。透過上文之分析、討論，或可初步回應上述三議題：

首先，就傳世與出土文獻之敘事異同言：即使載錄相同事件，《繫年》與《左傳》在體例、內容、立場，乃至可能的撰作目的都差異頗大。本文之〈二〉、〈三〉分別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探論焦點，指出《左傳》鋪敘詳明，重視刻劃人物性格，也善於布局情節，廣泛觀照各國局勢，並以道德為其核心關懷；《繫年》則所敘事件雖與《左傳》多有重合，但其立場或敘事意圖卻迴異《左傳》，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其敘事風格偏向簡明陳述因果，其目光聚焦在晉、楚二大強權而對周邊諸國不甚留意，其關懷或目的主要乃在透過戰爭，觀察並陳述二大霸權之勝敗興衰與勢力消長。就此差異而言，嫻熟《左傳》者，或許因而覺得《繫年》簡陋無文，甚或重勢輕德；但《繫年》也確實展示了一種傳世文獻少見的敘事體例，而此種體例既然出現乃至編列成篇，必有其價值、目的與意圖服務的對象，只是其確切背景與文本語境，今日尚難知悉；但我們可說，《繫年》一方面揭示戰國時人對春秋史事的關心，另方面也保留了一種獨特的記事體例。是以吾人固然有傳世文獻作為比較基準，卻應以更開放的心態，仔細省察每一種文獻之特色與價值。

其次，就「戰爭敘事」之意義言：《左傳》之敘戰，不論敘事技巧、道德意涵、立場態度，都是後世學者理解、詮釋春秋各大戰役的重要根據。但以《左傳》為唯一詮釋的結果，往往使讀者容易忘記：凡歷史書寫，必經詮釋。《左傳》在撰寫當世，或許僅是

臺大出版中心

當時對戰爭的詮釋之一，有其特定的立場與態度，雖然後世廣泛接受，且幾乎成為不可動搖的經典，但這並不表示必須排斥其他的可能詮釋。《繫年》的出土，雖對今日所認識的春秋史可能沒有更多的補充——其載錄大體並未超出《左傳》——但確實可以提醒，甚或可以改變吾人閱讀、思索歷史的心態。本文之〈四〉透過梳理歷代對《左傳》「戰爭敘事」的評論，指出《左傳》傾向「德福一致」的邏輯，實際上無法每次都完美無瑕詮釋真實的歷史，也造成後世評論家、學者的諸多爭議；《繫年》無疑提供了另一種反思、詮釋的可能。《繫年》的觀點偏向以楚國為主，並擺落道德因果律的詮釋原則，吾人雖未必同意／肯定或喜愛其立場，但應該承認的是，戰爭的意義確實可有更多不同角度的思索與詮釋。

復次，就春秋時期晉、楚關係言：透過比較《繫年》與《左傳》對晉、楚戰爭的載錄異同，更能理解並反思晉、楚二大強權在春秋時期所代表的意義。就《左傳》言，自城濮之戰以降，其立場通常較傾向中原的晉國，對其人、其事敘寫也通常較為詳盡，且往往強調德治、文教；但在邲與鄢陵二役中，《左傳》對晉、楚二國的敘述，篇幅幾乎不相上下，一方面毫不留情地呈現晉國無力掌控中原諸國的窘境，一方面對楚國君臣之有德、圖治不吝肯定，微妙顯示楚國不可忽視的實力與地位，似也暗示隨著時代推移，不僅「尊王攘夷」的理想不再適用，傳統以中原為核心的敘事觀點也面臨挑戰。相對地，《繫年》的特色即是雜用晉紀與楚紀，顯示《繫年》對晉、楚二國特別關心，也可能呈顯戰國時代的某部分史觀：以晉、楚二強間的競爭為主線，探討其勝敗興衰的歷史敘事。此種觀點或許擺落了以周王室為正統的觀念，而單純地分析、詮釋二大強國的互動；尤其《繫年》多以楚國紀年，甚至有以楚國立場敘事的傾向，更表現不同於以往以中原為主軸敘事的另一種切入點，無疑是相當珍貴

臺大出版中心

而值得深入研究的史料。

（本章初稿宣讀於「第二屆『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主辦，2015年10月17、18日）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
——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一、引言

（一）研究題材

「三郤之亡」乃春秋中晚期晉國的一場關鍵性動亂，上承魯成十六年（575 B.C.）晉楚鄢陵戰後晉國內部的政局動盪，下啟成十八年晉厲被弒之禍。三郤——郤至、郤犨、郤錡——家族之覆亡與欒書、荀偃的弒君、立君，具體而微呈現晉國霸主地位的風雨飄搖，以及君臣交惡、權力爭鬥下，國家權柄的浮沉嬗變。

郤氏一族於晉成公（魯宣三至九年，606-600 B.C. 在位）至晉厲公（魯成十一年至魯襄元年，580-572 B.C. 在位）年間權傾一時，與欒、荀、范諸氏長期擔任朝中要職。郤至祖父郤缺於魯宣八至十二年（601-597 B.C.）任國政，期間和戎狄，使狄族為晉所用，征戰亦屢屢建功；郤缺之子克於魯宣十七年（592 B.C.）任國政，執政期間主導鞌之戰、討赤狄、作六軍；魯成三年郤克卒，其族侄郤至[1]雖未繼任執政，但郤氏在朝中仍「其家半三軍」：成十六年《左

[1] 據《世本》載晉郤氏世系：「郤豹生冀芮，芮生缺，缺生克。豹又生義，義生步揚，揚生州，揚又生蒲城鵲居，居生至。」（〔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王謨輯本》，頁 19）可知郤至為郤克之子侄輩。

臺大出版中心

傳》載，郤錡將上軍，郤犨、郤至分別為新軍將、佐；[2] 又，自郤缺執政時便與戎狄關係密切，一定程度上郤氏必也掌握狄族兵力，[3] 凡此皆可見郤氏家族勢力之強盛。

相對的，晉君則似乎自魯宣二年（607 B.C.）發生著名的「趙盾弒其君」[4] 事件後，便與權臣關係緊張。如魯成四至八年間（587-583 B.C.）發生的「趙氏之難」，趙氏幾乎滅族，[5] 本文所論「三郤之亡」猶甚於此。二次大規模的滅族行動，皆因有人以「權臣將叛」譖之於君，可見晉君內心最深沉的憂懼即是重蹈趙盾／趙穿弒靈公、掌握君主廢立的覆轍。

在此背景下，「三郤之亡」正是君臣矛盾、猜忌而生的慘劇；繼而引發欒書、荀偃弒厲公，並迎立新君悼公，雖則號稱「晉悼復霸」，[6] 但自此六卿專擅，君權旁落，晉霸漸衰，可見「三郤之亡」在晉國國勢上的關鍵地位。

（二）相關文獻／研究述略

先秦傳世文獻有關「三郤之亡」與「欒荀弒君」的記載，《春秋》有三條經文載述，《穀梁》僅二處論及，[7]《公羊》則無片言

---

[2]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3；並參杜《注》、孔《疏》。

[3] 《上博五・姑成家父》亦述及郤氏與白狄之關係，可為互證。

[4] 事詳《左傳》文二年、七年、宣二年，文長不錄；並可參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

[5] 詳本文〈三〉之（三）。

[6] 筆者另有〈「晉悼復霸」說芻論〉論之，《臺大中文學報》，第57期（2017年6月）。

[7] 《春秋》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穀梁傳》：「自禍於是起矣。」成十八年《春秋》「晉弒其君州蒲」，《穀梁傳》：「稱國以弒其君，君惡甚矣。」並見《穀梁注疏》，卷十四，頁13。

臺大出版中心

隻語，《左傳》、《國語》則皆有相當篇幅的記述；[8] 近年出土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姑成家父》（以下簡稱《上博》），亦載「三郤之亡」事。[9]《左傳》、《國語》、《上博》資料之可貴，其歷史意義之重大自不待贅言；而《上博》與《左》、《國》所記，不僅情節有異，旨趣亦各具特色，這無疑是相當珍貴且難得的題材／材料。本文即以此為例，分析比較《左傳》、《國語》、《上博》在此一事件載述上的差異與特色，冀能由此觀察不同性質、體式的先秦傳本／簡本各自具備的敘事特色。

須先說明的是《左》、《國》與《上博》在性質與質量上的差異，此關涉本文引用與探討的取材。三者之中，《左傳》情節載述最為連貫完整，此乃其史書性質使然——既有系統的編年敘史，又統合、融化各國史料，再以精妙文筆呈現——故《左傳》自以完整、精緻呈現事件始末為其勝場，這也是本文考察「三郤之亡」的最基本依據。

《國語》則因體例與性質等關係，「三郤之亡」事，除〈晉語六〉有較多／詳細的專篇記載外，[10] 亦時於他國之〈語〉——如〈周語〉、〈魯語〉、〈楚語〉——中反覆稱述。本文之〈二〉因著重於述論三郤之亡的「情節」，故主要採用對此事有專章／多篇記載

[8] 「三郤之亡」除見於上述文獻外，又見《韓非子．內儲說下》、《呂氏春秋．驕恣》、《史記》〈晉世家〉、〈趙世家〉。諸書所記雖略有差異，唯殺三郤則並無齟齬，茲不詳考，而集中於論析《左傳》、《國語》、《上博》三者之異同。

[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李朝遠釋文，頁 239-249。文中之「姑成家父」即三郤之郤犨，又稱苦成叔，經學者考論，已成定讞。參考前揭書，頁 240。

[10] 〈晉語八〉、〈晉語九〉又各有一條述及郤氏，唯僅在對話中被舉為負面例證，說詳下。

臺大出版中心

之〈晉語六〉；他國之語則置於本文之〈四〉述論。

《上博五・姑成家父》乃單篇文章，發表以來，中外學者或著重於考釋文字，或重編簡次／文字；關於簡文文本性質的探討，僅淺野裕一論及。[11] 本文引用《上博》，主要依據周鳳五先生重編、釋文，[12] 並參考李朝遠釋文、注釋，[13] 以及武漢大學簡帛網所布告之相關單篇論文。若非必要，不另加註。

（三）研究方法

本章亦由敘事學角度切入，透過分析、比較不同文本載述同一事件對各項敘事要素——情節結構、人物形象、立場觀點、主題意義——安排的異同。相對於西方蓬勃的敘事理論／文類，「敘事」在中國史學／文學的傳統論述／研究中，並未得到適度的重視，但中國史書的發達，實即標誌了歷史敘事的高度發展，頗值得與西方敘事理論／作品互參、比較。筆者曾透過《左傳》中兩起弒君事例，分析說明中國歷史敘事的發展與傾向實與西方重視客觀的蘭克史學頗為不同，[14] 指出先秦史官的態度與精神其實與西方後現代史學的某些觀點遙相呼應，[15] 透過中西兩種不同文化體系對「歷史」的詮釋與態度，進而反思傳統史學在現代敘事理論熱潮下可能開展的嶄

---

[11] 〔日〕淺野裕一著，〔日〕佐藤將之監譯：〈《姑成家父》中的「百豫」〉，《上博楚簡與先秦思想》，頁 127-155。

[12] 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25 期（2006 年 12 月），頁 1-24。

[1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239-249。

[14] 關於西方史學與中國傳統史學的異同，可參拙作：〈敘事理論與實踐——以《左傳》為對象・敘論〉；部分收入本書〈導言〉。

[15] 可參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新意義與價值。[16]本文循此研究進路，進一步擴大論析《左傳》、《國語》與《上博》三種不同性質的文獻，藉由探討、比較不同書寫目的與文體性質在敘事上產生的取捨與偏重，彰顯傳統歷史敘事的意義與價值。

二、情節述略與異同比較

成公十七年《春秋經》：「冬……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17]此即最基本的「三郤之亡」載籍。本節擬比較此一事件在《左傳》、《國語》、《上博》三種不同文獻載述中的情節異同。

（一）肇因與事前鋪陳

首先，三郤遭禍的原因，《左》、《國》、《上博》皆提及晉厲公之「無道」：

>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18]

> 與荊人戰於鄢陵，大勝之。於是乎君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殺三郤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蠲，遂弒諸翼，葬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19]

---

[16] 本文援引現代敘事學理論分析、詮釋傳統文獻，並非獨創，西方學者，如李惠儀亦運用敘事理論詮解《左傳》、《史記》，見氏著：*The Readability of the Pas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本文之觀點、立場與李書相近，而切入點、詮釋方向則不盡相同；又，本文撰寫之初，未見李書，讀者可互為參酌焉。

[17]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0 下。

[18] 成十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3 下 -24 上。

[19] 〈晉語六．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國語》，卷十二，頁 420。

臺大出版中心

> 苦成家父事厲公，為士憲，行政迅強，以見惡於厲公。厲公無道，虐於白狄，[20] 白狄反之。苦成家父以其族三郤征白狄，不使反。躬與士處官，旦夕治之，使有君臣之節。三郤中立，以正上下之過，強於公家。[21]

三者皆將晉厲之「不君」視為三郤滅亡之要因；但晉厲究竟如何「無道」，則略有不同偏重：《左傳》言「晉厲公侈，多外嬖，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指出禍源主要植根於晉厲與群大夫之不諧，否則「外嬖」如長魚矯等人也不可能如此輕易殺死三郤（詳下）。《國語》相關篇幅遠多於《左傳》，〈晉語六〉至少便有五篇論及晉國內部的隱憂，[22] 因諸篇內容多重複，本文僅節引較具代表性的〈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從中可觀察《國語》除指出國君「大其私暱」外，復牽合前年鄢陵戰事，認為晉厲將在戰勝後志得意滿，視朝臣為眼中釘。《上博》則先言苦成家父「為士憲，行政迅強」，由是「見惡於厲公」，以此為遠因，但未說明厲公與群臣關係；具體的近因，則為白狄不堪晉厲之苛虐而叛亂，苦成家父以其族討伐白狄，因此「強於公家」而遭嫉恨。

白狄叛晉，《左》、《國》皆未載，但前一年二書皆詳述極為重要的「鄢陵之戰」，三郤——尤其是郤至——戰時與諸大夫不諧，並屢遭滅族預言。《左》、《國》與《上博》，郤氏皆因主導征戰而遭君主、同僚忌恨。但究屬「鄢陵之戰」抑「征白狄」，則此種

---

[20] 「白狄」，李朝遠釋為「百豫」，歸為地名；周鳳五、淺野裕一（見前揭二氏文），釋為「白狄」，其說甚是，茲從之。

[2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簡一、簡六，頁 240、245。

[22] 〈范文子不欲伐鄭〉、〈范文子論內睦而後圖外〉、〈范文子論外患與內憂〉、〈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范文子論私難必作〉。文長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差異，可能係「傳聞異辭」，也可能出自作者書寫時的取捨──鄢陵之戰關涉晉楚爭霸，其結果必牽動整個中原局勢；白狄叛亂為晉與屬國間的紛爭與融合，[23] 郤氏家族則長期與戎狄關係密切。[24] 不論對晉國或郤氏而言，二事皆屬重要。

其次，除君主無道外，成十七年《左傳》復詳述三郤與同僚的關係：

> 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25]

胥童、夷陽五、長魚矯、欒書四人，分別與三郤結有怨隙，前三人「嬖於厲公」，呼應前述厲公「多外嬖」；欒書則在鄢陵之戰時與郤至意見相左，恐郤至恃戰功而奪其國政之位，故欲廢之。[26]《國

---

[23] 晉與戎狄關係密切，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七章〈晉文公與戎狄〉（頁 317-346）已論及之；淺野裕一前揭文論晉與白狄事尤詳。

[24] 宣十一年《左傳》：「晉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6 下）

[25]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4 上。

[26] 事見成公十六年《左傳》：「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

臺大出版中心

語》的相關記述遠不及《左傳》詳細，人物也較少，胥童、夷陽五與長魚矯雖在發難時出現，但未提及三人與郤氏有何怨隙。[27]僅〈晉語六．晉敗楚師於鄢陵〉記載郤至與欒書的結怨經過：

> 厲公六年，伐鄭，且使苦成叔及欒黶興齊、魯之師。楚恭王帥東夷救鄭。楚半陣，公使擊之。欒書曰：「君使黶也興齊、魯之師，請俟之。」郤至曰：「不可。楚師將退，我擊之，必以勝歸。夫陣不違忌，一閒也；夫南夷與楚來而不與陣，二閒也；夫楚與鄭陣而不與整，三閒也；且其士卒在陣而譁，四閒也；夫眾聞譁則必懼，五閒也。鄭將顧楚，楚將顧夷，莫有鬬心，不可失也。」公說。於是敗楚師於鄢陵，欒書是以怨郤至。[28]

郤至身為下屬，竟當眾否定主帥意見，[29]且為君主接納、進而奏功，中軍將欒書因此忌恨郤至。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於此僅言：

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譁，合而加譁。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6上-7下）

[27] 長魚矯在〈晉語六〉並無太多篇幅述及，僅見於〈長魚矯脅欒中行〉；〈晉語九〉與〈楚語下〉雖提及長魚矯與郤氏有「舊怨」，但亦不若《左傳》明確記述其結怨經過與緣由，說詳本文〈四〉之（一）。

[28] 《國語》，卷十二，頁414。

[29] 成十六年《左傳》：「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3）晉軍制以中軍將位次最高，三軍將、佐、新軍將等七人，位均在郤至之上，故《左》、《國》皆謂其位在「七人之下」。

臺大出版中心

欒書欲作難，害三郤。[30]

所載近似《國語》，而更為簡略：不僅胥童、夷陽五未見記載；長魚矯雖於簡文後段殺三郤時出現，但與郤氏有何舊怨所述則有欠明白。

《上博》明言欒書「欲作難」，指欒書意圖弒君，此由簡文末以「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31]作結可證。換言之，《左》、《國》與《上博》對三郤遭難原因，不僅各有詳略，理解也各有偏重：《左傳》均衡載述晉國內部的三股勢力：國君厲公及其外嬖一派；權臣／群大夫又分為二派：郤氏與欒、荀互不相讓的兩股勢力。三股力量互相牽制、爭鬥，但權臣欒、荀一派是否自始便意圖弒君，則《左傳》並未明確指出。《國語》近於《左傳》，但對「外嬖」——如胥童、長魚矯——較乏載述，而專注於鄢陵戰勝後的種種負面效應——厲公志得意滿而至於膽大妄為，朝臣相互忌恨而構陷羅織——似乎想借由晉國戰勝外患，卻反導致內亂的事件，傳達某種警惕與教訓。《上博》則著重描寫得到重用卻功高震主的三郤，與意圖作亂弒君的權臣欒書兩股勢力；相對的，晉厲的「無道」、「多外嬖」，《上博》並未有太多篇幅的描寫與強調。

復次，欒書、晉厲的立場與意圖乃是《左》、《國》、《上博》三者較為顯著的差異：《左傳》著重於欒書忌怨郤氏，欲挑撥陷害之：

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

---

[30]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簡六，頁 245。

[31] 同前注，簡十，頁 248-249。

臺大出版中心

> 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32]

在楚公子茷與欒書的唱和下，厲公果然聽信，以為鄢陵之戰乃郤至自導自演，遂怨之；同一事件亦見〈晉語六・欒書發郤至罪〉，欒書且有更大的發揮：

> 既戰，獲王子發鉤。[33] 欒書謂王子發鉤曰：「子告君曰：『郤至使人勸王戰，及齊、魯之未至也。且夫戰也，微郤至，王必不免。』吾歸子。」發鉤告君，君告欒書，欒書曰：「臣固聞之，郤至欲為難，使苦成叔緩齊、魯之師，己勸君戰，戰敗，將納孫周，事不成，故免楚王。然戰而擅捨國君，而受其問，不亦大罪乎？且今君若使之於周，必見孫周。」君曰：「諾。」欒書使人謂孫周曰：「郤至將往，必見之！」郤至聘於周，公使覘之，見孫周。是故使胥之昧與夷羊五刺郤至、苦成叔及郤錡。[34]

《國語》記欒書應對晉厲之語，細節多於《左傳》，構陷郤氏的內容也遠較《左傳》更極盡煽動挑撥之能事，但並未提及欒書除爭功、構陷郤至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意圖，與《上博》之於篇首逕言「欒書欲作難，害三郤」，其殊異顯然可見。

較為特殊的是，《左傳》又另記兩件《國語》、《上博》未載

[32] 成十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4。

[33] 韋昭《解》：「發鉤，楚公子茷。」（《國語》，卷十二，頁 424）

[34] 《國語》，卷十二，頁 423-424。

臺大出版中心

述之事：

> 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子欺余！」[35]

厲公本即欲「盡去群大夫」，加以聽信欒書譖言，郤至又殺寺人孟張，[36]可謂火上加油。而晉厲的「無道」，由「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的非禮行徑與寺人之敢奪郤至豕二事可見一斑。《左傳》所記二事，《國語》、《上博》皆無載，應是《左傳》為凸顯「晉厲無道」而刻意記述的篇章，否則經由前文的屢屢鋪陳，不論有無此二事件，郤氏固已危如累卵。《左傳》透過層層鋪敘，將三郤遭難前山雨欲來的氛圍渲染到極致，其後終於發難：

>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然。」[37]

《左傳》寫「厲公將作難」，貶抑之意溢於言表，與《上博》「欒書欲作難」用辭相近，而對象大不相同，頗堪玩味。胥童與晉厲之對話，亦《國語》、《上博》所無。《左傳》記錄此事，一方面可能為了強調郤氏在晉國腹背受敵的窘境；另一方面，也緊承前述郤氏與胥童結怨事。《左傳》透過此段記述，既可自然地推動情節，又可提點相關人物、增添故事骨肉。相對而言，《上博》全無此類記載，反而詳細記錄了一段欒書與郤犨的對話：

> 欒書欲作難，害三郤，謂苦成家父曰：「為此世也從事，何以如是其疾敟哉？於言有之：『巤領以至於今。』在無道，

---

[35] 成十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4 下。

[36] 孟張疑亦晉厲嬖人。

[37]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4 下 -25 上。

臺大出版中心

> 正也。伐多狃達，吾子圖之！」苦成家父曰：「吾敢欲顑頷以事世哉？吾特立經行，遠慮圖後。雖不當世，茍義，毋久，立死何傷哉！」[38]

《上博》以郤犨／苦成家父為主要記述對象，不同於《左》、《國》以郤至為主角。《上博》載欒書警告苦成家父勿「伐多狃達」，亦即要新立戰功的郤犨收斂低調，勿壞己圖謀；苦成家父則答以「雖不當世，茍義，毋久，立死何傷哉」，堪稱正義凜然。欒書聽聞此番言語後，「乃退，言於厲公曰：『三郤家厚取主君之眾，以不聽命，將大害。』公懼，乃命長魚矯……」。[39] 可能因簡文散佚，《左》、《國》所載欒書誣陷郤氏勾結楚國情節，未見《上博》載述。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中慷慨陳辭的苦成家父，相較於《左傳》第記其求婦、收賄的強橫貪婪與《國語》所載的矜誇自負，[40] 其形象可謂迥不相侔；三郤之中，較能符合《上博》載述的是郤至。《上博》以郤犨為事主，《左》、《國》則對郤至有較多、較正面的載述，未知係傳聞異辭，抑《左》、《國》與《上博》各有立場所致。目前資料尚不足以辨其臧否，姑置不論。

（二）「三郤之亡」的情節

欒書、晉厲動作頻頻，郤氏又有何回應？此則《左》、《國》與《上博》均有載述，且為三者記述最為相近者。茲分別迻錄，以利討論：

---

[3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簡六、簡七，頁 245-246。

[39] 同前注，簡八，頁 247，下佚。

[40] 詳本文〈三〉之（二）。

臺大出版中心

厲公將作難。……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41]

（厲公）使胥之昧與夷羊五刺郤至、苦成叔及郤錡。郤錡謂郤至曰：「君不道於我，我欲以吾宗與吾黨夾而攻之，雖死必敗，君必危，[42]其可乎？」郤至曰：「不可。至聞之，武人不亂，智人不詐，仁人不黨。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君，君之殺我也後矣。且眾何罪？鈞之死也，不若聽君之命。」是故皆自殺。[43]

郤錡聞之，告苦成家父曰：「以吾族三郤與白狄從[44]於君。幸，則晉邦之社稷可得而事也；不幸，則取免而出；諸侯畜我，誰不以厚？」苦成家父曰：「不可。君貴我而授我眾，以我為能治。今吾無能治也，而因以害君，不義，刑莫大焉。雖取免而出，以不能事君，天下為君者，誰欲畜若者哉？初，吾強立治眾，欲以長建主君而禦其難。今主君不狃於吾故，而反惡之。吾毋有它，正公事，雖死，焉逃之？吾聞為臣者，必使君得志於己，而有後請。」苦成家父乃寧白狄，不使從

[41] 成十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4 下 -25 上。

[42] 《公序本》作「雖死必敗國，國敗君必危」（卷十二，頁 8 上）。

[43] 〈晉語六・欒書發郤至罪〉，《國語》，卷十二，頁 424。

[44] 「白狄從」三字，簡文殘闕，此依周鳳五先生說補。

臺大出版中心

己立於廷。[45]

建議先下手為強、主動迎擊晉君者，《左》、《國》、《上博》均為郤錡，而回應者／事主則《上博》不同於《左》、《國》。但細觀三者所記郤至／苦成家父的兩段言論，其立場則相當接近。《左傳》載郤至言「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與《國語》「夫利君之富，富以聚黨，利黨以危君，君之殺我也後矣」意思近同；《上博》載苦成家父言「君貴我而授我眾，以我為能治。今吾無能治也，而因以害君，不義，刑莫大焉」，語義、言詞與《左》、《國》也相當近似。三者雖分記不同人物，卻出現極為類似的情節、言談與概念。

關於三郤遭禍的記述，則《左》、《國》、《上博》差異頗大。成十七年《左傳》鉅細靡遺載述亂事始末：

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眾，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偽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46]

胥童、夷羊五正是與郤氏結怨者，由此亦可見《左傳》敘事之妥適與呼應之縝密。長魚矯建議「無用眾」，用計偽裝興訟者，推測其作用應在使三郤疏於防備。最後長魚矯得以潛入郤氏內部，當場擊殺郤錡、郤犨，而在整起事件中主持郤氏家族，形象最佳的郤至，最後也難逃一死。相對的，《國語》則無明確／詳細記述，異辭亦多：上引〈晉語六〉謂三郤「皆自殺」，其下篇〈長魚矯脅欒中行〉則載

4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簡二、三、四、五、九，頁 241-244，247-248。

46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5。

臺大出版中心

為「長魚矯既殺三郤」，不過皆未如《左傳》詳細記述長魚矯用何種方法／計謀為厲公除去心腹大患，而專注於呈現長魚矯勸說厲公的一段言語（見下）。情節較多者尚有前引〈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記「納其（三郤）室以分婦人」一細節，為其他文獻所無。

《上博》則不知因簡文散佚，抑所據資料不同，或立場有異，並未見長魚矯「抽戈結衽，而偽訟者」之謀，而載：

> 長魚矯竊自公所，拘人於白狄以入，囚之。苦成家父捕長魚矯，梏諸廷，與其妻與其母。公囚無告告庫門大夫，[47]曰：「汝出內庫之囚，免而與之兵。」庫門大夫率以釋長魚矯，賊三郤。郤錡、郤至、苦成家父立死，不用其眾。[48]

依簡文，似是長魚矯先行挑釁，而遭苦成家父拘囚，郤氏以為禍患已除，未料長魚矯得厲公暗助，串通囚犯逃出作亂，終得賊殺三郤。《上博》此節不僅遠詳於《國語》，甚至較《左傳》「偽訟者」云云更為合理。值得注意的是，「苦成家父捕長魚矯，梏諸廷，與其妻與其母」一段，與《左傳》鋪陳禍事前因時敘述二人結怨，郤犨「執（長魚矯）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雖原因與時間點不同，細節則頗為類似，均為拘捕長魚矯及其家人，使長魚矯深覺受辱，但《左傳》所記屬事前結怨，《上博》則為發難後情節之一環。這固可懷疑《簡本》排序尚有變動的可能，但〈姑成家父〉除目前序列之外，似無更佳排序方式；[49]也可能是這樣的次要情節，

---

47 「庫門大夫」四字，簡文有重文符號，依上下文意，蓋誤。茲依周鳳五先生說刪。

4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簡九、十，頁 247-249。

49 說參周鳳五：〈上博五〈姑成家父〉重編新釋〉，頁 4-6。

臺大出版中心

在經過長期傳聞、流播後不免產生的「異辭」現象。

另，《上博》寫三郤「立死，不用其眾」，與《左傳》「長魚矯請無用眾」，詞語相類，但分別出自對立的雙方：《上博》「不用其眾」指三郤「寧白狄，不使從已立於廷」等行為，即不準備以兵眾對抗／抵抗欒書／厲公；《左傳》則指厲公一方不用胥童、夷羊五的八百甲兵強攻，而採長魚矯之謀智取三郤。由上文可見，郤氏面臨政敵、國君威脅，卻不願／沒有興兵作亂，此在《左》、《國》與《上博》載述中均獲得重視與肯定；但其「如何被殺」的情節，則差異頗大。

要之，在「三郤之亡」實際發生的情節敘述上，《左傳》最為詳盡、統一；《上博》堪稱其次，但或許因簡文散佚而無法維持其完整性；《國語》則最為簡略，即使〈晉語〉本身亦多異辭。由此可以覘知因文體與寫作／編纂目的不同，遂因取捨不同而產生記述詳略有異的情況。

（三）三郤亡後情節的後續發展

三郤遭族滅後，情節的後續發展亦以《左傳》所載最詳：

> 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為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50]

胥童、長魚矯皆厲公之嬖，既殺三郤，復劫欒、荀，實欲將晉國當

[50] 成十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25下-26上。

臺大出版中心

朝權臣一網打盡，執行厲公「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的意志；[51] 未料厲公竟因一念之仁，不願再殺欒、荀。長魚矯警以「人將忍君」──今日君不忍殺此二人，他日此二人必將忍心弒君[52]──晉厲不聽，矯遂奔狄。

郤氏遭禍後，晉厲雖與欒書、荀偃暫時和解，最後仍難逃一劫：

> 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為卿。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53]
>
> 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54]

有鑑於三郤覆轍，欒書、荀偃遂「先下手為強」，絲毫不顧當初「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之言，不但忍心劫持、殺害厲公，甚至不以君禮葬之──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長魚矯「人將忍君」的警告完全應驗。

---

[51] 《國語》載劫欒書、荀偃者為長魚矯（詳下），《左傳》則細分為胥童劫持、長魚矯勸諫；總之二人立場一致。《韓非子‧內儲說下》亦載：「晉厲公之時，六卿貴。胥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貴重，敵主爭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卿。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間也。』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聽，居三月，諸卿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張覺：《韓非子校疏》，卷十，頁 650-651）可見胥童、長魚矯二人立場與行動一致，文獻中往往同時出現，此處似可不必細究二人行動如何分工。

[52] 《韓非子‧內儲說下》述長魚矯之言即為「公不忍之，彼將忍公」，文已見上注。

[53] 成十七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6。

[54] 同前注，頁 27 下 -28 上。

臺大出版中心

綜合而言，關於晉厲為何被弒，《左傳》敘事似乎歸結於其咎由自取：若非厲公無道、寵信外嬖，放任／授意其賊殺、挾持朝廷重臣，則欒書、荀偃本意或僅止於與郤氏爭功，未必非弒君不可；而晉厲既欲「盡去群大夫」，又乏魄力，一念姑息，終於速禍。

《國語》所載三郤遭禍後的情節近於《左傳》，如長魚矯諫晉厲一段，文辭幾乎相同，情節則較簡略：

於是乎國人不蠲，遂弒諸翼，葬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55]

既刺三郤，欒書弒厲公，乃納孫周而立之，實為悼公。[56]

長魚矯……乃奔狄。三月，厲公弒。[57]

由上引文字可見，去除「語」的部分，則《國語》的情節顯然不若《左傳》翔實細緻。《國語》在每篇結束處，均揭示如「郤至歸，明年死難」、[58]「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59]「三月，厲公弒」[60]等結果，但都相當簡略。此蓋因《國語》乃以「語」為主，記「事」通常為了印證言論與強調其所談論的德行，故記述情節概以簡明扼要為主，而側重在傳達立即的印證之效，而非詳細載錄細節。

《上博》類似《國語》，亦僅寥寥數言作結：

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61]

---

[55] 《國語》，卷十二，頁 420。

[56] 同前注，頁 424。

[57] 同前注，頁 426。

[58] 《國語》，卷二，頁 87。

[59] 《國語》，卷十二，頁 423。

[60] 同前注，頁 426。

[6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簡十，頁 248-249。

臺大出版中心

與簡六寫郤氏「強於公家」、「欒書欲作難，害三郤」呼應，同樣具有印證之功，說明晉厲不察，以致三郤被殺，遂令欒書陰謀得逞。但其不同於《左》、《國》處主要有二：一是認定欒書本即意圖弒君；二是郤氏在《上博》被塑造成保護公家的力量，是阻撓欒書弒君的絆腳石，故三郤既亡，公家亦弱，欒書遂得順利賊弒厲公。換言之，《上博》所記三郤亡、厲公弒的禍事中，「厲公無道」的因素顯得較為淡薄，而側重在欒書的為亂與苦成家父的忠貞。

茲將《左傳》、《國語》、《上博》（三郤之亡）異同列為簡表，以利檢核對照：

	《左傳》	《國語》	《上博》
事前鋪陳與預言	成公八、十一至十六年均有載述。	〈周語中〉、〈魯語上〉、〈晉語六〉皆有論述。	無
遠因	成十七年：「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	〈晉語六〉載鄢陵戰勝後晉厲「伐智而多力，怠教而重斂，大其私暱」。	苦成家父因功高而見惡於厲公。厲公無道，白狄欲反，賴郤氏定之。
郤氏與其他朝臣	厲公之嬖：胥童，怨郤氏；夷陽五，怨郤錡奪其田；長魚矯，郤犨與之爭田，並侮辱其父母妻子。 欒書：因郤至在鄢陵之戰中，功勞、評價皆高於己而怨之。	僅載欒書因鄢陵之戰怨郤至（略同《左傳》）。	無

臺大出版中心

欒書之謀	欒書與楚公子茷互為唱和，計下讒言，又因晉厲相信郤至主導鄢陵之戰，目的在另立孫周（悼公），晉厲「遂怨郤至」。	〈晉語六〉大致同《左傳》，唯載欒書挑撥之言較詳。	「欒書欲作難，害三郤」。 欒書與郤犨對話後，進讒於厲公曰：「三郤家厚取主君之家，以不聽命，將大害。」公懼。
晉厲無道之具體事件	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	無	無
胥童之言	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	無	無
欒書之警告	無	無	欒書警告苦成家父勿恃功而驕，壞己圖謀。家父答以不敢居功，但若行事正當，即使為國而死，亦義無反顧。
郤氏主張謀反與反對者	郤錡主張謀反，郤至反對。	同《左傳》。	郤錡主張謀反，郤犨（苦成家父）反對。

臺大出版中心

長魚矯之謀與三郤之殺	「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眾，公使清沸魋助之。抽戈結衽，而偽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	〈晉語六〉：三郤「皆自殺」。 〈晉語九〉：「夫郤氏有車轅之難。」〈楚語下〉：「晉長魚矯殺三郤於榭，……非唯舊怨乎？」 三〈語〉皆未詳載如何殺郤氏；後二〈語〉則皆為引證之事例。	長魚矯內應，厲公則命庫門大夫釋放「內庫之囚」作亂，殺三郤。「郤錡、郤至、苦成家父立死，不用其眾」。
三郤亡後之後續情節	胥童劫欒書、荀偃於朝。長魚矯建議厲公殺之，公不忍，矯奔狄。 厲公復欒、荀；後欒、荀挾持厲公，並使程滑弒之。	〈晉語六〉同《左傳》。 〈魯語上．里革論君之過〉則借晉厲之弒以為議論、警戒。	「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

三、人物與人物形象比較

若仔細考查，則「國君無道」之外，作為權臣的三郤是否完全無辜也值得深究；而三郤與朝臣間又有何怨隙，竟至舉族覆滅而無一同僚為其請命？[62]《左傳》記述三郤禍事，除緊扣前年「鄢陵之

62 相對於「三郤之亡」，「趙氏之難」幾遭滅族時，韓厥挺身而出為趙氏說項，趙氏遂得保全，而立趙武。事見成八年《左傳》：「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郤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21 下 -22 下）

臺大出版中心

戰」外，也透過更早的事件，呈現三郤形象，成十一年《左傳》載郤犨事云：

> 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63]

郤犨聘魯，卻藉機「求婦於聲伯」，而由施孝叔「吾不能死亡」之言，去除施氏貪生怕死與聲伯畏懼晉國威勢等因素外，略可想見郤犨態度之強橫。《左傳》於此直接探下言「郤氏亡」事，配合郤犨求婦之舉，明顯可見其貶抑態度。

三郤中的郤至，雖在「鄢陵之戰」立下大功，形象良好，但成十一年《左傳》亦已載其負面事件：

> 晉郤至與周爭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64]

郤至膽敢與天子爭田，周王竟無力處理，甚至要晉侯出面，才「使郤至勿敢爭」，其囂張強橫由此可見一斑。

三郤中較少出現的郤錡，成十三年《左傳》亦見負面載述：

---

[63] 《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2。

[64] 同前注，頁 3 上 -4 上。

臺大出版中心

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弃君命也，不亡何為？」[65]

郤錡「受命以求師」，卻「將事不敬」，面對社稷大事，竟輕忽怠惰，《左傳》透過孟獻子之口，明確預言「郤氏其亡乎」、「不亡何為」，貶抑之意溢於言表。

同樣值得探究的，還有陷害郤至、劫弒厲公的欒書。欒書在《左》、《國》、《上博》亦有不同面貌，如〈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載晉賢大夫叔向對欒書的稱揚：

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于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66]

作為弒君之臣，竟受到「宣其德行，順其憲則」的讚譽，堪稱奇特；韋昭甚至認為「以免於難」指「免弒君之難」[67]，亦即免受「弒君」之責難。其說雖非定論，[68]卻可反映欒、荀弒君一事，在當時某些觀點中，似乎尚不認為罪大惡極，故不僅未受嚴厲譴責，甚且可見稱美之詞。

透過上文的簡略舉例，可見三郤／欒書在《左》、《國》的形象與《上博》所載述的苦成家父／欒書頗為不同。《上博》通篇以

[65] 同前注，頁 9 下。

[66] 《國語》，卷十四，頁 480。

[67] 同前注，頁 481。

[68] 詳本節之（三）。

臺大出版中心

郤犨為主，描繪其忠君、行義形象，近於《左傳》的郤至；而《上博》直指其意圖作亂弒君的欒書，在《左》、《國》載述中卻屢見正面形象。這種種人物形象的差異頗值得探究。茲以郤至、郤犨與欒書為主，參考《左》、《國》，並適時對照《上博》，分別析論之。

（一）郤至形象

《左傳》中郤至的形象雖相對良好，但仍時有小疵。以鄢陵之戰為例，郤至時任新軍佐，在晉卿中位居第八，卻全力主戰，二度與地位最高的中軍將欒書、中軍佐士燮爭辯主動出戰或退守誘敵，最後晉厲依郤至之見出戰，果然凱旋而歸。成十六年《左傳》特別在戰爭中凸顯郤至：

> 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冑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冑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69]

兵慌馬亂之際，郤至三次面對敵軍元帥／君主，竟「必下，免冑而趨風」，見對方使者，亦「免冑承命」，充分展現彬彬有禮風度，在激烈的戰爭中誠屬罕見；而楚王遣使慰問，郤至的對答與「三肅使者而退」，應對亦堪稱雍容有禮，無怪楚王美其為「君子」。此事亦見載〈晉語六．郤至勇而知禮〉，文末更以「君子曰」逕稱郤至「勇以知禮」：

> 鄢之戰，郤至以韎韋之跗注，三逐楚平王卒，見王必下奔，

[69]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10 上 -11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退戰。王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屬見不穀而下，無乃傷乎？」郤至甲胄而見客，免胄而聽命，曰：「君之外臣至，以寡君之靈，間蒙甲胄，不敢當拜君命之辱，為使者故，敢三肅之。」

君子曰：勇以知禮。[70]

成十六年《左傳》又載：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

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71]

韓厥、郤至先後追趕鄭伯，二人之左右皆獻計希望虜獲鄭伯，韓厥、郤至均以不願羞辱／傷害國君為由，拒絕對其趕盡殺絕。韓厥本為有禮君子，[72] 郤至此時竟得與之相提並論，《左傳》此處當屬稱美

[70] 《國語》，卷十二，頁 415。

[71]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11 下。

[72] 見成二年《左傳》：「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群臣為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為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為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11 上 -12 下）韓厥在《左傳》中初無負面記載，其詳可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三〉之（一）。

臺大出版中心

無疑。

郤至在鄢陵之戰積極奮戰致使晉國得獲大勝，戰事中亦屢屢展現有禮風範，形象確屬良善，但如此「勇以知禮」的形象卻在戰後戛然終止。成十六年《左傳》載：

> 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73]

單襄公指郤至「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意指郤至在立下戰功後，希望能從新軍佐一舉超升中軍將，其妄自尊大之態一覽無遺。郤至究竟如何「驟稱其伐」，可由《國語．周語中．單襄公論郤至佻天之功》得到印證：

> 晉既克楚于鄢，使郤至告慶于周。未將事，王叔簡公飲之酒，交酬好貨皆厚，飲酒宴語相說也。明日，王叔子譽諸朝。郤至見邵桓公，與之語。邵公以告單襄公曰：「王叔子譽溫季，以為必相晉國，相晉國，必大得諸侯，勸二三君子必先導焉，可以樹。今夫子見我，以晉國之克也，為己實謀之，曰：『微我，晉不戰矣！楚有五敗，晉不知乘，我則強之。……有一勝猶足用也，有五勝以伐五敗，而避之者，非人也。不可以不戰。欒、范不欲，我則強之。戰而勝，是吾力也。且夫戰也微謀，吾有三伐：勇而有禮，反之以仁。吾三逐楚君之卒，勇也；見其君必下而趨，禮也；能獲鄭伯而赦之，仁也。若

73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18 下 -19 下。

臺大出版中心

> 是而知晉國之政，楚、越必朝。』吾曰：『子則賢矣。抑晉國之舉也，不失其次，吾懼政之未及子也。』謂我曰：『夫何次之有？昔先大夫荀伯自下軍之佐以政，趙宣子未有軍行而以政，今欒伯自下軍往。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若佐新軍而升為政，不亦可乎？將必求之。』是其言也，君以為奚若？」[74]

在邵桓公的陳述中，郤至認為「微我，晉不戰矣」，完全以鄢陵之戰的最大功臣自居；同時又說「欒、范不欲，我則強之」、「夫何次之有……若佐新軍而升為政，不亦可乎」，顯然認為自己既然有功，就該超升為國政。郤至出使獻捷，竟如此矜伐張揚、不知收斂，[75]又讓其上司顏面無光，難怪欒書積怨在心，必欲除之而後快。〈周語中〉載單襄公聽聞後，立即批判並預言郤氏將亡，文末更以郤至「死難」印證預言：

> 人有言曰「兵在其頸」，其郤至之謂乎！君子不自稱也，非以讓也，惡其蓋人也。……今郤至在七人之下而欲上之，是求蓋七人也，其亦有七怨。怨在小醜，猶不可堪，而況在侈卿乎？其何以待之？晉之克也，天有惡於楚也，故儆之以晉。而郤至佻天之功以為己力，不亦難乎？……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叛國即讎，佻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違難。在〈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郤至，能勿從乎？

[74] 《國語》，卷二，頁 80-83。

[75] 郤至或許有意借天子之力以求國政，故有此番矜誇之言。

臺大出版中心

> 郤至歸，明年死難。及伯輿之獄，王叔陳生奔晉。[76]

值得注意的是，〈周語〉單襄公提到「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即前引《左傳》「郤至從鄭伯」事，但二者立場顯然不同。《左傳》郤至「不可以再辱國君」、「傷國君有刑」的彬彬風度，卻被單襄公批評為「賊」。同樣事件，由不同立場／觀點本可有多種解讀與詮釋（詳下），由此亦可見《左》、《國》相異處。但不論如何，《左》、《國》透過郤至矜伐己功、不知收斂預告三郤之亡，則明確而一致。

要言之，郤至形象在《左》、《國》中均歷經相同的轉變，即由鄢陵之戰的積極、有禮，[77] 轉變為戰後的驕矜自滿、目中無人。反觀《上博》，雖無一言提及郤至行事，但欒書曾警告苦成家父「伐多狃達，吾子圖之」，直指郤氏矜伐己功又貪圖權位，可見《上博》記載中，欒書／《上博》作者確實對郤氏——姑且不論郤至或郤犨——張揚矜誇、貪圖權位的行徑大為不滿。

（二）郤犨形象

相對於郤至形象有好有壞，郤犨在《左》、《國》中幾乎純為負面。成十四年《左傳》載：

> 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78]

[76] 《國語》，卷二，頁 84-87。

[77] 《國語》記鄢陵之戰時郤至的正面形象，如主戰、從楚王等事，大體同《左傳》，其詳可參〈晉語六〉，此不繁引。

[78] 《金澤文庫本》作「苦成叔家」（〔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卷十三，頁 21）。《唐石經》「家」字旁增「叔」字（《唐石十三經》〔臺北：世界書局縮印影刊《唐石經》，1968 年〕，頁 718），〔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卷三十六、〔唐〕徐堅等：《初學記》卷十四引皆有「叔」字，〈魯

臺大出版中心

其亡乎！古之為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79]

衞定公如晉，歸國前宴享郤犨，犨竟態度倨傲，甯惠子遂預言其家族將亡。鄢陵之戰，郤犨將新軍，出使齊、魯乞師，《左傳》並未記其戰時表現，卻於戰後載其受賄、進譖諸事，並捲入魯國叔孫僑如之亂。成十六年《左傳》載：

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80]

穆姜與叔孫僑如欲去季文子、孟獻子，魯成以有戰事推拖，並費心安排「申宮、儆備、設守」諸事，「使孟獻子守于公宮」，好保證二子之周全，是以出兵較遲。此事遭叔孫僑如利用，誣陷魯成出兵較晚乃出於「以待勝者」的牆頭草心態，而「主東諸侯」的郤犨竟「取貨于宣伯」，以誣陷之詞訴於晉侯，導致晉厲拒見魯成。沙隨之會後，叔孫僑如更變本加厲：

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

語上〉亦作「苦成叔家」（文詳下引）。苦成叔家猶云郤氏、郤家，針對其全族而言，蓋是。

[79] 《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18 下 -19 上。

[80] 同前注，頁 14 下 -15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81]

宣伯以晉之「欒、范」比於魯之「季、孟」，顯然正中郤犨下懷。郤犨既受其賄，又信其辭，果與宣伯合作，拘執季文子。由此亦可稍見郤犨與欒、范的競爭心態，否則宣伯的說辭焉能如此輕易打動其心，使其願意捲入魯國內鬥。季文子被執，魯成自然全力營救：

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為讎，治之何及？」郤犨曰：「吾為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82]

子叔聲伯請晉放人，郤犨竟言「吾與子國」，欲以魯國政權賄賂聲伯，不論郤犨究係大言不慚，或真有左右他人之國的能耐，如此狂言都令人瞪目咋舌。聲伯嚴辭拒絕，郤犨竟又言「吾為子請邑」。此事亦見載《國語・魯語上・子叔聲伯辭邑》，更一針見血地批判郤犨：

子叔聲伯如晉謝季文子，郤犨欲予之邑，弗受也。歸，鮑國

---

[81] 同前注，頁 17。

[82] 同前注，頁 17 下 -18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謂之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欲信讓耶，抑知其不可乎？」對曰：「吾聞之：『不厚其棟，不能任重。』重莫如國，棟莫如德。夫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其不存也，亡無日矣。譬之如疾，余恐易焉。苦成氏有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皆怨府也。其君驕而多私，勝敵而歸，必立新家。立新家，不因民不能去舊；因民，非多怨民無所始。為怨三府，可謂多矣。其身之不能定，焉能予人之邑！」[83]

聲伯指出「苦成叔家欲任兩國而無大德」，尖銳批判郤氏作為大夫，無德卻妄想左右二大國之事；又言「苦成氏」之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精準點出郤氏與其他大夫的矛盾、三郤性格上的缺陷，以及鄢陵戰後晉國政壇風雨欲來的詭譎情勢。這些因素在在指向「郤氏將亡」的結局，郤犨對自身處境竟毫無警覺，猶誇言「與國」、「請邑」而不慚，聲伯言「其身之不能定，焉能予人之邑」、「亡無日矣」，無疑是最尖銳的批判／諷刺。

《左》、《國》載述的郤犨形象如此負面，對照《上博》，其差異昭然。《上博》言郤犨「為士憲，行政迅強」，幾與《國語》敘述全然相反；又如郤錡建言反叛一事，《左》、《國》均載為郤錡與郤至的對話，獨《上博》記為郤錡與郤犨，且其言論頗為嚴正有度，與《左》、《國》中的郤犨形象幾近相反，此又《上博》異於《左》、《國》之一顯例。

[83] 《國語》，卷四，頁 180。

臺大出版中心

（三）欒書形象

《上博》中自始即被論定為「欲作難」，又對苦成家父語帶要脅的欒書，在《左》、《國》中則有更多重的面貌。《左傳》對欒書的載述最早見於宣十二年（晉景三年，597 B.C.）晉楚邲之戰，此時欒書任下軍佐，與中軍佐先縠辯論是否追擊楚師，事後晉國戰敗，證明欒書反對輕易出兵實屬明智。其言論並得到趙莊子稱讚「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84] 成二年（晉景十一年，589 B.C.）晉齊鞌之戰時，欒書升任下軍將，此戰晉得勝而歸，三帥推功於上，傳為美談：

> 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85]

〈晉語五〉所記幾乎完全相同，欒書形象亦不惡。至魯成四年，欒書即代郤克任中軍將，[86] 不過似乎自此年始，欒書與其他卿大夫即有矛盾。成四至八年間趙氏之難，趙嬰曾言「我在，故欒氏不作」，[87] 則欒氏對趙氏似虎視眈眈已久；成八年趙莊姬譖趙氏於晉侯時言「原、屏將為亂」，《左傳》載「欒、郤為徵」——欒、郤皆作證趙氏將為亂——晉侯聽信，遂討趙氏，若非韓厥勸諫，趙氏必遭滅族。不過，此事之外，欒書自執政後，幾乎屢戰屢勝，堪稱功勳彪

[84] 事見宣十二年《左傳》，文長不錄。趙莊子之言，見《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 13 上。

[85] 《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21 下。

[86] 成四年《左傳》：「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氾、祭。」（《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7 下）

[87] 成五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8 下。

臺大出版中心

炳。魯成六年晉、楚之師遇於繞角，趙同、趙括欲出戰，欒書本欲答應，後接納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三帥勸諫，晉師遂還，《左傳》載：

> 於是軍師之欲戰者眾。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眾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眾？子為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眾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眾故也。」武子曰：「善鈞從眾。夫善，眾之主也。三卿為主，可謂眾矣。從之，不亦可乎？」[88]

在「軍帥之欲戰者眾」的情況下，欒書能冷靜判斷，獨排眾議，誠屬不易。至魯成八年，晉再出戰，果然一舉奏功：

>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
>
> 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89]

欒書於成六年聽從知、范、韓三卿意見，果於二年後獲得成功，「君子曰」於戰勝後稱讚其「從善如流」，正呼應成六年事，可見欒書識見、才幹均屬上選。其後伐鄭、[90]討秦，[91]均在欒書領軍下獲得成功。換言之，欒書唯一一次決策錯誤，甚至狼狽不堪，正是與郤至意見相左的鄢陵之戰。成十六年《左傳》載述出兵前欒書先與范文子辯論是否出戰，欒書與郤至皆主戰；但與楚師相遇後，二人卻戰

---

[88] 同前注，頁 14 下 -15 上。

[89] 同前注，頁 21 上。

[90] 成九年、十年《左傳》。

[91] 成十三年《左傳》。

臺大出版中心

略相左：

> 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92]

面臨荊楚大軍壓境，欒書欲固守，待楚軍自退之後再追擊，郤至則力主出戰，並以「楚有六間」為說。事亦見〈晉語六・晉敗楚師於鄢陵〉，所記大同小異，僅《左傳》「六間」，〈晉語六〉為「五閒」。[93] 由二者所載觀之，最終晉厲否決欒書而接納郤至意見，且獲得勝利，前此戰無不勝的欒書因此怨恨郤至。猶有甚者，鄢陵之戰，郤至獲得「勇而知禮」的稱揚，相形之下欒書不免狼狽：

> 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94]

身居中軍將的欒書，當場遭其子欒鍼斥退。君前子稱父名雖非失禮，但加以「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侵官」、「失官」、「離局」等指斥，再與郤至相較，欒書不免相形失色；欒、郤嫌隙既生，郤至戰後又有種種矜功自伐的囂張行徑，欒書自然心生忌恨，陰謀剷除。

平心而論，由史籍所載，不論為人、謀略，欒書皆優於郤至：

---

[92]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6 下 -7 下。

[93] 《國語》，頁 414。

[94]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9。

臺大出版中心

郤至種種負面形象已見上述，僅鄢陵一戰表現較優而已；欒書正好相反，鄢陵戰前幾無失敗或負面載述。[95] 又如〈晉語六．趙文子冠〉載：

> 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郤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苦成叔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見溫季子，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96]

張老謂欒書之言「可以滋」／「三郤，亡人之言也」，對比鮮明強烈，判若雲泥。欒書偏偏於鄢陵之戰，遜色於遠不如己的郤至，其怨恨之情可以想見，會有「發郤至罪」的密謀誣陷，讀者便也不感意外了。

欒、郤的糾紛，乃至後來弒君細節已見上述，值得注意／補充的是，〈晉語六．韓獻子不從欒中行召〉雖載述欒書「發郤至罪」的陰謀，但也有對欒書的正面記載，如記欒、荀劫晉厲而韓厥不從其召，荀偃欲攻韓厥，欒書卻立即反對：

> 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乃召韓獻子，獻子辭曰：……中行偃欲伐之，欒書曰：「不可。其身果而辭順。順無不行，果無不徹，犯順不祥，伐果不克。夫以果戾順行，民

[95] 僅「趙氏之難」時與趙莊姬狼狽為奸，說已見前。

[96] 《國語》，頁 409-412。

臺大出版中心

不犯也，吾雖欲攻之，其能乎？」乃止。[97]

此事亦見載成十七年《左傳》，但無上引欒、荀一段對話。[98]〈晉語六〉此段記述使得欒書不單是殘暴的亂臣，而是懂得從善而行、傾聽民意的執政，其形象仍不致太壞。

如此，則可進一步討論前引〈晉語八〉叔向稱欒書有德而「以免於難」。「免難」之意，有三種可能：一、指晉厲殺三郤後，不忍再殺欒、荀，欒書遂得免於難。二、如韋昭所言，「免弒君之難」，即欒書弒君，卻得免《春秋》書法的責難；《春秋》載「晉弒其君州蒲」，依「稱名以貶」書例，可見晉厲遭貶，又書「晉殺」而略欒、荀之名，似無貶抑欒、荀之意，[99]反有將晉厲之弒歸諸「國討」，乃順應「晉國」——以欒、荀代表大部分國人／民心——意願的結果。三、指魯襄廿一年晉平公之滅欒氏，[100]但此時欒書早已去世，[101]叔向可能指欒書弒君雖有小過，但因有德，故不失民心，又不遭君主忌恨而免於難，反觀其子嗣卻不知修德，終使欒氏遭滅族之難。不論何種解釋，均指向欒書有德而可以免禍／免受非難，可見《左》、《國》對欒書的評價均不致太負面。

---

97 同前注，頁 426-427。

98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6 上。

99 成十八年《春秋經》「晉弒其君州蒲」，杜《注》：「不稱臣，君無道。」（《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7 上）

100 晉平公之滅欒氏，見襄二十一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5 上 -16 下）、《國語．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國語》，卷十四，頁 447-451）。

101 欒書於成十八年迎立晉悼公後即未見載述，該年韓厥任執政。推測欒書可能卒於是年，或已告老。〔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晉中軍表》謂「是年欒書卒，韓厥代將中軍」（卷二十二，頁7），雖出推測，不為無見。

臺大出版中心

綜而言之，欒書形象在《左》、《國》中並非全然為惡，反有許多正面的描繪與事功，僅在牽涉諸卿爭權，如趙氏之難、三郤之亡時有較為醜惡形象，就此部分而言，《左》、《國》並無太大差異，但都無法直接觀察到欒書在晉厲發難殺三郤前有任何弒君的意圖與傾向。《上博》則直言欒書「欲作難，害三郤」，又在與苦成叔對話後對晉厲下讒言，最後且弒晉厲，形象全屬負面。不過，《上博》所記僅限於欒書作亂、殺三郤、弒厲公諸事，而未及其他，故亦難以據此即論定《上博》與《左》、《國》對欒書的評價必然不同。

四、敘事觀點與主題／意義比較——兼論文獻的性質

透過〈二〉、〈三〉節的比較、分析，略可概見「三郤之亡」的情節與人物形象在先秦傳本／簡本中的不同面貌。須進一步探論的是，傳世經典之所以為經典，乃因在其表層的「文本」背後，復擁有足以傳世的深層意義。以《左傳》為例，之所以記錄三郤之亡，除了此事乃霸主國／晉國內部的重大政治鬥爭外，《左氏》同時透過精湛的敘事，讓讀者從一連串的事件中，窺見晉厲無道、君逼臣反的實際案例；也看見郤至由鄢陵戰時的彬彬「君子」，轉為獻捷時驟稱其伐的得意放肆，終於身死族滅，蘊涵其中的鑑戒意涵不待言宣。爰此，自然要問：既然《左傳》如是，那麼《國語》，甚至《上博》，是否也傳達類似的訊息？其敘事背後有無特殊的觀點／詮釋與教化／教訓意涵？不同文本間又是否有別？此即本節所欲探論者。

（一）《國語》的多重觀點與教化意涵

《國語．晉語六》有關「三郤之亡」的記載已見本文〈二〉、

臺大出版中心

〈三〉節，值得注意的是，〈晉語六〉顯將「鄢陵之戰」、「三郤之亡」、「晉厲之弒」三起事件視為環環相扣的一場大動亂：

> 范文子曰：「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福無所用輕，禍無所用重，晉國故有大恥，與其君臣不相聽以為諸侯笑也，盍姑以違蠻、夷為恥乎？」[102]

> 反自鄢，范文子謂其宗、祝曰：「君驕泰而有烈，夫以德勝者猶懼失之，而況驕泰乎？君多私，今以勝歸，私必昭。昭私，難必作，吾恐及焉。凡吾宗、祝，為我祈死，先難為免。」七年夏，范文子卒。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103]

若非鄢陵戰勝，則晉厲不會如此驕矜尊大、視臣下如寇仇；同樣亦可推知，郤氏若不過分矜誇戰功，亦不至引發欒書忌恨而遭其構陷；而若非晉厲一朝發難而殺三郤，欒、荀或亦得免脣亡齒寒之懼，當不致有弒君之圖。中軍佐范文子於鄢陵戰時即預論「勝楚必有內憂」；戰後又再次預言，並寧使宗、祝為己祈死，只求不要活著捲入亂事。〈晉語六〉於文末簡單說明「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明確證實范文子的預言，並透過預言的應驗而產生警惕的效用；其中又以「三郤之亡」作為連串禍事的開端一髮，而陸續牽動的亂事震盪整個晉國，直至國君弒死方休。

〈晉語六〉可謂以宏觀的角度綜覽全局，將三起個別事件統貫觀察。若此，則可進一步探問：貫串整起亂事的核心原因究竟為何？從〈晉語六〉層疊遞進的言論中，可以觀察到一最終極的答案：

> 厲公將伐鄭，范文子不欲。……郤至曰：「然則王者多憂

102 〈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國語》，卷十二，頁 420。

103 〈范文子論私難必作〉，同前注，頁 423。

臺大出版中心

乎？」文子曰：「我王者也乎哉？夫王者成其德，而遠人以其方賄歸之，故無憂。今我寡德而求王者之功，故多憂。子見無土而欲富者，樂乎哉？」[104]

鄢之役，……欒武子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唯厚德者能受多福，無德而服者眾，必自傷也。稱晉之德，諸侯皆叛，國可以少安；唯有諸侯，故擾擾焉。凡諸侯，難之本也。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詎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盍姑釋荊與鄭以為外患乎！」[105]

既退荊師於鄢，將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弱，諸臣不佞，吾何福以及此！吾聞之：『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楚乎？君與二三臣其戒之！夫德，福之基也，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厚墉也，其壞也無日矣。」[106]

（長魚矯）對曰：「臣聞之，亂在內為宄，在外為姦，御宄以德，禦姦以刑。今治政而內亂，不可謂德；除鯁而避彊，不可謂刑。……」[107]

在一次又一次的言論中，晉臣反覆稱說「德」的重要，不論是范文子鄢陵戰前的預言，或戰時眾將論辯，甚至在三郤亡後，嬖人長魚矯亦以「德／刑」諫晉厲。〈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載叔向對郤氏的批評，也同樣以「德」為主：

104 〈范文子不欲伐鄭〉，同前注，頁 413。

105 〈范文子論勝楚必有內憂〉，同前注，頁 418。

106 〈范文子論德為福之基〉，同前注，頁 421-422。

107 〈長魚矯脅欒中行〉，同前注，頁 426。

臺大出版中心

> 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于國，其身尸於朝，其宗滅於絳。不然，夫八郤，五大夫三卿，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唯無德也。[108]

因為「無德」，才導致災禍接連發生，這幾乎是〈晉語〉相關篇章一致的論點。無奈不論晉厲或郤氏家族，都忽略「修德」，終致覆亡。透過多篇言論的一再申說，「無德」作為晉國亂事的根本原因遂漸次顯明。要而言之，〈晉語六〉「三郤之亡」的相關篇章與編纂，實不重在論述單一事件，而欲以宏觀世局的眼光，總和「鄢陵之戰」、「三郤之亡」、「晉厲之弒」三事為晉國內政的一大變局，最終則歸結於「德」的修養，傳達出相當鮮明的教化意涵。

〈晉語〉之外，同樣述及「三郤之亡」者，尚見諸〈周語中〉、〈周語下〉、〈魯語上〉與〈楚語下〉。有趣的是，在不同國家、不同人物與不同論述／論點下，對「三郤之亡」的詮釋與理解，出現不同的偏重，頗異於〈晉語六〉之以宏觀角度論述此一事件。

以〈周語中〉言，單襄公認為郤至之亡乃咎由自取，已見上述。若進一步分析單襄公的論點，則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批評郤至位「在七人之下」卻欲「陵上」，將不見容於諸大夫；另方面又「佻天之功以為己力」，過度誇耀自己的戰功。正因單襄公已持此二立場批評，故郤至的功勞／優點，在此段論述中完全遭到忽略或轉化，如郤至言：

> 吾有三伐：勇而有禮，反之以仁。吾三逐楚君之卒，勇也；見其君必下而趨，禮也；能獲鄭伯而赦之，仁也。[109]

---

108 《國語》，卷十四，頁480。

109 〈單襄公論郤至佻天之功〉，同前注，卷二，頁81。

臺大出版中心

單襄公則曰：

> 郤至何三伐之有？夫仁、禮、勇，皆民之為也。以義死用謂之勇，奉義順則謂之禮，畜義豐功謂之仁。姦仁為佻，姦禮為羞，姦勇為賊。夫戰，盡敵為上，守和同順義為上。故制戎以果毅，制朝以序成。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叛國即讎，佻也。有三姦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110]

郤至「三逐楚君之卒」、「見其君必下而趨」、「赦鄭伯」三事已見〈三〉之（一），〈晉語六〉甚至引「君子」之言加以稱頌。郤至自己稱道「吾有三伐」云云，雖有自吹自擂之嫌，但亦可見此三事在當時應普獲好評，否則郤至焉能於獻捷時用以誇耀？單襄公竟將其一一駁斥，認為這非但不是「勇、禮、仁」，反而是「姦仁為佻，姦禮為羞，姦勇為賊」的三種造作而又假仁假義的行為，評價完全相反。

平心而論，鄢陵之戰郤至確實有功於晉，而其見楚子必下趨、不傷鄭伯等行為，也未必全出虛矯造作、沽名釣譽。此處單襄公之所以完全否定郤至，乃因其言論主在針貶郤至的驕矜自伐，故刻意轉「功」為「過」，甚至不涉及晉君與其他朝臣的問題，一切論述均在凸顯郤至「佻天之功」的不當，這應屬論述技巧的誇張修辭。若與〈周語下．單襄公論晉將有亂〉並觀，此種現象更為明顯：

> 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晉郤錡見，[111] 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魯成公見，言

[110] 同前注，頁 85。

[111] 「晉郤錡見」，《公序本》作「晉卿錡見單子」（卷三，頁 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 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單子曰：「君何患焉！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魯侯曰：「寡人懼不免於晉，今君曰『將有亂』，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而聽三郤之語矣，殆必禍者也。……目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郤氏，晉之寵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懼矣。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
>
> 十二年，晉殺三郤。十三年，晉侯弒，於翼東門葬，以車一乘。[112]

魯成十六年鄢陵戰後，晉獻捷於周，十七年與諸侯同盟於柯陵。同樣出自單襄公的評論，〈周語中〉痛責郤至「佻天之功」，〈周語下〉則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而改論「人事」。之所以有此差異，並非單襄公言論前後矛盾，而是依據情境與論述內容的不同，遂產生不同的論述傾向。〈周語中〉為了凸顯郤至驕矜自伐的不當，故一再否定其戰功，甚至搬出「佻天之功」來挫其銳氣；〈周語下〉單襄公批評的對象擴充，包含晉厲、郤錡、郤犨、郤至、齊國佐等五人，並由其舉止言談預言三郤與晉厲皆將遭難，[113]此時郤至並未被特別凸顯，而與其他人得到同等的論述。由此可見《國語》所載錄的諸多談辯，恆因論點／重點不同，而對相同的人、事產生不同的偏重／強調，但最後皆歸結於德行修養的結論則無二致。

---

112 《國語》，卷三，頁 89-94。

113 齊國佐因與本文論題無關，故略而不論。

臺大出版中心

〈魯語上．子叔聲伯辭邑〉已見〈三〉之（三）。子叔聲伯認為除郤氏本身的問題外，晉君「驕而多私」與人民之「怨」，並為肇禍因素。此段論述相當均衡論析了各方面的情勢：上則君主無道，下則人民積怨；內則郤氏少德驕矜，外有晉卿忌克爭權，種種因素加乘之下，最終得出郤氏將亡的結論，如此論述堪稱面面俱到。〈魯語上．里革論君之過〉章又載：

> 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大夫莫對，里革曰：「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專，則不能使，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將安用之？桀奔南巢，紂踣于京，厲流于彘，幽滅于戲，皆是術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澤也。行而從之，美惡皆君之由，民何能為焉。」[114]

魯國君臣討論晉厲被弒，里革藉此警惕魯成，特意將晉國自魯成十七年「三郤之亡」綿延至十八年欒、荀弒君一連串相互勾連的動亂，完全歸咎於「晉君無道」，認為晉厲「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縱私回而棄民事」。這樣的論點，顯然出於里革有意警戒魯成，故其言論中竟完全忽略欒、荀的罪責與三郤的矜伐，而聚焦於晉厲的寵縱親私。由此亦可見晉國的亂事已傳聞至各國，成為當時士大夫談論或後人引述以為鑑戒的事件，而隨論述的重點不同，對事件細節的載述便各有偏重，詮釋亦隨之而有異。

同樣的情形亦見〈晉語九〉與〈楚語下〉。〈晉語九．智伯國諫智襄子〉提及：

---

[114] 《國語》，卷四，頁 182。

臺大出版中心

> 夫郤氏有車轅之難，趙有孟姬之讒，欒有叔祁之愬，范、中行有亟治之難，皆主之所知也。……蚋蟻蜂蠆，皆能害人，況君相乎！[115]

智伯國旨在勸說智襄子勿恃身居高位而輕易得罪人，其所舉證四例中即有郤犨捕長魚矯而繫諸車轅一事，此時「三郤之亡」在其論述中，似只因與人結有舊怨，遂致一朝翦滅。同樣的，〈楚語下〉記載葉公子高論白公勝必亂楚國的一席話中，言及「晉長魚矯殺三郤於榭，……夫是誰之故也，非唯舊怨乎」，[116] 亦著重在郤犨與長魚矯的「舊怨」，而完全忽略晉君無道、諸卿爭權等因素。

綜合而言，由《國語》〈晉〉、〈周〉、〈魯〉、〈楚〉等語，對「三郤之亡」的載述談論、理解與詮釋雖有不一，但其重點最終總會歸結於特定的教化意涵或道德概念，則諸〈語〉並無二致。由此可以概見《國語》一書編纂的目的與性質——勸戒、教化。

（二）《左傳》的史家觀點與鑑戒意涵

相對於《國語》以國別記事，同一事件可能在不同〈語〉中分別被談論，[117]《左傳》載述「三郤之亡」，呈現有意識統整史事的傾向，此自與《左傳》編年敘事的體裁密切相關。《左傳》之敘事著重於清晰而均衡地鋪陳「三郤之亡」的種種因果關係：鄢陵戰勝後欒、郤的心結，晉厲無道而多外嬖、欲去群大夫，郤氏與諸多人等積怨深重，三郤自身的性格缺陷……種種因素在《左傳》都得到相等的重視與鉅細靡遺的記述，共同形成「三郤之亡」的背景；在

115 同前注，卷十五，頁 502-503。

116 同前注，卷十八，頁 588。

117 《左傳》亦偶有此種情形，但整體比較之下，《國語》更多而明顯。

臺大出版中心

多條線索交織下，導出三郤之難，又同時緊扣前後年史事，可謂筆法綿密、結構謹嚴。尤其敘述「厲公田獵」、「胥童諫殺郤氏」、「長魚矯之謀」等情節，均為《國語》、《上博》所無，[118] 凡此皆具體可見《左氏》費心統整史料，希望將事件完整呈現的史家意圖。

讀者或許會問：既然《左傳》較有意識呈現歷史事件的完整度，其觀察亦較為客觀、全面，那麼《左傳》的教化意涵與道德傾向，相對而言是否不及《國語》？此一論題的答案，其實非常明顯。成十七年《左傳》在接連敘述三郤之亡，欒書、荀偃劫厲公、殺胥童等亂事後，作者便現身說法：

>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為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119]

「晉殺其大夫」一句，杜《注》與竹添光鴻《會箋》均著重在討論稱「晉殺」的「國討」意義，而未特別說明「皆書」的意旨所在。[120] 實則《左傳》此句乃一次而詮解魯成十七年末與十八年初兩條《春秋》經文，是《左氏》「傳」《春秋》方式中相當特殊的一例：

>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121]
>
> 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122]

《左氏》雖可視為獨立史書，但其傳《春秋》的部分依然值得留意與探究。三郤、胥童雖皆死於內亂，但主導三郤之亡的是晉厲及其

---

118 已詳本章之〈二〉。

119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6 下 -27 上。

120 杜預、竹添之說，見《左氏會箋》，卷十三，頁 67。

121 成十七年《春秋經》，《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0 下。

122 成十八年《春秋經》，同上注，頁 2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外變；本身即為「外變」之一的胥童，則死於「群大夫」一派的欒書、荀偃之手。簡而言之，兩起事件的主事者分屬不同／近乎對立的兩股勢力，《春秋》卻皆書「晉殺」，原因值得深思。筆者認為《左傳》即針對此事做出解釋，認為身為群大夫的三郤，有權有勢卻不得民心，一味貪求權勢，乃至得罪，甚而欺陵同僚，落得孤立無援的滅族下場；另一方勢力中的胥童，則深得君主寵信，卻不知引君向善，反而「道君為亂」，終於導致「群大夫」勢力的反撲，故而同遭《春秋》／史冊貶抑。換言之，不論何方勢力，其所做所為不是「為亂」就是「民不與」，根本沒有一方站在道德的應然面反省自身行為，或考慮人民的需求，亦無任何一方意識到就在國內你來我往的惡鬥中，晉國的霸主地位已漸消頹隕落，其醜事更淪為各國談論的口實。《左傳》的道德意涵雖未如《國語》明確，但透過清晰完整的敘事，郤氏家族的樓起樓塌、欒書的忌克陰狠、胥童的落井下石與晉厲的狼狽不堪都在讀者眼前一一呈現，種種醜態一覽無遺，隱然傳達一種「以史為鑑」的呼籲，亦於解釋《春秋經》時表達其批判意涵，其細謀章法、縝密構篇的敘史意義正存乎是。

進一步探究《左傳》看待「三郤之亡」的觀點，除成十七年的載述外，由其他年的記事也可略窺一二，尤其是屢次出現的預言，與〈晉語六〉多次出現范文子勸諫的篇章有同樣的效果，只是《左傳》除了載述范文子的預言外，魯孟獻子、衞甯惠子、周單襄公也都預言三郤滅亡，皆已見前文。茲再以成十五年《左傳》所載韓厥預言說明之：

>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犁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

臺大出版中心

何待！」[123]

韓厥批評郤氏殘害善人，並預言其「不免」，實際上也是對郤氏「無德」的指責。從成十一年至十六年，《左傳》描寫三郤種種行事，並於事後記述他人的批評或預言，一再預告郤氏將會滅亡，成十七年（晉厲七年，574 B.C.）終於爆發禍事，印證了所有預言，《左氏》以史家的眼光觀察長遠年歲中的事態發展，藉此傳達「以史為鑑」的意涵，由此可見一斑。

猶有甚者，晉國此次動亂雖在厲公見弒、悼公即位後得以平息，甚至有「復霸」美名，但一直到近二十年後的魯襄十八年（晉平三年，555 B.C.），陰影仍彷彿縈繞不去：

> 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
>
> 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眾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124]

中行獻子即與欒書合謀弒厲公的荀偃，二十年後執國政主導伐齊，卻夢見晉厲鬼魂前來復仇，醒後求證於梗陽之巫皋，知此次不免一死，遂於渡河前誓言「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亦即不顧自己生死，只求伐齊奏功。其後晉果勝齊，襄十九年《左

---

[123] 《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24 下。

[124] 同前注，卷三十三，頁 10 下 -11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傳》載班師途中：

> 荀偃癉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125]

隨即病卒，且其死因乃「生瘍於頭」，呼應其夢中與厲公訟，「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的情節。值得探究的是，成十八年時弒君的欒書、荀偃，該年並未受到明確批判——《春秋》、《左傳》皆然——事隔二十年後，卻又將荀偃之死牽合此事。[126]就情節安排而言，即使略去荀偃之夢與濟河之誓等細節，亦不致影響戰事發展，《左傳》此處特意補述，甚至訴諸帶有神祕性質的夢境、巫卜，無非出自一種歷史性的省察與詮釋，兩起事件一方面產生因果連結，可能使人心生戒懼；但另一方面，《左傳》描繪荀偃面對噩夢／生死的態度，卻也透露《左氏》對欒、荀之殺無道昏君，其實並不痛斥，否則大可略去荀偃慷慨的濟河誓辭。進一步言之，欒書、荀偃確實弒君，造成晉國一場大亂，但去除無道的厲公而迎立晉悼，也開啟了「復霸」的局面，且欒書確實多次為晉立下大功，荀偃也至死以伐齊為念，二子功過，實難由單一事件斷然分判。《左傳》如此記載荀偃之死相當值得玩味：荀偃面對死亡／厲公復仇的態度相當正面，某種程度上值得激賞；但刻意於此時牽連弒君之事，又似乎帶有些微「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貶抑與鑑戒之意。

究竟《左傳》對「三郤之亡」以至「欒荀弒君」連串禍事如何看待？筆者認為司馬遷的理解相當值得參考。〈晉世家〉「太史公曰」：

---

125 同前注，卷三十四，頁2下-3上。

126 關於荀偃夢晉厲鬼靈復仇事，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年）；本書：〈捌、由《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

臺大出版中心

靈公既弒，其後成、景致嚴，至厲大刻，大夫懼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六卿專權。故君道之御其臣下，固不易哉！[127]

史遷此處討論「君道之御其臣下」，特別提及晉厲「大刻」，導致臣子為保護自己而反擊，晉悼即位，與群臣也僅維持恐怖平衡；「悼公以後日衰，六卿專權」，指晉悼雖復霸，卻外強中弱，對國內權臣毫無辦法。[128]如此理解，則《左傳》所敘晉國由厲公至悼公諸事，所呈現的意義就不僅是個人的功過成敗，亦非簡單切分孰善孰惡；其關注焦點從晉靈被弒以至晉厲無道、晉悼復霸，歷五君、卅四年間，中原霸主晉國內外、上下力量的消長，趙盾為政導致晉靈見弒無疑是一警訊，而以欒、荀弒君宣告了六卿專權的正式開始。雖然這些權卿大都有民意基礎，亦非全然無德——趙盾、欒書、荀偃皆然——但權臣治國終究違背《春秋》／孔子的核心關懷。[129]《左傳》站在綜觀世事遷流的史家角度，一方面盡量客觀翔實記錄發生的歷史事件，一方面又在事件的因果關聯中，透露一定程度的褒貶批判。對於晉國這場一君弒而四卿殞的大亂，《春秋經》三書「晉殺／弒」，[130]《左傳》則傳承其義，一一交代被殺之人罪責為何、何

127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頁94。

128 對史公之評論——尤其悼公一段——前賢多不認同，其詳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頁183-184。史公之論頗具卓識，說參王師叔岷：《史記斠證．晉世家斠證》，頁1497；筆者另有〈「晉悼復霸」說芻論〉論之，待刊。

129 《論語．季氏》：「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宋〕邢昺：《論語注疏》，卷十六，頁4）

130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釋《春秋》「晉弒其君州蒲」云：「這絕不可能是夫子的筆削之義。經書『晉弒』者，實在是包括晉悼公及欒書、中行偃而言的，為何包括晉悼公呢？因為書、偃立悼公之後，悼公大權獨攬，不似靈公被弒後，政府大權一直操在趙盾手中，成公只是其傀儡而已。

臺大出版中心

以「國討」；同時，晉國從文公定霸，乃至悼公後六卿專權的數代興衰，無疑是《左氏》目光所聚，故雖記述單一史事，仍不忘時時呼應、省思全局，此唯綜觀史事、慧眼獨具的傑出史家方能為之。

（三）《上博》的觀點與意義蠡測

相對於《左傳》、《國語》，《上博》載述「三郤之亡」的意義又有不同偏重。因目前所見《上博五・姑成家父》乃單篇文章，並無與之連貫的上下文，故僅能就所見推測其觀點與意義。

《上博》載「三郤之亡」主要站在同情郤氏的立場，[131] 學者早已論及；[132] 簡文中「為士憲，行政迅強」、「躬與士處官，旦夕治之，使有君臣之節」、「三郤中立，以正上下之過」等對郤氏明顯的稱美，更是《左》、《國》所無。簡文中苦成家父的言論——回應欒書之言、與郤錡討論是否出兵——得到最多篇幅的記述，充分凸顯其盡忠為公形象。簡末載「三郤既亡，公家乃弱，欒書弒厲公」，顯然呼應開篇三郤之忠於國家與欒書之陰謀作難，而以晉厲濫殺忠臣、終遭弒死總結全篇的教訓。如此則《上博》仍有其獨特的敘事意涵，與《左》、《國》均不盡相同：〈晉語六〉以君臣不知修德為誡；他〈語〉則多舉此事以明「舊怨」之可畏；《左傳》站在縱

……至於悼公非成公之比，力能正書、偃之罪，而也置其罪於不問，就不免有迴護賊首之私嫌。春秋責備賢者，故書『晉弒』，若如穀梁所說『君惡甚矣！』國人皆曰可殺，應該書『晉人弒』了，經稱國以弒而不稱人，此足以證明君并無大惡。」（頁 713）但傅氏之說既難以詮釋前年稱「晉殺」之書法，且晉悼並未參與弒君行動，焉能解「晉弒」為貶「晉悼」？若然則夫子豈非誣人以弒君之名？

131 此與《國語・晉語六》基本上貶抑三郤的立場頗為不同，且形成有趣的對比，此亦可見敘事觀點／立場在史傳敘事中的關鍵性地位。

132 李朝遠、周鳳五前揭文皆已言及。

臺大出版中心

觀史事的制高點，檢討三郤之亡、諸卿爭權與晉國國勢的浮沉升降；《上博》則著力於描寫苦成家父的為公／國盡力，與晉厲昏庸、不察忠奸的悲慘後果，想傳達的似乎是人主須體察臣下之衷，分辨忠奸善惡，勿輕信讒言的警戒意涵。

當然，現今所見竹簡〈苦成家父〉並不完整，如「長魚矯之謀」等情節，可能出於散佚而非《上博》未載，此為《上博》或其他出土文獻的局限所在。不過三郤在《上博》的載述也確實獲得比《左》、《國》更多的肯定／重視，這無疑呈現先秦文獻的多樣面貌：同一事件，因論述目的／立場的不同，便可能有多樣的敘事剪裁與詮釋取向。

值得注意的是，《上博》這樣首尾呼應、傳達特定教化意涵的敘事模式與《國語》相當類似。《國語》的敘事模式大致不出「背景——言語——結果（小結果／大結果）」的三段或四段式結構：交代背景，記錄人物言論後，再以接納／不聽勸諫的「小結果」進而導致「大結果」之福／禍，佐證所記「言語」，傳達警惕與教化意涵。[133]《上博》的模式大體與此近似，其中苦成家父之言的篇幅與強調，甚至不下《國語》。由此可見，儘管模式相似的篇章結構，由於敘事觀點／立場的差異，仍使《上博》與《國語》對三郤與欒書的載述產生極大的差異。

五、結語

透過〈二〉、〈三〉、〈四〉節分別由「情節」、「人物形象」、

[133] 參拙作：〈國語概說〉，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國語》課程講義，未刊稿；李佳：《《國語》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傅剛教授指導，2009 年；增補後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2015 年），第六章，頁 157-174。

臺大出版中心

「觀點與意義」為論述重點的分析、比較，本章對《左》、《國》等先秦傳本與出土簡本《上博》的態度與研究大致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首先，不論傳本、簡本，只要具有不同的論述目的，其敘事手法、載述偏重就可能隨其文體／目的而有所不同。如《左傳》乃編年敘史體，重視連結不同歷史事件以明其因果關係、褒貶所在，乃至《春秋》大義；《國語》的文體／敘事模式則傾向於每章完足、獨立，一章／至多一〈語〉，即傳達一項教化意涵或道德訓誡。同時，儘管文體／敘事模式近似，比較《上博》與《國語》仍可發現由於立場／觀點的差異，體裁近似的兩種文獻，竟能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故學者留意考辨史事的同時，對不同文獻的性質與論述目的／立場亦須有所認識、辨明，方不致面臨各本言殊而無所適從的詮解困境。

其次，透過傳本／簡本的互參比較，愈能彰顯不同性質文獻的特色與差異，並可藉此對傳統文獻／出土文獻的性質與意義有更清晰的認識與反省。本文比較參照《左傳》、《國語》、《上博》，旨在彰明不同文獻的敘事特色與獨立價值，三者在各敘事要素雖有出入，但據此並不足以論定傳本／簡本間的優劣或年代先後，此亦非本文研究目標。筆者認為其間的差異與不同立場宜審慎分析、比較，但對其載述不一、無法配合的情形，如「三郤」究以郤至抑郤犨為家主？三郤遭難究因參與鄢陵之戰抑討伐白狄，或二者皆有？長魚矯殺三郤之謀究竟為何？欒書弒君係早有圖謀抑迫於情勢？種種難以協調，甚至彼此矛盾的情節，筆者認為將其視作不同系統、各自獨立的載述／論述即可，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實不宜輕易認定何者較優或較正確，也不必勉強湊合不同載述為一定本。持此

臺大出版中心

「離則雙美、合則兩傷」的認識，或許是面對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差異時，較為理性、持平的態度。

復次，傳世與出土文獻常存在種種「傳聞異辭」現象，在近世出土文獻的研究熱潮中，學者往往希望藉由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相互比勘、考訂，期使學界對上古歷史、文化、社會各層面的認識更加完足，古史研究者更絡繹此途。本文大方向雖亦不離此一研究進路，但須特加指出的是，若以敘事學眼光觀之，則種種載述差異，實際上正展示了傳統歷史敘事的特色：以史為鑑的道德意識與倫理價值的強調／追求，明顯影響敘事要素的安排；同一事件以不同模式／立場論述，即傳達出不同的德行意涵與核心關懷。先秦文獻——不論傳本或簡本——呈現出中國傳統歷史敘事的各種樣態，且涵容極為開放的詮釋空間；而「歷史」在各種立場／觀點的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真實」。近代以降的西方史學家慮及敘事技巧在史學作品中不可忽視的作用，敘事／後設理論更檢討、反思「大寫歷史」（grand History）／「大敘述」（grand narrative）而轉倡多元史觀，這些議題固非本文所能全面討論，但透過先秦傳本／簡本的比較考察，傳統歷史敘事種種開放、多元的詮釋態度與敘事模式，在古史考辨之外，似乎也能卓然自立於現代敘事學與史學理論熱潮中，而自有其新義與價值。

（本章原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刊載於《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0年6月；並收入周鳳五主編：《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

一、引言

（一）研究主題與研究材料

本文承續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二文，由《左傳》、《國語》所載晉國重大史事切入，探討二書之敘事技巧及其態度與立場；並參照、比較其他相關傳世與出土文獻，凸顯不同性質之文獻對同一事件的不同記述與詮釋，或者探討自相似事件抽繹出之倫理議題與歷史現象，冀能呈顯春秋戰國，乃至西漢初年敘史文本所具有的多元敘事與詮釋面向。

春秋初、中期的晉國，自晉文定霸之後，長期掌控霸權；[1] 但晉文卒後，歷任繼位君主，既須勉力維持霸主地位，又須應付國內日漸坐大之權卿；[2] 相對的，晉國之執政或權臣，亦須擔負維繫中原霸主地位的壓力，同時又要拉攏或牽制其他同為累世公卿的世家大族。在此情形下，若國君無道，則臣子承受多方壓力，對無能／暴虐之君不免有除而後快之想；而群臣若結黨分派、爭權奪位，則

[1] 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

[2] 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以兵制與人事為重心》，下編，第二、三章。

臺大出版中心

國君怵惕自危，往往順勢剷除異己以鞏固君位。緣此，晉國之君臣關係遂長期處於拮抗、緊繃之狀態。[3]

晉國君臣權力結構之重大轉變，當以春秋中期趙盾執政時期（621 -602 B.C.）二十年間為關鍵：趙盾執政期間，由立靈公、景公之紛擾、秦晉間之爭戰、國內權卿大夫間之爭權、以趙括為公族等一連串事件，均可具見趙盾之意志幾無一環節不起著決定性作用。[4] 而「趙盾弒其君」一事，更為權卿掌握國君之廢立、生殺開了先例，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比較晉、齊二國權卿弒君之事，趙盾部分，更論及《左傳》作者、「仲尼曰」與太史董狐三種互異而又互補之評論，並由此呈顯春秋時代「政由大夫出」[5] 的政治現象、權卿執政之得失等重要議題，《左傳》呈現出兼容並蓄的敘事態度，同時也藉此事件揭開了晉國諸卿爭權的序幕。

其次則是「三郤之亡」此一春秋中晚期晉國之關鍵性動亂，上承魯成十六年（575 B.C.）晉楚鄢陵戰後晉國內部之政局動盪，下啟成十八年晉厲被弒之禍。三郤——郤至、郤犨、郤錡——家族之

---

[3] 關於晉卿興廢與晉國國勢、君臣關係等議題，前人論述甚夥。〔清〕馬驌：《繹史．晉卿興廢》章詳述諸卿興廢之由，並總結云：「方晉國之盛也，其權在上；及其衰也，權在下矣。……晉國之患，果不在外，而在內也。……謀人者，人亦謀之。自是晉之卿族轉相殘滅，以至分裂晉國而後止。……晉霸已衰，諸侯離叛，然諸侯之叛，實自大夫之叛始。君孤立于上，群臣交爭于下，分權樹黨，勢不相容。」（卷八十七，頁 2182-2183）馬說扼要明晰，可概其餘，他不縷舉。

[4] 關於趙盾擔任國政二十年間之重大作為及其影響，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下編第三章第三節。

[5] 語出《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十六，頁 4）

臺大出版中心

覆亡與欒書、荀偃之弒君、立君，具體而微呈現了晉國霸主地位之風雨飄搖，以及在君臣交惡的權力爭鬥中，國家權柄之浮沉嬗變。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即以此一事例為主，比較《春秋》、《左傳》、《國語》與《上博五．姑成家父》之異同與關聯。藉由不同文獻之分析、比較，釐清傳世文獻與出土簡本在情節鋪陳、人物形象、立場觀點與主題意義等敘事要素之差異與特色。並援引敘事學觀點，指出先秦文獻——不論傳本或簡本——呈現出中國傳統歷史敘事的各種樣態，且涵容極為開放之詮釋空間；而「歷史」在各種立場／觀點之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真實」，具體可見「敘事」與「體式」之微妙關聯。

本章所欲論述的「欒氏之滅」，即是繼「趙氏之難」與「三郤之亡」後，晉國第三次權卿鬥爭，乃至滅族之重大事件。欒氏乃晉十一大公族之一，[6] 世居故都曲沃，其祖欒賓為曲沃武公之傅；[7] 欒枝則於晉楚城濮之戰時將下軍，立有大功，並代晉侯應對楚使、入盟鄭伯，深受重用；[8] 欒枝之孫欒書擔任國政十五年，[9] 可見欒

---

[6]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晉卿族興廢》案語云：「晉卿凡十一族，魏氏也，趙氏也，狐氏也，胥氏也，先氏也，欒氏也，郤氏也，韓氏也，知氏也，中行氏也，范氏也。……欒氏，公族也。城濮之戰，欒枝以曳柴遁。書、鍼世有勳伐，及黶始汰。盈以樂祁之譖，奔而復入，以逆誅，欒氏遂亡。……欒氏累世勤勞，武子之德在人，如周人之思召公，獨不可以蓋黶、盈之侈而十世宥乎？商任、沙隨之閒，何其搏擊之如不克也？曲沃入而欒氏族，亦疾之已甚所致耳。……」（卷三十一，頁 494-496）

[7] 《國語．晉語一．曲沃武公併晉》載：「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為上卿，制晉國之政。』」韋《解》：「欒共子，晉哀侯大夫共叔成也。初，桓叔為曲沃伯，共子之父欒賓傅之，故止共子使無死也。」（頁 251-252）

[8] 事見僖廿七、廿八年《左傳》，文長不錄。

[9] 欒書任執政期間之重大作為及其影響，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下編第三章第三節之〈參〉。

臺大出版中心

氏家族長期參與並深度影響晉國政局。正因如此，晉卿爭權之事，欒氏亦不免有所介入，如「趙氏之難」時：

>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郤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
>
> 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10]

欒書任執政，卻與郤氏聯合誣證趙同、趙括意圖作亂，若非韓厥為趙武請命，則趙氏幾「無後」矣。此時欒、郤尚能合作，然十年之後，欒書卻因鄢陵之戰時，郤至不服所命而臨戰大出鋒頭，遂深怨郤氏，亟欲除之而後快，甚至主導覆亡「三郤」，最後並與荀偃弒晉厲而改立悼公。[11]

晉悼雖有「復霸」美名，但由其入國之前，便先與臣子訂盟曰：

> 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12]

---

[10]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21 下 -22 下。

[11] 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已詳論此事，茲不複述。

[12] 成十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8 上。《國語．晉語七》亦載此事而文較詳：「既弒厲公，欒武子使智武子、彘恭子如周迎悼公。庚午，大夫逆於清原。公言於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其稟而不材，是穀不成也。穀之不成，孤之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孤欲長處其願，出令將不敢不成，二三子為令之不從，故求元君而訪焉。孤之不元，廢也，其誰怨？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元以濟大義，將在今日；若欲暴虐以離百姓，反易民常，亦在今日。圖之進退，願由今日。』大夫對曰：『君

臺大出版中心

可見晉悼入國前已深患權臣擁立國君卻「立而不從」，故必邀盟諸臣，確保不致淪為傀儡，方敢安心入國。才略如晉悼，尚且如此忌憚權臣，可見當時晉國君臣關係緊張之程度。或許因有此盟會，終晉悼之世，除對外爭戰之外，國內大抵相安無事。然而晉悼卒後，繼位之平公旋即面臨「諸侯有異志」的失霸危機，[13] 而晉國君臣間的矛盾也似乎逐步升高。[14]「欒氏之滅」可說是在執政大臣意欲排除異己，國君又力求鞏固政權的複雜背景下，晉國公族遭遇的另一次大禍難。

先秦傳世文獻有關「欒氏之滅」的記載，以《左傳》最為詳贍，《國語》有五章述及，[15]《春秋》則有五條經文載述，《公羊》、《穀梁》在詮解《春秋》的基礎上各有一處論及；出土文獻方面，近期出版之《清華簡（貳）·繫年》，[16] 其中第十七章亦涉及晉殺欒盈事，可與傳世文獻參照、比較。

各類文獻中，以《左傳》在情節載述方面最為連貫完整，此乃其史書性質使然——既有系統的編年敘史，又統合、融化各國史料，再以精妙文筆呈現——故《左傳》自以完整、精緻呈現事件始末為其勝場，此亦為本章考察「欒氏之滅」之最基本依據。同時，本章將自「敘事」與「體式」兩方面切入，〈二〉、〈三〉節先分

鎮撫群臣而大庇廕之，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辱君之允令，敢不承業。』乃盟而入。」（卷十三，頁 429）

[13] 事見襄十六年《左傳》：「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會于湨梁……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左傳正義》，卷三十三，頁 2 上 -3 上）

[14] 說詳下文。

[15] 〈晉語八〉四章、〈魯語下〉一章。

[1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以下簡稱《繫年》。

臺大出版中心

別比較《左傳》與《國語》敘事——包含情節、人物與主題——之差異，〈四〉則先比較《春秋》、《左傳》與《繫年》之敘事與體式差異，再由《公羊》、《穀梁》、《呂氏春秋》、《尸子》等涉及「欒氏之滅」之先秦、漢初文獻，論析諸書性質與體式之異，期能照見先秦文獻——傳本、簡本——之敘史特色。

（二）研究方法與論述立場

本文除辨析先秦傳本、簡本在各項敘事要素、敘事方式之異同外，亦期進一步探討諸般異同之深層意涵，亦即：在敘事要素之省察與分析的基礎上，以敘事學眼光觀之，則種種載述與詮釋的差異，實際上正展示了傳統歷史敘事的特色：以史為鑑的道德意識與倫理價值的強調／追求，明顯影響敘事要素的安排；因而「歷史」在各種立場／觀點的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真實」。換言之，面對同一事件而爬梳各種不同的記載與評論，多可窺知作者對待歷史事件的觀點常隨著時代需求、社會輿論、個人情感等多重因素而有所改變，甚至影響其對史料之採擇與詮釋，未必即為當時歷史／文化現象之真確反映；故評論／詮釋相關文獻時，可適度採取「後設理論」之立場進行省思與詮釋，如此或許較有可能釐清各家說法異同之緣由。

其次，本文所稱之「敘事體式」，指敘事文本融合各項敘事要素之後，綜合呈現的文本「體制」與「形態」。唯先秦時期敘事文本種類繁複多樣，未必形成固定並廣為後世依循之「體例」，故本文不以「體例」稱之。此外，學界亦有稱為「敘述模式」，[17]或

[17] 如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均著力於論析先秦時期各類文獻之「敘事模式」及其對後世之影響。

臺大出版中心

更為廣泛意義之「文體」者；[18] 但前者容易產生敘事有一「固定模式」之誤解，後者則在傳統術語中已有太多不同用法而導致意涵並非十分明確，故本文折衷以「敘事體式」名之。在針對各種敘事要素——情節結構、人物形象、立場觀點、主題意義——進行析論之基礎上，本文期能進一步呈現並強調：各種文本之客觀的「敘事體式」與主觀的撰作立場／目的，實乃互為因果之有機關係：不同的目的、立場或偏重，可能影響其敘事體式，產生不同面貌的敘事文本；相對的，某些既定的「體式」也會影響、限定敘事的取捨與文本呈現的面向。同時，儘管「敘事體式」近似，仍可因立場／觀點的差異，而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學者於留意考辨史事的同時，對不同文獻之性質、論述目的等主、客觀因素均宜有所認識、辨明，方可更正確地面對各種文本，進而詮解其意涵。

二、《左傳》、《國語》「敘事」與「體式」之異同

《左傳》、《國語》、《繫年》對「欒氏之滅」的記載，各有不同的詮釋立場。茲將三者異同列為簡表，以利比較，並醒眉目：

	《左傳》	《國語》	《繫年》	備註
遠因、預言	魯襄十四年（晉悼十五年）：晉以諸侯伐秦，晉帥荀偃與欒黶不和（遷延之役）。范鞅奔秦，預言欒氏先亡。	無	晉平元年：溴梁之會，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	

18 稱「文體」者頗多，不煩縷舉。

臺大出版中心

近因	魯襄廿一年（晉平六年）：欒、范二氏不睦；欒氏內部則有欒祁與州賓私通之事。 主導覆亡欒氏者為執政范宣子。	〈晉語八.1〉：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亂平後晉平公與陽畢討論滅欒氏。晉平主動提出諸卿「亂兵不輟，民志不厭」，可見主導覆亡欒氏者乃晉平公。	無	
逐欒氏過程	魯襄廿一年：范宣子使欒盈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等。囚伯華、叔向、籍偃等。	〈晉語八.1〉：箕遺、黃淵、嘉父先欒氏作亂而死。 晉平公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欒盈出奔楚。	「平公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	《左》、《國》年分相同，《繫年》則早一年。
相關附記、事件	1. 敘述祁奚救叔向與追述叔虎之生。 2. 補述欒盈過周，「辭於行人」之語。 3. 樂王鮒與范宣子討論是否召返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等有勇的「欒氏之黨」。	〈晉語八.2〉：辛俞行從欒氏出奔。 〈晉語八.3〉：叔向母謂羊舌氏必亡。 〈晉語八.20〉：叔向追述、評論欒氏三代優劣。	無	
欒氏出奔期間發生之事件	魯襄廿一年商任、廿二年沙隨兩次盟會，皆針對欒氏而發。 魯襄廿二年：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勸諫勿納欒盈，齊莊弗聽。	無	無	《繫年》記「出奔齊」應在此時。

臺大出版中心

欒氏之滅	魯襄廿三年：晉將嫁女于吳，齊莊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	〈晉語八.1〉：「居三年，欒盈晝入，為賊於絳。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宮，欒盈不克。……遂刺欒盈，滅欒氏。是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也。」	「齊莊公光率師以隨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	
人物形象與書法褒貶	1. 詳敘「欒盈夜見胥午」對談之語、呈現欒盈形象；說明晉諸卿與欒氏之關係。 2. 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宮」之前與謀臣討論；以及欒、范交鋒時范宣子之神態。 書法解釋：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無	無	
齊侯乘機伐晉與相關後續事件	魯襄廿三年：秋，齊侯伐衞。自衞將遂伐晉。 晏子預言，齊莊不聽、崔杼不諫。齊莊遂伐晉，取朝歌。叔孫豹帥師救晉。 晉滅欒氏後，齊莊還自晉，不入，遂襲莒。	〈魯語下.8〉：子服惠伯曰：「……昔欒氏之亂，齊人閒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悉帥敝賦，……齊師退而後敢還。」	「齊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殺其君以為成於晉。」	《繫年》連結晉平十年晉伐齊與崔杼弒君事，作為欒氏事件之餘緒。

臺大出版中心

整體而言，《左傳》、《國語》對晉國史事均有詳明之載錄，此自與晉國在春秋時代長期擁有霸主地位有關。不論國君、權臣，晉國內外之政治情勢，往往牽連各國局勢，彷若春秋時代之縮影。「欒氏之滅」，就晉國內部言，是一系列權卿鬥爭中，繼趙氏、郤氏之後，第三起重大政爭；就春秋中後期情勢言，標誌著「政自大夫出」之局勢幾已成為常態，卿大夫間之爭鬥越趨激烈、極端。

由於篇幅差異之故，本節先分析篇幅近似之《左》、《國》二書在情節方面之差異，〈三〉再分析人物與敘事意圖等方面之異同；至於《繫年》與其他相關文獻立場、觀點之異同，則留待〈四〉再加綜論。

（一）「欒氏之滅」的情節敘事

就篇幅言，《國語．晉語八》1、2 兩章明確記錄「欒氏之滅」；第 3 章記叔魚母預言羊舌氏將滅，與欒氏之滅間接相關；第 20 章則為叔向評論欒氏三代優劣，[19] 總則數堪稱不少，但其內容往往以主客對問之「語」為主，敘事頗為簡略。《左傳》則自魯襄十四年之遠因與預言述起，直至魯襄廿三年晉滅欒氏、齊侯趁機伐晉收束，以三千餘言敘述之，頗為翔實。就事件背景之鋪陳、情節之敘述言，《左傳》實遠較《國語》豐贍詳明。

1. 事件遠因之鋪陳

關於欒氏覆滅之背景與遠因，由《左傳》敘事觀之，可見其牽連多方：大致可遠溯自晉靈（620-607 B.C.）至晉厲（580-574 B.C.）年間，當時欒、郤二氏間接造成「趙氏之難」；接著欒書連

[19] 〈晉語八〉4 至 6 三章亦記述范宣子之言行，唯與「欒氏之滅」事件並無直接關聯，僅能作為范宣子形象之參考，故不計入。

臺大出版中心

結晉厲，順利消滅勢力龐大的郤氏家族；且進一步與荀偃聯手弒晉厲、立晉悼。欒書歷仕三朝，上至國君廢立，下至同僚頡頏，均大權在握，而其褒貶參半之權臣形象更為《左傳》所凸顯，[20] 欒氏家族之強盛亦由此可見一斑。襄十四年《左傳》載范鞅回答秦伯之問有云：

>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
>
> 秦伯以為知言，為之請於晉而復之。[21]

魯襄十四年（559 B.C.）晉秦交戰，范鞅為欒黶所逐而奔秦，其言「武子之德在民」，指出欒書雖為權臣，究竟有德於民。至於「欒黶汰虐已甚」、「黶之怨實章」云云，明白指陳欒黶之囂張與招怨。實則欒黶之張狂不馴由襄十四年的「遷延之役」已可具見：

>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伯游曰：「吾今實過，悔之何及，多

---

[20] 關於欒書，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三〉之（三）。

[21] 《左傳正義》，卷三十二，頁13。

臺大出版中心

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22]

在戰情對晉國頗為不利的狀況下，中軍將荀偃仍決定破釜一戰。姑且不論此一決策是否恰當，身為下軍將的欒黶竟敢公然抗命——「余馬首欲東」一語明顯可見其狂傲面目。逐范鞅事亦然：

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

士鞅反。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23]

由《左傳》所載可知，此役勞師動眾，卻遷延多時，晉人且自諷為「遷延之役」。身為戎右的欒鍼因恥無戰功，遂「與士鞅馳秦師，死焉」。范鞅並非將、佐，應只是與欒鍼位階相當之戰士，然倡言「馬首欲東」之欒黶卻指責「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強將欒鍼之死歸罪范鞅，此舉正可見其「汰虐」。若再結合晉厲以來欒氏滅同僚、弒國君、掌國政等諸多情事觀之，其大廈將傾之態勢實已隱然浮現；也為七年後的「欒氏之滅」鋪陳了相當完整的背景與遠因。此種長篇連結、前後映照之敘事方式實《左氏》所獨擅。

2. 事件近因之論述

就事件之真正起因言，《左傳》承繼前述遠因之鋪陳，指出公卿間之矛盾：范鞅因舊怨之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執政之范宣子（士匄），[24] 則因欒盈「好施，士多歸之」而對其多

[22] 同前注，卷三十二，頁 11 上 -12 下。

[23] 襄十四年《左傳》，同上注，頁 12 下。

[24]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晉卿族興廢》案語云：「范氏為陶唐之後，

臺大出版中心

所疑忌。另外，欒氏內部亦有問題，襄廿一年《左傳》載：

>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以范氏為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為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25]

欒、范聯姻，本欲結好，未料范氏女竟與欒氏家宰私通，並誣告欒盈。此一敘述，既呈現欒氏治家有闕，也透過范宣子與范女、欒祁之負面形象傳達對范氏家族之批判。

《國語》之記述則有全然不同的切入點，〈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載：

> 平公六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公遂逐羣賊，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于今，亂兵不輟，民志不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陽畢對曰：「本根猶樹，枝葉益長，本根益茂，是以難已也。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

> 公曰：「子實圖之。」對曰：「圖在明訓，明訓在威權，威權在君。君掄賢人之後有常位於國者而立之，亦掄逞志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且夫欒氏之誣晉國久矣，欒書實

其由來遠：自士會始顯。會生燮，是為文子。文子最賢，鄢陵之不欲敗楚者也。燮生匄，是為宣子，伐齊聞喪而還。匄生鞅，鞅生吉射，與荀寅並逐地分，范氏以亡。」（卷三十一，頁 495-496）

[25] 《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5。

臺大出版中心

覆宗，弒厲公以厚其家，若滅欒氏，則民威矣。今吾若起瑕、原、韓、魏之後而賞立之，則民懷矣。威與懷各當其所，則國安矣。君治而國安，欲作亂者誰與？」

君曰：「欒書立吾先君，欒盈不獲罪，如何？」陽畢曰：「……若愛欒盈，則明逐羣賊，而以國倫數而遣之，厚箴戒圖以待之。彼若求逞志而報於君，罪孰大焉！滅之猶少。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不亦可乎？」[26]

由此段敘事與對話，可見《國語》異於《左傳》者有三：〈晉語八〉主導欒氏之滅者，乃晉平公與近臣陽畢，[27] 而非《左傳》所載之范匄，此其一；招致欒氏滅亡之導火線為「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晉平公有鑑於此，希望剷除在朝之權卿，斷絕內亂之根源，與《左傳》記載諸卿爭權而鮮少述及國君者頗為不同，且《左傳》以箕遺與黃淵、嘉父為欒氏之黨，皆隨欒氏遭滅，[28] 此其二；政治思想上，〈晉語八〉強調「君權」，以及為政者須掌控「民心」，其言論、立場頗有法家意味，此亦《左傳》所未見，此其三。

3.「欒氏之滅」敘事異同

就欒氏滅族過程觀之，《左氏》記事堪稱翔實生動，《國語》則可謂簡明扼要。因二書篇幅差異頗大，茲先臚列《國語》之相關敘述，再分段述論《左傳》所載。〈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載：

公許諾，盡逐羣賊，而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欒盈出

[26] 《國語》，卷十四，頁 447-450。

[27] 陽畢不見於《左傳》，其人無考。

[28] 見襄廿一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6。文詳下引。

臺大出版中心

> 奔楚。遂令於國人曰：「自文公以來，有力於先君而子孫不立者，將授立之，得之者賞。」
>
> 居三年，欒盈晝入，為賊於絳。范宣子以公入于襄公之宮，欒盈不克，出奔曲沃，遂刺欒盈，滅欒氏。是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也。[29]

〈晉語八〉以晉平公為滅欒氏之主要策劃者，直至「欒盈晝入，為賊於絳」，執政范宣子始出現，寫其「以公入於襄公之宮」，但對此事細節之載述則未如《左傳》詳明。

《左傳》則詳載范宣子高度參與覆滅欒氏之過程，先述其刻意計逐欒盈並剷除欒氏黨羽與勢力。襄廿一年載：

> 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30]

《左氏》謂范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等，又「囚伯華、叔向、籍偃」，與《國語》頗有不同。另，欒氏出奔期間，《左氏》復補述多起相關事件：就晉國內部言，有「祁奚救叔向」、「叔虎之生」、「樂王鮒與范宣子論欒氏逐臣」等相關事件；就國際間對此事之處理態度，則記商任、沙隨兩次意圖「錮欒氏」之諸侯盟會及齊國之介入。襄廿一年載：

>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

---

[29] 《國語》，卷十四，頁 450-451。

[30] 《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5 下 -1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 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31]

時在商任之會後，晉會諸侯，意在「錮欒氏」；齊卻反其道而納欒盈，無異公然挑戰盟主威權，無怪晏嬰極力勸阻，無奈齊莊不聽。襄廿二年《左傳》載：

>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32]

晏嬰預言「齊將伐晉」，次年旋即有「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事：

> 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
>
> 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欒樂）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33]

由上文可見，欒盈得以復入曲沃，實仗齊莊之助。曲沃乃欒氏世居故地，欒盈之入曲沃，不僅有鄉黨支持，亦必有雄厚之基礎與資源可供運用，乃能「帥曲沃之甲」，白晝「入絳」，正面挑戰晉平公

---

[31] 同前注，卷三十五，頁3下-4上。

[32] 同前注，頁4下-5上。

[33] 襄廿三年《左傳》，同前注，頁9下-12下。

臺大出版中心

與范宣子之強盛勢力。其後，因結怨眾多而勢孤力單的欒盈終究難敵范、知、中行、韓、趙諸氏聯手，而復奔曲沃，陷入圍城苦戰，齊莊則趁晉國內亂之隙，大舉侵伐：

> 秋，齊侯伐衛。……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齊侯遂伐晉，取朝歌。
>
> 為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氂。
>
>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34]

晏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云云，已對齊莊之舉作出批評，同時又有崔杼之勸諫，預伏了日後「崔杼弒其君」的遠因，[35] 最後方由魯國出兵救晉而稍獲平息。由上述可見《左氏》相當重視國際間的互動，由晉國之權卿鬥爭，連結到齊侯的圖霸野心與崔杼弒君之伏筆，甚至涉及魯國的重要人物叔孫豹。相對於此，《國語．晉語八》在欒盈為亂一事的敘述，全未提及齊國之介入，僅〈魯語下．子服惠伯從季平子如晉〉章稍見論述：

> 子服惠伯見韓宣子曰：「……昔欒氏之亂，齊人閒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悉帥敝賦，踦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於雍渝，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萊焉，齊師退而後敢還……。」[36]

---

[34] 襄廿三年《左傳》，同前注，頁 12 下 -14 下。

[35] 可參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之〈二〉。

[36] 《國語》，卷五，頁 199-200。

臺大出版中心

子服惠伯亦唯追述「齊人閒晉之禍」，並非以欒氏之滅為主要述論對象。此現象可就文獻性質解釋：《國語》乃以個別國家為主，記言為其主要目的，故較之《左傳》致力於綰合各國事件，鋪陳前因後果，常有不同之寫作傾向。

在欒盈奔曲沃、齊侵晉，以及魯叔孫豹救晉等一連串事件之後，欒盈終於見殺。襄廿三年《左傳》載：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

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37]

此段《左傳》在敘事之外，亦兼釋《春秋》之書法——認為《春秋》書「晉人殺欒盈」而非「晉人殺其大夫欒盈」——去欒盈之「大夫」職，乃因其自外擁兵攻伐君上，既貶其「不臣」，也為整起事件作一收束。就此觀之，〈晉語八〉首章雖情節較為簡略，然其對欒盈「不臣」之批判近似《左傳》，同樣將其視為不臣之賊；其異於《左傳》處，則是敘述明顯呈現國君積極掌權之主動性，不僅「盡逐羣賊」與「令於國人」之賞罰分明出於平公，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收束全文，亦對平公滅欒氏之舉帶有稱揚之意。

三、人物形象與敘事意圖之異同

《左傳》、《國語》對「欒氏之滅」的載述，除情節外，尚涉及不少春秋中期之著名人物，如晉之平公、欒盈、范匄、范鞅、叔向，齊之莊公、晏嬰、崔杼等，既對諸多人物有鮮活之形象描寫，也呈現不同之褒貶評價。以下就「欒氏之滅」事件之重要人物略加述論，以見《左》、《國》敘事立場之異同：

37 《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19 下。

臺大出版中心

（一）群體與個人：欒盈與欒氏家族

《左傳》對欒氏與欒盈有相當豐贍、獨到的描述：首先，在范鞅對「晉大夫其誰先亡」的預言中，針對「欒氏」家族的評論，細分了欒書、欒黶與欒盈三代之差異，明確指出欒氏必於欒盈當家時覆滅，乃因欒書雖有德在民，但「所施沒矣」，而「欒黶汰虐已甚」，欒盈則「善未能及人」。[38] 此段評論實已扼要描繪出欒氏三代之性格與作風，既呈現對「欒氏」此一群體之認識，亦著重對「個人」之觀察與褒貶。另一值得注意的是范鞅對欒書之相關敘述，已異於其主導「三郤之亡」、弒殺晉厲時之負面形象，[39] 而給予正面評價。

《左傳》又載錄兩起以欒盈為主的事件，其一為襄廿一年欒盈出奔過周時之辭令：

> 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黶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40]

欒盈之辭令不卑不亢，就一亡命之臣言，堪稱得體。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同樣提及父祖輩之事蹟：「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如此的回顧，顯示出對欒氏家族之歷

---

[38] 襄十四年《左傳》，文已見前引。

[39] 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40] 《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8 下 -1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史定位與評價，雖出自欒盈之口，然既經《左氏》特意保留，顯示《左氏》敘史時，對欒氏家族，乃至族中特定個體之興衰起落，具有一定程度的關注，且用心敘述，足見其肯定之意。此則載錄目前未見諸其他文獻，應可肯定乃《左傳》有意保留或刻意書寫之紀錄。

襄廿三年《左傳》又載欒盈興兵入絳前夕與胥午之對話：

> 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41]

欒盈、胥午皆明知入絳之不可為，而欒盈慨言「因子而死，吾無悔矣」，胥午遂亦許諾，並廣集曲沃之眾，共謀赴死；由眾言「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觀之，可見欒氏在曲沃確如范鞅所謂「有德在民」。透過此則載錄，欒氏與欒盈之形象獲得平衡，不再只是亂臣賊子，而呈現有德、得民的一面，甚至有其苦衷與悲憤，值得同情。[42]

---

41 《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9 下 -10 上。

42 〔清〕馬驌論「晉欒氏之亡」有云：「士鞅之論欒氏也，謂武子之德報在黶，欒黶之汰報在盈，及盈之身，而書之所施已沒，黶之怨實章。誠如是也。書及孫盈，兩世好施，而中惟一黶，弗克負荷，竟無逭於家之亡，族之滅。天之報施，若是其甚，為善者不滋懼乎？吾謂欒氏之亡，端自書取之也。夫欒書黨莊姬以譖原、屏，比楚茷以害三郤，而又親謀殺君，身犯大逆，有一於此，皆敗家亡身之道也。幸免大戮，猶保其子，天之於人也，蓋遲久而後示其罰焉。黶既侈汰，盈復聚慝，小惠得人，故箕、黃甘為助亂，長惡不悛，天始怒而弗赦矣。國君不堪，而陽畢進本根之謀，同列多猜，而州賓構淫蠱

臺大出版中心

相對於《左傳》透過他人之口、辭令及對話等刻劃欒盈，乃至欒氏家族之具體形貌，《國語》對欒盈並無太多描繪，而將之歸類為「欒氏」群體中，隨著晉平公對大族之忌憚而同遭殲滅之一員而已。〈晉語八〉論欒氏家族，首見「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

> （陽畢）對曰：「……夫欒氏之誣晉國久矣，欒書實覆宗，弒厲公以厚其家，若滅欒氏，則民威矣。」……
>
> 君曰：「欒書立吾先君，欒盈不獲罪，如何？」陽畢曰：「夫正國者，不可以暱於權，行權不可以隱於私。暱於權，則民不導；行權隱於私，則政不行。政不行，何以導民？民之不導，亦無君矣。則其為暱與隱也，復害矣，且勤身，君其圖之！」[43]

陽畢「欒氏之誣晉國久矣」、「覆宗弒厲公以厚其家」等語，將欒書弒厲立悼之罪延及子孫，給予全然負面評價——「欒氏」成為權臣之代名詞。儘管晉平公「欒書立吾先君，欒盈不獲罪」之言，說明欒書弒厲立悼未必全然可議，欒盈更無明確罪行；但陽畢「正國

之隙，且韓、范、趙、荀之宗，羣起而共疾之，即有胥午助之於外，魏舒主之於內，仇怨弘多，其何能濟？乃晉君無道，而兩合天下之諸侯以錮一亡臣，是驅之為惡也。因齊晝入，謀亂不成，殺世冑而快權臣之心，平公之為謀，何其謬哉！夫盈非有犯上行私之罪，而徒以范氏之釁，諸大夫誹激而成其惡，及出而奔楚，又非君子違不適仇之義，故鞅得因君之怒以疾之，動勤諸侯，而逞私憾。欒氏聞之，豈甘心乎？發憤興禍，其敗塗地，實范氏之深謀，而平公與欒盈俱不之悟也。昔巫臣之去楚也，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乃晉之君臣，計不出此，而商任、沙隨之閒，紛紛多事，是赫赫大國之君卿，曾不若一荊蠻之主也。嗚呼！廢胥氏者郤也，而郤復殺於欒；譖郤氏者欒也，而欒復逐於范。謀人者必敗，又安在其非天道也哉！」（〔清〕馬驌著，徐連城校點：《左傳事緯》，卷六，頁 293-294）亦見馬氏：《繹史》，卷八十七，〈晉卿與廢下〉，而文尤詳（頁 2181-2184）。

43 《國語》，卷十四，頁 448-449。

臺大出版中心

者，不可以暱於權，行權不可以隱於私」云云，明顯呈現其全然不在乎欒書、欒盈個人在晉國歷史之功過，而僅著眼於當下欒氏權力過度擴張危及君權之事實，並以此力勸國君翦除重臣，以便實際掌權。

〈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章亦提及「欒氏之亡」：

>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曰：「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于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宜及於難，而賴武之德，以沒其身。及懷子改桓之行，而修武之德，可以免於難，而離桓之罪，以亡於楚。……今吾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弔不暇，何賀之有？」[44]

叔向詳論欒氏三代之作為與差異，與前引《左傳》范鞅所論近似，對人物評價亦無二致；其不同處在：《左傳》范鞅乃於欒氏覆滅前預言，《國語》中叔向言及欒盈「離桓之罪，以亡於楚」，則已在事件之後，顯然將欒氏興滅作為前車之鑑以警惕韓宣子「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二者之側重點不同。

《國語》此二則關於欒氏之敘事，就人物形象言，實近同《左傳》，皆以欒書為有德、欒黶驕奢；但對「欒氏之滅」之主要人物欒盈之敘述，則相對較少、較模糊。敘述立場方面，〈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呈現出重「權」之論述，重點在顯現言辭當下發揮之實用性，亦即國君滅欒氏、掌實權，「沒平公之身無內亂」

[44] 同前注，卷十四，頁 480。

臺大出版中心

之成果，可謂立基於「君主」之立場為說；「叔向論憂德不憂貧」章則以欒氏興滅為例證，強調為政者「修德」之重要，回歸道德教化之敘事意圖，屬於對「權臣」之警惕。此二章所以呈現出不同之敘事立場，應出於論說者與聽話者身分立場與意圖之異；換言之，若延續「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之立場，則欒氏被滅當為可喜之事，然在「叔向論憂德不憂貧」章中，卻成為可懼之禍，原因無非是聽話者自「君主」轉變為「臣子」，由此可以具見敘事意圖明顯影響敘事立場。

透過《左》、《國》對人物形象描繪之參照比較，可見：《國語》因以論說為主，對人物之描繪較為簡略；又因《國語》記載了眾多不同之論說情境，敘事立場亦往往隨之而異，導致同一事件、人物往往有不同面向之詮釋與評價。《左氏》則將「欒氏之滅」置於更長遠之歷史洪流中考察，晉卿長期爭權與欒氏一族興滅緊密扣連，晉霸如何維繫與權臣如何崛起亦息息相關，欒氏之滅與欒盈之抗爭，不僅是孤立的事件，而有其深遠之歷史背景，故《左氏》對人物之描繪除較為詳盡、完整外，也更具整體性。

（二）權臣與霸主：范匄、范鞅與晉平公

《左》、《國》有關「欒氏之滅」的載述，最顯著之差異在主事者：《左氏》明顯將覆滅欒氏主因歸諸以范匄為首之晉國諸卿，[45]《國語》則以晉平公與陽畢為「欒氏之滅」之策劃者。

《左氏》關於范匄之描繪，部分已見前述，讀者可見范、欒二氏於伐秦之役時之矛盾與衝突。有趣的是，欒氏雖有欒書弒君、欒黶汰虐等負面形象，但范匄與其它晉國權卿之殲滅欒氏，並未獲得

[45] 可參〔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晉卿族興廢》案語，文見註6。

臺大出版中心

《左氏》之正面描述。首先是欒氏「以晝入絳」時，襄廿三年《左傳》對諸卿關係之敘述：趙氏、中行氏之不與欒氏，皆因前結私怨，而與趙、中行關係密切之韓、知二氏則是聽命行事。[46] 可見此次晉卿之爭權，但見黨同伐異，並無更為正當／正面的理由。

其次，襄廿三年《左傳》如此描繪范宣子與樂王鮒對「欒氏入絳」的反應：

> 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為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強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

> 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47]

范匄初聞欒氏至，竟有「懼」色：樂王鮒獻挾國君、取魏氏之策，方稍安范匄之心；[48] 既而范匄聞范鞅攔截魏舒，使欒盈頓失奧援，

---

[46] 文已見〈二〉之（一・3）引。

[47] 《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10 下 -12 上。

[48] 〔宋〕呂祖謙：《左氏傳說》：「宣子初當盈奔在外時，非是不知戒。觀其兩次大合諸侯以重錮欒氏，宣子自以為諸侯決不受欒氏矣，他只管去外面理會，裏面守備都懈怠了。及盈既入曲沃，宣子都不知前面更無人人之禦，蓋緣只去外面理會。然當時處這大亂，當此大變，粗能支持，致敗欒氏、存晉社稷者，其謀皆出於樂王鮒。欒氏之入也，宣子倉皇無計，王鮒教之以『奉君走固宮』，又教之以『欒所得惟魏氏而可強取』。使當時不從王鮒奉君之

臺大出版中心

大喜之下竟迎魏舒於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短短數字，寫盡范匄之不安失措。值得注意的是，樂王鮒提及「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與〈晉語八〉陽畢勸說平公時「重權」之立場頗為類似，[49] 只是由近臣勸諫國君變為下屬勸諫執政。此一差異，目前尚無從考證何者較為真實，抑或兩者皆真，但此無疑顯示了《左》、《國》二書不同之敘事立場與關懷所在：《左傳》中，執政范宣子居主導地位，國君遭到眾卿挾持，反映了春秋中後期「陪臣執國命」的權卿勢力擴張現象；《國語》則呈現出國君不甘受制於權臣，也不願國家疲弊於內亂，而主動翦除權臣，以求重掌權力，對國君形象之描繪雖亦不多，卻較《左傳》更為積極。

復次，襄廿三年《左傳》又載范匄與僕隸斐豹之約，以及命范鞅退欒氏之細節：

>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
>
> 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

謀，則欒氏之勢，殆未可禦；不從強取魏氏之謀，則魏氏之佐悼公之智，而助欒氏，未易可去。王鮒必欲劫而取，所以中敗欒氏，其功亦大矣。然看得王鮒之功，固有力於晉，亦所以為晉之害。王鮒在晉，一嬖臣也。安晉之謀，不出於晉之士大夫，而出於嬖倖之王鮒，則晉君豈不輕視士大夫而益重嬖臣之寵乎。故使嬖臣之權愈重，而晉之愈不振，而霸業愈衰者，士大夫之過也。」（《通志堂經解》，第 22 冊，卷八，頁 4 下 -5 上）

[49] 說已見〈二〉之（一・2）。

臺大出版中心

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50]

斐豹以焚丹書、除隸籍為條件，承諾為范匄殺欒氏之力士督戎。《左傳》寫「宣子喜」，正與上段之「宣子懼」互為呼應，而由范匄「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之誓詞觀之，更可見其為滅欒氏而不擇手段之形貌；而當遭逢欒氏攻擊，范氏援軍未至時，則見范匄急命范鞅「死之」，驚懼神態如在目前，幸虧范鞅本即勇士，「用劍以帥卒」，以肉身率領步卒退敵，[51]可見其勇決。至此為止，讀者已可具見《左傳》呈現之范匄形象並不正面：臨戰時之一「懼」一「喜」，遙遙呼應逐欒盈之初，「宣子畏其多士」之自私自利心理，也顯示范匄之性格並不沉穩，甚至有點怯弱；而遇事皆由旁人獻策，亦未見其高明謀略；在行事上，「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亦非光明正大，反而范鞅先計劫魏舒，復肉身帥卒奮命，表現堪稱有勇有謀。若再綜觀《左傳》對范匄之其他載述，更可充分具見其不知謙退之驕泰心態，[52]實稱不上英明。[53]呂祖謙論「欒盈為禍」一

[50] 《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12。

[51] 由後文寫欒氏退，范鞅方「攝車從之」可證。

[52] 如范匄與叔向論「不朽」事，《左傳》、《國語》皆有載述。襄廿四年《左傳》載：「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22 上 -24 下）既可見范匄自誇家世烜赫，志得意滿之態，亦可見《左氏》貶抑之意。〈晉語八〉所載略同（《國語》，卷十四，頁 453-454），此不繁引。〈晉語八〉又載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而欲攻之，問諸大夫事（同前，頁 455-458，文長不具引），更可見其重利。

[53] 范匄執政期間之作為與整體評價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下編，第二章。

臺大出版中心

事曰：

> 欒盈奔楚，初無大罪，范宣子直以其勢位逼己，兩不相容而逐之。……當時宣子逐盈之勢甚迫，既禁錮之，使無容足之地，所以激成欒盈之禍。……夫晉以堂堂之大國，逐一亡大夫，東西南北任其所之，可也，何至勤天下之諸侯？見得霸業不競，故諸侯得以輕侮晉室，而至於失諸侯也。古者大夫出疆，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欒盈無大罪，乃兩合諸侯，無所容於天地閒，其勢無聊，安得而不作亂？非其本心。使宣子疾之不如此之甚，欒盈亦不至如此。罪在宣子，不可專罪盈。[54]

呂東萊認為范匄須對欒盈入絳、作亂負起一定責任，立論堪稱持平、公允。

由此可見，《左傳》「欒氏之滅」的敘述，欒、范兩造均非正面，而是刻劃權卿間信讒懷忌、往復相殺之醜惡與晉國國勢陵夷之殘酷現實，再度印證《左氏》既關照史事又兼顧人物刻劃之史筆風格。

綜上所述，《左傳》中之范宣子與《國語》中之晉平公，分別為「欒氏之滅」之主事者，亦皆有掌權、重權之描寫，然二人卻形象各異，代表不同的意義：《國語》以稱許的立場寫平公聽從陽畢之諫，雖然明知「欒盈不獲罪」，但為平息國內動亂，仍忍心為之，凸顯君主試圖抑制強卿，維繫君權之努力；《左氏》筆下之執政范宣子，雖則大權在握，仍忌憚其他權臣，同時尚須籠絡權卿／掌控國君以自重，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執政大臣，夾在國君與眾卿之間，竟也多憂多懼、怵惕自危。《國語》中之晉平公與《左傳》中

[54] 〔宋〕呂祖謙：《左氏傳說》，《通志堂經解》，第22冊，卷八，頁3。

臺大出版中心

之范宣子，其形象及其代表意義在二書中各有不同，此固為《左》、《國》二書顯著之差異，但也或許可說是一體之兩面：透過「欒氏之滅」，各自呈現出此一動盪時代中君臣所面臨之矛盾與變局。

四、先秦敘史文獻「體式」綜論——兼論《清華簡．繫年》之性質

上二節探討《左》、《國》二書在情節鋪排、人物形象與敘事立場等之差異。透過各種敘事特質之分析，主在探析文本之內在理路，以及研究、探索敘事者之主觀思惟內涵；然而，外在之客觀因素，如各書之性質、體例也同等重要：如《國語》以記言為主，對事件之敘述較為簡略，亦不強調編年次序，卻不能因此即論斷《國語》遜於《左傳》；同樣的，《春秋》編年紀事，重在記錄各國大事，並以其獨特之「史法」表達對各事件之褒貶，判定其禮與非禮，而多未詳細描繪人物、鋪陳情節，若因此遂譏之為「斷爛朝報」，恐亦不盡合理。換言之，敘事之詳略，並非分析文本之唯一標準，而尚須考慮該書之性質、作意與體例。幸運的是，地不愛寶，近年來出土文獻時可見既不同於《春秋》，亦不類《左》、《國》之敘史文獻，可供吾人跳脫既有之思惟框架，由更廣闊之視角省視先秦時期敘史文獻之多樣性與特色。

以「欒氏之滅」言，新出土之《清華簡．繫年》第十七章，正載及相關事件，篇幅雖不多，然亦清楚可見其不同於《春秋》或《左傳》、《國語》之敘事思惟與紀事方式。同時，《清華簡》釋文者將其定名為「繫年」，近來也廣為學界論議；此一名義涉及學者對該書撰寫體式與內涵之認識，亦為本文所欲探討之議題。

「繫年」之名，關涉傳統史書重要的「編年記事」之體，與《春

臺大出版中心

秋》更是息息相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開篇即云：

>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55]

所謂「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表年以首事」者，正是《春秋》，乃至後世「編年記事」體史書之重要特色。《清華簡》題名為「繫年」，蓋亦本乎此。然而《繫年》之性質與敘事體式，實尚有諸多討論空間，同時亦可與先秦時期各類文獻，如《春秋》、《左傳》、《國語》及諸子文本參照，甚至漢初《史記》所記，亦有可與《繫年》互為對照之處。

以下仍以「欒氏之滅」為核心事件，先論《春秋》之內涵與編年記事體之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重新省察《繫年》書籍性質與可能之撰作目的，進而與類似文獻相互參照；最後則論述先秦諸子提及「欒氏之滅」者，略論諸子因應不同之書寫意圖，如何影響其敘事立場與撰作體式，綜合探索「體式」與敘史文獻之相關問題。

（一）《春秋經》與編年記事

在對「欒氏之滅」事件原委已有基本了解的基礎上，吾人或可再進一步探討：同一史事，先秦各種文獻有何不同的記事與詮釋方式。

有關《左》、《國》二書相關篇章之論述已見上節，茲先迻錄《春秋》關於「欒氏之滅」的載述，並簡要說明之：

---

55 《左傳正義》，卷一，頁 2 下 -4 下。

臺大出版中心

（襄廿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56]

（廿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57]

（廿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冬……晉人殺欒盈。[58]

襄廿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晉人殺欒盈」兩條經文，除《左傳》有所發揮、解釋外，《公羊》、《穀梁》亦有簡單論述，但《公》、《穀》僅止於解釋「書法」而未有敘史之文，茲暫不論。[59] 值得注意者有三：一、襄廿一年的商任之會與廿二年的沙隨之會，若無《左傳》「錮欒氏」的釋經之文，則無法明瞭此二盟會與欒氏之關係；且《春秋》詳記與會諸國之國君與序次，《左傳》則——可能因為依經——省略各國國君，僅簡要記述「會於商任」、[60]「會于沙隨」；[61] 二、據《左傳》，欒盈乃先奔楚、復適齊，

[56] 同前注，卷三十四，頁 11 下 -12 上。

[57] 同前注，卷三十五，頁 1 上。

[58] 同前注，頁 7 下 -8 上。

[59] 説詳本節（三・1）。

[60] 襄廿一年《左傳》：「會於商任，錮欒氏也。」（《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9 下）

[61] 襄廿二年《左傳》：「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左傳正義》，卷

臺大出版中心

《春秋》與《國語》則均僅書奔楚；三、承前，因未書「奔齊」，故欒盈之亂與晉、齊關係之關聯性，《春秋》之記事脈絡並不明顯。

欲詮解此三現象，吾人或可謂：《春秋》以列國大事——如盟會、戰爭以及自然災害／災異，如日蝕、流星、洪水等——為記錄重點與選擇標準，而晉國一卿、一家之興亡，僅是眾多歷史事件之一而已，自然不能如《左傳》般給予長篇且細緻之刻劃與關懷。「欒氏之滅」固然具有重要意義，但儘管其背後有再豐富之史事，《春秋》本身既有史書成法之規範、標準，又以周觀列國之視角書寫，則其勢必詳記盟會列國次序，而減省「欒盈出奔楚」之事件始末，此可謂反映／服膺其「體例」之合理選擇。而《左傳》雖在整體架構上依循《春秋》經文敘事，卻對兩次盟會進一步做出「錮欒氏」之詮釋，於是此二盟會不再只是史冊中常態、客觀之紀錄，而有了背後之意涵與敘事傾向。[62]

（二）《清華簡．繫年》與大事紀

《繫年》的性質，已有不少學者提出討論，如學長朱曉海先生〈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即指出《繫年》不符編年史書體例者凡六：一、各國世系錯雜；二、國君即位世次闕漏，又無季名、月份；三、無立場，不知以何國為本；四、載各種言辭，非記事之體；五、不載天象災異；六、不符／不多史官書法。並認為此書應易名為《春秋抄略》較為切當。[63] 筆者大致贊同朱教授之說，唯朱先生所提出之判準，乃後世承認為「正統」之史書「體例」；

三十五，頁 4 下）

[62] 現今固已無法考證此二盟會是否僅為「錮欒氏」而發，僅能遵循《左傳》之詮釋進行理解。

[63]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頁 13-44。

臺大出版中心

本文則希企更進一步思索：誠如朱先生之論析，釋讀者題曰「繫年」固不盡當，但種種不合「體例」之處或許正可見：先秦時期各類敘史文獻，未必皆以「正統史書」自居，若然，則固不必皆須步趨「史法」，一一遵行。是則其不符「體例」或屬自然，似可不必深責，而宜探尋其不符「體例」之因。即更值得注意的是，若各類敘史性質之文獻，未必依循《春秋》「體例」，則究竟是何種書寫目的／意圖，決定了這些敘史文獻之「敘事體式」？爰是，本文更希望探討的是：作者之「敘事意向」如何影響其「敘事體式」。

《繫年．十七章》有關「欒氏之滅」的載述，與《春秋》、《左傳》頗為不同。茲迻錄全文，以利討論：

>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溴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91】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
>
> 平公【92】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隨[64]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齊【93】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
>
> 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94】，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殺其君莊公以為成於晉【95】。[65]

《繫年．十七章》重要特色有二：首先、在「繫年」方面，釋文者

[64] 釋文者劉國忠釋簡文「遂」字為「逐」。然因「逐」與上下文意不合，故魏宜輝：〈釋清華簡《繫年》簡93之「遂」字〉（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宋華強：〈清華簡《繫年》93號讀為「隨」之字〉（參「武漢大學簡帛網」），均參證《史記》，主張此字應讀為「隨」，其說可從。

[65] 《繫年．第十七章》，劉國忠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77。

臺大出版中心

將此文獻定名為「繫年」，然就此章之記述言，年、時、月、日之記載初非重點，甚至並不完整，且有部分與其他傳世文獻未盡符合：除「晉莊平公即位元年」以下所繫諸事確在晉平元年外，中段之「平公立五年，晉亂」，《左傳》在晉平六年而非五年，又未記欒盈奔楚事；「欒盈出奔齊」在晉平七年；「齊莊公率師以隨欒盈」至「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在晉平八年；「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在晉平九年；「齊崔杼殺其君莊公以為成於晉」則已在晉平十年。換言之，《繫年．十七章》乃在語意連貫之敘述中涵括多年史事，實遠非以年月為經，下繫諸事的「編年記事」體。此點朱曉海學長前揭文已有詳細、確切之論證，不煩詞費贅論。

其次，就「敘事」言，《繫年．十七章》以「晉莊平公即位元年」為記事之始，並且強調晉、齊之不合，中敘齊莊借欒盈為亂而襲朝歌，末則以晉會諸侯伐齊、齊崔杼弒君以悅晉收束，同樣著眼於晉、齊間之競爭／爭霸，「欒氏之滅」似乎僅是其中的小插曲，既無《左傳》翔實之過程記錄，亦無〈晉語八〉之君臣議論。但若進一步詳察《繫年．十七章》所敘，實涉及多起重大歷史事件：湨梁之會、平陰之役、欒氏之滅、齊伐朝歌、崔杼弒君。若與傳世文獻考較，即可發現《繫年》之編寫者似乎無意充分敘述這些事件的過程或細節，而唯注重各個事件引發之後果，及其對晉、齊關係之影響，如欒氏作亂引發齊伐晉、晉隨後報復，遂導致崔杼弒君以悅晉諸事。

更值得注意的是，《繫年．十七章》的內容不論在編排或細節上，皆與《史記．晉世家》極為近似，〈晉世家〉載晉平公朝史事云：

> 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引兵歸。

臺大出版中心

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欒逞有罪，奔齊。[66] 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67] 逞死，遂滅欒氏宗。

逞者，欒書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

十年，齊崔杼弒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68]

除「平陰之役」《史記》作「臨菑之役」、「五年」《史記》作「六年」、「朝歌之師」《史記》作「太行之役」，以及「崔杼弒其君」與「晉伐齊」之關係，二書所載因果相反之外，《繫年．十七章》與《史記．晉世家》不論在行文方式或事件次序、因果關係等方面均極為類似，尤其皆以「晉齊關係」為此段之敘述主軸，尤為不可忽視之一大特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有言：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為楚威王傅，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

66 〔清〕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晉世家志疑〉「晉欒逞有罪，奔齊」條：「案：欒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於六年，誤，蓋其奔楚在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卷二十一，頁 998-999）

67 梁玉繩《史記志疑》：「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之而死也。」（《史記志疑》，卷二十一，頁 999）

68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頁 86-88。

臺大出版中心

> 卒四十章為《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69]

文中所稱諸「春秋」，蓋泛指史書或《左氏春秋》，而所謂「上觀尚古，刪拾春秋」、「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者，乃史公所見先秦時期——除《春秋》、《左傳》之外——敘史文獻之特色與體式，而此一特色、體式確與《繫年》之敘事特徵若合符節。雖《鐸氏微》、《虞氏春秋》二書早已散佚不存，無法提供實際之文本對照，但史公既曾參考此類史書，進而撰成各諸侯世家，而透過上文之比較，亦可見《史記．晉世家》與《繫年．十七章》確實相當類似，則吾人或可大膽推測《繫年》亦屬先秦時期「捃摭春秋之文」、「刪拾春秋」一類之敘史文獻；至其撰作目的，則亦可能因應「為王不能盡觀春秋」，故採取節略、大事紀之方式，以求簡要呈現春秋時期之重大史事，以利為政者觀覽。

承上所述，《繫年》之敘事似有省略——注重事件之後果，而省略事件發展之詳細環節——的傾向，此一特點其實與《國語》頗為類似，只不過《國語》以「言辭」為主體，對事件之敘述較為簡略；《繫年．十七章》則以「大事紀」為綱領，且此一現象並非十七章所獨有。詳察《繫年》各章，皆可見此種「大事紀」式的型態，茲舉二例說明之，《繫年．第一章》載：

>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1】「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

---

[69] 同前注，卷十四，頁 6-8。

臺大出版中心

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2】，乃歸厲王於彘。

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

宣【3】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4】。[70]

此章重點在「宣王不籍千畝」，《繫年》則先追述周武王克殷並立千畝之制，接著略過成、康、昭、穆、共、懿、孝、夷諸王，直轉而敘厲王流彘、共伯和立，宣王不籍千畝，而後「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的結果。在此段敘述中，「繫年」者僅有二處──「（共伯和）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可知此章之敘述重點在千畝之制與不籍千畝之後果。《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章載：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

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71]

《國語》所記，若除去虢文公勸諫之長篇言辭，單論對事件之簡略敘述，實與《繫年》差異不大，均屬簡要之「大事紀」型態，而非「編年記事」之體。

承上所述，讀者或許會問：《繫年》若不屬「編年記事體」，則其「敘事體式」是否類似後世之「紀事本末體」？若就重視「事

---

70 《繫年·第一章》，李學勤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36。

71 《國語》，卷一，頁15、22。

臺大出版中心

件」言，《繫年》「記事」之特徵頗為明顯；然而「紀事本末體」，顧名思義，須清楚、詳明呈現事件之原委，同時亦不能忽略年代順序。「本末」既明，則事件之原委、影響、意義亦明，此方為紀事本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72]之效益所在。就「時序清晰」與「敘述詳明」二要件言，《繫年》恐皆未達標準。如第七章對堪稱春秋前期最重要之史事「晉楚城濮之戰」的載述：

>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鑠。
>
> 晉文公思齊及宋之【41】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42】。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43】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44】。[73]

據《左傳》、〈晉世家〉，「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以下，時序已在晉文五年。此段明顯具有濃縮事件之傾向，如「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戍及宋之圍」諸事，《左傳》先有晉文與謀臣的討論，復載錄侵曹、伐衛之詳細情節，篇幅幾近千言；[74]相對於此，《繫年》僅以短短十六字帶過，蓋欲呈現略況而已。以下所述敗楚師於城濮、朝王於衡雍、盟諸侯於踐土諸事亦皆如此。且此段敘述尚略去兩件重大史事：「溫之會」與「天王狩於河陽」。城濮之戰，無

72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下》：「按本末之為體也，因事命篇，不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頁51-52）

73 《繫年．第七章》，趙平安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53。

74 詳僖廿七、廿八年《左傳》，文長不錄；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二節。

臺大出版中心

論在《春秋》或《左傳》之載述中，均屬晉文定霸之關鍵戰役；溫之會，「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更是《春秋》褒貶之重心所在。[75] 此二大事，《繫年》皆隻字未及。吾人若承認對歷史事件之記述，必蘊涵作者之史觀與價值觀，則可以推定《繫年》對「城濮之戰」的認識，僅屬晉、楚間之一大戰耳，並未有進一步之價值論斷，似乎無意完整呈現事件之原委、影響與意義所在，[76] 此實與《左傳》大相逕庭。

透過考察、分析「欒氏之滅」在《春秋》、《左傳》、《國語》與《繫年》等不同敘史文獻中或多或少、或重或輕的論述之後，可以簡單比較諸書在敘事體式上之異同：綜觀目前所見之各種傳本、簡本文獻，《春秋》堪稱最為正規之史書；《左傳》則在大致遵循《春秋》編年記事之架構下，以富贍之敘事補充了更多歷史事件，甚至在解經之餘，也有許多獨到之關懷與詮釋。相對於此，《國語》以國為別，各卷亦大致依年代編排，最早始自周穆王，最晚則已及吳越爭霸，但各語、各章未必有緊密、連續之「繫年」關係，而以「言辭」為最大重點，至於國君、執政對此等言辭是否聽勸及其所導致之後果與相關事件，則大都較為簡略。《繫年》之編排，在年代方面，第一章為對周武王至周宣王之概述，末章則為楚聲王、悼王與三晉戰爭之事，已入戰國。上文已舉證說明，《繫年》在年月日之記錄與事件之敘述兩方面，皆較傳世文獻簡省約略，而其撰作

[75] 僖廿年《春秋》：「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左傳正義》，卷十六，頁16下；30上-31上）關於《左傳》引「仲尼曰」以見其褒貶，可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76] 關於城濮之戰的意義與重大影響，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二節之〈肆〉。

臺大出版中心

目的／意圖，可能在概要呈現春秋時期之重大事件與國際關係，在如此編纂標準下，其「敘事體式」既不是「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的「編年記事體」，亦非「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之「紀事本末體」，而只是以便觀覽之「大事紀」而已。

（三）其他先秦漢初詮經／諸子文獻敘事特色論略

上述《春秋》、《左傳》、《國語》、《繫年》與《史記》等傳世、出土文獻，對「欒氏之滅」有相對較多、較正式之載錄；除此之外，其他經傳諸子文獻中，亦有些許相關載錄，不過或僅簡要提及，或敘事焦點不同。以下略加論述，並與前述文獻稍做參照、比較，進而闡論因論述意圖不同而產生的敘事差異。

1.《公羊》、《穀梁》之釋經

《公》、《穀》二《傳》，皆詮解《春秋》，且均偏重於解釋《春秋》之「書法」，而非連貫敘述史事。如《公羊》對「欒氏之滅」之「欒盈出奔楚」與商任、沙隨二會，均無解釋，亦未如《左傳》將此三事串連，而僅針對《春秋》書「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次于雍渝」與「晉人殺欒盈」三條經文進行解釋：

> （經）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
> 「曲沃者何？」「晉之邑也。」「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
>
> （經）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
>
> 「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

臺大出版中心

（經）晉人殺欒盈。

「曷為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77]

由此可見，《公羊》著意於解釋《春秋》何以書欒盈「入于晉」又書「入于曲沃」，何以「先言救而後言次」，何以欒盈不稱「大夫」等「書法」體例，其解答亦僅就體例之「義理」概要說明而未詳述史事。《穀梁》亦然，甚至較《公羊》更為簡略，如對「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事，僅簡短論曰：

言救後次，非救也。[78]

范甯《集解》：

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79]

《穀梁》於「晉人殺欒盈」亦僅簡短解云：

惡之，弗有也。[80]

范甯《集解》：

不言殺其大夫，是不有之以為大夫。[81]

由此可見，在細部書法解釋方面：關於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渝」

---

[77] 襄廿三年，《公羊注疏》，卷二十，頁 15 上 -16 上。

[78] 《穀梁注疏》，卷十六，頁 5 下。

[79] 同前注。

[80] 同前注，頁 6 上。

[81] 同前注。

臺大出版中心

一事，《公》、《穀》評價、詮解不一；[82] 對經書「晉人殺欒盈」而不稱其為「大夫」，則二《傳》無異。就敘事詳略觀之，因《公》、《穀》皆由「書法」為說，其未詳述史事，亦無二致。同時又可見《公》、《穀》步趨《春秋》，對史事之敘述少有超出《春秋》內容者，此與《左傳》為經文補充大量史事之詮解方式頗為不同，此實二《傳》與《左氏》之「體式」不同有以致之。

2.《呂氏春秋》之緣事論理

《呂氏春秋．開春論．開春》篇載：

> 叔嚮之弟羊舌虎善欒盈。欒盈有罪於晉，晉誅羊舌虎，叔嚮為之奴而朡。祁奚曰：「吾聞小人得位，不爭不祥；君子在憂，不救不祥。」乃往見范宣子而說也，曰：「聞善為國者，賞不過而刑不慢。賞過則懼及淫人，刑慢則懼及君子。與其不幸而過，寧過而賞淫人，毋過而刑君子。故堯之刑也殛鮌於虞而用禹；周之刑也戮管蔡而相周公：不慢刑也。」宣子乃命吏出叔嚮。
>
> 救人之患者，行危苦、不避煩辱，猶不能免。今祈奚論先王之德，而叔嚮得免焉。學豈可以已哉？類多若此。[83]

《呂氏春秋》以祁奚救叔向之言論為主，強調「善為國者」不可「慢刑」，須慎用賞罰，「寧過而賞淫人，毋過而刑君子」，對「欒氏

[82] 因《春秋》書法相關論題延伸甚廣，與本文不完全相關，此不詳論。相關比較可參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頁 813-816。

[83] 〔戰國〕呂不韋等編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 年），卷二十一，頁 1427。「叔嚮」即「叔向」，詳〔戰國〕呂不韋等編著，王利器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卷二十一，頁 2622。

臺大出版中心

之亂」僅間接、簡略提及。祁奚救叔向事，見襄廿一年《左傳》：

> 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囚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為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欒王鮒見叔向，曰：「吾為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

> 室老聞之，曰：「欒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欒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欒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

> 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馹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謩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為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為？」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84]

二書於細節上有所不同：《左傳》多欒王鮒欲救叔向遭拒事，並藉此引出叔向品評欒王鮒、祁奚高下之論述；《呂氏春秋》或因主題不同而不記此段。此外，《左傳》所錄祁奚言論與《呂氏春秋》立

---

[84] 《左傳正義》，卷三十四，頁 16 上 -18 上。

臺大出版中心

意類似，但文字不同，且又徵引《詩》、《書》為說，由此可見《左傳》言事兼善之特質。《呂氏春秋》則以論理為主，故對事件情節幾無著墨，僅借由事件引出言論，以之詮解治國之道，並強調為政者不可不勤於「學」之理。故情節上或有省略，以說理角度觀之，實屬自然。吾人對此種差異實不必過於深求，唯亦可見敘事意圖不同，對敘述內容之剪裁篩汰自然別有取捨，此實敘事文必然之差異。

3.《尸子》之借事論理

《尸子・貴言》則有其他文獻未見之載錄：

> 范獻子遊於河，大夫皆存。君曰：「孰知欒氏之子？」大夫莫答。舟人清涓舍檝而答，曰：「君奚問欒氏之子為？」君曰：「自吾亡欒氏也，其老者未死，而少者壯矣，吾是以問之。」清涓曰：「君善修晉國之政，內得大夫而外不失百姓，雖欒氏之子，其若君何？君若不修晉國之政，內不得大夫而外失百姓，則舟中之人皆欒氏之子也。」君曰：「善哉言！」
>
> 明日朝，令賜舟人清涓田萬畝，清涓辭。君曰：「以此田也，易彼言也，子尚喪，寡人猶得也。」古之貴言也若此。[85]

此篇以晉君憂「欒氏之子」，而舟人清涓以「善修晉國之政」云云勸之。由晉君言「自吾亡欒氏也，其老者未死，而少者壯矣」，可知蓋在晉滅欒氏一段時間之後。此則載錄不見於其他文獻，欒氏是否「有子」亦無從稽考。無所參證之下，恐亦無法排除《尸子》作

85 〔唐〕魏徵等奉敕撰：《羣書治要》，《四部叢刊・子部》（上海：涵芬樓影印日本天明七年〔乾隆五十二年，1787〕尾張藩刊本，1936 年），卷三十六，頁 10。

臺大出版中心

者假欒氏遭滅史事引出晉君與舟人問答，藉以強調「貴言」之可能性。先秦諸子論說，引史為證、借題發揮者所在多有，精確敘述史事往往非其言論重點所在。值得注意的是，此則載述以君臣對問之言論為主，與《國語》之記言特色頗為類似，重點皆在透過事件與人物之言談呈現為政、治國之道，史事之年分、時序與情節之詳略並屬次要。兩者之差異在：《國語》在文末重視者為君主之聽勸與否，諸子則在文章結尾強調立說之重點，對史事之應用更為多樣、自由。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出土之地下文獻，多見「語」之體式與性質者，近者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即有多篇問答或勸諫之文獻，如《上博五》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孔子〉，[86]《上博六》之〈孔子見季趄子〉、〈平王問鄭壽〉[87]等，均屬一問一答之對話型式，皆具有「語」之體式與性質。另外較具代表性者尚有 197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之《春秋事語》。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曾提及此一出土文獻的幾個重要特點：

> 每章各記一事，彼此不相連貫，既不分國別，也不論年代先後。記事最早的是魯隱公被殺，事在公元前七一二年，最晚的是韓趙魏三家滅智伯，事在公元前四五三年，這和《左傳》的記事年代相當，屬于春秋時期。這十六章的文字，記事十分簡略，而每章必記述一些言論，所占字數要比記事多得多。內容既有意見，也有評論，使人一望而知這本書的重點不在講事實而在記言論。這在春秋時期的書籍中是一種固定

[8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179-191、193-235。

[8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195-225、255-263。

臺大出版中心

的體裁，稱為「語」。[88]

張氏根據這些特色，將之定名為「春秋事語」，並界定其性質「既是文獻記錄，也是教學課本」，是一種「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可能是周代以來的傳統的方法，教育貴族子弟以歷史的興亡之道和政治的語言」。[89] 若然，吾人或許可以推測《國語》一類以「語」為重心之文獻，既包含「歷史興亡之道」，也寓有講述「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的嘉言善語，在先秦時期應有一定的影響力與普及程度，並可能作為勸說、教育為政者如何施行善政之用，故諸子文獻也運用此種體式，使其論說事理的內容更易為聽者接受，這或許是戰國時代敘史文獻特別蓬勃多樣的原因之一。

五、結語

本文以晉「欒氏之滅」史事為主，參稽《春秋》、《左傳》、《國語》、《繫年》、《公羊》、《穀梁》、《史記》等先秦漢初經史文獻，以及《呂氏春秋》、《尸子》等諸子書之各種載述綜合論析，可歸納若干重點如下：

首先，比較各種敘史性質之文獻，如《春秋》、《左傳》、《國語》、《繫年》、《史記》等書之敘述，可發現「敘史」雖為諸書之內容主幹，然對同一史事，各書之「如何敘述」與「為何敘述」，往往各有千秋，所重視之細節亦不盡相同，如本文〈二〉、〈三〉兩節比較《左》、《國》敘事情節、人物形象之異同，以及

---

[88] 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原載《文物》，1977 年第 1 期，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458。由於《春秋事語》並無與「欒氏之滅」直接相關之載述，故本文未加徵引、比較。然其書之性質與體式亦相當值得進一步研究，故連類論之。

[89]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頁 458-459。

臺大出版中心

本文〈四〉之（一）論析《春秋》記事之特點，可見相同史事在同具敘史性質之三部書中，往往仍有不同之取捨與敘事偏重。同時，各種文獻主觀的「敘事立場」與客觀的「敘事體式」，亦多相互影響，如本文〈四〉之（二）透過比較《繫年》與《史記》，指出其「捃摭春秋之文」之撰述體式，乃欲凸顯撰寫者／預設讀者所認為重要之事件，如國際關係、戰爭等主題，故其體式傾向於「大事紀」一類。

其次，諸子文獻方面，透過本文〈四〉之（三）所舉《呂氏春秋》、《尸子》二書，可知諸子論理往往借用史事，或先敘事再藉此帶出某些勸諫、警惕之言論，或直接講述史事——當然可能有所增飾刪減——以寄寓道理。史事之「真偽」並非子書之核心關懷，是故同一史事，因應諸子所欲論說之道理，便可有各種不同之詮釋與運用，其變化幅度應較以「敘史」為主幹之經史文獻自由、靈活。

復次，先秦各種敘史文獻，或因其既有之立場、撰作意圖而選擇其撰寫體式、素材；或因其所擇「體式」之固有成法定例而捃摭史料成文。換言之，主觀之「敘事立場」與客觀之「敘事體式」實互為因果。若然，則吾人看待近世出土文獻時，固可與既有之傳世文獻比較、參照，以推定其可能之性質，卻不能一概以傳世文獻既有之標準或體例衡量出土文獻之「體式」與價值。同理，面對出土文獻，其中或有傳世文獻所無／不同之史事載述，自亦不宜因其為出土文獻便奉為圭臬，以之定奪歷史公案，作「鐵案如山」之唯一判準，而應探求其撰作目的、文獻性質，方能推斷其所載述是否合理或有其內在邏輯，方為較謹慎之研究方法，以免貽誤學界，噬臍莫及。[90]

[90] 關乎此，學長葉國良先生已數致斯意，見其〈郭店儒家著作的學術譜系問題〉

臺大出版中心

（本章原載《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0 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14 年 5 月）

（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13 期〔2000 年 12 月〕，收入《經學側論》〔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年〕）、〈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箚記五則〉（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17 期〔2002 年 12 月〕，收入《經學側論》）、〈二重證據法的省思〉（收入《居愚居文獻論叢》）、〈公孫尼子及其論述考辨〉（收入《禮學研究的諸面向》）。筆者亦曾論及，見拙作：〈從上博四〈內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首章之異論先秦倫常次序的相關問題〉（《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2011 年〕）；本書之〈肆、《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柒、論《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

一、「隱」、「隱語」、「廋辭」意涵探論

「隱」，《說文．阜部》云：

隱，蔽也。從𨸏，㥯聲。[1]

字或作「讔」，見《呂氏春秋．審應覽．重言》：

荊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讔。[2]

高誘《注》：「讔，謬言。」[3] 王利器《疏》：

畢沅曰：「讔，廋辭也。……。」器案：《左》宣十二年……杜《注》：「麥麴、鞠窮，所以禦濕，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謬語。」謬語之說，與高《注》合，蓋漢師舊訓也。謬語即謂讔語也。《文心雕龍．諧讔》篇……其言讔語之用，即首舉還無社之事，

---

[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韵樓藏版，1974年），卷十四下，頁8下。

[2] 〔戰國〕呂不韋等編著，王利器注疏：《呂氏春秋注疏》，卷十八，頁2141。

[3] 同前注，頁2142。

臺大出版中心

> 曰遯辭，曰譎譬，曰謬書，曰隱語，其義一也。[4]

畢沅（1730-1797）以為「隱」即「廋辭」；王利器以為隱語、廋辭、謬語、謬言、遯辭、譎譬、謬書等，名雖異而義無別。劉勰《文心雕龍．諧隱》云：

> 諧之言皆也；辭淺會俗，皆悅笑也。……讔者，隱也；遯辭以隱意，譎譬以指事也。……隱語之用，被于紀傳。大者興治濟身，其次弼違曉惑。蓋意生於權譎，而事出於機急，與夫諧辭，可相表裏者也……夫觀古之為隱，理周要務，豈為童稚之戲謔，搏髀而抃笑哉！[5]

劉勰的詮釋包涵隱語的形式、作用、運用時機，及其政教作用，論述堪稱周延。劉勰又認為「隱語」與「諧辭」「可相表裏」，似乎並不認為二者完全相同，而僅可相互為用。班固《漢書．藝文志》「雜賦」著錄《隱書》十八篇，顏師古《注》引劉向《別錄》：

> 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6]

依劉向、劉勰對隱語的界定，隱語須具備三條件：首先，隱語須以設問、解答的「對問」形式呈現；其次，隱語須以「譎譬」的形式，鋪設文辭，形成謎面——即劉向所稱之「疑其言以相問」——將其「意」隱藏在「遯辭」之中，換言之，「譎譬」是技巧，「隱意」是意義；復次，隱語最終目的，還是期待所「隱」之「意」可以為對方所知——亦即劉向所說的「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否則便無法完足其效用。

---

[4] 同前注，卷十八，頁 2142-2143。

[5] 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卷三，頁 270-272。

[6]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卷三十，頁 3018。

臺大出版中心

「隱語」亦稱「廋辭」，見《國語．晉語五．范武子杖文子》章：

> 范文子暮退於朝。武子曰：「何暮也？」對曰：「有秦客廋辭於朝，大夫莫之能對也，吾知三焉。」武子怒曰：「大夫非不能也，讓父兄也。爾童子，而三掩人於朝。吾不在晉國，亡無日矣！」擊之以杖，折委笄。[7]

韋昭《解》：

> 廋，隱也。謂以隱伏譎詭之言問於朝也。東方朔曰：「非敢詆之，與為隱耳。」[8]

朱光潛《詩論．詩與諧隱》章認為「隱」即魏晉以降的「迷／謎語」，[9]又說「隱語在近代是一種文字遊戲，在古代卻是一件極嚴重的事」，「它的最早應用大概在預言讖語」；並歸納隱語出現的三種形式：

> 一、預言讖語；
>
> 二、占夢文字；
>
> 三、童謠。[10]

朱孟實乃就隱語之形式立論，筆者淺識以為，就「形式」論隱語，雖可大抵掌握隱語的基本條件、要素與特質，但若由隱語的內容或設為隱語的語境探論，或許尚可有不同的詮釋空間。

---

[7]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十一，頁 401。

[8] 同前注。

[9] 此說實承自《文心．諧隱》：「自魏代以來，頗非俳優，而君子嘲隱，化為謎語。謎也者，迴互其辭，使昏迷也。」（《文心雕龍注》，卷三，頁 271）

[10] 見朱光潛：《詩論》（臺北：正中書局，1962 年），頁 23-44。

臺大出版中心

「隱語」／「廋辭」／「讔辭」，一稱「語」，一稱「辭」，[11]似隱約含有性質區分與價值判斷：稱「語」，其目的、意旨似較受肯定；稱「辭」，似較近於娛樂之辭章。[12]唯「廋辭」今傳先秦資料僅見於《國語》，[13]「讔辭」則見於東漢王符《潛夫論》、[14]梁劉勰《文心雕龍》，時代已至東漢、六朝，是否如此，尚待察考。

「隱語」源遠流長，其中嬗變，自非三言兩語可以釐清，即便其定義恐亦有待斟酌、商榷。筆者淺陋，謹就《左傳》所載近似／疑似之隱語事例分析詮釋，敬效一得之愚，以就正於大方之家。

二、《文心》所舉《左傳》「讔隱」事例的省察

《文心．讔隱》述及《左傳》讔辭、隱語事例之文為：

> 昔華元棄甲，城者發睅目之謳；臧紇喪師，國人造侏儒之歌：並嗤戲形貌，內怨為俳也。……昔還社求拯于楚師，喻眢井而稱麥麴；叔儀乞糧于魯人，歌佩玉而呼庚癸。[15]

為利討論，茲不避繁瑣，先迻錄《文心》所舉四個《左傳》「隱語」事例原文，再加論析：

1.「華元棄甲，城者發睅目之謳」，事見宣公二年：

> 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

---

[11] 《文心》稱為「讔辭讔言」，見《文心雕龍注》，卷三，頁 270。

[12] 「讔辭」／「廋辭」，其後世「迷」／「謎語」之濫觴歟？

[13] 趙岐《孟子注》有「有隱遁之辭，若秦客之廋辭於朝」（《孟子注疏》，卷三上，頁 10 上）。唯時代已至東漢，且學界對趙岐注亦有疑慮。

[14] 《潛夫論．救邊》:「相將詣闕，讔辭禮謝。」（〔漢〕王符撰，胡楚生集釋：《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頁 415）

[15] 《文心雕龍注》，卷三，頁 270-271。

臺大出版中心

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16]。

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

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為果，致果為毅。易之，戮也。」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

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

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

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則那？」役人曰：「從有其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17]

本則乃「城者」以歌謠諷刺華元的身體特徵與行徑，形式上符合本文之〈一〉所述隱語三條件。值得注意的是，在整段敘事中，此一

---

16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馘百』，古獲反，本或作『馘百人』者，『人』，衍字。」（〈春秋左氏音義之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影印，1985 年〕，卷十六，頁 21 上）盧文弨〈春秋左傳音義二考證〉：「《注疏本》有『人』字。」（頁 3 上）

17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6 上 -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諧隱之文」也承載了部分「評論」的作用。本段記述魯宣二年（607 B.C.）鄭、宋大棘之戰，其重點主要聚焦於宋國將士的行為與評價。敘事次序乃先敘戰爭結果：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損失兵車四百六十乘，二百五十人被俘，百人遭馘首。其後《左傳》以「補敘」的方式，寫特定人物的行為，並徵引「君子曰」進行評論。首先是倒戟出敵，己反見擒的狂狡，「君子」認為其舉乃「失禮違命，宜其為禽也」，批評狂狡咎由自取；其次，《左傳》透過補述載錄華元與其御者羊斟[18]的糾紛，羊斟因戰前饗士不及享食羊肉，遂故意害主將華元遭擒，「君子」斥責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直指羊斟因私人小怨而破壞國家大事；最後，則載遭到俘虜的華元逃歸宋國後的言行。特別的是，華元身為主將，責任理應最大，但《左氏》反而不似對狂狡、羊斟二人般祭出「君子曰」來批判，而以華元與羊斟、城者的兩段對話，隱約顯示華元的性格，並於其中寄寓褒貶。在與羊斟的對話中，華元將當時其御「入鄭師」的過錯推給馬匹失控，顯然要給羊斟臺階下，表示兩人之間不存恩怨；未料羊斟竟直接回答「非馬也，其人也」，不知是自知理虧、不敢卸責，[19]抑仍念舊怨，不肯釋憾，[20]但不管其意圖為何，都映襯出華元的寬容；其次，則寫華元巡城時為城者嘲弄，此即本則諧隱的主要部分，其大意乃譏嘲華元為敗軍之將，害宋國損失慘重，自

[18] 杜《注》：「叔牂，羊斟也。」（《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7下）賈逵以為二人；或以為羊斟非人名，斟指羹勺，乃斟酌義。說詳〔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616-617。衡諸上下文，以一人為是。另可參韋建心著，蔡瑩瑩譯：〈大道多歧：談《左傳》「華元羊斟」漢晉四家注的多元詮釋意義〉。

[19] 杜《注》：「叔牂知前言已顯，故不敢讓罪。」（《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7下）

[20]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羊斟之憾，猶不釋然，故其言忿。」（卷十，頁8）

臺大出版中心

己卻獨自逃歸，華元則答以損失之兵甲可以再造。華元之說辭雖不無遁詞之嫌，卻也可見其坦然接受城者的批評，並未因此動怒。其後役人欲繼續與之爭執，華元則避而不對，不希望與之衝突。此段載述，城役咄咄逼人，將領卻一再退讓，形成有趣的對比，也同時可見華元戰敗逃歸後的自咎與低調。竹添光鴻論曰：

> 華元逃歸不怨叔牂、巡功不怒城者，一則寬釋在前，一則含容在後，兩兩關映，皆為華元寫照，所以著其賢也。[21]

華元身為主將，戰敗被俘、逃歸，一方面本可歸罪羊斟，另方面則對國人有愧，在此二事上華元均低調謙退，對羊斟願釋前嫌，對城者則忍讓受責，雖無「君子」的評論，但由其行事，已可具見其人格之高下。「諧隱」在此有著雙重作用：一方面尖銳嘲笑了華元，點出其戰敗逃歸的狼狽形象；另方面也正是在華元與城者不無趣味的「對問」中，略為減弱了批評意味，呈現出華元寬和的性格樣貌。

2.「臧紇喪師，國人造侏儒之歌」，事見襄公四年：

> 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于狐駘。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

> 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駘。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22]

本則隱語與華元事例近似，乃國人以「誦」的方式諷刺魯襄所遣非人，並以臧紇之身體矮小進行嘲弄，同時也是嚴厲的批判，但或許因其意涵過於明顯，臧紇並無回應，未如華元事例尚有互相對答的

---

[21] 《左氏會箋》，卷十，頁 9。

[22] 《左傳正義》，卷二十九，頁 26 上 -2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部分，故其形式上不盡符合上述隱語三條件。

查考《左傳》所載，臧武仲[23]似非善類，如襄二十三年《左傳》載：

>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齊侯將為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
>
> 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24]

臧武仲設巧計為季氏立其偏愛之子，然亦捲入權卿鬥爭，最後「犯門斬關」而奔邾；奔邾後又有「致防」事，甚至引起孔子的批評。[25]綜上所述，可知臧武仲之形象似乎是一善使小聰明、行事並不正派的佞臣，此處載國人以「侏儒」詈之，似乎也隱約呼應此一形象。

---

[23] 臧紇，亦稱臧孫紇、臧武仲。

[24] 《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14 下 -21 上。

[25] 《論語．憲問》：「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論語注疏》，卷十四，頁 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以上二則事例並見《文心．諧隱》首段，乃劉勰綜述諧隱之為用，並未如下段明確區分何者為「諧」、何者為「隱」。綜觀此二事例，雖有「隱意」之形式，但其目的／作用乃在戲弄嘲諷——即《文心》所謂的「嗤戲形貌，內怨為俳」——又為韻文，[26] 實較近於「辭淺會俗，皆悅笑也」的「諧辭」，恐皆不足稱為「隱語」。

3.「還社求拯于楚師，喻眢井而稱麥麴」，事見宣公十二年：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27]

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傅於蕭。

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眢井而拯之。」「若為茅絰，哭井則己。」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28]

此段敘事，先述蕭國遭楚莊攻伐，最終潰敗遭滅的下場；其後補述楚軍圍蕭時的兩件事，其一為申公巫臣之諫，其二則寫蕭大夫還無社與楚大夫申叔展互以隱語對答。還無社與申叔展乃舊識，蕭潰後號呼祈求申叔展救助。叔展不敢直言，故以隱語暗喻之。申叔展先

[26] 華元事例雙方對答，其韻腳為：目、腹、復，古韻幽部；思、來，古韻之部；皮、多、那、何，古韻歌部。臧紇事例歌謠，其韻腳為：裘、駘、子、使，古韻之部；儒、邾，古韻侯部。

[27] 阮元《校勘記》：「顧炎武云：『下有「明日蕭潰」之文，此處疑衍。若此云「蕭潰」，下便不得言「遂傅于蕭」也。』炎武說是也。」（《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二十三，頁7上）

[28] 《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23下-24下。

臺大出版中心

暗示還無社可逃避泥中，還無社屢屢不解其意，於是申叔復以「河魚腹疾奈何」再加引導，無社終得解意，故答云「目於眢井而拯之」，意謂汝見枯井即可救我。叔展認為枯井必多，恐難確知無社藏身處，遂教無社結茅為絰，置於井端以誌；並告知若有向井而哭者即為自己。[29] 次日，申叔展視有茅絰之井，遂號呼而救出還無社。通篇二人皆藉隱語傳意，確實具備「隱語」之條件與特質。

4.「叔儀乞糧于魯人，歌佩玉而呼庚癸」，事見哀公十三年：

> 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為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為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 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為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為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為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將以二乘與六人從，遲速唯命。」遂囚以還。及戶牖，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

[29] 說本杜預。杜《注》：「麥麴、鞠窮，所以禦濕，欲使無社逃泥水中，無社不解，故曰無。軍中不敢正言，故謬語。」（《左傳正義》，卷二十三，頁24上）「麥麴」與「山鞠窮」究何所喻，古今解者紛紜，茲不詳考。

臺大出版中心

事於上帝、先王，季辛而畢，何世有職焉，自襄以來，未之改也。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七人，何損焉？」大宰嚭言於王曰：「無損於魯，而祗為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

吳申叔儀乞糧於公孫有山氏，曰：「佩玉縈兮，余無所繫之；旨酒一盛兮，余與褐之父睨之。」對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若登首山以呼曰『庚癸乎』，則諾。」[30]

杜預《注》：

軍中不得出糧，故為私隱。庚，西方，主穀；癸，北方，主水。《傳》言吳子不與士共飢渴，所以亡。[31]

孔穎達《正義》：

食以稻粱為貴，故以粱表精。若求粱米之飯則無矣，麁者則有之。若我登首山以叫呼「庚癸乎」，女則諾。軍中不得出糧與人，故作隱語為私期也。庚在西方，穀以秋熟，故以庚主穀；癸在北方，居水之位，故以癸主水。言欲致餅并致飲也。[32]

黃池之會，晉吳爭盟；吳時為越所敗，《左傳》載吳敗之後派申叔儀赴魯乞糧。叔儀與魯大夫公孫有山乃舊識，因以隱語暗示吳王夫差但知自身享樂，己則無以繫珮，又謂己與衣褐之寒賤老父僅能視「旨酒」而不得飲用，以此暗喻吳王之不能恤下。公孫有山亦以隱語回答：若欲求粱米等精食則無法供應，若僅求一般粗食則無問題，

30 《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7 下 -10 下。

31 同前注，頁 10 下。

32 同前注。

臺大出版中心

以此暗喻願意供應粗食、飲水與百姓、大夫。

上述二例皆為不便直言，遂設為「隱語」示意，對者思而得其意，完全合乎〈一〉所述之隱語三條件，其為隱語殆無可疑。

三、《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析論

《左傳》頗為重視政教意涵。就筆者概略考察與粗淺認知，《左傳》之「隱語」似皆具有政治、教化、諷諫等意涵，而尟少「文字遊戲」性質。此一現象與特質，劉勰早已清楚掌握，《文心．諧隱》云：

> 隱語之用，被于紀傳。大者興治濟身，其次弼違曉惑。蓋意生於權譎，而事出於機急。……昔楚莊、齊威，性好隱語。至東方曼倩，尤巧辭述。但謬辭詆戲，無益規補。自魏代以來，頗非俳優，而君子嘲隱，化為謎語。……雖有小巧，用乖遠大。夫觀古之為隱，理周要務，豈為童稚之戲謔，搏髀而抃笑哉！[33]

劉勰認為：《左傳》的「隱語」具有「興治濟身」、「弼違曉惑」等作用與意圖；後世學者或因著作意圖與文學趣味而逐漸輕忽，甚或淡忘「隱語」的諷諫與規補功用，唯務於纖巧弄思，遂逐漸化為童稚嬉遊的娛樂文字。劉勰對歷代隱語的批評，因非本文重點，茲不詳論。不過劉勰對《左傳》隱語性質與功能的掌握實極具見地，值得深思：劉勰謂「隱語」：「意生於權譎，而事出於機急」，已論及「隱語」意圖達到的作用與言說者的特定時空情境。換言之，若言說者並非身處「權譎」之境，或未遇「機急」之事，大可直言

33 《文心雕龍注》，卷三，頁 271-272。

臺大出版中心

勸諫，而不必隱晦其辭。劉勰之說實為考察《左傳》「隱語」與「隱語敘事」所宜特加留意者。

筆者粗略蒐討、歸納《左傳》可認定為「隱語」的記述，並就其內容、形式、敘事意義概分為以下四類：

（一）委婉表態／諷諫，而迂徐設辭

（二）賦《詩》隱意，不直接言明

（三）預言吉凶／成敗，而隱晦其辭

（四）借題發揮，寓含褒貶

前二類事例，可生動呈現《左傳》文本中說話者使用「隱語」的意圖與目的；後二類事例，則可窺知《左氏》運用「隱語敘事」的政教效用與文學技巧。

（一）委婉表態／諷諫，而迂徐設辭

此類「隱語」多帶有「隱喻」性質：[34] 在某些特殊情境下，當事人無法直接表明自己的態度或心志，遂運用委婉隱晦的修辭達到目的。上文〈二・3〉《文心》所舉還無社、申叔時所為隱語即屬此類。茲再舉二例以明：

1. 魯襄公十四年（560 B.C.）衛國內亂，右宰穀以隱語求免事：

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

[34] 此類隱語的呈現技巧頗易與比喻／譬喻、雙關等方式混淆。唯《左傳》之「隱語」，蓋較近似西方之「隱喻」（metaphor），須「隱」其「意」，再以「譬喻」方式表達，始堪稱為「隱語」，若逕以比喻／譬喻等直接比擬的方式出之，恐皆不足以稱「隱語」。

臺大出版中心

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知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為之。

初，公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師曹鞭之。公怒，鞭師曹三百。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以報公。公使歌之，遂誦之。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四月己未，子展奔齊，公如鄄。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河澤，鄄人執之。[35]……

右宰穀從，而逃歸，衛人將殺之。辭曰：「余不說初矣。余狐裘而羔袖。」乃赦之。[36]

衛獻公因與臣子不諧，被逐出國，其右宰本從之，後又逃歸。衛人將殺之，右宰為己辯解，稱「狐裘而羔袖」。杜《注》：

言初從君，非說之，不獲已耳。

言一身盡善，唯少有惡。喻己雖從君出，其罪不多。[37]

右宰先說明跟從國君出奔並非自身意願，繼而又以「狐裘羔袖」暗指跟隨衛君是自己僅有的汙點，遂獲釋放。

---

[35] 《左傳正義》，卷三十二，頁 13 下 -15 上。

[36] 同前注，16 下 -17 上。

[37] 同前注，頁 17 上。此數語亦有另作他解者，茲不詳論。

臺大出版中心

衛獻出奔事牽涉甚廣：首先，其遠因為衛定、衛獻二公與權臣孫文子、甯惠子長期的矛盾；其次，則是衛獻用人不臧、待人無禮，挑起與臣子間的種種猜忌與疑懼，最後導致孫文子認定「君忌我矣，弗先，必死」，遂引兵驅逐衛獻。值得注意的是，在整個動亂期間，《左傳》插敘了許多對衛獻是否應遭驅逐、是否有罪、能否返國的論述。綜觀此類討論，可知不論是否支持孫文子出君，衛人對「衛獻無道」具有一定程度的共識與默認，如蘧伯玉與孫文子的對話，孫文子明白宣稱「君之暴虐，子所知也」，蘧伯玉並未否認，僅表明自己不願干國犯君，也不想捲入政變，遂選擇出亡。更明顯的例子尚有衛獻嫡母定姜直接論述衛獻之「三罪」：

> 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為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38]

又有魯、晉二國君臣對衛獻能否再度返國的討論：

> 衛侯在郲，臧紇如齊唁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39]

> 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

---

[38] 同前注，頁 16 上。

[39] 同前注，頁 17。

臺大出版中心

> 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為？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為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40]

可知孫文子出君、衛獻公暴虐，雙方都有罪責。衛獻雖貴為國君，卻非全然值得同情或支持，而身為國母或外國之人，較能公開批評；身為臣下，則只能如蘧伯玉逃亡以避禍。這或許是右宰穀不方便直言，而須以「隱語」暗示己志的原因。此則隱語少了前述「隱語」須具備的第一條件——「對問」形式——但其敘事行文，前則有「衛人將殺之」的情境，後又有「乃赦之」的結果，皆有特定的對象與語境，大致符合「隱語」要件，應可稱為隱語。

2. 魯昭公二十二年（520 B.C.）王臣賓起以人犧已犧之喻勸景王立太子：

《左傳》「隱語」，除因時機敏感、危急而須委婉暗示一己心志外，復有因言說者身為臣下而欲勸諫君上，故其言說情境雖未必極端「權譎」、「機急」，但或以身分地位懸殊，或因談論議題敏感，

[40] 同前注，頁 18 上 -20 下。

臺大出版中心

故言說者勢須迂徐設辭，以免誤批逆麟，如賓起以人犧、己犧勸景王立太子事：

> 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為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為亂，願去之。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為人用乎！人異於是。犧者實用人，人犧實難，己犧何害？」王弗應。
>
> 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乙丑，崩于榮錡氏。戊辰，劉子摯卒，無子，單子立劉蚠。五月庚辰，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于單氏。[41]

賓孟（賓起）為王子朝之傅，希望子朝立為太子，自己亦能因主而貴。然「立太子」向為國君／國家最敏感議題，也最易導致朋黨攻伐、父子反目，故勸說國君立太子，勢須言辭謹慎。賓起先向景王敘述雄雞自斷其尾，以求免為犧牲之事；接著話鋒一轉，反用其意而言「人異於是」云云，孔穎達《正義》釋之曰：

> 犧者，寵養祭牲之名。……賓孟因此感悟……雞被寵飾，終當見殺；人被寵飾，則當貴盛，此其所以異於雞也。犧者，寵牲之名，因以犧喻寵子，即名寵子為犧。言寵愛為犧者，依法用牲；今寵愛為犧者，乃實用人。……他人之有純德，寵之如犧，後實招禍難矣；己子之有純德，寵之如犧，有何害也？但人有親疎，若疎人被寵愛為犧，實為禍難；若己家

[41] 同前注，卷五十，頁 12 上 -14 下。

臺大出版中心

親屬寵愛如犧，有何患害？他人謂子猛，親屬謂子朝也。[42]

賓孟「雞其憚為人用乎」云云不過短短五句、二十餘字，語意卻頗為曲折，難怪《正義》須以長篇疏釋。簡言之，賓孟先以「雄雞自斷其尾」告王，接著卻將「犧」暗轉為「寵幸」之意；繼而再說明寵人與寵犧不同：雞受寵乃將用為犧牲，不免害生，人被寵卻可掌權，並無害處；最後進一步以「人犧」／「己犧」之別為說，希望君王寵幸、起用親近之人。無奈景王態度有所保留，終於導致內亂，賓孟也因此遭到殺害。賓孟之言委婉曲折，並無一言片語涉及王子朝、立太子等事，其辭隱晦至極，但其「隱意」又確有所指，堪稱「隱語」無疑。

（二）賦《詩》隱意，不直接言明

此類隱語與上類事例近似，皆為言說者委婉表態、言志之用，不同的是言說者並未自設謎面，而是援引既有典籍中的文句為說，解隱者須嫻熟古典，方能明瞭隱意。茲亦舉二例以明：

1. 魯襄公十四年（560 B.C.）魯叔孫穆子賦〈匏有苦葉〉以對叔向之請：

>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43]

事亦見載《國語．魯語下．諸侯伐秦魯人以莒人先濟》章：

> 諸侯伐秦，及涇，莫濟。晉叔向見叔孫穆子，曰：「諸侯謂

[42] 同前注，頁13。

[43] 同前注，卷三十二，頁11。

臺大出版中心

秦不恭而討之，及涇而止，於秦何益？」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不知其他。」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具舟除隧，不共有法。」是行也，魯人以莒人先濟，諸侯從之。[44]

內、外《傳》所引之〈匏有苦葉〉見《詩・邶風》，其首章云：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45]

〈魯語下〉對此事之細節交代較為清楚：魯大夫叔孫穆子賦〈匏有苦葉〉隱喻己欲渡河之心，晉大夫叔向聞其言即知其隱意，並有所解釋。相較之下，《左傳》所記較為簡略，若未與《國語》共參，實難有頭緒可尋。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諸侯既隨晉伐秦，何以「及涇不濟」，致令戰事「遷延」？襄十四年《左傳》載：

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若社稷何？」懿子說。二子見諸侯之師而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左史謂魏莊子曰：「不待中行伯乎？」莊子曰：「夫子命從帥，欒伯，吾帥也，吾將從之。從帥，所以待夫子也。」伯游曰：「吾今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

---

44 《國語》，卷五，頁 190。

45 〔唐〕孔穎達等：《毛詩正義》，卷二之二，頁 5 下。

臺大出版中心

之役」。[46]

可能的推測是：此時晉霸已衰，晉文公尊王攘夷的功業，至晉悼時，內則有六卿專權之憂，外則唯務於爭奪小國之順從與貢賦。[47] 就此一戰役言，起因是討伐搖擺於晉、楚之間的鄭國，但晉國身為霸主，卻不能以德服人，諸侯雖從伐而不肯盡力，故臨河而不肯竟渡。在此背景下，叔向只好出面與魯情商，魯叔孫穆子也不直接首肯，而藉由賦〈匏有苦葉〉暗示將會渡河。這或許可說明大多數諸侯的心態：對霸主國雖不敢公然違抗，卻也並非十分樂意協助。在此情況下，穆子運用「隱語」委婉表態，適切地讓叔向明白魯國的立場與心意，也展現出不卑不亢的態度，可謂相當高妙的外交辭令，堪稱「隱語」無疑。

2. 魯定公十年（500 B.C.）郈工師駟赤賦〈揚之水〉以對魯叔孫武叔之請：

> 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固諫，曰：「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使賊射之，不能殺。公南為馬正，使公若為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不能。其圉人曰：「吾以劍過朝，公若必曰：『誰之劍也？』吾稱子以告，必觀之。吾偽固而授之末，則可殺也。」使如之。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遂殺公若。
>
> 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圍郈，弗克。秋，二子及齊師復圍郈，弗克。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將若之何？」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

---

[46] 《左傳正義》，卷三十二，頁 11 下 -12 下。

[47] 筆者另有〈「晉悼復霸」說芻論〉論之。

臺大出版中心

矣。」叔孫稽首。[48]

〈揚水〉即《詩·唐風·揚之水》，杜預《注》：

〈揚水〉，《詩·唐風》。卒章四言曰「我聞有命」。[49]

〈揚之水〉第三章云：

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50]

竹添光鴻《會箋》引彭士望曰：

隱言心許，已有布置，從未有不沈密可做事者。[51]

此事涉及魯大夫之廢立：侯犯以郈叛，魯出兵圍城卻無功而返，叔孫武叔求助於郈之工師駟赤。駟赤與武叔會面交談已相當危險，若答應幫助武叔，即成間諜，勢必身蹈險境，故雙方言辭皆極謹慎：武叔並不直接明言希望駟赤內應、幫助，只泛說「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反問駟赤「將若之何」；駟赤也未明確表示答應其請求，而僅言「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暗用「我聞有命」，表示接受武叔之請——武叔立即曉喻，故「稽首」致謝。事後駟赤也確實巧設妙計引侯犯出城、致郈，完成叔孫武叔的託付。[52] 在詭譎的情境下，正因「意生於權譎，而事出於機急」，

---

[48] 《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5 上 -6 上。

[49] 同前注，頁 6 上。

[50] 《毛詩正義》，卷六之一，頁 10 上。

[51] 《左氏會箋》，卷二十八，頁 27。

[52] 事見定十年《左傳》：「駟赤謂侯犯曰：『居齊、魯之際而無事，必不可矣。子盍求事於齊以臨民？不然，將叛。』侯犯從之。齊使至。駟赤與郈人為之宣言於郈中曰：『侯犯將以郈易于齊，齊人將遷郈民。』眾兇懼。駟赤謂侯犯曰：『眾言異矣。子不如易於齊，與其死也，猶是郈也，而得紓焉，何必此？齊人欲以此偪魯，必倍與子地。且盍多舍甲於子之門以備不虞。』侯犯

臺大出版中心

故雙方言談均隱晦其詞，表面似言不及義，實則默契於心，其為「隱語」，殆無可疑。

先秦士大夫之言辭多徵引典籍——如《易》、《書》、《詩》——這些言辭是否皆具有「隱語」性質？筆者以為：欲加判斷，勢須回歸文本語境。就此一事例言，叔孫穆子之「臨戰賦詩」，情境相當特殊——通常賦《詩》均在盟會、宴會等諸侯士卿畢集之所，眾人輪流賦《詩》以表達／溝通情志——實非一般展現才學的賦詩言志。由上述可知，此類「隱語」的表面形式與一般「賦《詩》言志」雖則無異；但因言說者的處境、談論的內容與上類事例類似，皆具有「意生於權譎，而事出於機急」的特質。換言之，《左傳》賦《詩》、引《詩》者雖多，卻未必皆為「隱語」，仍須視其言說場合、情境而定。

（三）預言吉凶／成敗，而隱晦其辭

本類「隱語」即朱光潛所說的「預言讖語、占夢文字、童謠」等。詳察《左傳》，可知此三類文字之出現，多半作為預言成敗／吉凶之用；占夢、童謠、預言、卜筮文字之性質與表述方式，多為

曰：『諾。』乃多舍甲焉。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駟赤將射之，侯犯止之，曰：『謀免我。』侯犯請行，許之。駟赤先如宿，侯犯殿。每出一門，郈人閉之。及郭門，止之，曰：『子以叔孫氏之甲出，有司若誅之，羣臣懼死。』駟赤曰：『叔孫氏之甲，吾未敢有物以出。』犯謂駟赤曰：『子止而與之數。』駟赤止，而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6上-7上）獻案：「叔孫氏之甲吾未敢有物以出」，《金澤文庫本》作「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卷二十八，頁28），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之《左傳正義》(頁1833），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582）並同，阮元《校勘記》、李學勤《整理本》並無説，南昌府學刻本蓋誤乙。

臺大出版中心

隱晦性、暗示性之文辭，其「隱意」須加詮釋。茲舉二例以明：

1. 魯僖公五年（655 B.C.）晉卜偃引童謠預言晉滅虢之期：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

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公，（且）[53]言易也。[54]

晉獻公欲滅虢，詢問卜偃何時可成，卜偃以童謠對，並以「龍尾伏辰」云云暗示時日。「龍尾」指東方蒼龍七宿之第六宿，「龍尾伏辰」謂龍尾伏於辰，即日在尾宿，龍尾之光為日所掩，伏而不見。「鶉」指鶉火，為南方朱鳥七宿之柳、星、張三宿，「鶉之賁賁」指柳、星、張三宿大為明亮。天策為東方蒼龍之第七宿箕宿，「天策焞焞」謂箕宿近日，故黯淡無光。「火」指鶉火，「中」指星宿出現在南方。「火中成軍」，謂鶉火出現在南方時可整軍出師。「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意謂丙子日，日在龍尾，月在箕宿，鶉火在南方（日、月之間），據此可推知日期為十月初一，

---

[53] 案：阮刻本無「且」字，《會箋》、楊伯峻《注》、李學勤標點本等皆同阮本；唯文選樓單刻本《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公言易也」條下云：「《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公』作『且』，不誤。」（《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嘉慶十三年（1808）刻本〕，經部第182冊，卷十一，頁10下）今據補。

[54] 《左傳正義》，卷十二，頁22上-26上。

臺大出版中心

故謂「九月、十月之交」。

卜偃運用童謠中星宿的方位與推移，隱喻虞、虢被滅之期，雖在言辭中已自行解釋，讀者不須猜測其意，但透過神祕、隱晦的童謠文字，似乎更令人難以質疑，也更具說服力，堪稱「隱語」在論說上的另一用途。[55]

此段記載已是「晉滅虞虢」的最後結果，可再深究的是《左傳》此則隱語敘事的意圖與文學效用何在？綜觀《左傳》敘述「晉滅虞虢」事，可謂鋪衍甚廣：自魯莊二十六年（668 B.C.）起，虢人頻頻「侵晉」，透露晉、虢衝突明顯；魯莊廿七年晉獻欲反擊，大夫士蔿勸阻，並預言虢將自取滅亡：

>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弃其民。無眾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56]

士蔿以虢公缺乏「禮、樂、慈、愛」之德勸諫晉獻，對照魯莊卅二年著名的「神降于莘」事件，當時虢公的態度與群臣的反應值得省思：

>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

---

[55] 昭三十一年《左傳》：「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頁20下-21上）亦以「天文」設為「隱語」預言軍事與日期，茲不詳論。

[56] 《左傳正義》，卷十，頁11上。

臺大出版中心

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57]

在《左氏》層層鋪敘與一再預言之下，虢公的貪婪愚妄實已足致覆亡。另一方面，魯僖二年、五年，晉兩次假道於虞以伐虢，正式將滅虞、虢的計畫付諸實踐。《左傳》詳述虞國賢人宮之奇兩次勸誡無效，憤而去國，藉以凸顯虞公的心思昏瞶與目光短淺：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僖二年）[58]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僖五年）[59]

敘述至此，透過宮之奇之口，虞、虢之亡已在目前，而自魯莊二十六年至魯僖五年（655 B.C.），十四年之間，歷經晉臣士蔿、周內史過、虢臣史嚚、虞臣宮之奇等人的一再預言、批判，讀者早

[57] 同前注，頁 21 上 -22 下。

[58] 同前注，卷十二，頁 5 下 -6 下。

[59] 同前注，頁 22 上 -24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已清楚知曉《左氏》的敘事意向乃在呈現虞、虢二君的昏聵、貪婪，並用以解釋此二國被滅的原因，而絕非依據卜偃提出的神祕童謠隱設一命定的滅國時間。若然，則卜偃此一隱語的作用應為因應戰爭時激勵士氣之需要，而透過童謠有如天啟的神祕性——與伴隨神祕而來的權威性——強調「虢之必滅」的結果，藉以激勵士氣。類似之例又見於魯僖卅二年（628 B.C.）：

>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60]

此則神祕事件同樣出自卜偃之口。是年秦穆間晉文之卒，密謀伐晉。晉因採納卜偃之謀，事前有備，秦終未能得逞。杜預解卜偃之語云：

> 卜偃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眾心。[61]

竹添光鴻發揮杜預之說云：

> 「有聲如牛」，安知非陳勝狐鳴邪？卜偃素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鼓勵眾心，其應卒制變之才，實出於術數之外。杜《解》不可易。[62]

參看二例，則表面借用神祕現象、「童謠」、「術數」為說，實則

[60] 同前注，卷十七，頁 10 下 -11 上。

[61] 同前注，頁 11 上。

[62] 《左氏會箋》，卷七，頁 53。楊伯峻注「柩有聲如牛」云：「杜《注》：『卜偃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眾心。』說固合理，然《左傳》卜筮之辭，其應如響者多有，蓋左氏迷信而附會其說，固不必彊為之解。」（《春秋左傳注》，頁 489）其說蓋非，說可參本書：〈捌、由《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

臺大出版中心

切中時勢、鼓勵國人有所作為，蓋為卜偃慣用、擅長之言說技巧；而竹添氏「應卒制變」之說也精準切中卜偃運用「隱語」的語境與意圖。

2. 魯襄公十年（563 B.C.）衛定姜以卜兆隱語出戰勝伐事：

六月，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庚午，圍宋，門于桐門。……衛侯救宋，師于襄牛。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得罪於晉，又得罪於楚，國將若之何？」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諸大夫皆以為然。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

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衛人追之，孫蒯獲鄭皇耳于犬丘。[63]

此則敘事載楚伐宋，衛國救宋，鄭懼得罪強楚，遂出兵攻衛。衛國執政孫林父卜追鄭軍之吉凶，並將卜兆送請定姜解讀，定姜問「兆」／「繇辭」，《左氏》即以繇辭為隱語，定姜就繇辭進行解讀／解釋，認為出征者喪雄，對抵禦者有利，期許衛大夫抗敵，孫林父之子孫蒯出戰，果如定姜所言擄獲鄭大夫皇耳。定姜設為隱語，既預言吉凶，亦隱有期勉之意在焉，堪稱善用「隱語」者。

（四）借題發揮，寓含褒貶

本類「隱語」事例，既可見該「隱語」在言說當下已有其「隱意」；猶有進者，在《左氏》敘事之下，復成為對特定人、事的評

63 《左傳正義》，卷三十一，頁7下-8下。

臺大出版中心

斷，蘊涵更深遠的意義，可說是《左氏》藉「隱語」為契機，牽引重要史事呈現其對該史事的評價與立場。本文〈二．4〉論析《文心》隱語事例之「叔儀乞糧于魯人」一事，已可見《左氏》透過記述申叔儀向公孫有山乞糧的隱語對答，側面呈現了吳王夫差的窮兵黷武、晉吳爭霸的緊張情勢，其中褒貶也藉之清楚顯現。

茲再舉魯襄公三十年（543 B.C.）晉絳縣老者隱言年歲事以闡說之：

> 三[64]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二千[65]六百有六旬也。」
>
> 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

---

[64] 阮元《校勘記》：「《石經》本、宋本、淳熙本、明翻岳本、足利本，『三』作『二』，不悞。」（卷四十，頁1下）

[65] 「二千」當為「六千」之誤，阮元《校勘記》：「淳熙本、明翻岳本、足利本，『二千』作『六千』，與《石經》合。按《正義》本同。」（卷四十，頁2上）王師叔岷《左傳考校》（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之14，1998年）云：「案舊鈔卷子本（獻案：即《金澤文庫本》）『二千』亦作『六千』。六之作二，涉上『二萬』而誤也。」（頁275）

臺大出版中心

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為大夫，有伯瑕以為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66]

絳縣老人自言生於正月甲子朔——即一月一日——共活了四四五甲子日，又「其季於今三之一」，即四四四甲子再加二十日，實際天數為二六六四〇加二十日。吏人不解，問諸朝臣；師曠知其隱意，而以晉、魯相關史事為說，解得七十三歲；史趙則又借「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為隱語，暗示其實際日數；士文伯得其意，乃言「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此數除以一年之天數，約得七十三・一，即為師曠所解年歲。此例算術雖然繁雜，原理並不困難。必須追問的是：《左傳》耗費諸多篇幅載述此一隱語敘事，又詳述晉國諸卿解「隱」過程，其用意究竟何在？若通觀此一載述，可知此段敘事隱約呈現兩個重點：首先，老者設隱而縣吏不解，便走問諸朝，其中師曠、史趙解答之辭甚至不遜原本之「隱語」，呈現晉臣「多君子」的一面，亦即下文季武子的評論，可見透過此一隱語敘事，間接呈現對晉國的評價；其次，則可推測絳縣老者蓋以「隱語」諷諫晉國執政不知用人，故下文即載執政趙文子自責不能善用之，使「辱在泥塗久矣」。

若再進一步深究，可知《左傳》載述此事之背景，乃在晉平公合諸侯城杞時。襄廿九年《左傳》載：

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

66 《左傳正義》，卷四十，頁2下-5上。

臺大出版中心

與伯石往。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弃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弃，其誰歸之？吉也聞之，弃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晉不鄰矣，其誰云之？」[67]

由此可見，晉合諸侯城杞，乃因平公之母晉悼夫人為杞女，並因此舉而招致諸侯不滿。此時晉國內則晉悼夫人頗有干政之嫌，外則諸侯離心，尤其魯、晉關係正因晉治杞而相當緊張。襄二十九年《左傳》又載：

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慍曰：「齊也取貨，先君若有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68]

由此段載述，可見三個重要現象：一、杞本應歸魯，晉卻因平公杞出，故介入城杞、治杞，此舉似乎導致魯、晉間的嫌隙；二、由晉悼夫人之態度觀之，除有干政之嫌外，又可見其性格跋扈；三、晉國內部也對晉治杞一事有所批評、不滿。《左傳》此則隱語敘事，由「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引出絳縣老者，似乎有意將此事與「城杞」連接、並做補充；最後則以魯季武子對此事做出「晉未可

[67] 同前注，卷三十九，頁6下-7上。

[68] 同前注，頁7下-8下。

臺大出版中心

媮也」、「其朝多君子」的總評，最終仍然默認晉國的霸主地位，也因此緩和了晉、魯間的緊張關係。由此可見，《左氏》載述此則隱語，並非只是為了解謎的樂趣，而是藉此引出各個人物的言論與反應，呈現一國的政情大要、政治人物的形貌等，連繫了諸多重要事件，可謂牽衍甚廣，具有豐富的「隱意」，其屬隱語誠無可疑。

四、餘論：疑例辨析

綜合上文所述，可知《左傳》的「隱語」並非如後世娛樂式的「謎語」，而係因情境、時機、談話內容敏感，故或委婉陳說，或隱晦其辭，或藉此說彼；此種修辭雖則表面「隱意」，最終還是希望聽者能夠「解意」，廣義而言，可算是春秋時期各種講求間接、婉轉的政治辭令之一。然而，正因春秋時期善辭者眾，刻意的「設辭隱意」與士君子素習的「婉轉其辭」，有時界線實難遽然劃分。就《左傳》所記，尚有部分形式近似「隱語」，但筆者未敢遽定其然否，甚且傾向於否定者。茲舉數例，並略加獻疑，以就教於高明焉。

1. 魯宣公六年（603 B.C.）王子伯廖引《易》批評鄭公子曼滿：

>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69]

杜《注》：

> 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歲必滅亡。[70]

[69] 同前注，卷二十二，頁3下-4上。

[70] 同前注，頁3下。

臺大出版中心

案：《易．豐．上六》爻辭云：

> 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71]

伯廖批評鄭公子曼滿「無德而貪」，語氣嚴厲，批判態度鮮明，只不過再引《易．豐》卦以為證明，似有詛其弗過三歲將死之意；但此處《左氏》自己補充「間一歲，鄭人殺之」，等於間接證成伯廖之語，在敘事語意中並無隱晦之意，且亦無互相問答之形式，殆不足以稱「隱語」。

2. 魯襄公二十四年（549 B.C.）鄭子大叔婉言警示宛射犬：

>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求御于鄭。鄭人卜宛射犬，吉。子大叔戒之曰：「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也。」大叔曰：「不然。部婁無松柏。」
>
> 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取冑於櫜而冑，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故[72]再不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孫之亟也！」[73]

楚伐鄭，晉率諸侯救鄭，欲借重鄭人為御者，占卜結果以宛射犬為吉。鄭卿子大叔慮及身為鄭國公孫的宛射犬平素養尊處優，少見世

---

[71]〔唐〕孔穎達等：《周易正義》，卷六，頁 3 下。

[72] 阮元《校勘記》：「《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圖本、監本、毛本，『故』作『胡』，是也。」（《左傳注疏校勘記》，卷三十五，頁 9 上）

[73]《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26 下 -27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面，遂戒以「大國之人不可與也」，意謂晉國二使非如平日相處之人，必須敬慎對待；孰料宛射犬竟不聽勸，直言「無有眾寡，其上一也」，謂身為公孫，豈可降低身分？況且二國並肩作戰，並無大國小國之分，身為御者，對甲首、車右只須講究御車之道，不必特別恭敬。子大叔可能因身分關係，也可能因臨戰之際，不便斥言讓宛射犬難堪、滅己威風，乃以隱語示意。杜《注》云：

> 部婁，小阜；松柏，大木。喻小國異於大國。[74]

竹添光鴻《會箋》云：

> 大國之人，氣象自別，有奇偉俶儻出意外者，故又戒之曰「鄭無大物，汝所上者是齷齪小木耳；大國之人，異於從前汝所御者」。[75]

子大叔蓋知宛射犬之才性難與晉遣以致師之勇士張骼、輔躒匹敵，故婉言暗示宛射犬閱歷未廣，見聞不出鄭國之外；鄭為小國，如同「部婁」，生長於斯者自難如「松柏」之挺拔出眾，勸其敬慎對待，以免自取其辱。無奈宛射犬未能省悟、或雖悟而不肯聽，終遭晉人羞辱、嘲弄。《左傳》描繪其憤而示勇又不能終，相較於晉二子之「踞轉而鼓琴，……皆取冑於橐而冑，入壘，皆下，搏人以投，收禽挾囚。……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復踞轉而鼓琴」，種種舉重若輕、臨戰無懼形象，可謂判若雲泥，宛射犬最後自然落得遭到嘲笑、調侃的下場，而《左傳》載述此事時亦充滿嘲弄意味。

就此一事例言，子大叔一開始乃明言勸說，但宛射犬不肯聽從，甚至口出狂言；一般情境下，若欲駁斥宛射犬之論，勢須更加

---

[74] 同前注，頁 27 上。

[75] 《左氏會箋》，卷十七，頁 26。

臺大出版中心

疾言厲色，如竹添光鴻之詮言，不但要直言責備宛射犬，甚至連鄭國其他將領也包含在「齷齪小木」之列。然臨戰之際，固以同仇敵愾為上，此等話語必不能當眾明說。子大叔既不方便用訓誡、斥責的口吻出言，故只能淡淡表示「不然」，而對宛射犬的告誡則只用「部婁」、「松柏」婉言隱喻，雖短短六、七字，然其批評的意向、態度則相當明確。換言之，若只看單句，子大叔此言確實是一種「隱語」，但若通觀全文，則其勸誡諄諄可明，聽者、讀者皆不難了悟其意，恐不足稱「隱語」。

3. 魯襄公三十年（543 B.C.）鄭公孫揮與裨竈論伯有之亡：

> 鄭伯有耆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皙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伯有……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於羊肆。子產襚之，枕之股而哭之，斂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
>
> 於子蟜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旦而中。[76]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77]

鄭卿伯有汰侈縱欲。《左傳》記敘伯有為亂、被殺後，追述／補述

[76] 「旦而中」，《會箋》、楊《注》、李學勤標點本皆作「中而旦」。據杜《注》：「降婁中而天明」，蓋當作「中而旦」。

[77] 《左傳正義》，卷四十，頁 7 上 -9 下。

臺大出版中心

鄭大夫公孫揮與裨竈在伯有被殺前的預言：二子路過伯有家，見其家門生莠，遂以「莠」此一具負面意象的植物隱喻伯有，[78] 且以「有」、「莠」聲音相近而設為隱喻。就當時情境言，伯有正當「汏侈」之時，公孫揮、裨竈言談勢須謹慎，似可視為「隱語」；但《左傳》在敘事安排上，將此節置於伯有被殺之後，貶抑伯有之意甚為顯明，對讀者而言，不難理解，亦無須猜測其意旨。另外，裨竈「乃及降婁」的「天文預言」雖與前述卜偃預言滅虢之期近似，然因屬事後補述，且已明釋曰「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意涵也相當明白。

《左傳》之預言往往以追述形式出現，且多強調人事之善惡方為禍福、存亡之關鍵，尟少賣弄神祕、靈異事件，即使有也用於批判人物，[79] 最終仍回歸人之道德主體。此處之補述亦然，讀者透過《左傳》一連串對伯有的敘述，已可明瞭其為人，而觀其出奔以至被殺過程，實乃咎由自取，[80] 無須天文預言即可知之，故此處公孫揮與裨竈的對話，在二人言說情境下似屬隱語，但《左氏》運用時，乃對「伯有之亡」的補充，透過二子之口，增強伯有汏侈、眾所不容的形貌，則已近於直述之言而了無「隱意」。此類事例之特殊在於，原本語境中乃間接表示對人物的褒貶、批評，因其人尚在，故不便直接明說；然而《左氏》將此等言談片段置於事件發生之後，作為某種「附錄」形式的補充，則讀者閱讀至此早已通曉事件發展、人物結果，對讀者而言早已沒有「隱語」的效用可言。

---

[78] 杜《注》：「以莠喻伯有。」（《左傳正義》，卷四十，頁 9 上）《孟子・盡心下》：「孔子曰：……惡莠，恐其亂苗也。」（《孟子正義》，卷十四下，頁 9 下）

[79] 如〈三〉之（三・1）之批判虞、虢二公。

[80] 伯有因侈汏被殺事，見襄公廿九年、三十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三十九，頁 21 下 -22 上；卷四十，頁 2 下、頁 7 上 -9 下。文長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4. 魯昭公五年（537 B.C.）魯莊叔以《易》「變卦」解叔孫穆子豎牛之禍：

>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81]

豎牛害叔孫穆子事見昭四年《左傳》：

>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為食而宿焉。……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

81 《左傳正義》，卷四十三，頁 4 上 -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 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82]

豎牛乃叔孫穆子共宿婦人之子，雖未確知是否為兩人私生，卻出現在穆子夢中助其勝「天之壓」，是以穆子對之寵信有加。穆子並因在齊所娶國氏女後來改嫁，返魯後怒而不迎其妻，所生二子亦在多年後，「長而後使逆之」，[83] 豎牛遂成為穆子返魯後最親近之人。不意豎牛卻覬覦穆子之政，憑藉穆子的信賴，一再離間穆子父子之情。《左傳》鉅細靡遺敘述豎牛一步步害死穆子之長子、次子，並軟禁、餓死穆子諸事，最後以本則卜筮作結。[84] 案：〈明夷．初九〉爻辭：

> 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85]

卜楚丘先隱去爻辭而直接預言，復綜合爻辭與其預言解釋之：以卦象為主，綜合「日數」與爻位解釋「為子祀」、「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又綜合本卦、之卦卦象，解釋其預言中「讒人」與「牛」等語，將《明夷．初九》爻辭完全貼合穆子遭豎牛之禍的事件原委進行詮釋。值得注意的是，一如上舉鄭伯有事例，此段卦辭預言置於豎牛之禍的敘述之後，以一種類似補述／附錄的形式呈現，就讀者而言，若已知曉事件原委，則其所指，如豎牛之讒、

---

[82] 同前注，卷四十二，頁 31 上 -32 下。

[83] 昭四年《左傳》：「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左傳正義》，卷四十二，頁 32 下）

[84] 豎牛害叔孫穆子事，見《左傳》昭公四年、五年，《左傳正義》，卷四十二，頁 31 上 -34 上；卷四十三，頁 3 下 -6 下。文長不錄，其詳可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85] 《周易正義》，卷四，頁 14 下。

臺大出版中心

穆子餓死諸事均相當明顯，恐不足稱為「隱語」。另外，就卜楚丘原本的解釋之詞論之，其確實透過分析卦象、爻位、日數等，呈現／預示未來的吉凶發展；然而《左傳》並未載錄當時聽到預言之人的回應／應對之舉，此亦與本文所謂「隱語」重視問答雙方的互動關係有所不同，故此則事例恐亦不足稱為「隱語」。

5. 魯定公九年（501 B.C.）宋樂大心與子明的相互嘲諷之辭：

> 春，宋公使樂大心盟于晉，且逆樂祁之尸。辭，偽有疾；乃使向巢如晉盟，且逆子梁之尸。子明謂桐門右師出，曰：「吾猶衰絰，而子擊鍾，何也？」右師曰：「喪不在此故也。」既而告人曰：「己衰絰而生子，余何故舍鍾？」子明聞之，怒，言於公曰：「右師將不利戴氏。不肯適晉，將作亂也。不然，無疾。」乃逐桐門右師。[86]

宋大夫子明之父樂祁於魯定八年客死晉國，宋景公欲遣子明族父樂大心盟晉且迎樂祁之尸，樂大心辭以疾。子明知大心託病，雖欲責之使迎父尸，卻又不肯直言，乃謂大心「我尚在居喪之中，不能出國，你卻擊鐘為樂」，以示不滿。大心仍不肯行，且向人表示子明雖猶在衰絰之中，卻仍生子，隱刺子明父猶未葬而竟守喪不誠，則作為兄弟的自己自然無須捨鐘不奏，以為回應。二人以「擊鐘」、「生子」相互攻訐對方無心守喪，僅未直言斥喝耳，並未深隱其意，無論對者或讀者，皆無須「以慮思之」，即可得解，似亦不足以稱為「隱語」。

---

86 《左傳正義》，卷五十五，頁 1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五、結語

本章所論之《左傳》「隱語」計有四種，就其體制、修辭而言，四者實難截然劃分，唯就其呈現的文章之用及其敘事意義而言，似仍稍有區隔。茲扼要總結本章論點：

首先，透過對《左傳》「隱語」的考察，可知先秦之「隱語」蓋脫胎於士大夫婉轉修辭的言說模式。由本文〈三〉之（一）、（二）類的四個隱語，可見在各種隱語事例中，言說者的背景、談論事件的情境，概屬政治場合，涉及君國大事，言說者設為「隱語」，必有其不得已的原因／苦衷——或「意生於權譎」，或「事出於機急」——故不論其目的或性質，均與《文心・諧隱》所謂「童稚之戲謔，搏髀而抃笑」的猜謎遊樂頗為不同。由此可知《左傳》「隱語」的「文用」層面，確如《文心》所論，承負了「興治濟身、弼違曉惑」的政教意義。

其次，就本文〈三〉之（三）、（四）類的三個隱語，以及〈四〉所舉的五個疑例，更可清楚窺知「隱語」的成立，實依賴問答雙方的相互理解與互動關係：言說者／設隱者的「隱意」最終必須被了解，且解謎者必須有所回應，才能完成其意圖與目的。

復次，《左傳》的「隱語」事例，除了問答雙方——「設隱者」與「解隱者」——以外，若就後設觀點而言，尚涉及敘述此事的《左傳》作者與讀者的互動：某些「隱語」在言說當下，確實有所「隱」，但《左氏》運用隱語的時機、方式，卻使讀者能輕易明白其隱意，並藉此知曉《左氏》的某些態度與敘事意圖；甚且，《左氏》亦有借用「隱語」而引出有關人物之評價、國家之局勢、事件之褒貶等意圖；這些經過《左氏》「再敘事」——尤其是各種「補述」性質的記錄——的隱語，除了原本言說語境中有所針對的「隱意」之外，

臺大出版中心

似乎又「隱」含了《左氏》的另一層深「意」，充分顯現《左傳》重視政教作用的特質，這不可不說是《左傳》「隱語敘事」極為特殊的一大特色。

（本章原載《正學》第1期，南昌：南昌大學國學研究院，2013年6月；並由北海道大學哲學博士大野裕司賢弟譯為日文，刊載於《中國哲學》第39號，札幌：北海道大學中國哲學會，2014年11月）

臺大出版中心

捌、由《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

一、《左傳》「神怪敘事」前賢評論述略

《左傳》記載春秋史事細緻翔實，刻劃人物精彩靈動，論者多所褒揚；但《左傳》在翔實生動的敘事中，常帶有神怪／神祕色彩，且頗有應驗者，則飽受歷代學者批評。如東漢王充《論衡．案書》便說：

> 公羊高、穀梁寘、胡母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獨《左氏傳》為近得實。……《左氏》得實，明矣；言多怪，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反也。[1]

王充認為《左氏》記事較其他二《傳》近實，但多載神怪之事，明顯違背孔子「不語怪力亂神」[2] 的精神。晉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比較《春秋》三《傳》得失，提出屢為後世徵引的名言云：

> 《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3]

---

[1] 楊寶忠：《論衡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902-903。

[2] 《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宋〕邢昺：《論語注疏》，卷七，頁7上）

[3]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序》，卷首，頁9下。

臺大出版中心

范甯認為《左氏》文辭豔麗，記事豐贍，其弊在迷信神怪。楊士勛進一步疏解范說：

> 「其失也巫」者，謂多敘鬼神之事，預言禍福之期，申生之託狐突、荀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厲、彭生之妖是也。[4]

楊士勛認為《左傳》記述鬼神現身為祟、預言禍福發生之期，以及其他各種怪異的敘事，便是范甯批評的「其失也巫」。[5]歐陽脩也有〈左氏失之誣論〉；[6]錢鍾書《管錐編》雖有「《左氏》記賢人君子之言鬼神，即所以垂戒勸」之說；[7]但於詳引歷代說法之後，總結云：

> 舊、新約全書記上帝欲降罰於人，每以誑言詭術欺誘之，甚且自誇上天下地唯己獨尊，能為善亦能作惡。《左氏》中鬼神之不惜使詐，正其倫類。既徵古宗教家言之尚稚淺椎魯，而信奉鬼神者衷曲之牴牾矛盾亦無心流露焉。……蓋信事鬼神，而又覺鬼神之不可信、不足恃，微悟鬼神之見強則遷、唯力是附，而又不敢不揚言其聰明正直而壹、馮依在德，此敬奉鬼神者衷腸之冰炭也。玩索《左氏》所記，可心知斯意矣。臣之事君，既曰「天王聖明」，復曰「君難託」，若是

[4] 同前注，頁 10 上。

[5] 《後漢書．郎顗、襄楷傳．論》「然而其敝好巫」，〔唐〕章懷太子李賢《注》：「好巫謂好鬼神之事也。范甯〈穀梁序〉曰『《左氏》豔而富，其敝也巫』也。」（《後漢書》卷三十下，頁 1085）

[6] 文已佚，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補佚〉卷二載此文佚文：「石言於宋（獻案：「宋」當作「晉」，詳本章〈二〉之（二）），神降於莘。外蛇鬬而內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並註明見魏泰《東軒筆錄》卷十二、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十八（卷一五五，頁 2582）。

[7] 錢鍾書：《管錐編》〈左傳正義．一四、僖公五年〉條，頁 354。

臺大出版中心

班乎。[8]

錢氏認為《左氏》所記鬼神之事不但反映古代宗教的原貌，且將信奉者的依違心態表露無遺，鬼神更非福佑有德者，而是依附強力者。錢氏對《左傳》鬼神敘事的批判堪稱嚴峻。

對《左傳》多記神鬼怪異事件的批評，歷代多有，不煩縷舉；唯亦有為之辯護者，如清儒汪中（1745-1794）〈左氏春秋釋疑〉再三闡述《左傳》記載天道、鬼神、災祥、卜筮、夢等事例，皆「未嘗廢人事」，其最終的關懷都是人。汪氏於詳舉十個例證之後說：

> 此十者，後世儒者之所執以疑《左氏春秋》者也，而當時深識遠見之君子，類能為之矢德音，蔽羣疑。而《左氏》則已廣記而備言之，後人其何疑焉？若夫瓊弁玉纓，子玉弗致，庶乎知道，而卒之兵敗身死。臧會為僭，僂句告吉，而終後臧氏。天網恢恢，吉凶之應，有時而爽。策書舊文，謹而志之，所以明教也。[9]

汪中明確指出《左氏》記載各種怪異之事，乃在凸顯人自身的問題，進而警惕後世，達到「明教」的目的。近賢徐復觀先生〈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對范甯、汪中之說有所評論：

> 范寧及汪中，似乎皆以為《左氏傳》中的言巫，言人事，皆出於左氏一人之撰述；而忘記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正是原始宗教與人文精神，互相交錯乃至交替的時代；左氏只是把此一段歷史中交錯交替的現象，隨其在歷史上所發生的影

[8] 同前注，頁 355、360。

[9] 原收錄於《述學》，此據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揚州：廣陵書社，2005 年），頁 384-385。標點略有更動。

臺大出版中心

響，而判別其輕重，如實的紀錄下來；言巫，乃歷史人物之言巫；言人事，乃歷史人物之言人事，與左氏個人的是非好惡，毫不相干，何緣作此批評，亦何勞作此爭辯。[10]

徐先生由《左傳》作為「史書」的角度進行申論，認為《左氏》只是判別其所記事件對後世影響的輕重，如實記錄而已，與作者的是非好惡無關，實不應以《左傳》的記載來評論作者。張端穗則不以徐說為然：

《左傳》所以記載那麼多神奇鬼怪的言論與事件，原因不僅是如徐復觀先生所說的：春秋時期正是原始宗教與人文精神，互相交錯乃至交替的時代，所以自然有那麼多神奇鬼怪的言論與事件發生；這些言論事件出現在《左傳》中，是經過《左傳》作者的選擇、詮釋與判斷的結果。換句話說，《左傳》的內容不僅反映了春秋時代的歷史，也反映了《左傳》作者的價值觀與歷史觀。[11]

張氏認為出現在《左傳》的事件，必然反映作者的價值觀。透過分析，張端穗認為《左氏》一方面肯定鬼神的存在及其對人世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又倡導不可盲從神怪、災疫、卜筮等的告示，必須關注自我的道德實踐，展現理性的思惟。[12]

蔡妙真則運用社會學的「守門人理論」、心理學的「認知平衡理論」與傳播學的「宣傳理論」研究《左傳》的神異記事，認為：

---

[10]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頁 268-269。

[11] 張端穗：〈左傳對超自然的看法〉，《左傳思想探微》，頁 11。

[12] 同前注，頁 38-39。

臺大出版中心

大部分的神異記事只是作者宣傳時的煙幕與工具，目的無非想喚起人們對失去的社會秩序的重視，其警世的用心絕對比記實的成分多。[13]

蔡氏又認為《左傳》的神異記事呈現其「重禮修德」的價值觀。筆者大致認同張、蔡二氏之論；但除非我們否定《左傳》作為《春秋》之「傳」，乃至「史書」的性質，否則《左傳》的記事必有其不得不記者。當然，就「敘事理論」與「後設理論」言，無論小說、歷史，凡涉及運用文字進行寫作／編撰者，必有作者對題材之選擇／篩汰／剪裁，與作者自己的立場與詮釋，不可能純為「如實的記錄」，《左傳》的任何敘事，除了呈現當時的觀念外，亦必然相當程度反映作者的價值觀；[14] 但這並不表示記事者可以任意「只記」其所想宣傳的事物，而「不記」當時的重大史事，如各國的赴告等，《左傳》中的許多「書曰」便是明證。

筆者淺陋，以為：《左傳》所載之神怪事例已遠非「原始宗教」可以概括，徐復觀先生將「原始宗教」與「人文精神」二元對立，似不免過度簡化《左傳》的神怪敘事；其次，就《左傳》所載，可知當時許多人都相信鬼神確然存在，這在今日猶然，但並不表示所有的人都相信鬼神，更不用說相信有鬼神並不表示相信鬼神能對人世產生影響。因此，《左傳》的神怪敘事，既可以如汪中所言之「策書舊文，謹而志之，所以明教也」的教化／警戒作用，也可以是如實地記錄當時人的實際境況，所以《左傳》多載神怪事例，不必然表示作者相信鬼神；退一步言，即使《左氏》相信鬼神確實存在，

[13] 蔡妙真：《《左傳》中有關神異記事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簡宗梧教授指導，1992 年），頁 185。

[14] 說詳拙作：〈敘事理論與實際——以《左傳》為對象・敘論〉，部分收入本書〈導言〉、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臺大出版中心

也不表示其必然相信鬼神可以造成人世／人事上的種種影響。

上述汪中、徐復觀、張端穗、蔡妙真等人之說，都在不同層面上為《左氏》迷信之說進行辯護；《左氏》迷信說似乎可以消解／釋疑矣；但時至晚近，依然有認同、倡導《左氏》迷信者，僖三十二年《左傳》載：

>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15]

近代注解《左傳》的大家楊伯峻注「柩有聲如牛」說：

> 杜《注》：「卜偃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眾心。」說固合理，然《左傳》卜筮之辭，其應如響者多有，蓋左氏迷信而附會其說，固不必彊為之解。[16]

楊氏認為《左傳》充滿卜筮之辭，且應驗之事所在多有，可見作者迷信，遂認為晉文之柩「有聲如牛」，亦是《左氏》迷信神怪之說而加以記錄的。

楊說實出誤解。根據《傳》文，卜偃並非根據卜筮之辭發言，而是一聽聞「柩有聲如牛」便提出警示，根本與卜筮無關。[17] 早在

---

[15]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十七，頁 10 下 -11 上。

[1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89。

[17] 《左傳》記卜偃事凡七見：閔元年（《左傳正義》，卷十一，頁 4 上）、僖二年（同上，卷十二，頁 7）、僖五年（同上，頁 24）、僖十四年（同上，卷十三，頁 22 下）、僖二十三年（同上，卷十五，頁 8 上）、僖二十五年（同上，卷十六，頁 2 下 -3 上）、僖三十二年（同上，卷十七，頁 10 下 -11 上）。卜偃之發言、論事，除閔元年、僖二十五年外，其餘皆非根據卜筮／卜辭立論。

臺大出版中心

一千七百多年前的杜預已說：「卜偃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眾心。」[18] 在楊伯峻將近百年之前的日人竹添光鴻更為杜預背書說：

> 「有聲如牛」，安知非如陳勝狐鳴邪？卜偃素聞秦密謀，故因柩聲以鼓勵眾心，其應卒制變之才，實出於術數之外。杜《解》不可易。[19]

楊伯峻不可能未見杜預、汪中、竹添光鴻等人之說，可見楊氏確實認為《左氏》迷信。楊氏在昭七年《左傳》記載子產回答晉趙景子「伯有能為鬼乎」之問，子產謂伯有「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下又說：

> 子產不信天道，不禳火災，見昭十八年《傳》，而信鬼神，詳夢，甚為矛盾。疑鬼神詳夢之言皆非子產之事，作《左傳》者好鬼神，好預言，妄加之耳。或者子產就當時人心而遷就為之。[20]

此段楊《注》充滿不確定之論，但認為《左傳》作者好鬼神，則十分肯定。子產是否相信鬼神，難以確知，[21] 對趙景子說伯有能為厲鬼，也有可能如楊氏所說乃「就當時人心而遷就為之」。此段敘事，固可解釋為子產相信鬼神；筆者則以為，子產亦不無警醒晉國次卿趙成子之意，因為前此晉平公有疾，執政韓宣子亦有厲鬼為祟之問，子產卻說「何厲鬼之有」？[22]

---

[18] 《左傳正義》，卷十七，頁 11 上。

[19]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卷七，頁 53。

[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293。

[21] 說詳下文。

[22] 事見昭七年《左傳》，另詳本章〈二〉之（五）。

臺大出版中心

由上所述，可見學者對《左氏》是否迷信仍不無疑義與爭議，尚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左傳》被視為具迷信成分的敘事不少，類別亦多，如天道、鬼神、災異、卜筮、預言、夢等。前賢亦有就此數方面論《左傳》之人文精神者，如陳榮捷先生《中國哲學文獻選編》第一章便引《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論鬼神」、襄公二十四年「穆叔論死而不朽與不朽」及昭公七年「子產論伯有之為鬼」三例以證孔子之前，春秋時代已具有人文精神。[23] 張端穗、[24] 蔡妙真 [25] 亦有相關論著。本文則專論「神怪敘事」，冀能藉此釐析《左氏》記述神怪事例反映的精神樣貌。[26]

本文所稱之「神怪敘事」，包含《左傳》中有關鬼神與各種靈怪敘事，而偏於前者。[27]《左傳》的神怪敘事，大部分的鬼神都非直接現身，而是透過夢境顯現，故夢境中出現神怪者，本文亦視為

---

[23] 陳榮捷編著，楊儒賓、吳有能、朱榮貴、萬先法譯：《中國哲學文獻選編》（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3 年），頁 41-43。

[24] 張端穗：〈左傳對超自然的看法〉、〈左傳對人性、人殉的看法及其意義〉，收入氏著：《左傳思想探微》，頁 9-79。

[25] 蔡妙真：《《左傳》中有關神異記事之研究》。

[26]〔唐〕柳宗元〈非國語上〉「卜」條云：「《左氏》惑於巫而尤神怪之，乃始遷就附益以成其說，雖勿信之，可也。」（《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90 年〕，卷四十四，頁 1291-1292）宗元認為《左》《國》同出丘明，故其評《國語》，亦有訕《左傳》之意。《左》、《國》二書未必同出一人。最近不少大陸學者認為二書同出丘明，此一問題，先師張以仁先生曾有透闢精到之見，見《國語左傳論集》；但二書對「神怪敘事」之態度則頗值得探討、比較，當有助於釐清諸多二書之相關問題。限於篇幅，期諸來日。

[27] 有關《左傳》鬼神、怪異等事件的分類，前賢論之已多，如〔明〕郝敬《春秋非左》、〔清〕汪中〈春秋左傳釋疑〉、〔清〕馬驌《繹史》卷九十九〈春秋雜記〉「災異」條及其案語、馮李驊《左繡．讀左卮言》等，蔡妙真《《左傳》中有關神異記事之研究》第一章第二節更詳為分類，茲不詳述。

臺大出版中心

神怪敘事。[28] 又，「人文精神」指逐漸擺脫神祕／宗教力量的操控，重視個人自身的道德修為與盡人事的努力。

二、《左傳》「神怪敘事」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以下略依時代順序，就《左傳》二十則神怪敘事，進行省察、詮釋，藉以探索《左傳》的精神樣貌。

（一）神降於莘

魯莊三十二年《左傳》載：

>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
>
> 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
>
> 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
>
> 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

[28] 有關春秋時代的「鬼神信仰」，可參蕭登福：《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源》（臺北：文津出版社，2001 年）；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麥田出版，2004 年），第三章；又蒲慕州：〈中國古代鬼論述的形成〉，收入氏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臺北：麥田出版，2005 年），頁 19-40；陳來：《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時代的宗教、倫理與社會思想》（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第四章〈鬼神〉，頁 101-135。

臺大出版中心

土之能得？」[29]

此一事例乃《左傳》中少數鬼神親自現身者。魯莊三十二年秋，傳聞有神降臨莘地，周惠王問內史過何以神會親自降臨。內史過表示神的降臨並非都是吉兆，可能國家有善德將興，也可能有敗德將亡。惠王進一步詢問應對之方。內史過表示可敬慎準備物品享祭。內史過前往莘地，得知虢公求神賞賜土地，遂預言虢國將亡，因其虐於民而聽於神。接著《左氏》筆鋒一轉，寫虢公聽聞神降臨，即慎重其事的派太祝、宗人、太史三人前往祭拜，寄望得到神的庇佑而賜與土地。史嚚因此認為虢國將亡，因為興盛的國家必定聽取人民的心聲，只有即將衰亡的國家才會聽從神明的指示；況且神明會依照在位者有德與否降下禍福，虢國無德，神怎麼可能賜與土地？

此段敘事，相當具神異／迷信色彩：不但記載了神降臨下土，甚至預言虢國將亡。由此一角度言，或許可說《左氏》的確具有迷信思想；但仔細分析，即可見其敘事重點並非神的顯現與預言的靈驗。事實上，神並未賜與虢公土地，而是如內史過與史嚚二人預言，虢國在魯僖五年即為晉國所滅。[30] 內史過建議周惠王敬備祭品享祀，其代表的意義是神降於莘反映的禍福並非人所能知、所能掌握，人只需謹慎恭敬的做好分內之事，吉凶自然會依照人事的作為來決定。此種精神同樣見於僖五年《左傳》所載宮之奇諫虞公之言：

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

[29] 《左傳正義》，卷十，頁 21 上 -22 下。事亦見《國語．周語上》，且敘述遠較《左傳》為詳，柳宗元〈非國語上〉「神降于莘」條曾加批評，見《柳宗元集》，卷四十四，頁 1272-1273。

[30] 事詳僖五年《左傳》，《左傳正義》，卷十二，頁 22 上 -26 上。文長不錄。

臺大出版中心

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31]

晉獻公向虞借道攻虢，虞國大夫宮之奇認為不可答應，虞公則自認祭祀時祭品豐盛潔淨，神必會庇護虞國。宮之奇則認為鬼神佑人的依據並不在祭品是否豐盛美好，而端賴自我的品德是否高尚。宮之奇之言與內史過、史嚚的主張一致，都認為道德才是吉凶的評量依據／標準。所以虢國之亡並非「神威」難測的結果，而是虢公修德不足所致。虢公向神請求賜土，不但是不當的要求，也代表虢公過於迷信鬼神的力量，缺乏自我的努力與修德，內史過與史嚚即針對此點批評虢公。故整起事件雖然伴隨著神異與預言，實際上卻在強調個人道德努力與實踐的重要性，此乃《左傳》「神怪敘事」的真正訴求，其人文精神亦由此而得以彰顯。

（二）魯申繻論鄭內、外蛇相鬥與晉師曠論石能言

鄭國內、外蛇相鬥事，涉及鄭莊諸子間的政爭，事見莊十四年《左傳》：

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

初，內蛇與外蛇鬭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弃常，

[31] 同前注，頁23下-24上。

臺大出版中心

則妖興，故有妖。」[32]

鄭厲於魯桓十五年時，欲除祭仲不成，反而被迫流亡，[33]至魯莊十四年始得返國。鄭厲之得以返國居位，端賴傅瑕為之殺了鄭昭公及其二子。《左氏》在記載完這個政治鬥爭後，又追述鄭厲返國前，曾經發生一件怪奇之事：鄭都南門有內蛇與外蛇打鬥，最後內蛇死了。內蛇隱喻鄭昭，外蛇則譬喻鄭厲。

魯莊公聽聞鄭國內外蛇相鬥事，遂詢問申繻是否還會發生妖異之事；申繻將妖異之興與個人行為畫上等號，認為妖異的出現與人事息息相關，人若違背常儀，就會出現妖異，反之則無。類似之說，亦見昭八年《左傳》所載石言于晉事：

> 春，石言于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馮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

> 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34]

---

[32] 同前注，卷九，頁 8。

[33] 桓十五年《左傳》：「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左傳正義》，卷七，頁 20）

[34] 《左傳正義》，卷四十四，頁 21 下 -2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傳說晉國的魏榆有石頭能說話，晉平公問師曠何以有此情況。師曠認為石頭本身是不能說話的，或許有鬼神依附在上面所以能說話。他又進一步解釋說：當政者不依時進行工事，人民便會有抱怨之聲，那麼本來不會說話的東西也就能開口說話，所以石頭會說話不是很適宜嗎？君臣對話之後，《左氏》以客觀的觀點敘述當時晉平公正大興土木，建造虒祈之宮；接著又引用晉國賢大夫叔向的評論證明師曠之言，且預言諸侯將叛晉與晉平將卒。

師曠面對石頭能言之事，表面似乎相信真有此事，但他不相信「民聽濫也」（人民聽錯了）；而認為在位者舉止不合常度、違反禮儀，造成人民失其常而「莫保其性」，晉平公耗用民力才會發生石言的現象。師曠真正的目的應在警惕晉平不要濫用民力修築宮室，而非真正相信石頭能言的神怪之事，此由《左氏》的敘事昭然可知。

師曠將靈異產生的原因歸結於人事的失常，與申繻將妖異的興起歸結於行為違反常禮如出一轍，都強調發生於外的神異事件不需特別留意，上位者只需遵守禮儀規範，重視道德實踐，祅異自然不興，具體可見《左傳》此二則神怪敘事的旨意皆在強調人文精神而非神怪異事。[35]

（三）狐突遇申生鬼魂與楚昭有疾而弗肯祭

狐突遇申生鬼魂事，見僖十年《左傳》：

> 晉侯改葬共大子。

[35] 宣十五年《左傳》亦載晉伯宗之言曰：「民反德為亂，亂則妖災生。」（《左傳正義》，卷二十四，頁10下）此意《荀子・天論》發揮得最為淋漓盡致，此不詳論。

臺大出版中心

> 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36]

晉獻公太子申生於驪姬之亂時遭讒受譖，自縊於曲沃。夷吾返國即位後，雖改葬申生，卻烝淫申生之妃賈君。[37] 申生之傅狐突在曲沃遇見申生鬼魂，申生告訴狐突夷吾無禮，他已告請天帝，並得到天帝許可懲罰，將使秦滅晉，改由秦來祭祀他。狐突以兩個理由勸說申生：一則說秦國人民不會祭祀不是同族的申生，二則認為晉國人民無罪，晉不應亡國。申生覺得有理，決定七日後再告知天帝新的決定。後來申生果然藉由巫者告知狐突，將於韓地懲罰有罪的夷吾。

此段敘事亦充滿神異色彩：由鬼魂的顯現、鬼魂能通達天帝、人鬼之間能相互對話、鬼魂能依附巫者傳達訊息，甚至預言應驗——夷吾果然在韓之戰大敗，遭秦擒俘——無不圍繞神祕不可知的領域；狐突勸諫申生「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也反映春秋時期鬼神重視享食祭祀的觀念。[38] 不過仔細推敲，狐突諫語的重點應

---

36 《左傳正義》，卷十三，頁 15 下 -16 下。

37 僖十五年《左傳》：「晉侯烝於賈君。」杜《注》：「賈君，晉獻公次妃賈女也。」（同前注，卷十四，頁 2 下）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則引唐固之說，以為賈君當為申生妃，且詳加考辨（卷五，頁 73。文長不錄）。竹添之說較勝，茲從之。

38 有關春秋時期鬼神享食祭祀的觀念，參考陳來：《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第四章〈鬼神〉，頁 101-135；第五章〈祭祀〉，頁 138-167；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之〈二〉，《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臺大出版中心

在「民何罪」上。狐突「失刑、乏祀，君其圖之」之語，「失刑」列於「乏祀」之前，似在強調晉國若遭滅國，則為「失刑」。意即夷吾固應懲罰，但若因此而使晉國滅亡，造成生靈塗炭，似乎太過。這樣的思惟仍歸結於道德評斷：一個人道德有「缺陷」，上天固可降禍懲戒，但是上天的行為亦須受到規範——懲戒也應合乎道德原則——即使是鬼神，也不能任意降下不相應的災禍。[39]

楚昭王有疾而不肯祭祀事，見哀六年《左傳》：

> 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40]

先是雲有異象，楚昭問諸周太史，太史告以若行禜祭，則可將禍災轉移至大臣身上，楚昭不肯。《左傳》接著再追述楚昭有疾事：

>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

>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

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之〈陸〉，頁 266-272。

[39] 關於申生復仇事，可另參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三〉之（一），《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273-274。

[40] 《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3。

臺大出版中心

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41]

楚昭有疾，占卜的結果是黃河之神作祟，楚昭堅持不從大夫建議祭祀河神，理由是古代祭祀山川之神乃依地望而定，黃河並非楚國地望，楚昭認為其疾並非河神為祟，不當祭祀不應祭祀之神。

《左傳》此則敘事，透露兩個訊息：首先，鬼神必須依從原則才能降下禍災，[42] 黃河並非楚國地望，即便楚昭有錯，河神也無法降災於他。將鬼神的行為訴諸合理規範，與申生鬼魂的敘事類似，二者都強調道德的重要性。其次，楚昭的言行具有濃厚的人文思想，既不肯將禍災移至大臣，又堅持《論語・為政》「非其鬼而祭之，諂也」[43] 的立場。《左傳》更徵引「孔子曰」肯定楚昭王「知大道」、「不失國」，並說「由己率常，可矣」，稱揚其道德修為，具體可見《左氏》重視人文精神的用心。[44] 竹添光鴻早已揭櫫此意：

〈表記〉：「子曰：周人強，民未瀆神。」[45] 春秋時盟詛祈禱以瀆神可知。《左氏》多錄鬼神祈禱之事，所以著當時情狀也；因記聖言，使人知君子大道所存。或以好鬼好巫誣《左氏》，未知良史之志耳。〔哀〕十八年，《志》曰：「聖人

---

[41] 同前注，頁 3 下 -4 下。

[42] 《國語・楚語下》載觀射父答楚昭之問，亦有「天子徧祀羣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卷十八，頁 567）之說，韋昭《解》：「祀天地，謂二王之後；非二王之後，祭分野星、山川而已。」（同前，頁 569）楚昭之不行禜祭與不祀河神，或與觀射父有關。

[43] 〔宋〕邢昺：《論語注疏》，卷二，頁 10 上。

[44] 關於楚昭王的相關論述，可另參本書：〈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之〈三〉。

[45] 傳統讀為「周人強民，未瀆神」。（《禮記正義》，卷五十四，頁 17 下）

臺大出版中心

不煩卜筮，惠王其有焉。」與是一意。[46]

竹添之說即令在百餘年之後的今日依然顛撲不破，極具卓識。

（四）子玉夢河神與趙嬰夢天使

楚令尹子玉在城濮之戰時違反楚成王意志，堅持與晉文公決戰，失敗後，《左傳》有一段追述，說明子玉失敗的原因，見僖二十八年《左傳》：

> 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為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47]

城濮之戰，晉、楚二強對峙，由《左傳》敘事可清楚得知雙方的態勢：晉國群臣恭謹敬慎，無不盡最大心思應戰；楚國將領子玉則輕佻跋扈、囂張狂妄。最後的結果是楚國大敗，子玉受死。《左傳》追述子玉戰前曾夢見河神向他索取瓊弁、玉纓，並答應送他孟諸之藪澤，暗示兩軍交戰時會給予幫助，子玉卻吝惜不予。榮季勸諫子玉，認為若對國家有利，即使死也該做，何況瓊玉此等身外之物？子玉依然不肯採納，榮季遂預言子玉必定戰敗，但不是河神讓他失敗，而是子玉自己不勤愛人民，自傲好功所致。

《左傳》此段敘事，重點明顯不在河神的現身索求珍寶，而在凸顯子玉不肯為公而犧牲的行為導致的惡果。子玉面對河神不恭敬

46 《左氏會箋》，卷二十九，頁 38。

47 《左傳正義》，卷十六，頁 25 下 -27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固然有錯，但問題核心更在子玉只重視個人的奢華、享樂，完全不顧慮國家人民的利益。可見此段敘事的重點依然在強調道德實踐與人事成敗的關係，河神出現在子玉夢中，只為了凸顯子玉的道德缺陷而已，《左傳》的敘事重點不僅不在迷信，反而具體而充分地凸顯其重視人文精神。

趙嬰夢天使求祭事，見成四、五年《左傳》：

> 晉趙嬰通于趙莊姬。[48]
>
> 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
>
> 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49]

趙嬰乃趙盾異母弟，卻通淫於趙盾之子趙朔之妻莊姬，即其侄媳。其同母兄原、屏欲加放逐。趙嬰以己雖無德，卻能保護趙氏不亡為由，請求停止流放；二兄不肯。《左氏》筆鋒一轉，寫趙嬰夢見天使求祭，可以降福。嬰問士貞伯，貞伯推曰不知，卻告訴其左右說「神降福仁人而降禍淫者」，淫者即使祭神，恐也不能無罰。趙嬰果然在祭神的次日，便遭放逐。

由此則事例，可知《左氏》並不相信討好鬼神——即使是鬼神自己請求的——便能逃避懲罰，其人文精神昭昭可見。而《左傳》在三年後接寫趙同、趙括果然遭莊姬、晉景、欒氏、郤氏聯手殺害，

---

[48] 成四年《左傳》，同前注，卷二十六，頁8上。

[49] 成五年《左傳》，同前注，頁8下。

臺大出版中心

甚至收其田，滅其族；因韓厥之請，始立趙武而反其田。[50] 二年後，晉景亦染病，並夢見趙氏祖先之厲鬼索命，終於死亡。[51] 依《左傳》所記，無論子玉、趙嬰、晉景，皆事涉神怪，但其人亦皆有失德之行，隱然有警戒、教化意味在焉，並非出於鬼神之能禍福人世。

（五）子產對神怪事件的論點／立場

鄭國賢大夫子產擔任執政前後，曾發生數次神怪事件：首先是鄭卿伯有因諸多失德行為及其與鄭卿的長期爭權而遭到大夫圍殺，死後化為厲鬼作祟。事見昭七年《左傳》：

>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
>
> 鑄刑書之歲二月，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大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大叔曰：「公孫洩何為？」子產曰：「說也。為身無義而圖說，從政有所反之，以取媚也。不媚，不信。不信，民不從也。」
>
> 及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

---

[50] 此即史上有名的「趙氏之亂」，見成八年《左傳》：「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郤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同前注，卷二十六，頁 21 下 -22 下）

[51] 說詳本章〈三〉之（六）。

臺大出版中心

> 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況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52]

良霄即伯有，魯襄三十年為子晳（公孫黑）、駟帶等人所殺。[53] 魯昭六年，伯有鬼魂現身為祟，眾人驚恐，不知所措。有人甚至夢到伯有披著盔甲，宣稱要殺駟帶與公孫段；二人果然分別於鬼魂預言的魯昭六年、七年猝死，造成國人更大的恐慌，因為當初他們曾幫駟帶殺害伯有。子產於是在公孫段死後的次月，立子孔之子公孫洩與伯有之子良止，讓他們能以大夫之位奉祀自己的父親，國人的不安於是才平息。

由《左傳》敘事觀之，子產似乎認為人生而有魂魄，生前所享有的物資愈多，則死後魂魄的能力也就愈強。一般人如非自然死亡，其魂魄都還能依附於人成為厲鬼。伯有既是鄭穆公後裔，又身居高位，而且宗族弘大，生前享用豐盛品物，如今突然遭人殺害，其能化身厲鬼，實屬正常。[54] 由於鬼神重視自己是否享有祭祀，因此子產才立良止為大夫，讓伯有受享而平息紛亂。由此觀之，子產似乎相信鬼神真有其事。

同一年，在此之前，子產聘晉，《左傳》也記載子產相信神怪

---

52 《左傳正義》，卷四十四，頁 11 下 -14 下。

53 事詳襄三十年《左傳》，同前注，卷四十，頁 7 上 -10 上。文長不錄。

54 關於子產論伯有之鬼魂事，另可參拙作：〈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之〈二〉，《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頁 270-272。

臺大出版中心

對人造成影響的言論：

>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
>
> 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55]

子產聘晉時，晉平公正患重病，遍祭國內外群山大川，病情依然未見好轉。晉平某日夢見黃熊進入寢門，遂以為厲鬼作祟，於是透過韓宣子詢問子產該如何處理。子產認為以平公在位與宣子執政的表現，不應有厲鬼出現。所謂黃熊，應是鯀的化身，鯀在夏商周三代都受到祭祀，晉國此時身為盟主而未加祭祀，可能因此而導致平公有疾。韓宣子遂舉行夏郊祭鯀，平公便痊癒了。

上述二事似乎都顯示子產相信「鬼」、「神」的存在，而且認為鬼神會對人世產生影響。就此而論，似乎可以推定子產相信／迷信神祕力量，缺乏人文精神；然而《左傳》另一方面記載的子產，似乎並非如此。昭十九年《左傳》載子產不祀龍云：

> 鄭大水，龍鬬于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為禜焉。子產弗許，曰：「我鬬，龍不我覿也；龍鬬，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56]

鄭國發生大水災，傳聞龍在洧淵打鬥，國人害怕水災繼續為害，遂

[55] 《左傳正義》，卷四十四，頁9下-11上。

[56] 同前注，卷四十八，頁25下。

臺大出版中心

請子產祭龍以禳除災害。子產卻認為龍的出現與人事無關，不需在意；而且龍出現的洧淵也是其應該出沒的場所，無需禳除。子產並認為自己不需向龍提出要求，龍也是如此，在兩不相涉的情形下，子產並不贊成祭龍，後來也平安無事。由此則敘事具體可見子產對神怪事件並不迷信。

其實早在昭十七年《左傳》已載子產不因火災而祭祀事：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57]

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58]

魯昭十七年，天空出現彗星，魯申須、梓慎，鄭裨竈都認為將會有大火災；裨竈並建議子產若用瓘斝玉瓚禳除，鄭國即可免除災害；子產不從。至魯昭十八年時，情況益形嚴重：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

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

57 同前注，頁 9 下 -10 上。

58 同前注，頁 11 下。

臺大出版中心

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59]

《左傳》先敘述子產不納裨竈之言，果然有大火災。此時裨竈又對子產說若不採其言，鄭國還會繼續發生大火。眾人都建議子產採用裨竈之法，子產依舊不肯。[60] 子太叔並質疑子產吝惜瓘斝玉瓚而不答應禳除火災是否正確。子產此時才說出傳誦千古的名言：「天道」遙遠不可知，「人道」則近而可掌握，兩者互不相涉，人怎麼可能知「天道」？裨竈既不可能知天道，則其建議毫無助益，其預言也僅是有時應驗而已。子產依舊堅持不肯採用裨竈的建議，鄭國卻也未再發生火災。

《左傳》此段「神怪敘事」有助於了解子產／《左氏》對神怪／災異事件的看法／立場。首先，上引各人物的對話，子太叔的質疑相當值得注意，子太叔認為若對國家有利，為何要吝惜寶物而不拿來祭祀？這種觀念與榮季勸諫子玉相近，可能是二人的觀念相近／相同，但即使二人觀念接近，而《左傳》一再強調／記載，也可見《左氏》相當重視人民的福祉。由《左傳》的記述，子產之重視國家人民，自是無庸置疑，可見其堅持不肯祭天，顯然出於不相信能以祭祀解決問題。其次，子產認為天道遙遠不可知，在無法得知以瓘斝玉瓚禳除是否有效的情形下，實不如慎守人事以應變。《左傳》接著便記載鄭國發生大火時，子產如何謹慎應對：

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于大宮。使公孫登徙

[59] 同前注，頁 14 上 -15 上。

[60] 《左氏會箋》：「初次未驗時不可，守正者或能之；二次既驗後不可，識力卓絕。」（卷二十四，頁 2）

臺大出版中心

> 大龜，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鄘。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61]

子產親身指揮眾人救火，並確實做好善後工作，完全符合其重人事輕天道的精神。茲再以襄九年《左傳》所載另一次火災為證：

> 春，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
>
> 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為鶉火，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62]

宋國發生火災，司城樂喜一如子產般謹慎對應／對付；晉悼詢問士

---

[61] 《左傳正義》，卷四十八，頁 15 下 -17 下。

[62] 同前注，卷三十，頁 18 下 -25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弱，士弱告以國之禍福在乎治亂。兩相對照，《左傳》不迷信神鬼／災異，重視人力／人文的精神昭然可見，無需再贊一詞。

論者或以此對照子產論伯有與晉平夢黃熊二事質疑子產。鬼神之事畢竟屬於難知而無法確切掌握的範疇，就伯有一事而言，子產似乎相信鬼神確然存在，[63] 但子產的作為並非出於迷信：伯有與子孔都因惡行而遭殺害，並因此而斷祀。子產立公孫洩與良止，由「鬼神」角度論，固然代表能夠享有祭祀；由「人事」角度言，則能減緩孔、良二族的不滿，消弭大夫間的緊張關係。況且所謂「國人」與「夢見伯有者」，應是當初參與攻伐伯有者，因而對伯有為鬼產生驚恐。子產立子孔與伯有之後，對當初參與攻伐伯有者，無疑可以減少罪惡感，同時也對他們有警惕之效。在伯有的鬼魂敘事中，子產的作為應更傾向人事的考量，意在穩定政局。至於晉平夢黃熊事，子產的建議則在祭祀應合乎常度。鯀是三代以來夏郊時都會從祀的對象，晉國既位居盟主，理當維護此一禮儀。子產說「其或者未之祀也乎」，可見黃熊之夢所代表的究竟是否真與晉國缺祀鯀有關，或重新祭祀鯀是否能讓晉平痊癒，子產均未直接予以肯定，其建議乃著眼於人應追求人事／祭祀的穩當合宜；而且似乎也對晉國身為霸主，卻未能善盡職責有所隱喻。至於龍出現而子產不肯祭祀，則因子產認為龍與水災的關係並非絕對，正如瓘斝玉瓚與禳除火災的關係一樣，祭龍未必能平息水患，所以「無求於龍」，既不肯祭祀，也不加禳除。況且祭龍並非常典，昭元年《左傳》載子產回答叔向問實沈、臺駘為祟時曾說：

[63] 筆者尚不敢肯定子產一定相信鬼神，《左傳》此段敘事，也可能反映子產的擅長政治手腕。

臺大出版中心

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禜之。[64]

有水災時，禜祭的對象應是山川之神而非龍，可見子產不願祭龍也應與不合禮度有關。

綜上所論，可知子產的行事及其處事的態度應與迷信無關，而是重視禮儀制度與自身行為，具體而充分地顯露《左傳》人文精神的昂揚，這應是《左傳》神怪敘事的真正／終極意涵。

三、由「神怪敘事」論《左傳》的人文精神

根據上節的論證，已可略見《左傳》的神怪敘事，其重點並不在探究神祕不可知的領域，而在肯定後天人事的努力。此一立場，具體反映先秦時期人文精神的昂揚。此種精神重視人事的努力，強調自我道德的要求與實踐，與孔子所代表的儒家人文思想正相呼應。不過，《左氏》雖透過許多神怪敘事，闡釋道德實踐的重要性與人文精神；但不可否認的，《左傳》中有些敘事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神祕意味，不可不進一步探索分析。以下略舉數例說明、闡釋之。

（一）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

僖十六年《春秋》：「春，王正月，戊申，朔，隕[65]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茲引三《傳》所載，以見《左傳》之人文精神。《公羊》云：

「曷為先言霣而後言石？」「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

64 《左傳正義》，卷四十一，頁 22。

65 「隕」，《公羊》作「霣」。

臺大出版中心

> 則石，察之則五。」「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日也。」「晦則何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也。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66]

《穀梁》云：

> 「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是月也，決不日而月也。」「六鶂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子曰：「石，無知之物；鶂，微有知之物。石無知，故日之，鶂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鶂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67]

《左氏》云：

> 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
>
> 周內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68]

相較於《公》、《穀》二《傳》緊扣「殞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字義的解釋與《春秋》義例的發揮，甚至近乎迂固的牽連

66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十一，頁 13 上 -14 上。

67 《穀梁注疏》，卷八，頁 14 上 -15 上。

68 《左傳正義》，卷十四，頁 14 下 -16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至「王道」云云；《左氏》明顯偏重在強調人文精神：面對宋國隕石與六鷁退飛的「災異」現象，《左傳》除明確指出此乃自然界的自然現象外，並舉宋襄災祥吉凶之問，具體可見其重人事的傾向，又藉內史叔興之口說人無需探究「災異」背後所代表的吉凶，因吉凶乃依據人事之允當與否而定，過度追求陰陽之事，徒然耗損向上提升的力量——內史叔興論宋襄之失問，正因宋襄過度依賴災異事件之譴告。

（二）彭生之妖與齊襄之死

彭生之妖導致齊襄之死事，見桓十八年與莊八年：

>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
> 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69]
>
> 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鬬，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弒之，而立無知。[70]

---

[69] 桓十八年《左傳》，同前注，卷七，頁 25 下 -26 上。

[70] 莊八年《左傳》，同前注，卷八，頁 17。

臺大出版中心

魯桓夫人文姜與其兄齊襄私通，遭魯桓斥責，文姜以告，齊襄竟遣力士彭生拉殺魯桓，並殺彭生以回應魯國的責問。彭生堪稱替死鬼。齊襄田獵時遇大豕，從者以為乃彭生所化，齊襄射之，大豕人立而啼，齊襄因而墜車受傷，事後即遭為亂者所殺。由上下文實難確定大豕即為彭生鬼魂化身；[71] 但《左氏》卻寫得若有關焉，彷彿是彭生／大豕導致齊襄被殺。不過此一敘事依然可解釋為《左氏》旨在藉此譴責齊襄的敗德行為，充滿警戒意味，蓋即本文〈一〉汪中所說的「所以明教也」，依然重在個人言行導致的後果，未必真屬迷信。

（三）衛成返國與周歂猝死、冶廑辭卿

此事涉及衛國政爭，見僖二十八、三十年《左傳》：

> 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72]
>
> 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

---

[71] 如王充《論衡．訂鬼》即言：「國將亡，妖見，其亡非妖也。人將死，鬼來，其死非鬼也。亡國者兵也，殺人者病也。……夫殺襄公者賊也。先見大豕於路，則襄公且死之妖也。人謂之彭生者，有似彭生之狀也。世人皆知殺襄公者非豕，而獨謂鬼能殺人，一惑也。」（《論衡校箋》，卷二十二，頁 716-717）

[72] 僖二十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十六，頁 25 下。

臺大出版中心

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

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為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歂犬、華仲前驅，叔孫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73]

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饘焉。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74]

夏……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瑴，王許之。秋，乃釋衛侯。

衛侯使賂周歂、冶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冶既服，將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廑辭卿。[75]

此事《左傳》記載翔實，細節頗多。茲刪芟枝葉，撮述其要：城濮之戰時衛成公因依附楚國而遭國人驅逐，[76] 元咺盡忠守國；衛成為了奪回君位，竟賄賂周歂、冶廑行凶，殺害元咺與公子瑕兄弟；在即將履行諾言，任命周、冶二人為卿時，《左傳》「客觀」的敘述

---

[73] 同前注，卷十六，頁 27 上 -28 上。

[74] 同前注，頁 29 上 -30 上。

[75] 僖三十年《左傳》，同前注，卷十七，頁 3 下 -4 下。

[76] 僖二十八年《左傳》：「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河南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同前注，卷十六，頁 17）

臺大出版中心

「周、冶既服，將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廑辭卿」。一死、一辭卿，表面上看，《左氏》似乎迷信鬼神——周歂在衛國宗廟門前遭衛國的先公、先王鬼靈所殺——不過，似乎也可解釋為《左氏》相信冥冥之中報應不爽，具警世／教化意味；又或許，《左氏》也可能訴諸嘲弄——如果缺乏道德，即使利用非法手段謀取權位，也沒有資格／機會位居公卿。無論採用何種解釋，皆呈現《左傳》重視人文精神的傾向，而非相信鬼神的立場。

（四）鄭大夫論「明神不蠲要盟」

鄭夾處晉、楚二大國之間，依楚則晉來伐，從晉則楚來攻。面對此種兩難困境，不得不依違兩端。襄九年《左傳》所載可以具見鄭國面對晉國強勢要脅，不肯屈服的處境：

> 冬十月，諸侯伐鄭。……鄭人恐，乃行成。……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為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厎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77]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

[77] 知武子，晉中軍帥知罃；獻子，中行獻子荀偃，時為上軍將。

臺大出版中心

> 退，脩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78]

鄭國大夫面對強晉，幾乎精銳盡出，原因即在不願失掉國家利益。春秋時代極為重視盟會，訂盟時例請神明監視，以示不可／敢渝盟。為了約束參盟者不可「渝盟」，盟辭例多詛咒之詞。上引文字具體可見晉、鄭訂盟雙方劍拔弩張的對立狀況，鄭國實在要脅下勉強訂下盟約。在無法完全臣服鄭國的情況下，晉返國不久，旋又伐鄭：

> 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次于陰口而還。[79]

楚聞晉伐鄭，亦伐鄭以示威：

> 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彊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彊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背之，可也。」乃及楚平。[80]

面對強楚來攻，子駟有意背棄先前與晉訂定的盟約，與楚談和；子孔、子蟜反對。子駟、子展提出晉不來救，可見當初的盟會毫無誠信可言，既然如此，神明不但不會降臨，且會厭棄要挾下訂定的盟

---

[78] 《左傳正義》，卷三十，頁 28 上 -30 下。

[79] 同前注，頁 30 下 -31 上。

[80] 同前注，頁 32 下 -3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約。子駟、子展將盟約的約束力，轉向人事上的誠信，認為對方是否信守盟約，才是遵守盟約與否的最終依據。這雖可能只是二人想依附楚國的託辭，但多少也顯露出時人對神祕力量敬畏／畏懼鬆動的現象。襄十一年《左傳》又載晉鄭之盟云：

> 四月，諸侯伐鄭。……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81]

此次載書除強調重視人事的「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外，更請出各種神祇作為要約，除了顯示當時依然重視鬼神的神祕力量外，《左氏》不斷的記錄這些事件、言辭，已明顯可見由「神治」走向「人治」的軌跡，其所開展的人文精神，實亦具體反映此一時期史官的「理性」價值觀與《左氏》的人文傾向。[82]

（五）魏顆遇鬼報恩與宋襄人牲、秦穆人殉

宣十五年《左傳》所載魏顆遇鬼結草報恩事，堪稱中國有名的神怪敘事：

---

[81] 同前注，卷三十一，頁 18 上 -19 下。

[82] 關於周代史官的理性價值觀，可參徐復觀：〈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兩漢思想史．卷三》，頁 217-304；陳來：《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第三章〈天道〉「四、史官的理性」，頁 96-100；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第四章〈《左傳》研究〉「三、《左傳》夢驗載錄的文化意蘊」，頁 148-162。

臺大出版中心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

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83]

魏顆之父魏犨本已立下遺囑，要魏顆在其死後改嫁愛妾，臨死前卻又反悔，改要她殉葬。魏顆認為父親臨死前精神已散亂，故不採其臨終遺言而改嫁嬖妾。《左傳》記載魏顆能夠打敗秦師，擄獲秦國大力士，乃因有老人結草相助，老人即是嬖妾之父為女報恩。此事表面似乎如楊《注》所言，「涉迷信，固不可信」；[84] 不過《左氏》或許如實記錄當時傳聞，或許亦不無肯定魏顆不從其父「疾病則亂」，以人為殉，違背人文精神的用心。

《左傳》極力反對人牲、人殉，如僖十九年《傳》載：

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雎之社，欲以屬東夷。

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85]

83 《左傳正義》，卷二十四，頁 11 下 -12 上。

84 《春秋左傳注》，頁 764。

85 《左傳正義》，卷十四，頁 21 下 -2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宋襄欲繼齊桓稱霸，命邾文公以鄫子為祭品祭祀社神，企圖要脅東夷諸侯。《左傳》在「客觀」敘事之後，引用宋大夫司馬子魚的強烈批評，認為「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以人為牲，能得善終已屬大幸，焉能稱霸？預言宋襄無法成為霸主，乃因失德所致，其人文精神呼之欲出。

秦穆公以三良為殉尤為著名，見文六年《左傳》：

>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
>
> 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86]

《左氏》除「客觀」敘事外，又徵引「君子曰」評論秦穆公之不能成為春秋霸主，東征中原，即在其以人為殉。人牲、人殉乃先秦時代猶存的風習，宋襄、秦穆能否成為霸主，未必與其用人牲、人殉有關，但透過《左傳》的敘事，其所呈現的人文精神堪稱具體而鮮明，無庸詞費。

[86] 同前注，卷十九上，頁6下-9上。

臺大出版中心

（六）晉景夢大厲與荀偃夢晉厲及死而目不瞑口不受含

晉景夢大厲與荀偃夢見晉厲鬼靈及死不受含事，尤屬神祕迷離之「神怪敘事」。晉景夢厲鬼，見成十年《左傳》：

>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
>
> 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
>
> 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87]

晉景之夢大厲，緣於其殺趙同、趙括而引來趙氏祖先化身的厲鬼追殺／復仇。[88] 晉景雖屬罪有應得，但《左傳》記懲罰的力量卻似來自神祕之域，而且此段敘事之後接著寫晉景的膏肓之夢，且晉景果然不得食新麥，以及小臣夢見背負晉景上天等事，更彰顯其神祕性。

荀偃夢晉厲事，見襄十八、十九年《左傳》：

---

[87] 同前注，卷二十六，頁 29 上 -30 上。

[88] 文已見注 50。

臺大出版中心

秋，齊侯伐我北鄙。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皐。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獻子許諾。

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絲繫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眾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89]

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荀偃癉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目出。大夫先歸者皆反。士匄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二月甲寅，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淺之為丈夫也。」[90]

晉厲「侈而多外嬖」，胥童、夷陽五、長魚矯皆得寵而怨郤氏；群大夫之間又多挾怨交爭，如欒書之怨郤氏。魯成十七年，欒書設計陷害郤至，晉厲聽信胥童之言，欲除三郤；郤氏內部意見不一，終遭晉厲與胥童之徒滅族；胥童並劫持欒書、荀偃於朝，欲晉厲一併殺之，厲公不忍；既而欒書、荀偃謀反，召士匄、韓厥，二人皆拒為亂。魯成十八年（573 B.C.），欒書、荀偃遣程滑弒厲公，迎立

[89] 襄十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三十三，頁 10 下 -11 下。

[90] 襄十九年《左傳》，同前注，卷三十四，頁 2 上 -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悼公。[91] 十九年後（魯襄十八年，晉平三年，555 B.C.），荀偃已為執政，將伐齊，夢厲公與己爭訟，首為厲公所斷，偃戴之，奉以走，證諸巫皐，皐言其將死。次年，荀偃頭上生疽，眼睛突出，卒時目不瞑、口閉不受含。經士匄、欒盈一再安撫、請示，始瞑目、受含。由《左傳》所載，荀偃相信鬼神等神異力量，當無可疑；[92] 但《左氏》是否相信此乃神怪所致，則尚有可言者：首先，荀偃的「目視」、「口不可含」，也有可能是「癉疽」、「生瘍於頭」等病造成的結果，不必然出於「神異」力量；其次，與欒書合謀弒厲公的荀偃，十九年後執國政主導伐齊，卻夢見晉厲鬼魂前來復仇，醒後求證於梗陽之巫皐，知此次不免一死，遂於渡河前誓言「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亦即不顧自己生死，只求伐齊奏功。荀偃面對晉厲之夢並未驚惶失措，而是堅毅的逐步完成任務，使晉國得以戰勝齊國。荀偃既「以臣弒君」，其罪當誅；又獨受魯之重賂，其私心亦昭然若揭；[93] 值得探究的是，成十八年時弒君的欒書、荀

---

[91] 見成十七、十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3 下 -28 下。文長不錄。關於晉厲與三郤、欒書、荀偃之恩怨及欒、荀之弒君，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92] 茲再以一事證成之：襄十年《左傳》載：「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于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左傳正義》，卷三十一，頁 5 下 -7 上）

[93] 《左傳》頗為重視人臣是否「忠」於國家、人民，如襄二十五年《左傳》載崔杼弒莊公後，立景公而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6 下）又如趙盾身為執政，雖有弒君惡名，但因忠於國家、人民，時人亦稱其「忠」。先秦時期「忠」的觀念，與漢代天下一統後的「忠」頗有差異。說可參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佐藤將之：《中國古代的「忠」論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年）。

臺大出版中心

偃，該年並未受到明確批判——《春秋》、《左傳》皆然——事隔近二十年之後，卻又將荀偃之死牽合此事。就情節安排言，即使略去荀偃之夢與濟河之誓等細節，亦不致影響戰事發展，《左傳》此處特意補述，甚至訴諸帶有神祕性質的夢境、巫卜，無非出自一種歷史性的省察與詮釋，兩起事件一方面產生因果連結，可能使人心生戒懼；但另一方面，《左傳》描繪荀偃面對噩夢／生死的態度，卻也透露《左氏》對欒、荀之殺無道昏君，其實並不痛斥，否則大可略去荀偃慷慨的濟河誓辭。《左傳》如此記載荀偃之死相當值得玩味：荀偃面對死亡／厲公復仇的態度相當正面，某種程度上值得激賞；但刻意於此時牽連弒君之事，又似乎帶有些微「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貶抑與鑑戒意涵。[94]

四、結語

綜上所論，無論是魏顆所受的恩報或晉景受到的懲罰，乃至荀偃的頭疽生瘍，表面上看，其來源似皆屬冥冥不可知的神祕力量；但若由《左傳》乃為「懲惡勸善」的角度觀之，則雖有厲鬼／夢等神祕力量，但晉景在死前，竟「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其不仁可見；竹添光鴻認為「悼公之禘祀既畢，於是乎將大舉伐齊也。偃窮而反本，妖夢見告，如後世沈約夢齊明帝斷其舌者」，[95] 則荀偃當係疑心生暗鬼，如二十世紀心理分析大師佛洛伊德所言「夢乃潛意識的反映」，實出荀偃的自愧心理；而魏顆得老人酬報，則明顯有褒揚之意。凡此亦皆不出闡揚人文精神之旨。

《左傳》的神怪敘事，既有認為人應重視自我的道德實踐，也

[94] 關於《左傳》記荀偃事所反映的意涵，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四〉之（二）。

[95] 《左氏會箋》，卷十六，頁13。

臺大出版中心

有承認鬼神存在及其對人事影響者。此種矛盾情況所反映的，應不是如楊伯峻所說的《左傳》作者「迷信」，而是如實反映春秋時期乃鬼神信仰與人文精神相互交錯交替的時期；也可能如張端穗所認為的，代表周朝開始萌芽的人文精神，並未與傳統宗教信仰完全斷絕，人有自行決定命運的力量，但不與神的旨意相衝突；[96] 也可能如過常寶所說的，《左傳》中有神祕象徵的禁忌性思惟，但更從中衍發出探求人事上的因果邏輯，展現出二元的敘事邏輯，成為史官獨特的詮釋方式。[97]

上述諸說，似乎都能說明／詮釋《左氏》敘事的可能意識／心態。筆者則認為：由《左傳》的神怪敘事不斷強調人為的積極向上，重視自我的道德實踐，強調善惡果報，力圖削減神祕——宗教／鬼神——因素的影響力，在可見《左氏》努力跨向人文精神的用心與苦心。

（本章原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九輯．中國經典文獻詮釋藝術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2010 年 6 月）

[96] 張端穗：《左傳思想探微》，頁 39-40。

[97] 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第四章《左傳》研究〉「二、《左傳》的二元敘事邏輯」，頁 136-148。

臺大出版中心

玖、《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

一、引言

《左傳》素以敘事詳贍著稱；敘事之外，復有論評史事以闡揚義理者。若借孟子述孔子作《春秋》之言：「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1]則「事」、「文」皆屬《左傳》歷史敘事的表層意義，即《左傳》一篇篇載述史事的散文；「義」，則不論是《春秋》的微言大義，或史事本身經過當時知識分子道德判斷／詮釋後的義理，要皆為《左氏》敘事的深層意涵，亦即透過敘事要素——情節結構、人物刻劃、視角／觀點、主題／意義，甚至各種「評論」——所共同呈現的核心意義與價值觀。[2]

《左傳》對「義」的闡發，或透過詳明敘事即可自然顯現、褒貶分明；或在敘事之後復以「君子曰」、「仲尼曰」、卜史、史官、時賢君子等的評論，詮解史事大義，寄寓深沉宏旨。不論寓評斷於敘事，或繼敘事以議論，都具體呈現中國歷史敘事重視倫理教化的意涵與特色。本書／本章的基本立場，乃將評論／議論視為《左傳》敘事文本的環節之一，探討其與歷史敘事的關係，故以「仲尼曰敘事」為題。

---

1 語見《孟子・離婁下》，〔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八上，頁12上。

2 「事」約即敘事理論中的「故事」，「文」約即「情節」，「義」約即「主題」；但在傳統觀念中，《春秋》與《左傳》的關係則遠為複雜，其詳可參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本章一則限於篇幅，再則並非探論重點，故不詳加討論。

臺大出版中心

（一）《左傳》「君子曰」／「仲尼曰」前賢研究述略

《左傳》的「君子曰」，自宋人提出質疑後，[3] 降及有清，今文學家劉逢祿高倡「《左傳》多出後人附益」之論，[4] 一時披靡，景從者多，不煩詳舉。唯劉師培、錢穆、鄭良樹、張高評、龔慧治等人皆提出有力反駁，認為無論「君子曰」、「仲尼曰」皆為《左傳》所原有，非出後人附益，[5] 幾已為學界定說，故本文於「君子曰」／「仲尼曰」的真偽問題，不再詞費。

《左傳》的「君子曰」，除真偽問題外，尚有其他論題，民國以來，論者亦多，前修如楊向奎、楊明照、先師張以仁先生等固無論矣；近賢如張高評、盧心懋、龔慧治、葉文信、Eric Henry 等皆有精闢之見。[6] 因非本文探論焦點，茲不詳述，讀者察之。

---

[3] 〔宋〕黎德靖編，鄭明等點校：《朱子語類．春秋．綱領》：「林黃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胡先生謂《周禮》是劉歆所作，不知是如何？』『《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17 冊，卷八十三，頁 2389）

[4] 〔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清經解》，第 19 冊。

[5] 劉師培曾多次論證《左傳》非出劉歆偽造，說見〈讀左箚記〉、〈春秋左氏傳古例詮微〉、〈周季諸子述左傳考〉、〈司馬遷左傳義序例〉、〈左氏學行於西漢考〉，並收入錢玄同編：《劉申叔先生遺書》；錢穆說見〈劉向歆父子年譜〉，收入《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 年）；鄭良樹說見〈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再論《左傳》「君子曰」非後人所附益〉，並收入氏著：《竹簡帛書論文集》（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 年）；張高評說見〈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成功大學學報》，第 23 期（人文社會篇，1988 年 11 月）；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

[6] 張高評：〈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盧心懋：《左傳「君子曰」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簡宗梧教授指導，1986 年）；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劉正浩教授指導，1999 年）；Eric Henry, "'Junzi Yue' versus 'Zhongni Yue' in *Zuozhua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9:1 (Jun 1999) pp. 125-161。

臺大出版中心

就筆者粗略閱讀所及，前賢論及「仲尼曰」者，大抵附屬於「君子曰」議題之下。其研究進路大致可歸納為二：一為嚴密分辨「仲尼曰」與「君子曰」之不同，其所援引之論據不外二例：其一為文二年載魯祭「躋僖公」事後，同時出現「君子」與「仲尼」之語：

> 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
>
>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7]

《左傳》先以「君子」批評魯國祭祀失禮、並論「禮」之重要；又引「仲尼曰」批評臧文仲，二者顯然有別。[8] 其二為昭二十年載孔子評論齊侯虞人之言：

> 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9]

此文句讀可有二解：一如上引，仲尼言論之後，另有「君子」肯定之；或將「君子韙之」歸屬「仲尼曰」之內，乃仲尼自述其言可為君子所肯定。二者語意雖略有異，但「仲尼」、「君子」有別，則無二致。

上引二例，乃所有意圖區分「仲尼曰」與「君子曰」者必然援引之鐵證；[10] 此類論著亦觸及「君子」身分是否即「孔子」的問題；又因已據上引二例區別二者之異，遂進而推定「君子」並非「孔子」。筆者則以為：純就邏輯推論言，《左氏》若真欲藉孔子為「重

---

[7]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十八，頁 13 上 -14 下。

[8] 相關論析，見本章〈三〉之（一・1）。

[9] 《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 14 上。相關論析，見本章之〈六〉。

[10] 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第三章第四節、葉文信《左傳君子曰考述》第三章第一節均論及此點。

臺大出版中心

言」，[11] 則大可皆以「仲尼曰」為評，無須使用八十八則身分未明的「君子曰」；[12] 更不可能明知其為「仲尼」之言卻刻意隱藏其身分。此類論述之區分「仲尼」與「君子」，實際上乃以研究「君子曰」為目標，故在確認「君子」並非「孔子」之後，便未再深究「仲尼曰」與「君子曰」是否尚有其他的可能關係。

另一研究進路則傾向於觀察「仲尼曰」與「君子曰」的「相同之處」。傳統研究者多就《左傳》以歷史敘事傳達教化意義為論，說明「君子曰」、「仲尼曰」對《左傳》企圖傳達的教化意涵有所助益、加強。[13] 也有學者援引西方歷史敘事理論／後設理論，主張不論「仲尼曰」或「君子曰」，都是《左氏》幕後代言，或至少同為經由作者主觀修改後的評論，因而得出「君子」與「孔子」名異而質同的論點。此類研究精密探討《左氏》之意志對其敘事主題、語言藝術的影響，認為《左傳》的「君子」與「孔子」皆為「介入敘事者」（intrusive narrator），其目的皆在傳達作者的意志、褒貶；[14] 又因二者性質皆為評論，且都可能出自《左氏》之手，因之遂有「仲尼曰」乃「君子曰」之「另一種表現方式」之說。[15] 此類研究強調

[11] 《莊子．寓言》：「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為耆艾。」〔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卷九上，頁 947-949。

[12] 關於「君子曰」則數之認定，歷來眾說紛紜，此依龔慧治前揭書統計。

[13] 如張高評〈左傳史論之風格與作用〉，以《左傳》徵引言論與 1973 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之《春秋事語》中的記言篇章參照、比較，強調先秦重視嘉言善語與歷史鑑戒的傳統；並整體論述《左傳》中各種評論之言。張文主要由「史論」之「作用」立論，故認為「君子曰」與「仲尼曰」的敘事功能與言辭風格皆相當近似，二者並無差別。

[14] 如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第五章第四節即認為無論「仲尼曰」或「君子曰」皆為敘事學中「介入敘述者」的典型（頁 217-218）。

[15] 如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第六章第一節將「君子曰」分為「顯」、

臺大出版中心

作者意志對敘事的影響，遂進一步導出「君子」與「仲尼」真實與否、《左傳》作者為誰等問題，隱隱呼應自漢代今古文爭端初肇時即已出現的「增益說」，其差別僅在由原本懷疑劉歆，轉而質疑《左氏》自行增益「君子」、「仲尼」之言而已。

透過上述相關研究的簡略回顧，可知二類研究，看似相反，實則並不衝突：前者乃就外在形式與文獻證據辨別「仲尼曰」與「君子曰」之異，後者則由內容義旨與敘事觀點論二者之同；唯此二研究途徑亦有其共通點，即均聚焦於探究「君子曰」的種種議題，「仲尼曰」並未得到相等的論析與重視，對「仲尼曰」與《春秋》經義、《左傳》敘事關係等相關議題，尚有一間未達。不過，基於上述研究成果，已可得到「仲尼曰」的某些基本認識：由「仲尼曰」與「君子曰」的區別，可證《左傳》「仲尼曰」蓋有其徵引特質；問題在《左傳》「為何」或「如何」徵引？其效用如何？「仲尼曰」與「君子曰」既皆具「議論」特色，進一步的論題是其議論與經、傳間的關係。

（二）《左傳》「仲尼曰敘事」的類型與作用

《左傳》的「仲尼曰」可分為二類：一類乃是與「君子曰」型態類似，承接於事件之後，而以「仲尼曰」／「孔子曰」／「仲尼謂」／「仲尼聞之……曰」／「仲尼聞……以為」等形式而發的評論，其中頗有不與孔子同時，[16]或孔子未得參與的事件，[17]本文即以

「隱」二形，而將「仲尼曰」歸諸「隱形」的「君子曰」（頁 167-168）。

[16] 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551 B.C.）。《左傳》「仲尼曰」前於此者計 6 則（見〈附錄・一「仲尼曰」〉1-6）；另有 4-5 則（〈附錄・一「仲尼曰」〉7-11）發生時孔子尚幼，其言論應非事件發生當年即有，推測乃孔子成年後所發。

[17] 詳參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 89，1990 年），〈附錄三・左傳「仲尼曰」輯錄〉，頁 289-292。該書亦

臺大出版中心

此類為主要討論對象。此類「仲尼曰」約有二十一則，[18] 其中以稱「仲尼曰」者為多，稱「孔子曰」者僅五則，故本文統稱「仲尼曰」以該之。

另一類則為歷史載錄中孔子的言行事蹟，孔子為《左傳》敘事中的人物，屬敘事環節之一，此類資料可說明《左傳》形塑孔子形象的觀點與態度，可稱為「孔子事蹟」或「孔子敘事」，[19] 約有十七則，本文雖不以此類文本為主要討論對象，唯若可與第一類素材參證時，亦有部分論及。[20]

「仲尼曰」作為「評論」，若以其內容與作用為判，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

1. 評論人物

此類「仲尼曰敘事」以評論特定人物為主，該人物涉及之事件則時而附帶論及。如宣二年《左傳》載：

>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21]

此則「仲尼曰」同時評論晉國史官董狐與晉國執政趙盾，其背景則

將「仲尼曰」分為二類，本文概念與之近似，唯實際區分稍有計數上的出入，詳見〈附錄．一「仲尼曰」〉案語。

[18] 張素卿計為25則，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計為22則（頁134，注50）；本文則計為21則。其詳可參〈附錄．一「仲尼曰」〉。

[19] 可參本章〈附錄．二「孔子事蹟」〉。

[20] 關於先秦至漢初之「孔子形象」，可參本書：〈壹、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

[21] 《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12上。

臺大出版中心

為著名的「趙盾弒其君」。[22]然其言論中乃先以「良史」、「良大夫」對人物做出論斷，對事件則並未全面討論，故可說以事件為輔證而對人物做出論斷。又如襄卅一年《左傳》載「子產不毀鄉校」事，亦以「仲尼曰」作出評論：

> 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
>
> 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23]

所謂「是語」，即指《左傳》所載子產表明不願毀鄉校之言論。由此可見《左傳》的敘事內容與「仲尼曰」融合無間，也說明了《左氏》敘述整體事件，「仲尼曰」則專主評論。這一類型的「仲尼曰」在《左傳》中數量最多。

2. 議論事理

此類「仲尼曰」評論特定事件或議題，如成二年《左傳》載「仲尼曰」評論齊、衛新築之戰後，晉國對齊、魯爭奪「汶陽之田」的

[22] 「趙盾弒君」事，見宣二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9 上 -12 上），文長不錄。相關事件之論析，可參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

[23] 《左傳正義》，卷四十，頁 20 下 -2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處置失當：[24]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25]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眾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眾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眾。齊師乃止，次于鞫居。

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

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26]

此則「仲尼曰」乃針對事件為論，並無提及相關人物。[27]

不過，有時「評論人物」與「議論事理」也未必截然可分，而可能兼而有之；同時，某些事例中，「仲尼曰」之文看似論述特定主題，卻為《左氏》引用以附於某一人物事蹟之後，兼有議論人、事之性質，如襄廿五年《左傳》引用「仲尼曰」評論「子產獻捷」[28]

---

[24] 相關論析，可參本章之〈二〉。

[25] 杜《注》：「闕文，失新築戰事。」（《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6 下）

[26] 同前注，頁 6 下 -8 上。

[27] 相關論析，可參本章之〈二〉。

[28] 子產獻捷事，見襄廿五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11 下 -14

臺大出版中心

事：

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也！」[29]

此番言論之重點似在強調「慎辭」，重在文辭能為功。其中涉及晉文公與子產二人；然而在《左傳》的敘事脈絡中，此則「仲尼曰」被置於子產如晉獻捷之後，似乎意圖作為子產此行的評價，故其重心似乎由「慎辭」之主題轉而為對人物之評價，兼及「評論人物」與「議論事理」。

3. 對應《春秋》經文

此類「仲尼曰敘事」在《左傳》中最少，較為明顯者，僅宣二年評論趙盾，以及僖廿八年敘述「天王狩於河陽」後，引「仲尼曰」為論：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

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30]

除此之外，略微對應者尚有六則，[31] 但其內容雖述論同一人事，重點卻不盡相同，故實際上也難以判斷《左氏》是否有意引用「仲尼

上），可參注79。關於「獻捷」之是否合禮，可參拙作：〈《左傳》「獻捷」、「獻俘」、「獻功」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政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15年12月），頁129-166。

[29] 《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14上。

[30] 同前注，卷十六，頁30上-31上。

[31] 參本章〈附錄．一「仲尼曰」〉之2、4、7、8、9、14數則。

臺大出版中心

曰」以回應經文。

相較於八十八則「君子曰」所涵蓋的種種不同層面，[32] 僅有二十一則的「仲尼曰」顯因數量較少，使得歸納與分類難以嚴整無缺，實須一一分論方屬謹慎。唯限於篇幅，無法遍論各則，僅能於舉證時儘量交代事件始末。

針對上文提出的問題，本文之〈二〉先由敘事學角度分析「仲尼曰」與《左傳》敘事的結合程度，並對「仲尼曰」也須面對的「後人增益」說，以適用「仲尼曰」特質的論證進路，探論「仲尼曰」原屬《左氏》徵引的極大可能性；〈三〉則針對第二種研究進路，亦以該類研究者採用的敘事學角度，探討「仲尼曰」與《左氏》在內容、觀點上的差異，以此證明「仲尼曰」雖原屬《左傳》，但非作者虛造。〈四〉論析「仲尼曰敘事」的敘事策略及其達到的效用；〈五〉、〈六〉則分論「仲尼曰敘事」的經、史學意涵。

二、論「仲尼曰」非後人增益
——「仲尼曰」與《左傳》敘事的結合

正如學者之研治「君子曰」，欲說明「仲尼曰」與《左傳》間的緊密關聯，自「敘事安排」與「思想／價值觀」二角度切入，依然是最適切的論證方式。[33]

---

[32] 如盧心懋歸納「君子曰」為「解經」、「預言」、「為政之道」、「為君之道」、「為臣之道」等面向；葉文信則認為「君子曰」有「闡釋微言」、「褒獎良善」等八項作用，說並見前揭書。

[33] 龔慧治《左傳「君子曰」問題研究》整理「君子曰」歷代「增益」與「非增益」眾說，歸納「增益說」主要論點有三，「非增益說」為反駁前說而提出十四項論點。龔氏在一一辨析後，大體認為「增益說」的論點皆不足據，而「非增益說」的十四項，僅「君子曰與經傳思想具有一致性」、「君子曰之文與傳文融合無間」、「君子曰文法與《左傳》無異」三點完全可以成立。

臺大出版中心

就敘事安排／情節布局言，《左氏》在三《傳》中，獨以屬辭富豔、比事縝密為其特色；徵引時賢言論，皆有其敘事策略，並非書抄獺祭、堆疊資料；「仲尼曰」更屬徵聖論評，與傳文內容多所呼應，充分顯現《左氏》處理「歷史敘事」與「徵引言論」兩種不同性質史料的匠心。論者若欲認定「仲尼曰」乃後人增益，則須提出「仲尼曰」與《左傳》敘事主題完全無關，或情節全不相應處，方為有力證據。

筆者查考二十一則「仲尼曰」，其與《左傳》內容呼應者占絕大多數。以魯哀六年（489 B.C.）「仲尼曰」評論楚昭王為例：該年吳侵陳，楚昭領軍救援，《左傳》以追述方式鋪陳三事以刻劃楚昭形象：

> 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為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啟，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34]

吳、楚將戰，楚昭卻卜得進退皆不吉之兆，面對此一困境，楚昭的反應可謂視死如歸。戰前楚昭更欲讓位於公子申、公子結、公子啟等人，以維持國家安定，甚至細心考量立年長者國內較不致產生動亂，軍心也能穩定等層面。可見楚昭對一己生死幾無畏懼，反而苦

本文檢驗「仲尼曰」的方式即類似龔氏前二論點。

[34] 《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2 下 -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心慮及身後家國安危。而楚昭何以預知，或說坦然接受自己將死的事實，則《左傳》接著追述第二事：

> 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35]

原來當年早有災異，依周大史之言，楚昭本可處理此一警示，但當其得知祭祀結果乃將災患轉移至令尹、司馬後，旋即加以否定：

> 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36]

以「腹心」、「股肱」比喻君臣關係，顯見楚昭並未視楚國為一己之私；而「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之言，更具體顯現楚昭非但不迷信，且對自己之治國自信而自重。正因問心無愧，才說得出「有罪受罰，又焉移之」。而楚昭究竟真由災異遭禍，抑原本即健康堪虞？《左傳》再追述第三事：

>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37]

文中之「初」，時間未確，可能早於本年。楚昭即位時年紀不大，此時正值青壯之年，[38] 可能本就體質文弱，才會「有疾」。此時楚

---

[35] 同前注，頁 3。

[36] 同前注，頁 3 下。

[37] 同前注，頁 3 下 -4 上。

[38] 楚昭之立，見昭廿六年《左傳》：「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大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

臺大出版中心

昭同樣問卜，但當其聽聞必須祭祀河神時，立即斷然拒絕，理由是黃河不在楚國境內，不能掌握國家／國君吉凶。[39] 在《左傳》敘事中，楚昭最終難逃一死，種種災異預言也一一應驗，但《左氏》刻意採用「追敘」的情節布局，便為楚昭帶來正面形象：讀者首先看到楚昭應驗不吉之卜，看似「被動的」受神祕力量擺布；但接著敘述楚昭對身後諸事的合宜處理，在在可見其敬慎為國；又追述其弗禜災異、弗祭河神，種種「主動的」選擇，楚昭對個人生命的主動性與人文精神，隨著敘述漸次顯現。[40] 讀者由《左傳》看見的楚昭王，並非消極地接受命定安排，而是不論對個人生命或國家未來，都積極主動面對——生命本有其限制，如何尊嚴、合宜的面對才是重點。三事之後，《左傳》引出「仲尼」的讚揚：

>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41]

「仲尼曰」聚焦在楚昭「知大道」、「不失國」，意即雖然自己生命即將結束，卻能以身作則，做了最好處理，使楚軍出師在外，在強敵環伺、國君死亡的危機中，仍能平安退兵、和平擁立新君。若回顧楚昭平生，在位期間經歷柏舉之戰，吳軍一度攻入郢都，楚已

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令尹懼，乃立昭王。」（《左傳正義》，卷五十二，頁 6）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十九年正月，其母至。即年生壬，亦八歲也。吳入郢時十八歲，卒三十五歲。昭王真英主矣。」（卷二十五，頁 47）

[39] 《國語・楚語下》載觀射父答楚昭之問有云：「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卷十八，頁 567）楚昭之不迷信鬼神，或與觀射父之問答有關。

[40] 關於《左傳》之人文精神，可參本書：〈捌、由《左傳》的「神怪敘事」論其人文精神〉。

[41] 《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4。

臺大出版中心

形同亡國；楚昭多歷險境，大難不死，又有申包胥赴秦乞師，終究化險為夷，[42]「仲尼」「不失國」之言，或有深意焉。有了文末「仲尼曰」承勢反擲的有力肯定，至此楚昭形象完全逆轉，其人文精神與生命力量遂得以淋漓彰顯。[43]《左傳》在敘事之後安排此段「仲尼曰」，既綰合全部情節線索，又彰明種種敘事布局的意義，頗收畫龍點睛之效。

由上述楚昭之例，已可見《左傳》與「仲尼曰」的相互呼應，以及二者共有的某些價值觀。如此，則可進一步探論「仲尼曰」透露的思想／價值觀與經傳間所具有的一致性。《左氏》既徵引「仲尼」之言，即代表認同其言論，則二者之思想與價值觀必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相對的，若欲論定「仲尼曰」乃後人增益，則須提出其思想與價值觀與《春秋》經、傳不諧處為論據，且須進一步以《論語》思想考核之，若有不合，則或可質疑。但二十一則「仲尼曰」，唯一可視為例外的例證乃論臧文仲；[44]相反的，「仲尼曰」與《左傳》思想相互呼應者則比比皆是，以成二年（589 B.C.）齊、衛新築之戰為例，《左傳》在戰後載：

> 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

[42] 見定四、五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五十四，頁22上-27下；卷五十五，頁2上-4下）。文長不錄。

[43] 出土楚簡〈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二文均載及楚昭王，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惜皆與本文所論無關。

[44] 詳本章〈三〉之（一・1）。

臺大出版中心

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45]

此時距孔子之生尚有三十八年，「聞之」自應指孔子後來聽聞。新築戰事，載錄已闕；簡言之，事件起於齊侵魯，與晉、魯同盟的衛國因遣孫良夫等將士侵齊；齊、衛戰於新築，衛國兵敗，幸得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救援，主要將帥方免於被俘。戰後衛君欲以城邑獎賞，仲叔于奚卻恃功而驕，以大夫身分僭請「曲縣、繁纓以朝」。衛君竟不加拒絕，故仲尼批評之。[46]「惜也，不如多與之邑」，針對事件批評；「唯器與名」以下，屬較長篇的道理論述，強調「器與名」若假人，則將與人政、亡其國，正契合《論語》所載孔子的正名思想。[47]

有趣的是，新築此一小戰爭乃附屬於同年著名的「晉齊鞌之戰」，可說只是大戰的序幕；而《左傳》記載鞌之戰的起因、過程、結果，乃至後續，亦皆以「禮」字貫串。鞌之戰的遠因肇始於宣十七年（592 B.C.）：

>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48]

45 《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8 上。

46 事詳成二年《左傳》，同前注，頁 6 下 -8 上。文長不錄。

47 《論語・子路》：「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論語注疏》，卷十三，頁 1 下 -2 上）

48 《左傳正義》，卷二十四，頁 16。

臺大出版中心

郤克堂堂執政，竟於滿朝官員之前為婦人所笑，無怪其怒不可遏。晉本往求徵會，卻歸言征伐；齊國待客之道亦令人不敢領教，可謂大大失禮，兩國嫌隙因此日益加深。之後魯、衛二戰敗國如晉乞師伐齊，「皆主郤獻子」，正看準郤克之舊怨難銷。成二年鞌之戰的敘事，也時時以「禮」提點：

> 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49]

透過齊頃與其戎御邴夏之口，道出晉司馬韓厥乃一「有禮君子」，齊頃並因此而不射韓厥，亦為有禮。其後因韓厥的追擊，齊頃元戎「驂絓於木而止」，此乃俘獲齊侯的大好機會，韓厥竟從容執禮：

> 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為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於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50]

在事關戰爭成敗的關鍵時刻，韓厥竟「執縶馬前」、[51]「再拜稽首」，甚至「奉觴加璧」，謹守臣下見君之禮，辭令更從容有度。雖然齊頃早與車右逢丑父易位，使韓厥俘獲一假齊侯，但《左氏》並未因此而貶抑韓厥，讀者反能由文中對韓厥「有禮」的諸般記述，窺見其對韓厥的高度肯定。《左傳》記述戰事時，強調晉方的有禮，戰

---

[49] 同前注，卷二十五，頁 11 上。

[50] 同前注，頁 12。

[51] 杜《注》：「縶，馬絆也。執之示脩臣僕之職。」(《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12 上)《會箋》從之（卷十二，頁 16）。獻案：縶，蓋借為「贄」。杜預《集解》、竹添《會箋》之說蓋非。

臺大出版中心

爭結束後，則轉寫齊頃的知禮，如記齊頃敗退途中，遇辟司徒之妻事：

> 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為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以石窌。[52]

齊頃於戰時稱美韓厥「君子」，戰後肯定辟司徒妻有禮，顯示其自身也有相當程度的禮儀涵養。平心而論，在實際戰爭中，如韓厥、齊頃如此禮周儀全，實在難以想像；《左傳》記敘其他戰事，也少有此等描寫，獨獨鞌之戰，處處強調「禮」，似正照應此戰的禍首——「齊國失禮」。

以上不憚繁敘述新築之戰與鞌之戰的肇因與過程，意在說明《左傳》敘事往往有其主題意義，並以之提挈情節。以鞌之戰言，主題在「禮」，種種禮文的描述，以及對人物的正反面刻劃，讀者可以清楚看見韓厥之「有禮」、齊頃之「知禮」，《左傳》肯定其精神而超越實際成敗；相對的，主其事的郤克，雖受辱在前、理直氣壯，卻不可謂「合禮」：由其氣急敗壞屢次要求伐齊、出兵前不惜請乘、戰時受傷便思撤退，引來御者張侯「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之責；[53] 其後兩國和談，郤克出言不遜，尚賴韓厥出面緩頰。[54] 晉國固然戰勝，但主其事的郤克卻因種種「失禮」而狼狽不

---

[52] 《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13。

[53] 成二年《左傳》：「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10）

[54] 成三年《左傳》：「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為婦

臺大出版中心

堪。戰爭敘述至此，再反觀「仲尼曰」「器與名」云云，雖針對衛國與仲叔于奚之僭越立說，卻似呼應《左傳》敘述此一中原大戰時處處強調的「禮」。「不如多與之邑」，正點出各國唯務擴張勢力、增闢領土，貪圖實際的城邑財富之利，卻輕慢了「器與名」等儀文背後所代表的倫理與禮制。由孔子思想觀之，禮樂宗法之制，除了外在形式的器物、名號外，也代表一個成人君子的內在修養與核心價值。《論語・八佾》云：

>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55]

孔子除批評季氏在祭禮上的僭越外，也批判季氏內在的心態，以反諷的語氣質問：難道泰山之神會不如「問禮之本」的林放嗎？[56]意即若泰山有靈，必知禮之所本，豈會不知季氏之非禮？豈有可能因季氏諂賄而庇祐之？這樣的批評一方面針對外在形式，另方面也批判了非禮之人的錯誤心態與修養不足。由此理解「器與名」，正能說明其「不可以假人」的意涵。換言之，城邑與奪容易，真正尊重、了解禮樂制度的內涵方屬難能可貴；衛君因吝惜城邑而輕易假禮於人，表面上看似方便划算，實正暴露其欠缺誠敬與禮樂涵養的便宜心態。

諷刺的是，相似事件同樣發生：鞌之戰後，盟主晉國使齊國歸還掠奪自魯的汶陽之田，但在七年之後（魯成八年，583 B.C.），

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為兩君之在此堂也。』」（《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5下-6上）

55 《論語注疏》，卷三，頁3下。

56 《論語・八佾》：「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論語注疏》，卷三，頁3上）

臺大出版中心

晉竟又命魯將汶陽之田與齊：

>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57]

季文子直言晉國身為盟主，不宜失信諸侯，「七年之中，一與一奪」，尖銳指出晉國的反覆。果至魯成九年即載「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58] 說明城邑與奪僅在反手之間，但誠信恭敬之心苟一失之，即難復得。直至魯定公十年（500 B.C.）孔子相魯定盟齊，又再次言及汶陽之田：

> 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59]

盟會之初，齊國即已抱持恃強脅迫心態，企圖以武力逼魯就範；[60] 孔子此時依舊提及「汶陽之田」，用意正在譏刺齊國早已失信，於今又恃勇強取，如何能使魯國「共命」？為此田邑，齊、晉、魯三

---

[57] 《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19 下 -20 下。

[58] 同前注，頁 24 下。

[59] 同前注，卷五十六，頁 2 下 -3 上。

[60] 定十年《左傳》：「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2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國竟自成二年纏訟至定十年，歷時九十年，三國之間的互信、恭敬早已蕩焉弗存。

另可注意的是，本則「仲尼曰」之「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昭卅二年晉史墨亦曾提及：

>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何也？」對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為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61]

此時孔子已生，故「唯器與名」之語，孔子可能得之於史墨，亦可能為當時知識階層普遍流傳的格言。無論如何，史墨論季氏如何掌權柄、得民心，魯君因此而政權旁落，豈不正是「仲尼曰」所言之「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二者論點可謂前呼後應，而《左傳》二次均詳記此言，正說明史墨與仲尼的論點為《左氏》所肯定。由此可見，本則「仲尼曰」在內容與思想上，不僅與《左傳》敘事緊密結合、呼應，也呈現出當時知識階層的某種價值觀，而此一價值觀為史墨、仲尼與《左氏》所共同接受而肯定。可見《左傳》不論在實際敘事，抑或敘事背後透露的主題、意義，在在與「仲尼曰」呼應配合，由此可證「仲尼曰」蓋非後人增益。

---

61 《左傳正義》，卷五十三，頁 26 上 -27 下。

臺大出版中心

三、論「仲尼曰」非《左氏》撰造
——「仲尼曰」與《左傳》內容、立場的差異

上節論「仲尼曰」與《左傳》思想的一致性，及其與《傳》文敘事策略的配合情形，一定程度上已能肯定「仲尼曰」本屬《左氏》徵引之文；唯尚有論者提出「仲尼曰」可能出於《左氏》撰造。雖然此類研究大抵止於泛論，並未具體舉證，但仍點出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即：不論根據「思想／價值觀的一致性」或「呼應傳文敘事內容」論「仲尼曰」與《左傳》的關係，都是一雙面刃——懷疑者亦可據「仲尼曰」既在各方面皆契合《左傳》，進而得出《左氏》自造「仲尼曰」的結論。換言之，若欲完全站穩《左氏》乃「徵引」，而非「揑造」「仲尼曰」，則除了須有上節論證「仲尼曰」與《左傳》在敘事、思想的映帶交輝外，尚須進一步辨析《左氏》與「仲尼」作為兩個獨立個體的同中之異：首先，「仲尼曰」若為《左氏》徵引，則此二異時殊世之人，雖能擁有極度類似的思想與價值觀——由上節例證可見——仍不免因身處不同時空或知識背景有異，而產生不完全相同的觀點、立場，乃至對史事的理解與詮釋亦因之而有所差異；其次，既為徵引，即意味「仲尼曰」原本自有其獨立的語境與話語主題——或讀書偶得，喟然而嘆；或師弟閒談，月旦古今；或聞見時事，深有感發——在各種不同情境下被記錄的言論，實際上不可能完全配合《春秋》／《左傳》史事，遑論預知將被後世徵引！即使後來《左氏》寫作時，再如何努力遵依其言屬辭比事，必然會有不盡契合之處。此由上舉新築之戰、鞌之戰已可見其端倪：《左傳》敘事重點顯在晉、齊鞌之戰的種種情節與人物刻劃，「仲尼曰」卻出現在較小的新築之戰，評論自此以後即不再出現的仲叔于奚。

若仔細考察二十一則「仲尼曰」，可發現「仲尼曰」與《左傳》

臺大出版中心

在內容與立場上，大方向均能契合，不過還是存在上述二種些微／部分歧異的情形，而此幾微罅隙，正是回應「《左氏》虛造『仲尼曰』」的最佳反證。茲舉數例以證。

（一）「仲尼曰」所論，部分超出《左傳》敘事

1. 論臧文仲

「仲尼曰」所論超出《左傳》敘事，最明顯的是批評臧文仲。此事關涉著名的魯祭「躋僖公」，見僖卅三年：

>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62]

該年冬，魯僖接受臧文仲建議，如齊朝見，卻在返魯後「薨於小寢」，未能壽終正寢。《左傳》接著探下敘事：

> 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
>
>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63]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左氏》並未借用「君子」或「仲尼」之言，而由自己現身說法，探下預敘，並就常禮加以說明。文元年僖公下葬時載：

> 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夏四月丁巳，葬僖公。[64]

[62] 同前注，卷十七，頁 15。

[63] 同前注，頁 19。

[64] 同前注，卷十八，頁 2 下 -4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僖公卒於前年十二月，按「諸侯五月而葬」之禮，[65] 四月下葬本合禮制，但該年閏三月，則至四月始葬實有延遲，故《左氏》再次作出說明：「於是閏三月，非禮也」；[66] 而遲至文二年春才「作僖公主」，《左氏》此時又再次直述「書，不時也」；[67] 至八月祭祀時，更破壞了昭穆制：

>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
>
> 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68]

《左氏》直接批評此乃「逆祀」，又詳載主祭者夏父弗忌所發史上著名「新鬼大，故鬼小」之謬論，且立即以「君子曰」之言與夏父強辯之詞針鋒相對，嚴厲斥責其不順、不禮，遙映魯僖卅三年的「緩作主」。綜觀之，對整起事件的褒貶，自僖卅三年魯僖薨逝、文元年四月下葬，而至文二年作主、躋祀，《左氏》已透過本身的述評

[65] 隱元年《左傳》：「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左傳正義》，卷二，頁 21 下）

[66] 杜《注》與清代學者如江永《群經補義》等，針對僖公卒於十一或十二月，以及文公元年是否有閏三月等多所考定，茲不詳引。考《左氏》文，直接解釋亦可通，如竹添光鴻《會箋》即採原文，直為訓解，亦怡然理順，動輒懷疑《左傳》有誤，似無必要。

[67] 文二年《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左傳正義》，卷十八，頁 11 下）

[68] 同前注，頁 12 下 -14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與「君子」的評論，多次鮮明表達對魯國種種不禮行為的嚴厲批判，其敘事實已相當完整，文末卻又出現「仲尼曰」：

>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69]

此則「仲尼曰」之特點有二：一、所論內容遠超出《左傳》記載；二、並未批評真正負責祭祀的夏父弗忌，而批判臧文仲「縱逆祀」。

首先，「仲尼曰」批判臧文仲「不仁」、「不知」的六事中，僅「縱逆祀」一事與此直接相關，事亦見《國語．魯語上》，唯〈魯語〉僅載展禽對夏父弗忌的批評，並未徵引「仲尼曰」。[70]「下展禽」見《論語．衛靈公》；[71]「作虛器」見《論語．公冶長》；[72]「祀爰居」見〈魯語上〉。[73]以上三事《左傳》皆無載。「廢六關」、「妾織蒲」

---

[69] 同前注，頁14。

[70] 《國語》，卷四，頁173-175。文長不錄。〈魯語下〉凡三見「仲尼聞之」、「仲尼聞之……以為」等；〈魯語上〉則未見徵引。

[71]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論語注疏》，卷十五，頁6上）

[72]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論語注疏》，卷五，頁8上）

[73] 《國語．魯語上》：「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為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為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為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為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

臺大出版中心

二事目前無他徵。若與「君子曰」比較，可見「君子曰」論點在強調維護禮制，主要針對整起「事件」而發；「仲尼曰」則顯係對臧文仲「個人」的批評。此種情況，只能解釋為孔子原本確有此一言論，而《左氏》後來徵引，欲借此補足在此事件中隱身幕後的臧文仲，但面對孔子原本語境超出其事，《左氏》所重既在禮制與「縱逆祀」，便不可能將其餘五事一一詳述，只能照實引錄而無法顧及其內容超出敘事。這確為徵引既有言論可能發生的情形，不應因此認定本則「仲尼曰」乃後人妄增。設想若真有心代聖立言，必設為更具針對性的論述，實不必煞費周章虛造如此宏肆無涯之言，徒增瑕隙，自留話柄。

其次，臧文仲在本起事件中是否應受貶抑？「躋僖公」事，臧文仲僅在建議魯僖如齊時出現，且說之以「禮」；國君不宜輕易赴他國，文仲因此受貶或猶可說，但魯僖薨於小寢並無法確知是否與赴齊有關。此例與「趙盾弒其君」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兩者雖一褒一貶，但「仲尼曰」評論的都不是真正行事之人，而是導致或縱意事件發生的主腦，亦即能以其地位或意志控制事件發展的人物。但本則相較於趙盾弒君事例仍較為不諧：趙盾事例，《左傳》敘事的主要人物確為趙盾而非真正攻殺晉靈的趙穿，故「仲尼曰」評論趙盾堪稱合理；本則敘事則僅記夏父弗忌，臧文仲並未出現，臧文仲

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為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今海鳥至，己不知而祀之，以為國典，難以為仁且智矣。夫仁者講功，而智者處物。無功而祀之，非仁也；不知而不能問，非智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恆知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煖。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為三筴。」（卷四，頁 165-170）

臺大出版中心

對此祭事是否真有影響，《左傳》亦未有其他記載，「仲尼曰」卻專責臧文仲，實不無突兀之嫌。進一步考察《左傳》載述的臧文仲形象，前此幾乎均屬正面，甚至幾次言「禮」論事，皆具卓識：

> 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74]

>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75]

>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76]

>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況國乎！」[77]

臧文仲之言論堪稱知書達禮，由第二、三條資料更可見其不盲目迷信鬼神力量的人文思惟，儼然《左傳》經常出現的時賢君子。臧文仲的形象在《左傳》一貫良好，獨獨在文二年遭「仲尼曰」嚴厲批

---

[74] 莊十一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九，頁 3。

[75] 僖廿年《左傳》，同前注，卷十四，頁 25 下。

[76] 僖廿一年《左傳》，同前注，頁 26 下 -27 下。

[77] 僖廿二年《左傳》，同前注，卷十五，頁 2 下 -3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判，或可推斷乃《左氏》認為臧文仲明明習詩諳禮，卻於魯國宗廟之違逆情事不聞不問，無論如何皆有愧其四朝元老之職，於是運用「仲尼曰」批判臧文仲；但仔細省察文二年之後《左傳》的記述，臧文仲的形象並未變差，依然以賢君子的身分評論各國時事，並為《左氏》所載錄稱賞，[78]正可證明本則「仲尼曰」乃《左氏》之徵引，故二者對臧文仲的整體認識、評價有所不一。更有趣的是，「負面形象」的臧文仲，正屢見載於《論語》，上引〈公冶長〉、〈靈公〉即為明證，由《論語》可知孔子對臧文仲的評價確實不佳，此正符合「仲尼曰」立場，由此益可證此則「仲尼曰」的真實性。

2. 論子產

襄廿五年（548 B.C.）「仲尼曰」評論鄭之執政子產如晉獻捷亦為內容超出《左傳》敘事之例。

孔子約小子產二十至三十歲，能聽聞、評論子產蓋無可疑，故其真實性極高。「仲尼曰」論及子產者共四則，所占比例最高；其言也多能切中子產的執政風格與為人處世之道，且與《論語》立場一致，傳達出對子產的肯定、讚美，本則「仲尼曰」亦屬其中之一，只是在論述上略涉他事。

事件發生於魯襄廿五年，子產與子展率師伐陳，之後赴晉獻捷。實際上，晉並未同意鄭伐陳，亦未出兵援助，子產也因此而不滿晉坐視鄭國屢受陳、楚侵陵，故獻捷時雙方言辭針鋒相對：先是子產刻意戎服以朝，晉大夫士弱質問「陳何罪」，子產遂申論晉作

[78] 如文五年《左傳》：「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左傳正義》，卷十九，頁 2 下）但見其悲惻慨歎，未見《左傳》有貶抑之意。襄廿四年《左傳》記叔孫穆子論「三不朽」，更舉臧文仲「既沒，其言立」為例（同上，卷三十五，頁 24），亦充分可見《左氏》對文仲稱揚之意。

臺大出版中心

為霸主國的職責，並論陳國忘周姻親之本；繼而面對晉國「何故侵小」、「何故戎服」的尖銳責問，子產亦對答如流，理直辭順，使士弱無言以對，最後只好接受獻捷，承認鄭國出兵伐陳的正當性。[79] 敘事之後《左傳》續載：

> 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也！」[80]

此則「仲尼曰」以「慎辭」歸穴，不過其論述範圍亦有部分超出《左傳》記事——以「晉為伯」與「鄭入陳」並舉。「晉為霸」何以「文辭為功」？蓋指晉公子重耳流亡時與楚成王的應對之言。重耳面對楚成之咄咄逼人，應對不卑不亢，因此獲得楚成肯定。[81] 此蓋即「仲尼」所稱文辭之功。但僖廿三年距此已八十餘載，故此則「仲尼曰」論述實已超出《左傳》敘事範圍，且其主要論述焦點在「慎辭」，

---

[79] 襄廿五年《左傳》：「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眾，以憑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之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11 下 -14 上）

[80] 《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14 上。

[81] 見僖廿三年《左傳》，同前注，卷十五，頁 12 上。

臺大出版中心

舉稱古今外交言辭應對之善者，晉、鄭之事乃其論據，而非敘事本體，未必針對子產獻捷而發。由此可見本則「仲尼曰」明顯徵引之跡，不太可能出於《左氏》之刻意捏造。

（二）「仲尼曰」的觀點／立場不全同於《左傳》

「仲尼曰」的立場、觀點，大致吻合《左傳》；但某些例證依然可見「仲尼」與《左氏》因時空阻隔或個人觀點之異而對事件的認知有些微差異。

1. 論叔孫昭子

「仲尼曰」立論之背景、立場與《左傳》不同的顯例為魯昭四至五年的「豎牛之亂」。事件起於昭四年（538 B.C.）魯叔孫穆子出亡的一段奇遇：

>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為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豭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82]

豎牛乃穆子共宿婦人之子，雖未確知是否為兩人私生，卻出現在穆子夢中助其勝「天之壓」，是以穆子對之寵信有加。穆子並因在齊所娶國氏女後來改嫁，返魯後怒而不迎其妻，所生二子亦在多年後

---

[82] 《左傳正義》，卷四十二，頁 31 上 -32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始迎回魯國，[83] 豎牛遂成穆子返魯後最親近之人。不意豎牛卻覬覦穆子之政，憑藉穆子的信賴，一再離間其父子之情。《左傳》鉅細靡遺敘述豎牛一步步害死穆子之長子、次子，最後並將穆子軟禁餓死諸事，採全知觀點敘事，將其不為人知的陰謀一一道出。豎牛先陷害不肯與之結盟的穆子長子孟丙：

> 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叔孫為孟鍾，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鍾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84]

穆子「為孟鍾」，本有令孟丙繼任宗主之意，故為其「饗大夫以落之」，擬在落成典禮上宣布孟丙繼承父職。豎牛卻趁其父子不直接溝通之隙，讓穆子誤以為孟丙無視自己而擅訂日期，又擅自邀請在齊國的繼父（即娶穆子夫人國姜的齊大夫公孫明），穆子盛怒之下，又因豎牛之阻，在未經查證之下，竟殺了自己的嫡長子！豎牛一患既去，又欲掌控其二：

> 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為？」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85]

仲壬得魯昭賜環，竟要豎牛代呈，可見父子關係蓋不親近。豎牛自不放過此一可趁之隙，既故意不呈，又言語挑撥，使穆子再度誤信

[83] 昭四年《左傳》：「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左傳正義》，頁 32 下）

[84] 同前注，頁 32 下 -33 上。

[85] 同前注，頁 33。

臺大出版中心

仲壬覬覦己位，且私自向國君請命欲自立為宗主，仲壬於是見逐。豎牛一再陰謀離間，穆子父子渾然不悟，族人家宰亦不覺有異，可見其密謀陰深。穆子直至病重時，始看清豎牛真面目，但已噬臍莫及：

> 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86]

此時豎牛之陰狠面目完全顯露，穆子卻已莫可奈何。家宰杜洩的反應，不論解為無力去除豎牛，或忌恨穆子之寵信豎牛，或絲毫不察豎牛奸計，均可見豎牛勢力之盛與陰謀之深。最後豎牛偽傳穆子「不欲見人」之命，穆子與外界連繫遂斷，形同軟禁；即連穆子飢渴，家臣送來飯菜，牛亦不進，甚至「置虛命徹」，將本已老病不堪的穆子活活餓死！其後自穆子下葬、昭五年之仲壬歸國，自又經歷一連串的血腥鬥爭；最後，豎牛擁立庶出的叔孫昭子。豎牛本欲以昭子為傀儡，未料昭子相當明智，即位之初，立加誅討：

> 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宮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

> 昭子即位，朝其家眾，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

[86] 同前注，頁33下-34上。

臺大出版中心

上。[87]

昭子之言著重在豎牛殺害孟丙、仲壬，以及「取（叔孫氏）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對餓死穆子此一殺父之仇，全未言及。「父仇」乃身為人子必報之仇怨，[88] 昭子若知豎牛活活餓死其父，不太可能不追究此事，合理推測應為：當時豎牛的種種陰謀尚未為人周知，故昭子僅就「殺適立庶」與「披其邑」二事數牛之罪。昭子之立，實賴豎牛，就一般情況言，以其為輔弼功臣亦不為過，昭子既不知豎牛種種陰謀，就利益考量而言更應重賞豎牛，竟能如此秉公執法——不因豎牛幫助自己登上宗主之位而迴護之——無怪《左傳》徵引「仲尼曰」稱揚昭子之難能可貴：

> 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89]

同理可證，孔子若知事件原委，或已知昭子雖不提殺父私怨卻已行復仇之實，也應不至於給昭子如此高的評價。此正可見「仲尼曰」與《左氏》對事件認知的差異：昭子與孔子似乎都還不知豎牛餓死穆子的情節，《左氏》卻能將豎牛種種陰謀清楚交代。竹添光鴻云：

> 當時魯人皆不知牛餓殺叔孫，牛既奔，其徒稍稍語之，於是始知之耳。故雖以昭子之才，此時猶未知也，不然仲尼之稱

---

[87] 昭五年《左傳》，同前注，卷四十三，頁3上-4上。

[88] 「父仇」乃「五倫復仇」中之最重大者，見載於《禮記》〈曲禮上〉、〈檀弓上〉、《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等，其詳可參拙作：〈「五倫復仇觀」的源起與嬗變〉之〈二〉，《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編》。

[89] 《左傳正義》，卷四十三，頁4上。

臺大出版中心

昭子全無意義。觀牛擅家政，離間孟、仲，父子之情隔絕不通，昭子亦疏斥不得近，必矣。[90]

竹添氏的推斷合理而有力。由此可見《左傳》的敘事特色：在事件陳述上，為了敘事的完整，將所有隱蔽的細節一一呈現；徵引言論則維持客觀敘事，即使言說者在細部認知上與其有異，依然如實徵引。故由叔孫昭子與「仲尼曰」之言觀之，可能客觀反映豎牛奔亡之初，其黨羽尚未完全消除，而全部罪行、祕辛也尚未一一揭露。就此而言，「仲尼曰」之發論必早於《左傳》書寫之時；而時移事往愈久，愈多隱蔽的事實得以昭雪，因而《左氏》掌握豎牛陰謀的「情資」也遠多於「仲尼」。魯昭五年（537 B.C.）時孔子約十四、五歲，對其事必能聽聞，大概也能做出論斷，故本則「仲尼曰」極可能出自孔子之口。更有趣的是，《左傳》最後竟補述了一則關於穆子的卜筮以收束事件：

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楚丘[91]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之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

[90] 《左氏會箋》，卷二十一，頁 27。

[91] 阮刻本不疊「楚丘」字，茲依王叔岷先生《左傳考校》據《金澤文庫本》、敦煌本疊「楚丘」二字補（頁 330）。

臺大出版中心

敗言為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92]

預言而以「補述」方式出之，已屬後見之明。[93]其中釋卦言辭竟一一對應《左傳》的敘事細節：「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三日不食」、「抑少不終」，此處《左氏》復以全知觀點敘事，方能將卜筮之辭與史事細節一一榫合。進而言之，設想《左氏》既已得知事件所有原委與細節，亦運用全知觀點以記錄卜筮之事，使敘事首尾呼應，則大可讓「仲尼曰」負擔起這個功能，以收「重言」之效；之所以不如是，或許正代表「仲尼曰」的內容乃如實引錄，《左氏》並未對之有所更動。

2、論叔向、叔魚

魯昭十四年（528 B.C.），「仲尼曰」評論叔向之「直」與叔魚之惡，亦為「仲尼曰」立場不全同於《左氏》之例：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賂也，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

---

92 《左傳正義》，卷四十三，頁 4 上 -6 下。

93 襄廿九年《左傳》早已載錄吳公子季札對穆子之言：「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左傳正義》，卷三十九，頁 8 下）季札指出的「不能擇人」、「不慎舉」方為穆子遭豎牛之禍的真正關鍵。

臺大出版中心

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94]

叔魚「三惡」中之「平丘之會」與「歸魯季孫」並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指叔向之弟叔魚（鮒）的貪賄事件：

> 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使屠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曰：「諸侯事晉，未敢攜貳；況衛在君之宇下，而敢有異志？芻蕘者異於他日，敢請之。」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亦將及矣。為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客從之，未退而禁之。[95]

平丘之會，叔向主持大局，叔魚卻不知收斂敬慎而「求貨於衛」，其下屬之芻蕘者也跟著主人放縱不禁。此事《左傳》與「仲尼曰」立場一致。相對的，「歸魯季孫」事，《左傳》敘事中的叔魚似不如「仲尼曰」所言之「惡」。事件亦起因於平丘之會：

>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晉人以平子歸，子服湫從。[96]

晉為盟主，廣徵諸侯與會。盟會時，竟拒魯昭會盟，甚至執其使臣歸國，頗不得體。故魯之子服惠伯（子服湫）與晉之中行穆子均希望執政韓起釋放季孫平子。韓起自知理虧，也從善如流；問題癥結在如何釋放：

> 惠伯曰：「寡君未知其罪，合諸侯而執其老。若猶有罪，死命可也。若曰無罪而惠免之，諸侯不聞，是逃命也，何免之

[94] 《左傳正義》，卷四十七，頁 5 下 -6 上。

[95] 同前注，卷四十六，頁 12 下 -13 上。

[96] 同前注，頁 20。

臺大出版中心

> 為？請從君惠於會。」[97]

子服湫企圖藉由釋放季孫，讓晉國公開承認「合諸侯而執其老」的錯誤。如此不給晉國臺階下的做法，韓起自然無法接受；但晉有錯在先，故顯得相當為難，韓起遂求助於叔向：

> 宣子患之，謂叔向曰：「子能歸季孫乎？」對曰：「不能。鮒也能。」乃使叔魚。叔魚見季孫，曰：「昔鮒也得罪於晉君，自歸於魯君，微武子之賜，不至於今。雖獲歸骨於晉，猶子則肉之，敢不盡情？歸子而不歸，鮒也聞諸吏將為子除館於西河，其若之何？」且泣。平子懼，先歸。[98]

叔向推薦叔魚，叔魚也成功使季孫平子「自願歸國」，使晉既得免殘暴之譏，又能維持盟主顏面。細究叔魚言行，「為子除館於西河」、「且泣」等行徑自是演戲嚇唬平子。平子的心態原本應是矜持不歸，待晉承認錯誤，再風光返國；叔魚一席話嚇得平子以為晉就要將錯就錯，永不歸己，遂不敢多所要求，立即走為上策。就《左傳》整起事件的敘述觀之，叔魚並未受到太大的批評，雖其言行有偽詐處，但站在晉國立場，叔魚確實保全了國家顏面，《左傳》客觀記錄，對叔魚未加批評、亦不讚美，可見其立場大致持平；「仲尼曰」卻將此事歸入叔魚「三惡」之中，顯非站在晉國立場，而較偏袒魯國。平子冤枉被執，又因叔魚詐言使其先歸，魯便無法向晉要求應得的補償，雖然「晉不為虐」，整體而言卻是魯國吃虧。由魯國立場衡量，叔魚自屬「惡」、「詐」，但就晉國而言，叔魚使晉得免暴虐之名，甚至可說有些貢獻。[99] 由此可見本則「仲尼曰」

[97] 同前注，頁 22。

[98] 同前注，頁 22 下。

[99] 「仲尼曰」雖歸功於叔向，不過實際行事者確為叔魚。

臺大出版中心

立場與《左傳》確有不同。

至於「邢侯之獄」事，則確實可見叔向之秉公正直。事件發生於昭十四年叔魚代掌法制時：

>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100]

叔魚暫代士景伯斷獄，竟收受有罪的雍子賄賂，改判邢侯有罪，可見其好貨本性不改，也因此得罪邢侯，結果叔魚與雍子同遭仇殺。韓起要求叔向處理善後：

> 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101]

叔向之言清楚點出三人的罪狀：雍子買直、叔魚受賄、邢侯擅殺；並引《夏書》說明三人同罪當殺，因叔魚、雍子已死，故改採戮屍，並處死邢侯，此即「仲尼曰」所謂「正刑書」。值得注意的是「買直」之「直」乃訴訟常用語彙，約即今日之「有理」、「得理」，[102]與「仲尼曰」所稱「古之遺直」隱隱呼應。[103]

---

[100] 《左傳正義》，卷四十七，頁 4 下 -5 上。

[101] 同前注，頁 5。

[102] 如昭元年《左傳》載鄭子產斷子西、子南之訟所云：「直鈞，幼賤有罪。」（《左傳正義》，卷四十一，頁 15 上）

[103] 襄廿九年《左傳》記吳公子季札稱美叔向「好直」（同前注，卷三十九，頁 20 下），或可推斷叔向之個人特質為「直」，乃當世君子共識，「仲尼」以此論叔向也更顯合理。

臺大出版中心

綜而言之，本則「仲尼曰」肯定叔向「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亦即叔魚雖有種種惡行，但在叔向的秉公處理下，都化為對晉有利：叔魚貪賄，而叔向得體、果斷處理，得免他國議論；叔魚偽詐，而叔向巧妙將其短處應用在勸歸季孫，保住晉國顏面；叔魚斷獄偏頗，因而被殺，叔向不隱其惡，平息晉國內部公族間的嫌隙。種種事件都可看出叔向全心為公、顧全大局的人格特質，故言「殺親益榮」，[104] 正可說明叔向抑私情而重公利的處事風格。可見本則「仲尼曰」內容雖超出《左傳》記事，但其事皆見載《左傳》，據此應可推斷為孔子綜觀叔向與叔魚連串作為之後作出的總括性評論，《左氏》徵引時，將其置於叔魚「三惡」之末。若加細究，可知在「歸魯季孫」一事上，稍稍可見兩者認定略有不同——《左傳》對叔魚偽詐之種種紀錄堪稱客觀，敘述既不帶褒貶，也未作價值判斷；「仲尼曰」卻逕稱其為「惡」——不論站在魯國立場，或就一般道德標準言，叔魚欺騙季孫當然都是一種「惡」。此正可見《左傳》與「仲尼曰」自是兩種文筆：《左氏》究竟史筆，儘量維持客觀而直書事件，「仲尼曰」則為個人評論之言，有判斷、有立場，甚至略有情緒。《左氏》若真欲自造「仲尼」之言，則大可在書寫事件時運用敘事技巧，益加鋪張叔魚之惡，豈不令兩者更為天衣無縫？但在實際閱讀中，讀者於「歸魯季孫」一事同樣看到季孫平子懦懼無謀、進退失據的形象。此正能有力說明《左傳》敘事之文與其徵引「仲尼」言論本屬不同來源，並非出自《左氏》撰造。

承上所論，「仲尼曰」與《左傳》的關係大致可明：首先，「仲尼曰」與《左氏》敘事情節密切關聯、呼應，楚昭事即為絕佳範例；

104 「殺親益榮」之「殺」，一般讀為「殺戮」之「殺」，唯於事實、意義均欠妥適。愚意以為宜讀為「隆殺」之「殺」，意為「減損」、「壓抑」，與「益」字相對成文。

臺大出版中心

同時在思想、價值觀上，「仲尼曰」也與《春秋》、《左傳》高度一致，新築、鞌之戰的重禮皆為明顯例證。諸例在在呈現「仲尼曰」與《左傳》密切不離的關係，蓋可稍息「仲尼曰」出自後人增益之論。

在此基礎上，則可進一步辨明《左傳》敘事雖與「仲尼曰」在思想、價值觀上具有一致性，但絕非代聖立言：一方面，「仲尼曰」時有超出《左傳》處，如批評臧文仲六事竟僅一事見載《左傳》、論子產慎辭卻兼舉晉文，凡此皆有明顯徵引之跡可尋；另一方面，「仲尼曰」與《左氏》對史事的理解亦判然不雜，如對豎牛陰謀的認知、對叔魚作為的評斷，皆可見二者之差異。這些差異在《左傳》中都被完整保存。有此論證，論者欲將「仲尼曰」冠上「《左氏》代言」，便須多加考慮，不宜率爾為之。

四、「仲尼曰敘事」的敘事策略及其效用

就敘事學觀點言：一敘事文本除「敘述性」文字外，亦可能含有非敘述性的「議論性」段落。議論性段落通常不在敘事情節之中，而談論一個外部話題，如陳述一種看法、說明某種道理。魯昭二十年「仲尼曰」論「子產論為政當寬猛相濟」堪稱最佳例證：

>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
>
> 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

臺大出版中心

> 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之，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105]

此類議論可以自然產生一種令人信服的效果，亦即：此一看法並非文本敘述者個人的意見，而是某種普遍的、不言自明的公理，透過這種議論性段落，可增加讀者對敘述性文字的相信程度。[106] 就此觀點言，「仲尼曰」確實具備高度的「議論性」，上引諸多例證中，「仲尼曰」在《左氏》事件敘述之後出現，或講述一個道理，或概括性的評論人物。以「仲尼曰」收束事件，顯示「仲尼曰」的議論代表《左氏》心目中一種具有普遍性、權威性的價值觀與道理。換言之，《左氏》運用「仲尼曰」，具有某種類似《莊子》「重言」的敘事策略，既使所述事件更加真實可信，也藉此傳達其認同、肯定，乃至讚賞的價值觀。

其次，由春秋戰國文獻發展概況觀之：同一史事，在不同性質、流派的文獻中，往往有不同的論述方式與立場，[107] 如何使所述事件、主題更加令人信服，藉此達到論理、勸諫、誡惕等目的，便成為論說者／敘述者的當務之急。儒家學派本有重視歷史的特色，運用史事作為鑑戒，引述歷史人物的話語也常見諸載籍。由此論之，可以

---

105 《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 20 上 -21 上。

106 相關論述可參〔荷蘭〕米克．巴爾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第一章之〈三、非敘述的評論〉，頁 35-41。

107 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說《左傳》之敘述史事，即隱含一種「以史為鑑」的教化目的；[108]徵引「仲尼曰」則有佐證、輔助敘事之效，乃是相當合理的寫作方式／策略。

復次，「議論」與「敘事」，除了上述兩種可能外，尚有極為複雜的關係，正如米克·巴爾（Mieke Bal，1946-）指出的：

> 值得花時間去分析敘述與非敘述評論之間的交替。通常，在這樣一些評論中會做出思想觀念上的陳述。這並不是說敘事文的其他部分與之相反，是「純粹」的與思想觀念無涉的。考察這些交替的原因就在於要衡量兩者之間的差異，也就是在這樣的評論中所明確陳述的公開的思想觀念、與在敘事文描述中所包含的更為隱蔽或已被內化的思想觀念之間的差異。[109]

不僅非敘述性的議論段落存在思想觀念或意識形態，表面上看似單純敘述的文字，也可能含藏某些內化的思想觀念或態度立場。當敘述者徵引某個評論時，固然希望以此一議論佐證、加強自己的觀點，但「敘述」與「議論」之間也往往存在某種辯證關係。此種現象與考察焦點，本文〈二〉、〈三〉節即已呈現：〈二〉說明了《左

[108] 成十四年《左傳》有云：「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19 下）昭卅一年《左傳》亦云：「《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同上，卷五十三，頁 20）《國語·楚語上》載申叔時回答士亹之問時亦云：「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卷十七，頁 528）《左傳》本名《左氏春秋》，筆者以為《左氏》本即自視其書為「春秋」，自亦有「以史為鑑」之用心。另可參本書：〈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三郤之亡」為例〉，〈四〉之（二）「《左傳》的史家觀點與鑑戒意涵」。

[109] 米克·巴爾：《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頁 35-36。

臺大出版中心

傳》敘事與「仲尼曰」在思想、價值觀上具有一致性；〈三〉則進一步辨析「仲尼曰」議論與《左傳》敘事內在立場的部分差異。在此基礎上，本節將進而探討《左傳》「敘事」與「議論」間辯證關係的意義，透過敘事與議論的相互印證、補充，觀察《左傳》敘事的特色與深層意涵。

（一）論晉文公、趙盾

《左氏》之徵引「仲尼曰」往往與其敘事存在某種辯證性，此可由《左傳》最著名的二則「仲尼曰」——「天王狩于河陽」與「趙盾弒其君夷皋」——清楚覘知其運用「仲尼曰敘事」議論，以及詮釋經文的特色。

晉文公城濮戰勝後，除大會諸侯於踐土外，又為溫之會，並率與會諸侯朝襄王於河陽。[110]《左傳》載：

>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111]

此段《左氏》與「仲尼曰」的論述，歷來學者論議甚夥，甚至質疑「仲尼曰」的真實性。[112] 就敘事文本層次言，此則「仲尼曰」乃涵括在《左氏》議論之中，此處的「仲尼」不但沒有參與事件，也不算直接批評事件中的人物，其言論被《左氏》徵引，需要辨析者應是《左氏》「如何」運用「仲尼曰」的言論／議論，而非將「徵引

110 說詳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三節。

111 僖廿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十六，頁 30 上 -31 上。

112 相關資料的彙整、討論，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三節之〈壹〉，頁 267-273。

臺大出版中心

的仲尼曰」與「真實的孔子」遽然等同，進而質疑其「真實」與否。對《春秋經》書「天王狩于河陽」，《左氏》在自行說明「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後，始引述「仲尼曰」；換言之，對經文的褒貶，《左氏》實已自行提出解釋，針對晉文「使王狩」做出批評，「使」字說明一切全出晉文意志，周天子乃受晉文要求，始「狩于河陽」；再引「仲尼曰」，則有加強論述的作用，「仲尼曰」的「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乃一具普遍性的道理論述，非僅晉文，而是春秋時代君臣所應共同遵循的普世規範，這樣的引述，顯示《左氏》將「仲尼曰」視為一種具有普世價值且值得推尊的議論，用以強化自己的論述。然而，《左傳》於解釋「書曰」之後，既言「非其地也」，又言「且明德也」，則又顯示對晉文並非全然貶抑，而仍認同其城濮一役戰勝楚國之功，故「天王狩于河陽」，一方面為王者「諱」——隱諱周天子在晉文授意下前來「會」諸侯；另一方面也為晉侯「隱」——指出此事雖不合禮制，但晉文基本上仍有尊周之心、勤王之功。[113] 由此可見，「仲尼曰」的評價有時並非全面而完整，必須配合《左傳》的敘事或議論，對人物的形象與評價始能周延而全面。

關於趙盾之弒君，《春秋》、「仲尼曰」、《左傳》，三者呈現評價互補的現象：

> 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詩》曰）[114]『我之懷矣，自詒伊慼』，

[113] 可參拙作：《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三節、第八章第二節。

[114] 《左傳正義》無「詩曰」二字，此據《金澤文庫本》補（《左氏會箋》，卷十，頁 14）。由杜預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下《注》：「逸詩也。」可見杜預本當有「詩曰」二字。

臺大出版中心

其我之謂矣！」

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115]

《春秋》書「趙盾弒其君」，強調「弒君」對君臣禮制的破壞，針對此事在政治、社會體制面的負面影響而貶抑趙盾；「孔子曰」則一方面肯定董狐書法不隱，另方面亦強調趙盾為「良大夫」，凸顯對趙盾個人才幹、質性的讚美；《左傳》則在兩造之間力求平衡，既以驟諫靈公、鉏麑自殺、提彌明殉死、靈輒報恩等事件證明／說明趙盾如何之「良」，同時也直錄太史董狐對趙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的指斥，呈現趙盾在善惡之間搖擺折衝、爭議性十足的形象。透過經、傳、「孔子曰」不同的議論／批評，讀者對「趙盾弒其君」此一歷史公案，便能清楚掌握「公／私」、「群／己」、「公共體制／個體意志」等不同層面的批評與論斷。[116]由此可見《左氏》雖徵引「仲尼曰」，但並未一以「仲尼曰」為依歸，反而透過更多事件的敘述，或運用／引述其他人物（董狐）的話語與「仲尼曰」相互映襯、對比，藉此呈現所敘人物或事件的多面性與辯證性，正因創造了這種對比，敘述者——《左傳》作者——的意志與態度也隱然可見。

上舉二例堪稱最著名的「仲尼曰」，充分可見《左氏》雖推尊孔子，但對「仲尼曰」並未全然步趨，正如《左氏》並非逐字逐句解釋經文，而採多元、自由的敘事方式詮解經文。

---

115 宣二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11 下 -12 上。

116 其詳可參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

臺大出版中心

（二）論洩冶、鮑牽

宣九年《左傳》載：

>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効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
> 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117]

就《左傳》敘事觀之，洩冶之諫，立意純正，於理有據，無奈陳靈昏淫，竟授意另二通淫之臣殺之，洩冶遂無辜犧牲。就此而言，洩冶頗堪同情，「孔子曰」卻批評洩冶不知審度時機，[118] 徒然送命。「孔子曰」所引之《詩》亦見昭公廿八年，亦針對通淫之事而發，而一意執討或勸諫之人最終都不免於難。[119]「審時度勢」的為臣之道，徵諸《論語》，孔子確有「免於刑戮」、「無道則愚」、「不可則止」、「危行言孫」等層面的思考；[120]《孔子家語》則以洩冶

[117] 《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0 下。

[118] 《論語．憲問》有「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論語注疏》，卷十四，頁 6 上）之說；《孟子．萬章下》謂孔子為「聖之時者」（《孟子注疏》，卷十上，頁 2 上），可見孔門重視審時度勢。

[119] 昭廿八年《左傳》：「晉祁勝與鄔臧通室。祁盈將執之，訪於司馬叔游。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無道立矣，子懼不免。《詩》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姑已，若何？』盈曰：『祁氏私有討，國何有焉？』遂執之。祁勝賂荀躒，荀躒為之言於晉侯。晉侯執祁盈。……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遂滅祁氏、羊舌氏。」（《左傳正義》，卷五十二，頁 23 上 -24 上）叔游立論大致同宣九年「孔子曰」，認為在「無道立矣」的情況下，勸諫或執討若無法發揮正面建設性，則不如全身遠禍。

[120] 《論語．公冶長》：「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論語注疏》，卷五，頁 1 下）又，「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

臺大出版中心

為「無骨肉之親」的「異姓之臣」，不必因諫而死。[121]《左傳》描寫「衷其衵服，以戲于朝」的景況，尖銳凸顯陳靈君臣的寡廉鮮恥；讀者若再繼續追索，即可發現陳靈最後不免在通淫處死於夏徵舒箭下，而加害洩冶的兩個荒淫之臣也以出奔終局，[122]《左傳》想傳達的絕非如「仲尼曰」單方面對洩冶白白送命的批評，而是完整呈現歷史的軌跡：在混亂動盪的時代，堅持正理、善盡職分之人固然顯得悲哀可笑，一如「仲尼曰」的無奈與歎惋，但昏君亂臣亦難逃恢恢天網，終將面對歷史公評。

類似之例尚有成十七年「仲尼曰」批評齊鮑牽事：

> 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讁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

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同上，頁10上）〈先進〉：「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為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同上，卷十一，頁9上）〈憲問〉：「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同上，卷十四，頁1下）

121 舊傳〔三國魏〕王肅撰：《孔子家語》《四部叢刊初編．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覆宋刊本，1965年），〈子路初見〉：「子貢曰：『陳靈公宣婬於朝，泄治正諫而殺之，是與比干諫而死同，可謂之仁乎？』子曰：『比干於紂，親則諸父，官則少師，忠報之心在於宗廟而已，固必以死爭之，冀身死之後，紂將悔寤，其本志情在於仁者也；泄治之於靈公，位在大夫，無骨肉之親，懷寵不去，仕於亂朝，以區區之一身，欲正一國之婬昏，死而無益，可謂捐矣。《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泄治之謂乎！』」（卷五，頁54）《家語》雖出後人之手，其立論亦可備一說。又，文中三「治」字蓋皆「冶」之誤刊。

122 宣十年《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13）

臺大出版中心

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

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為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為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為鮑氏後。

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123]

齊國大族國、高、慶諸氏之鬥爭本即激烈，若考慮此一境況，則鮑牽訴慶克於國武子，非但無法主持正義，只會淪為大族鬥爭的藉口與犧牲品；最後果然慘遭刖刑，且波及高無咎與國武子。「仲尼曰」以葵為喻，「衛其足」一語雙關指出鮑牽徒然遭受斷足的刖刑。[124]類似言論亦見莊十六年「君子曰」：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強鉏。……

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125]

強鉏遭刖，詳情雖不可知，但「仲尼曰」、「君子曰」皆以「不能衛其足」評受刖者，頗堪玩味。若由道德的應然面言，慶克之舉當然錯誤，鮑牽在道理上亦無不是；但由當時政治的實然面言，鮑牽未慮及自身諫言是否具有效率或建設性，莽撞挑起大族仇隙，終不可謂「知」。值得注意的是，本則「仲尼曰」雖對鮑牽採批評的

123 《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22。

124 杜《注》：「葵傾葉向日，以蔽其根。言鮑牽居亂，不能危行言孫。」（《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22下）杜預釋葵為向日葵；清儒焦循則力辨杜《注》之非，謂乃秋葵，其葉可食，採其嫩葉則根不枯，故云「能衛其足」。說見焦氏《春秋左傳補疏》，《清經解》，第16冊，卷一一六二，頁5上-6下。

125 《左傳正義》，卷九，頁12。

臺大出版中心

態度，《左傳》則在鮑牽被刖後，以補敘方式寫齊人立其弟鮑國事。此段補述，使鮑氏兄弟的作為產生對比：鮑國所相的施孝叔亦非善類，[126] 但他依然盡心輔佐，博得齊人認可，最後得以延續、主持鮑氏家族。《左傳》的敘述可說較為完整周延，兩兄弟對照下，顯然更肯定鮑國。由此理解「仲尼曰」「不能衞足」之評，或許可有更深層的意涵。

由上述二例，可見「仲尼曰」在《左傳》敘事所欲展現的整體意義／主題中，只呈現了其中一面，即感嘆、批判亂世之中，為人臣者進退失據的無奈與悲哀；然而《左傳》對洩冶、鮑牽的描寫並不只著重此一層面，而交代了更豐富、長遠的歷史背景。在這種綜觀歷史的眼光之下，洩冶、鮑牽的犧牲固然可悲，其處事亦稱不上明智，但絕非全無意義，二人的個別遭遇，反而以一種嘲諷、無奈的姿態，映照了整個大時代的動盪、價值觀的崩毀。換言之，就單一事件觀之，「仲尼曰」的批評首先令讀者產生某些質疑與困惑——洩冶、鮑牽明明於理有據，何以「仲尼曰」不批判無道之人，反而批評無辜犧牲者——進而反思、追索；《左傳》的敘事正於此補充了事件的發展，讀者終於認知如此亂象並非個人抉擇的錯誤，而是整個時代的問題，導致本來正直、有理的一方，反而得到嘲弄的、悲哀的遭遇。《左傳》對此二人形象的描繪，與「仲尼曰」的評論，看似互相對反，卻又產生一種張力與辯證性。

---

126 成十一年《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1下-2下）

臺大出版中心

（三）論宗魯

宗魯事關涉衛國內亂，昭廿年《左傳》詳述亂事之因：

> 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鄄。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127]

公孟縶得罪、威脅了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則與衛靈嫡母宣姜通淫，自知大逆不道，畏罪而欲作亂。四人各懷鬼胎，遂聯手謀害衛靈公與靈公兄公孟縶。[128]《左傳》特別追述齊豹、宗魯與公孟的關係：

> 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為驂乘焉。[129]

齊豹薦宗魯於公孟，其目的、原因可能出於其與宗魯本有交情，故為其謀職；也可能意在公孟身邊安插間諜，方便行事，兩種可能並不衝突。發難前夕，齊豹事先警告宗魯：

> 將作亂，而謂之曰：「公孟之不善，子所知也，勿與乘，吾將殺之。」對曰：「吾由子事公孟，子假吾名焉，故不吾遠也。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子行事乎，吾將死之，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其可也。」[130]

宗魯嚴辭拒絕棄公孟逃生，理由有二：一是自己明知公孟不善，卻

---

127 《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5上。

128 其實得罪眾人者主要為公孟，但可推知公孟若死，衛靈必定追究殺兄者，故四人索性謀及衛靈，一併殺害。

129 《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5上。

130 同前注，頁5。

臺大出版中心

貪圖利益，不能主動求去；二是自己由齊豹推薦，若為保命而逃離公孟，任由齊豹殺害公孟，違背了齊豹當初的推薦稱譽，既讓自己名實不符，也使齊豹之言不信。宗魯最後決定默許齊豹行事而不告密，同時也不逃亡，對公孟盡「臣道」，與公孟俱死。亂事結束後，[131]《左傳》載孔子與琴張的對話：

>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為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132]

宗魯不告密亦不逃亡的決定，看似持中良善，其立論亦頗有「正名」、「輕利」[133]的儒家傾向，「仲尼曰」卻給予負面評價。《左氏》徵引此則言論，似有辯證宗魯之舉究該受稱揚抑須加貶斥之意：「仲尼曰」首先論定宗魯乃一切亂事根源，若宗魯警告公孟，則四人作亂不成，自己也不須白白送命。至於宗魯所堅持的「以周事子，而歸死於公孟」，「仲尼曰」亦不肯定：「不食姦」指宗魯當初既知公孟不善，便應主動離去，不當僅是消極、被動的殉死，落得「為利疚於回」的下場；「不受亂」，指明知有亂，主動示警方為人臣之道，不應因與齊豹有私交便默許作亂，任主遭戮，此謂「以回待人」，如此作為，既「不義」又「非禮」。[134] 此段「仲尼曰」將宗魯的形象完全翻轉，在此之前，讀者只見宗魯陷於兩難——一方是

---

[131] 同前注，頁 5 下 -8 下。文長不錄。

[132] 同前注，頁 8 下 -9 上。

[133] 「雖其不善，吾亦知之，抑以利故，不能去，是吾過也」，乃自責貪利；「今聞難而逃，是僭子也」，謂不使齊豹之言不信，是重名實相符。

[134] 杜《注》：「言齊豹所以為盜，孟縶所以見賊，皆由宗魯。如公孟不善，而受其祿，是『食姦』也；許豹行事，是『受亂』也。……以利故，不能去，是病身於邪。知難不告，是以邪待人。以周事豹，是『蓋不義』。以二心事縶，是『非禮』。」（《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 8 下 -9 上）

臺大出版中心

效命之主，一方是有恩之人——難以兩全之下，選擇以身殉主，又全齊豹之謀，其所持理念除稍嫌迂闊外，似無大惡；「仲尼曰」卻指出其關鍵缺失所在：不能主動防患、棄利於未然；禍事將起，又未能據義行事，以禮事主。換言之，宗魯雖在將死之際，懊悔自己貪利，其情可憫，但在尚可作為時，未能積極行義，也是不爭的事實。「仲尼曰」之議，讓讀者清楚照見宗魯為人行事的盲點所在，雖不似齊豹、公孟之惡，但亦不可謂其為善。較特別的是，本則事件發生在孔子當時，同時有「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的情節，孔子雖未直接參與事件，卻因琴張與宗魯的連結，而間接與事件發生關聯，「仲尼曰」可說半涉入情節中，使得此則評論更有真實感，也相當接近《左傳》時常徵引的時賢君子言論。

不同於鮑牽、洩冶作為次要人物所獲得的簡單敘述，《左傳》對宗魯的描寫顯然較為詳細。宗魯深入參與事件，甚至成為關鍵人物，《左傳》採取類似「趙盾弒其君」事件的形象描繪，詳細記錄宗魯的言論與作為，並與「仲尼曰」的評價產生對比，較清楚地呈現其形象、性格與矛盾所在，也再次呼應亂世中立身處世、君臣關係等議題。趙盾與宗魯的個人抉擇、立身之矛盾，其實也是此一動盪時代新舊價值觀之變動與辯證的縮影；正是在這類議題中，《左氏》引用「仲尼曰」使得此類事件的爭議性更加顯著。弒君、害主、犯上等情事，春秋年間層出不窮，綜觀「仲尼曰」對趙盾的褒惜、對宗魯的貶斥、對洩冶、鮑牽的嘲諷，評價非一；不論「仲尼曰」當初發為議論時是否有意，由《左傳》對「仲尼曰」的重視，進而徵引，乃至產生類似事件卻評論不一的差異現象，其實已可隱約覘知《左氏》意圖呈現的亂世景象：原本一統、牢固的價值觀正漸次崩毀，故弒君之人或許情有可原，僭越之臣也許可為之隱，直諫之人可能只堪嘲諷，忠主殉死反成禍事關鍵……。《左氏》徵引「仲

臺大出版中心

尼曰」，固為重視孔子言論的具體表現，也確實給予所敘人物一個令人信服，或至少印象深刻的評價或論斷；但反過來說，正因固有價值不再確定不移，人事變化更為多樣、複雜，才需《左氏》現身說法，或抬出「仲尼曰」之重言以為評斷或議論，或以此辨明是非對錯，或呈現更多的思考面向。

五、「仲尼曰敘事」的經學意涵

就經學言，《春秋》與《左傳》的關係，始終是傳統學術的重要課題，《左傳》的「仲尼曰」正與此息息相關，亦即不論正反方之持論，對《左傳》的引用「仲尼曰」皆有可說：持肯定論者，認定孔子作《春秋》，而《左氏》依《經》作《傳》，其徵引「仲尼曰」之目的，即在證明其解《經》之不謬。亦即《左傳》所載，以「經文」為起點、敘事為主要內容、終以「仲尼曰」之論斷褒貶，如此，則「仲尼曰」之意義乃在終結事件、呈顯大義。持否定論者，也能質疑何以《左傳》中之「君子曰」遠多於「仲尼曰」，以及若《左傳》徵引「仲尼曰」，是否代表其不傳孔子之《經》——否則《春秋》已是孔子之言，何須再徵引「仲尼曰」——孔子自己的話——為證？

上述論題，牽涉甚廣，固非本文所能妄求解決，但「仲尼曰」的一些特色，確能引發對「春秋——左傳——仲尼曰」三者之間的相關思考；換言之，由上述正反雙方角度觀之，若欲討論「仲尼曰」的經學意義，首先須面對的問題是：「仲尼曰」在形式上為《左傳》所徵引，則《左氏》對其內容或許有所取捨，也可能有不同於原本語境之應用；但另一方面，「仲尼曰」又確實可能真的出自孔子之口，是則可視為詮解《春秋》的不二之選。認知「仲尼曰」的雙重

臺大出版中心

特質後，進一步要探問的是，「仲尼曰」的內容究竟是對《春秋》經文的詮釋，抑為佐證《左傳》對《春秋》的理解與詮釋，又或者尚有其他更為複雜的可能性。

首先，就內容言，很難肯定「仲尼曰」乃是對《春秋》經的直接詮釋，原因在「仲尼曰」並不直接對應《春秋》經文。二十一則「仲尼曰」中，不解釋經文者多達半數以上；同時，較明顯對應《春秋》經文的二則事例——「天王狩于河陽」與「趙盾弒其君夷皋」——實際上仍須配合《左傳》的敘事或議論，方能完整理解。[135] 而僅略微對應經文者雖有六例，然又不足以認定二者連結之強弱，如襄廿三年《春秋》云：

>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136]

《左傳》解釋此條經文的方式，乃完整闡述臧孫紇出奔的原因與過程，並進一步補充臧孫紇奔邾之後，復有「致防而奔齊」與「齊侯將為臧紇田」二事件：

> 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之。臧賈、臧為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

[135] 本文〈四〉之（一）對此二事例已有析論。另本書：〈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也針對「仲尼曰」評議趙盾之語進行探討，指出在此事件上，「仲尼曰」與《春秋》表面上似乎呈現一褒一貶的評價，然二者進一步在《左傳》多面向的敘事中得到調和，可謂和而不同。

[136] 《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8上。

臺大出版中心

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拜受龜，使為以納請，遂自為也。臧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為。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137]

齊侯將為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138]

在所有事件皆敘畢之後，方引用「仲尼曰」進行評論：

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139]

此則「仲尼曰敘事」有幾個值得注意的特色：一、就文章結構言，

[137] 同前注，頁 17 下 -19 下。

[138] 同前注，頁 20 下 -21 上。

[139] 同前注，頁 2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其主題句應為「知之難也」，意為妥善運用智謀實為難事，[140] 以此引入「臧武仲」之事證，最後援引《夏書》點出「順事、恕施」作結。換言之，臧武仲「奔邾」事蹟，並非此則「仲尼曰」的論述重點，而是以通觀臧武仲生平作為的眼光，提鍊出「知之難也」的論述。二、如前所述，此則「仲尼曰」並不直接對應《春秋》經文「臧孫紇出奔邾」之單一事件，而是在《左傳》補充「致防」、「奔齊」等事件後才被引述，則其言論涵蓋面與《春秋》經文並不一致。三、若考察《論語・憲問》所載孔子之言：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141]

《論語》的文辭內容雖與《左傳》「仲尼曰」不同，但都提及「臧武仲致防」事，且其所持之批判立場與《左傳》實無二致，則或許可說，孔子確有可能針對臧武仲其人其事論評其是非，而《左傳》亦理解並肯定此一立場，故在敘寫「致防」等事件後，復引述「仲尼」之言加以論斷。然而，綜理上述特質，仍無法判斷此則「仲尼曰」在其原初語境中，是否必然與《春秋》相關，而只能說二者的立場大體一致。

另一個較為特殊的特色是，《左傳》不乏對《春秋》的論述，或對「歷史」的談論，但這些言論皆非由「仲尼曰」提出，而多以「君子曰」的方式呈現，談論內容涉及禮制、書法凡例，甚至《春秋》筆法等議題。如成十四年所載即為顯例：

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

[140]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言用智之難也。……時人以武仲多知，目為聖人，見上年。孔子亦嘗有『如臧武仲之知』語，故多智當就武仲生平論，不可謂事辟齊禍。」（卷十七，頁 19）

[141] 《論語注疏》，卷十四，頁 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142]

類似的文字也見昭卅一年：

> 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以懲不義，數惡無禮，其善志也。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143]

「君子」的身分，歷來學者認為來源雖多，但應非孔子。此類討論《春秋》書法的言論為《左氏》徵引——若考慮「君子曰」所有可能來源，甚至也有一種可能是《左傳》作者——意義相當重大，可說反映了《左氏》對《春秋》的理解與詮釋；但此類文辭皆「仲尼曰」所不言，終究使「《左傳》是否傳《春秋》」與「其所傳是否孔子之《春秋》」等問題顯得曖昧難明。

然而從另一方面觀之，即「仲尼曰」能否佐證、表現《左氏》對《春秋》的理解與詮釋，則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眾所皆知，《春秋》以編年為體、記事為主，而本文〈一〉之（二）所論「仲尼曰敘事」的第一個特質，多偏重於論「人物」：二十一則「仲尼曰敘事」，內容以評議人物為主，且提出明確姓名者計十三則，超過六成以上；[144] 同時「仲尼曰」通常被置於相關人

---

142 《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19 下。

143 同前注，卷五十三，頁 19 下 -20 下。

144 除此之外，亦有雖未提出人名，然透過《左傳》之敘事也可知其緊扣行事之人的例子，如「守道不如守官」（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17）接在齊景公虞人發言之後；論「政寬則民慢」（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18）緊承子產授政子大叔而發；論晉侯召王（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1）、子產爭承（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8）亦然。

臺大出版中心

物的重大作為或死亡之後，頗有蓋棺論定意味。此一特色雖導致難以確認「仲尼曰」與《春秋》之關聯，卻正說明了「仲尼曰」係《左氏》徵引之特質：《左傳》的敘事往往超過《春秋》經文，「無經之傳」所在多有，[145] 對重要人物的鋪寫也特別詳盡，故徵引「仲尼曰」以完足人物形象，恰正符合《左傳》「敘事解經」的特色。換言之，《左傳》雖大體依循《春秋》經文進行敘事與詮釋，但上文已說明「仲尼曰」與《春秋》經文的關係並不緊密，故筆者雖同意《左氏》徵引且重視「仲尼曰」，但同時也發現「仲尼曰」的意見並非《左傳》之最高指導原則，而是與其他史料一樣，在《左氏》的固有敘事策略與步調中，經過選擇與安排，並配合其他事件的陳述，或運用／引述其他人物的話語與「仲尼曰」相互映襯、對比，共同呈現所敘人物或事件的多面性與辯證性，其與《左傳》敘事的關係自然遠較《春秋》緊密。正因如此，欲由「仲尼曰」論定「孔子作《春秋》」或「《左傳》傳《春秋》」等議題，實難有充分的有效性。

六、「仲尼曰敘事」的史學意涵

承上所論，既無法確定《左傳》「仲尼曰敘事」與《春秋經》的關係，恐也無法透過「仲尼曰」為各種經學議題下定論，但尚能觀察《左氏》如何運用「仲尼曰敘事」，及其透露的時代特性，此則涉入歷史敘事領域。就此史學角度觀之，歷史敘事呈現的意義與書寫者之詮釋意圖息息相關。每一種詮釋，都代表特定時空的意識形態／價值觀。《左傳》作者雖不詳，但可以肯定的是，《左傳》

145 如隱公元年計有七條《春秋》經文，而《左傳》則有十四章，「無經之傳」即占一半。

臺大出版中心

是一部嚴謹周密，承載傳統史官精神[146]的歷史敘事經典，對春秋數百年間的種種人事，《左氏》必有其自身的理解與詮釋，並將其寓託於高妙的敘事之中。「仲尼曰」既被《左氏》選取，並徵引於記事之後以為印證，表示「仲尼曰」對歷史人事的詮解，顯然得到《左氏》的認同與肯定、重視。在此角度下，「仲尼曰敘事」可觀察的意義至少有二：其一是辨明其在《左傳》敘事中發揮的作用；其二則是讓後世讀者得以探究《左傳》透過「仲尼曰」傳達出當時知識份子所共同分享的價值觀，以及這些價值觀與後世的異同。

就敘事作用言，如本文之〈一〉所述，《左傳》「仲尼曰敘事」最明顯的功用在評論歷史人事；唯與《左傳》文本或其他先秦文獻相較，亦可見出不少特色。

就表面形式觀之，「仲尼曰」與「君子曰」頗為類似，二者皆為評論之語，往往置於事件之末，發揮論評褒貶、總結事件之效。較為特殊的是，「君子曰」，或《左氏》也常徵引的卜、史言論，通常會預言下一事件，負擔連接情節的功能，使敘事節奏連貫緊密；但據筆者之粗淺考察，「仲尼曰敘事」則幾無此類預言情形，而通常代表事件完全結束，只提點、總結人物形象，或評論事件意義，並不預示下一事件。二十一則「仲尼曰」，僅「楚靈之弒」、[147]「魏子之舉」[148]與「晉鑄刑書」[149]三事出現類似預言的話語。但細究其言，即可知三者之預言意味皆相當薄弱。其中論「魏子之舉」應視

---

[146] 中國傳統史官之職責及其文化精神等研究，前賢論述已多，茲不贅論。可參徐復觀：〈原史——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學的成立〉，收入《兩漢思想史．卷三》，頁 217-304；過常寶：《原史文化及文獻研究》。

[147] 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13。

[148] 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19。

[149] 參〈附錄．一「仲尼曰」〉之 20。

臺大出版中心

為一般稱讚之詞，猶今日稱頌善人「福延子孫」等讚揚語彙，嚴格而言並非預言。茲將較似預言的「楚靈之弒」與「晉鑄刑書」二則「仲尼曰」迻錄於下，再加析論：

> 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150]

> 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151]

首則評論楚靈王，由文字敘述即可知並非預言。昭十二年《左傳》載：

> 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為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152]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為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

[150] 昭十二年《左傳》，《左傳正義》，卷四十五，頁 38 下。

[151] 昭廿九年《左傳》，同前注，卷五十三，頁 11 下 -12 下。

[152] 「伋」阮刻本作「級」，此據《金澤文庫本》改，説見王叔岷先生《左傳考校》，頁 371。

臺大出版中心

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鏚柲，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153]

《左氏》鋪敘楚靈種種驕奢、囂張作為，並現身說法，指責楚靈「不能自克，以及於難」，為其明年見弒乾谿張本；敘事之後緊接著的「仲尼曰」則屬客觀引述，用以佐證《左氏》論點。其中「豈其辱於乾谿」，雖銜接下年楚靈被弒，卻稱不上預言——若為預言，則應作「其將⋯⋯」或「將亡⋯⋯」。「豈其」云云，意即「楚靈王若能克己復禮，豈會在隔年便遭禍辱身」，透露說話者早知楚靈遭

153 《左傳正義》，卷四十五，頁 34 上 -38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弒，乃站在綜觀史事的立場發表評論，批評楚靈統領大眾，卻不知「克己復禮」，[154] 背後的邏輯顯然以道德、仁、禮為核心關懷，並以此「解釋」——而非「預言」——楚靈之弒，評論史事的意味依然多於預知禍福。

次則頗似預言晉國將亡，但綜觀其論，重點乃在批評「成文法」——鑄刑書。[155] 當時普遍認為鑄造「刑鼎」／「刑書」將使人民只知畏懼法律，而不知敬服其上；同時也會產生鑽法律漏洞的僥倖心態。鄭子產鑄刑鼎，晉叔向旋即去書責讓，即為明證。[156] 考之《論

[154] 「克己復禮」語亦見《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論語注疏》，卷十二，頁 1 上）可作為「仲尼曰」來源之參考。案：「一日」以下，《左傳》所無；《論語》未言「克己復禮」是否援引「古志」。但兩書皆論及領導者應發自內在道德，並以此原則治理天下，則無二致。

[155] 事見昭廿九年《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左傳正義》，卷五十三，頁 11）案：「范宣子」疑當作「趙宣子」，即趙盾，「范」字或誤或衍。范宣子作刑書事，《經》、《傳》未載；文六年《左傳》載趙盾執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左傳正義》，卷十九上，頁 5 下 -6 上）其中「制事典，正法罪」可能即有刑法見書，「以為常法」亦為一證。其次，「仲尼曰」所稱「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亦指趙盾在夷之蒐（董之蒐）時超升一事，故知此當指趙盾無疑。說參《顧頡剛讀書筆記》，〈讀左傳隨筆〉「晉蒐于夷，定國政者為趙宣子盾，非范宣子匄」條，頁 8075-8077；並可參拙作：《晉史蠡探》，下編，第三章〈國政述論〉，注 58，頁 238。

[156] 事見昭六年《左傳》：「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

臺大出版中心

語・為政》，孔子亦以人之內在道德為首要原則：

>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157]

「有恥且格」是人民追隨有德的上位者，因效法其德行而培養出的美好生命境界，此種生命方為積極自發，而非「免而無恥」的消極被動。相對的，鑄刑書／刑鼎，則人民遵循的將不再是發自內在的道德價值，而是冰冷的法條，如此一來，對「生命」與「道德」發自內心的尊重自然大幅減少。本則「仲尼曰敘事」重在論述／指責上位者踰分妄為、以權威壓制人民，人民對其也不再發自內心尊敬、效法。如此「失度」，國家焉能長治久安？在此基礎上說「晉其亡乎」，便非天外飛來之預言，而是如同上述，乃依據道德與禮制思惟推論而得的結果。更值得注意的是，本則「仲尼曰」之後，復載蔡史墨之言：

> 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其及趙氏，趙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158]

較之「仲尼曰」，史墨之論無疑更近似預言，因其具體點出范、中行二氏將亡，而趙孟「若德，可以免」；《左傳》緊接著便在定

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左傳正義》，卷四十三，頁 16 上 -20 上）。

[157] 《論語注疏》，卷二，頁 1 下。

[158] 昭二十九年《左傳》，《左傳正義》，卷五十三，頁 12 下。

臺大出版中心

十三、十四年載述二氏之亂，史墨之言一一應驗。[159]「史墨」云云可視為《左氏》的敘事安排，亦即透過預言映帶下文所述之事。值得思索的是：《左氏》若可安排預言，何以不讓更具說服力的「仲尼曰」負擔此一功能？較之蔡史墨明確點出將要滅亡的族氏，在「仲尼曰」的語境裡，重點顯然不在預言，而在後半段關於「守度」的道理闡述。由此或可推知《左氏》固然善用預言形式連結敘事情節，但並非全憑一己心志任意增添「介入敘事者」之評論。

由上所述，可知「仲尼曰」無預言性質者占絕大多數，即使

[159] 定十三年《左傳》：「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衛是以為邯鄲，而寘諸晉陽，絕衛之道也。不如侵齊而謀之。』乃如之，而歸之于晉陽。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説劍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夏六月，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為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説。』趙孟不可。秋七月，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范臯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為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文子欲以為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臯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冬十一月，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為良醫。唯伐君為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丁未，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為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11 下 -13 下）定十四年《左傳》：「梁嬰父惡董安于，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為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為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既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既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同上，頁 16）

臺大出版中心

稍有近似預言之語，也未帶神祕成分，而是理性的判斷與道德的推衍，且其傳達教化、貶惡勸善的意圖相當明顯。《左傳》載述的孔子行事，也有可以類比的特性。如定九年《左傳》載：

> 齊侯執陽虎，將東之。陽虎願東，乃囚諸西鄙。盡借邑人之車，鍥其軸，麻約而歸之。載蔥靈，寢於其中而逃。追而得之，囚於齊。又以蔥靈逃，奔晉，[160] 適趙氏。
>
> 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161]

陽虎乃眾所皆知之亂臣，前此屢次為亂；如今「奔晉，適趙氏」，則趙氏後果如何，即便今日讀者猶可推想而知，根本無須預言，此處之「仲尼曰」亦為同樣思惟，又豈是神祕的預知能力？換言之，《左傳》徵引「仲尼曰」概非出於敘事策略或情節考量，而近於某種引證之意圖——即透過「仲尼曰」的評議，論定人事的成敗褒貶，以收教化之效。

猶有進者，若欲討論歷史載錄之真實性，則吾人雖無法完全確定「仲尼曰」是否真出孔子之口，也無法確知《左氏》徵引「仲尼曰」究竟在何種程度上對其內容做出剪裁或選擇；但透過徵引「仲尼曰」透露的某些價值觀，則仍能與先秦其他文獻作比較，如此至少能探究《左氏》徵引「仲尼曰」當下的價值觀及其對特定史事的態度之時代特色，這些承載於敘事中的觀念與意向，可說仍具有真實性與有效性。

就《左傳》「仲尼曰」呈現的價值觀言，因其數量不多，又多屬擷取自其他語境的徵引之文，欲據之歸納任何「整體的」思想或

---

160 「奔晉」《唐石經》、宋本、淳熙本、《金澤文庫本》並作「奔宋，遂奔晉」。

161 《左傳正義》，卷五十五，頁 21 下 -22 上。

臺大出版中心

學說，恐皆有欠周延。但由上文以《論語》與「仲尼曰」對照互證，實可窺見「仲尼曰」與《論語》，乃至先秦時期的某些觀念具有一致性。如上舉對「鞌之戰」的評論傳達出的禮制、正名思想；批評「鑄刑書」的德治／禮治觀念；以及諸多對史事主人翁個體的道德、生命價值的稱揚，不僅與《論語》思想若合符節，也緊密呼應先秦時期逐漸茁壯奮揚的人文思想。以下略舉較具爭議的一則事例說明之。

先秦觀念／價值觀與後世的差異，在昭二十年《左傳》一則「仲尼曰」的歷代注解爭議中顯得特別明顯：

>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
>
> 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162]

本則「仲尼曰」爭議頗多，甚至有直指其為誤謬之文者。歷代的詮解大致可分為兩種：第一種傾向將「道」理解為指涉抽象意義與崇高內在價值的「道德」之「道」，典型的批評如唐柳宗元〈守道論〉：

> 或問曰：「守道不如守官，何如？」對曰：「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官也者，道之器也，離之非也。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之事者也。是固非聖人之言，乃傳之者誤也。」[163]

正因子厚早已認定此處之「道」具有至高的義理價值，以此觀念視「守道不如守官」，自然覺得扞隔難通。

---

[162] 同前注，卷四十九，頁 13 下 -14 上。

[163]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三，頁 82。

臺大出版中心

另一種詮釋則如章炳麟由訓詁角度，指出此「道」乃「臣接君之道」，並考證古有「道車」、「道僕」、「道右」等職官，如此則「道」之定義落實／體現為實際的器物制度，自然「所招不當其官，則可以不守是道」，在此定義下，遂認為「守官」高於「守道」。[164] 此種詮釋雖較接近《左傳》的文本語境，但「官」／「道」仍處於衝突、扞隔狀態，終究無法圓滿回應柳宗元「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者」之論。

上述兩種詮釋雖則有異，但以「道」／「官」存在高下先後之別，則無二致。筆者認為本句「仲尼曰」須配合原本語境而觀，《左氏》本則敘事重點有二：一為描寫齊侯與虞人的互動，二為詳記虞人的言論。杜《注》云：

> 君招當往，道之常也；非物不進，官之制也。[165]

杜預解「道」為「君臣相處之道」，正合文意。「道」的初義即「道路」，引申為「方法」、「所當行之作為」。先秦時期其義雖漸趨抽象，但大抵並未脫離實際生活範疇，約即今言「待人接物之道」的層次，未必如唐代韓愈、柳宗元所論具有本體論意味之「道」。

春秋時期的君臣關係，正可由本則齊侯與虞人互待之「道」窺見：在平常情況下，自是君召而臣往；但若情況有變——君以非常之禮制待臣——則臣對君的方式亦可隨之而有所改變。由虞人的言論，可見其謹守職官而不敢逾越，此種態度合於當時「忠」的意義：

---

164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賈子．道術》云：『道者，所從接物也。』然則散言則三達道也，析言則所從接物者亦曰道。……所招不當其官，則可以不守是道。」（頁678）

165 《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14上。

臺大出版中心

先秦之「忠」，與漢代一統天下之後有顯著差異，[166] 春秋戰國時期，階級流動劇烈、諸侯往來頻繁，在朝為官者，除同姓宗族外，也漸多異姓之臣；同樣的，諸侯崛起，謀求富國強兵，具備才能而心懷經世濟民之志的士人，其歸宿亦非必一國一君，魯大夫子服惠伯引諺語「臣一主二，吾豈無大國」云云，[167] 即是最佳例證。換言之，先秦時期之君臣關係是相對的，「忠」的概念是「盡己」——即對自身應承擔的責任或義務負責——其對象也端視身分而定，如《論語．學而》「為人謀」者，盡心盡力即為「忠」，[168] 又如趙盾身為執政，則對象為全國人民，時人亦稱其「忠」。[169] 漢代以降，「君臣」成為絕對關係，「忠」的對象只有「君王」，臣下一如先秦，依然要盡己之力，但其「忠」否，卻取決於君主之審核與認定，「忠」遂漸趨狹隘。[170]

透過這些概念上的澄清，或許可說虞人屹然謹守官職便是盡「忠」，即是遵行君臣之道。杜預《集解》「官」、「道」並列，實

---

166 前賢如童書業早已注意此一現象，參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春秋時與後世不同之倫理觀念」條，頁 243-245。比較全面的探論，可參佐藤將之：《中國古代的「忠」論研究》。

167 昭十三年《左傳》：「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弃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親親、與大，賞共、罰否，所以為盟主也。子其圖之！諺曰：臣一主二。吾豈無大國？』」杜《注》：「言一臣必有二主，道不合，得去事他國。」（《左傳正義》，卷四十六，頁 22 上）

168 《論語．學而》：「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注疏》，卷一，頁 3 上）

169 趙盾弒靈公，以封建大一統時代標準衡之，恐難稱「忠」，但成八年《左傳》載韓厥勸晉景公復趙氏，有云：「成季之勳，宣孟之忠。」（《左傳正義》，卷二十六，頁 22 上）《國語．晉語六》亦載智武子之言：「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卷十二，頁 411）皆可證時人以趙盾為「忠」。

170 李陵、蘇武二人對「忠」的觀念可為對比、省思，詳參《漢書．李廣蘇建傳》。

臺大出版中心

乃呈現兩者相輔相成的關係。竹添光鴻則進一步解「不如」為「莫如」：

> 言欲守道則莫如守官也。守官，則守道之大者，故《孟子》論守道，而引此虞人之事，可以見焉。杜誤。[171]

竹添之說，猶言「沒有比謹守官職更能謹守君臣之道的」，對「守道」與「守官」均加肯定。竹添氏之援引見《孟子．萬章下》：

>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172]

《孟子．萬章》屢論君臣相處之道與種種進退分寸，旨在討論不同身分、地位，各自所應遵守、堅持的原則與價值：雖官守各異，但均以「事道」為核心，再依個體情況而各有分寸、界限。「守道」與「守官」在價值上並不衝突，反而互相完足。《孟子》的論點準確解釋此則「仲尼曰」對虞人的稱揚，而非糾纏於「官」、「道」何者為高、孰先孰後之辨，正說明了「仲尼曰」蘊涵的某些價值觀確屬先秦時代所有，而柳宗元、章太炎等人的詮釋，無形中已帶入漢代以後的觀念，故在解釋上不免略顯沾滯。

綜上所述，可見《左傳》援引「仲尼曰」確實傳達出先秦時

---

171 《左氏會箋》，卷二十四，頁 31。

172 《孟子注疏》，卷十下，頁 8 下 -10 上。

臺大出版中心

代共通的價值觀，「仲尼曰」也確實論定某些重要的價值觀；只是隨著時移世往，其觀念與後代差異日益寖大，歷代的詮釋遂產生歧異，以至懷疑。本文固不敢說「仲尼曰」確為孔子之言，但「守道不如守官」之文，置於當時的背景與觀念，恐亦未必如歷代批判者所說之可疑。換言之，對於《左傳》「仲尼曰」，甚至可以說對《左傳》整體之歷史敘事之省察，吾人固當審慎分析其所敘述之事件、徵引之言論，乃至考究其敘述是否合理、徵引之是否允當；但同時也須留意潛伏於敘事流之下的種種價值觀念與意識形態，其透露出的訊息與史冊表面所敘之歷史事件相較，可說同樣——甚或更加——真實。

七、結語

本章由敘事學角度切入，省察「仲尼曰敘事」的性質及其在《左傳》中的敘事特色、作用與意義，可有以下幾點結論：

首先，《左傳》敘事與「仲尼曰」評論間的關係相當微妙：一方面並非如採敘事學立場的學者所認為的，「仲尼曰」乃《左氏》隱身幕後的「代言」，或質疑者所謂的「撰造」，反而時有「仲尼曰」立場、語境不全同於《左傳》處；另一方面，也並非如傳統經學立場所預設的，《左氏》全然以「仲尼曰」的立場、論點為依歸，而是「仲尼曰敘事」往往僅呈現事件的某個面向，《左氏》對「仲尼曰」所論也容有不同的，或更多面向的敘述與見解。此種現象，筆者以為必須回歸《左氏》的文獻性質來思考：《左傳》的書寫有鮮明「以史為諫」的敘事目的，此一性質表明其不僅以傳釋《春秋》經文之義為滿足，反而透過優柔厭飫的史事鋪陳，呈現更多面向、更廣闊的歷史風景，故「仲尼曰」的言論、立場即使異於《左氏》，亦能涵容於其開放的歷史論述中；《左氏》並不拘泥於任何人的論

臺大出版中心

點——不論「仲尼曰」、「君子曰」或其他賢者之語——而能以較客觀、超然的高度並列諸論，鋪敘史事。此種廣泛運用史事與時賢言論的特色，或許正因《左氏》除涵蓋經史性質之外，尚帶有子學特質有以致之。

其次，「子曰」、「孔子曰」、「仲尼曰」廣見於先秦經傳、諸子與出土文獻，各家各派之徵引／借用孔子言、行，[173] 可能都有不同的目的與理論依據；「仲尼曰」等言論與「孔子形象」都在不同學派的徵引與「再敘述」中「再現」或受到重新詮釋，此乃釐清先秦學術面貌相當值得探討的議題。對這些「孔子」／「仲尼」的言論，無論視為全出孔子之口，或一概以「偽託」視之，恐皆僅慮及文字表象，而忽略了不同學派／文獻所可能擁有的深層內涵與交流情況。在時空遙阻、文獻殘闕的情況下，關於《左傳》「仲尼曰」的來源、是否即孔子之言等疑義，或許終將在歷史長河中與後世交臂而失。但可以肯定的是，《左氏》對史事的詮釋與批判，早已寄寓於其高妙的敘事之中，而徵引「仲尼曰」，正說明了在《左氏》書寫歷史、褒貶是非的當下，已由前人——不論是前代之史官或當世之孔子——傳承／接受了某種道德與價值觀，此則《左氏》自認得與「仲尼」共享互通者。

再次，就經學言，種種傳統議題，實可透過《左傳》「仲尼曰敘事」的性質與特色加以釐清、察識；或跳脫既有窠臼，尤其對《左傳》「仲尼曰敘事」徵引性質的特色，實值得吾人在回應傳統經學議題時再三深入思考：「仲尼曰」的言論乃《左氏》所徵引，與「真實的孔子」尚有相當的距離，則吾人須辨析者，應是探究《左氏》「如何」運用「仲尼曰」的言論／議論，而非將《左氏》「徵引的

[173] 二戴《禮記》與近年出土之戰國楚竹書尤多見「子曰」、「孔子曰」、「孔子言之曰」等形式之文獻，茲不詳論。

臺大出版中心

仲尼曰」與「真實的孔子」遽然等同，而糾結於其「真實」與否，進而引發種種難以決斷的經學爭議。

復次，就史學言，《左氏》徵引的「仲尼曰」，其本身有何敘事學效用，又透露出哪些敘事者的傾向或史觀。近年來中西學界都積極引介、運用敘事理論或敘事要素，作為分析先秦、兩漢敘史文獻的新觀點、新方法。筆者不揣淺陋，亦曾撰有數篇相關論文，[174]說明面對敘史文獻時，討論史事本身之真實固然重要，但敘事者隱含在史事背後的觀點、取捨，甚至褒貶態度，可能深刻影響其對史事的解讀與詮釋。上舉《左傳》徵引「仲尼曰」事例透露的價值觀，即說明了先秦時期與後世某些觀念的差異，雖然僅有尟少事證，但此種超越表層的史事敘述無意間流露的觀念與思惟特色，亦為極其珍貴的省思與辯證，值得珍視與進一步省思。

（本章因篇幅過長，不符期刊字數規定，曾分別發表，其中〈一〉至〈四〉以〈《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為名，發表於《臺大中文學報》第33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0年12月；〈五〉、〈六〉與〈附錄〉以〈《左傳》「仲尼曰」敘事的經史學意涵〉為名，發表於《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3輯，上海交通大學經學文獻研究中心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年4月。茲重加董理，彙為一篇，以存原貌。）

[174] 見本書：〈貳、從敘事學角度論《春秋》三《傳》中魯隱公的特殊形象〉、〈參、《左傳》「弒君敘事」隅論——以趙盾、崔杼為例〉、〈伍、先秦傳本／簡本敘事隅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陸、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以晉「欒氏之滅」為例〉、〈柒、論《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及本章。

臺大出版中心

附錄：《左傳》中的「仲尼曰」與孔子事蹟

一、「仲尼曰」

1. 僖廿八年：（天王狩於河陽）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且明德也。」（《左傳正義》，卷十六，頁 30 下 -31 上）

2. 文二年：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左傳正義》，卷十八，頁 14）

3. 宣二年：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左傳正義》，卷二十一，頁 12 上）

4. 宣九年：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左傳正義》，卷二十二，頁 10 下）

5. 成二年：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左傳正義》，卷二十五，頁 8 上）

6. 成十七年：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左傳正義》，卷二十八，頁 22 下）

7. 襄廿三年：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左傳正義》，卷三十五，頁 21 上）

臺大出版中心

8. 襄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為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也！」（《左傳正義》，卷三十六，頁 14 上）

9. 襄二十七年：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左傳正義》，卷三十八，頁 6 下 -7 上）

案：此則「仲尼」無言論，但由「使舉」、「以為」之語觀之，亦可見「仲尼」對此事件之態度，故亦列為一則。

10. 襄三十一年：（子產不毀鄉校）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左傳正義》，卷四十，頁 21 上）

11. 昭五年：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左傳正義》，卷四十三，頁 4 上）

12. 昭七年：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效已矣。」（《左傳正義》，卷四十四，頁 17 下）

13. 昭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左傳正義》，卷四十五，頁 38 下）

14. 昭十三年：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為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左傳正義》，卷四十六，頁 20 下）

15. 昭十四年：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

臺大出版中心

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賂也，以寬衞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左傳正義》，卷四十七，頁5下-6上）

16. 昭廿年：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為利疚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8下-9上）

案：本則「仲尼曰」雖發生於孔子之時，但與孔子並無直接關係，而係孔子評論宗魯，故亦計為一則。

17. 昭廿年：（齊景虞人不依其君之召而進弓）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14上）

18. 昭廿年：（子產論為政當寬猛相濟）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20下-21下）

案：此文兩見「仲尼曰」，張素卿細分之，計為二則。但此文上下承接緊密，故本文歸為一則。

19. 昭廿八年：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為義，曰：「近不失親，遠

臺大出版中心

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為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左傳正義》，卷五十二，頁 30 下 -31 上）

20. 昭廿九年：（晉趙鞅、荀寅鑄刑鼎）仲尼曰：「晉其亡乎！其失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左傳正義》，卷五十三，頁 11 下 -12 下）

21. 哀六年：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4）

二、孔子事蹟

1. 襄十年：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左傳正義》，卷三十一，頁 7 下）

2. 昭十七年：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官學在四夷』，猶信。」（《左傳正義》，卷四十八，頁 9 上）

3. 定元年：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左傳正義》，卷五十四，頁 6 下）

4. 定九年：（魯陽虎奔晉，趙氏受之）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臺大出版中心

（《左傳正義》，卷五十五，頁 22 上）

案：本則張素卿計入「仲尼曰」一類。此為陽虎作亂奔晉，適趙氏，而孔子預言趙氏將因接納陽虎而有亂。此當孔子生存之時，陽虎之亂與魯國季氏諸事亦為孔子所知之人、所聞之政。筆者以為當歸入「孔子事蹟」資料。

5.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齊人乃歸鄆讙、龜陰之田。（《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2 上 -4 上）

6. 定十二年：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9 下 -10 上）

7. 定十五年：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

臺大出版中心

賜多言者也。」（《左傳正義》，卷五十六，頁 20 下）

案：此則張素卿亦計入「仲尼曰」。然此則承接該年春，子貢觀邾靈公來朝時，批評魯、邾二君皆「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進而預言「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而後魯定果薨，孔子故有此言。子貢、魯君皆孔子所能知之人，故本文歸為「孔子事蹟」資料。

8. 哀三年：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左傳正義》，卷五十七，頁 18 上）

9. 哀十一年：（魯、齊戰於魯郊）公為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22 下）

10. 哀十一年：（魯、齊戰於郊，冉有以三百徒卒入於齊師）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23 上）

案：此則「孔子曰」兩見，張素卿計為二則。此則與上則為孔子學生冉有參與齊魯戰事，此時孔子雖尚未歸魯，但仍與冉有往來密切，故得對其所為有所聽聞、並加評論，故本文歸為「孔子事蹟」資料。

11. 哀十一年：初，晉悼公子慭亡在衞，使其女僕而田，大叔懿子止而飲之酒，遂聘之，生悼子。悼子即位，故夏戊為大夫。悼子亡，衞人翦夏戊。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衞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

臺大出版中心

（《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26 下 -27 下；亦見《論語・衛靈公》第 1 章）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左傳正義》，卷五十八，頁 27 下 -28 上；亦見《國語・魯語下》第 21 章）

12. 哀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絰而拜。（《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1 下 -2 上）

13.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秝過也。」（《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5 上）

14. 哀十四年：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13 上 -14 上）

15. 哀十四年：（夏六月）甲午，齊陳恆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為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正義》，卷

臺大出版中心

五十九，頁 19；亦見《論語・憲問》）

16. 哀十五年：（渾良夫之亂）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為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死[175]者出，乃入，曰：「大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大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衞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左傳正義》，卷五十九，頁 24）

17. 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左傳正義》，卷六十，頁 2）

---

[175] 獻案：「死」當為「使」之誤訛。

臺大出版中心

臺大出版中心

拾、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
——淺析《左傳》的敘事技巧

一、釋題

（一）「祧」與「不遷之祧」

「祧」字有三層意涵：一是祭祀帝王遠祖、始祖的廟；二是遷移神主；三是當祧不毀的遠祖。茲依序簡要說明：

1. 祭祀帝王遠祖、始祖的廟稱「祧」

《禮記．祭法》：「遠廟為祧」，孫希旦（1736-1784）《禮記集解》：

> 「遠廟為祧」，蓋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之廟也。謂之「遠廟」者，言其世數遠而將遷也。[1]

《周禮．春官》有「守祧」，其職掌為「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玄《注》：

> 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藏曰祧。[2]

襄公九年《左傳》「以先君之祧處之」，杜預《注》：

---

[1]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199。

[2]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二十一，頁 16 下。

臺大出版中心

諸侯以始祖之廟為祧。[3]

可見「祧」可以指諸侯始祖的廟，也可以指諸侯遠祖的廟。

2. 遷移神主也稱「祧」

帝王對世數遠隔的祖先，依禮制將其神主遷入遠祖之廟的行為也稱祧。《周禮．春官》「守祧」執掌的就是：

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4]

3. 當祧不毀的遠祖也稱「祧」

「當祧不毀」意謂：應該遷入遠祖之廟的遠祖卻不遷毀，而永遠立廟祭祀。《禮記》〈祭法〉、〈王制〉並謂天子有「七廟」，「七廟」中有三個是「不遷」的，即周的祖先后稷與建立周王朝的武王、武王之父文王三人的廟永不遷毀。《禮記．祭法》孔穎達《正義》：

「王立七廟」者，親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為七廟也。[5]

〈祭法〉「遠廟為祧，有二祧」，孔穎達《正義》：

「遠廟為祧」者，「遠廟」謂文、武廟也。文、武廟在應遷之例，故云「遠廟」也；特為功德而留，故謂為「祧」。[6]

古代只有始祖的廟永不遷毀，其餘只要超過四代就要遷入「祧」裡；但是文王、武王兩人對周而言功勞特大，故破例不遷廟，稱為「不遷之祧」。

---

3 〔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卷三十，頁32上。

4 《周禮注疏》，卷二十一，頁16下。

5 《禮記正義》，卷四十六，頁9上。

6 同前注，頁9下。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

經由以上解釋，應該可以理解筆者以「中國敘事文學的不遷之祧」形容《左傳》在中國敘事文學地位的用意。

（二）「敘事」的意涵與相關問題

當代的敘事理論，「歷史」與「文學」的交錯與互涉，向為學者論辯不休的重大議題。傳統學者面臨「歷史」與「文學」的分野，往往傾向於將「歷史」視為記錄、求證或評析過去真人實事的總合記載；相對於「歷史」重在「真實」，「文學」則在「真實」之外，加添了或空幻、或玄奇的「虛構」成分。這種截然的二分法，不可避免地錯失了「歷史」與「文學」中具有「敘事性質」的文體，二者之間某些交會的可能性。這是相當令人遺憾的。不過這種不必然正確的二分法，早已引起西方學者廣泛的討論與修正。

「歷史」毫無疑問是「敘事」的：歷史家不可憑空創造，而須依照史料，透過對「事件」的敘述，試圖勾勒過去發生事情的可能真相，所以「歷史」的首要要求是求「真」；但是有文化責任感的史學家除了記錄「歷史真相」，求「真」之外，還要在其敘述中寄寓「褒貶」，期望達到「善」的目的，[7]就此而言，「史學」實與「經學」經世致用之目的契合。而「真」、「善」的極致，就是對美好世界的追求，也就是對「美」的追求。再就「歷史」作為文體而言，也要求「藝術」的「美」，也就是寫作技巧，所以歷史家在「真」、「善」的追求外，還希望達到「美」的目標。

「文學」則不一定都是「敘事」的，譬如散文，可以是敘事的，但抒情的也不少；又如詩，儘管有所謂「敘事詩」，如古希臘相傳

[7] 「歷史家」透過人物、情節敘述歷史「事實」時，必然有其選擇、篩汰，甚至進行合理的虛構。說可參本書〈導言〉。

臺大出版中心